#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 发行保荐书

#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 (一) 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王为丰、谢运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为丰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职于第一创业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花旗证券,拥有十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中科电气(300035)、大北农(002385)、利源精制(002501)、同大股份(300321)等IPO项目;灵思云途(838290)、百事通(834055)等新三板项目;泛海控股(000046)、天成自控(603085)等定增项目;赛迪传媒(现南华生物)(000504)控股权变动财务顾问项目;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07芜湖建投债、07湖交投债等债券项目。

谢运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研究生,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委员候选人,先后就职于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兴业证券,拥有十六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信隆实业(002105)、章源钨业(002378)、安妮股份(002235)、锐奇股份(300126)、贝因美(002570)、宝莱特(300246)、同大股份(300321)、中国平安(601318)等 IPO 项目;亨通光电(600487)、天音控股(000829)、中鼎股份(000887)、云南白药(000538)、劲胜精密(300083)、格林美(002340)等再融资项目;中鼎股份借壳 ST 飞彩(000887)、中国远洋整体上市(601919)、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000776)、雷伊 B(200168)、韶能股份(000601)、酒鬼酒(000799)、江苏三友(002044)、欣网视讯(600403)、宝光股份(600379)、ST 一投(600515)、ST 新太(600728)、合肥城建(002208)、南岭民爆同行整合(002096)、曲江文旅(600706)、深圳英飞拓海外并购(002528)等并购重组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王静,现任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总监,经济学学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负责或参与了中航讯(430109)、云天软件(430580)、永成双海(832181)、斯菱股份(832147)、天石纳米(837392)、锐丰智科(839223)、惠嘉生物(836781)、威星电子(839655)、德利福(839671)、康倍得(837905)、倍士得(838370)、祈禧股份(838443)、南晶玻璃(839420)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多单私募债、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项目;并曾参与正泰电器(601877) IPO、华数传媒(000156)借壳上市等项目的审计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 杜纯领、吴唯诚、洪清正、张咸昌、徐跃会、翟佳丽、 颜聪。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Jintian Copper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21,496.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国强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1月19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邮政编码	315034		
电话号码	0574-83005059		
传真号码	0574-8759757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tgroup.com.cn		
电子信箱	stock@jtgroup.com.cn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砂轮、电线、电机、五金、阀门、电子元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漆包线,电解铜,铜棒、板、带、丝、管,磁性材料、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贵金属及黄金制品的销售;废铜、废不锈钢、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回收;金属测试、计量、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持有发行人 109.1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898%。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 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 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 (一) 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 1、运营管理部下属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是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制定和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对投资银行项目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质量控制审核、底稿验收、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工作的问核、履行立项小组常设机构职责以及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等质量控制工作。
- 2、财通证券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设置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部的授权下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日常合规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督,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 3、财通证券成立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行项目进行筛选,并对拟立 项项目进行审核。

- 4、财通证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部下设二级部门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承担常设内核机构职责以及处于后续管理阶段投资银行类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内核委员会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履行以财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内核职责。
- 5、财通证券成立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负责对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等对外提交、报送、 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最终决策。

# (二) 项目内部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金田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 1、立项审核流程

-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合规利益冲突审查及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 (2) 立项审核。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发表有条件同意意见的,项目组落实委员意见并经委员确认后视为同意。
- (3) 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通过的视为立项通过。

#### 2、内核审核流程

#### (1) 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通过访谈、查阅项目底稿、考察生产经营现

场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项目组应协助检查并督促客户配合检查。现场核查完毕后,现场核查人员应完成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

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

#### (2) 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单元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3) 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书面回复不合理、不充分的,可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及修改。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包括底稿验收通过和材料审核通过)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委派合规专员对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有合规风险的项目开展合规检查, 并同步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在项目组提交的全套材料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如有)的审核意见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 (4) 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可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增加其他重大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填写《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

议召开前确定问核的时间、问核人员,由其负责问核会议的召开、记录,并敦促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复核《问核表》,并可结合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进行补充问核。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 (5) 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7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1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 (6) 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内核通过后应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会上,投行类业务风险 管理部就项目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投行审核部门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汇 报,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 致意见后,将会议纪要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 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将对外申报。

#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18年4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宁波

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8年6月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同意保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因 2018 年 6 月涉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首发材料暂停受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未能如期申报,申报基准日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年9月3日,本保荐机构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召开第二次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8年9月1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同意保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金田铜业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金田铜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程序,其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沈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上述议案。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4月18日。

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1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1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2020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4月18日。

#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 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 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 31修正)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 (2014年8月31修正)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修正)第十三

##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147号)、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鑫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修正)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二)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502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 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 券法》(2014年8月31修正)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修正)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502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147 号),鑫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 律意见书(七)》,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修正)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修正)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1,496.9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修正)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修正)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24,2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4年8月31修正)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年12 月28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 (2019年12月28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147号)、鑫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修订)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502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 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2019年 12月28修订)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修订)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0]001502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修订)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修订)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鑫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修订)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修订)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搜集资料、调阅文件及要求出具文件等方式,针对《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如下内容进行谨慎严格的核查,并就相关问题通过现场访谈、咨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国土、税务、安监、社保、海关等政府 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鑫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3、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4、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工商年检的登记文件:
- 5、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商标等资产情况;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 6、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提名、选举、聘任相关文件,薪酬资料,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 7、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详尽调查;
- 8、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经营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主要业务部门员工进行访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沟通;
- 9、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

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三年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

# (二)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 1、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由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系由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4147)。据此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港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三会验[2001]22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 缴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07年11月15日出具编号为 XYZH/2007A1006-7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 书》:"未发现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1]22号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 在差异"。经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经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重大经营合同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规范运行

-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验收合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

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着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并不断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147号),认为:"金田铜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502号)和鑫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与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发行人已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 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稳定。本保荐机构对发 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参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502号),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147号),认为:"金田铜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502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
-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5)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502号),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984.67万元、28,688.72万元和41,543.40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99,327.51万元、4,064,616.55万元和4,098,401.32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1,496.90万元,高于3,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

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2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经审慎核查并参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6)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认为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7)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8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33和0.8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8)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9)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

#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有5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分别为: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1名股东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 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年11 月27日	SD0023	宁波君润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P1002018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7年3 月21日	SS1333	宁波君润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P1002018
深圳达仁一期健康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 月10日	SD8819	深圳前海达仁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23日	P1019000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14年4 月24日	SD2835	浙江华睿点石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4日	P1001665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5年7 月23日	S60900	诸暨富华睿银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2日	P1061966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P1002996	

# 六、风险因素

# (一) 行业及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家电、建筑、机械、电子、汽车、新能源等行业。

近年来,国内铜加工行业市场回暖、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作为 全国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公司竞争优势得以充分体现,订单量不断扩大,规 模效应更加显著,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是,不排除未来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变, 国内铜加工行业新增产能增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甚至出现行业产能过剩、恶性 竞争的情况。

虽然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下游客户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一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但是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仍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公司下游行业出口业务在一定时期仍将受到国际市场低迷影响,若国际贸易保护倾向加剧则会加重这一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阴极铜和废杂铜,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阴极铜和废杂铜占公司同期铜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3.50%、93.65%和93.87%,铜价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

铜作为大宗商品期货交易的标的,不仅受实体经济需求变化的影响,也易受金融资本的冲击。2005年至2019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价走势如下:

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公司铜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存在生产周期且需要保持合理的库存规模,公司产品原材料结存成本和产成品销售参考的铜价无法完全对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以及套期保值等方式来锁定铜价,较为有效地规避了铜价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但若铜价在短期内剧烈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可能大幅高于原材料库存加权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挤压公司盈利空间,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短期内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此外,公司原材料电解铜未套期保值部分也会因铜价的下跌而产生损失。因此,公司存在铜价剧烈波动对公司短期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 3、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铜加工和再生铜冶炼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随着我国有色金属产业自律和调控的进一步加深,若未来我国有色金属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一个或多个环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

#### 4、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其中,铜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8%以上。公司主要铜产品的定价

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由于原材料铜的价值较高,铜加工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产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7%、4.02%和 4.41%。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二)经营管理风险

## 1、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铜产品的定价原则为铜价加上加工费,公司以赚取加工费为主要盈利模式。为降低铜价发生波动带来的经营和业绩风险,公司利用标准铜期货进行套期保值。

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可能面临的风险有:

- (1)未能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期货投资和交易, 出现不规范的期货操作,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 (2)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
- (3)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
- (4)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
- (5)由于生产、运输过程中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产品不能及时运抵期货交易所指定仓库按期交割而可能产生损失;
  - (6) 由于保证金不足可能出现被强行平仓的情况,由此造成损失。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采用了动态模式套期保值,虽然起到了套期保值的作用,但由于动态模式不适用于国内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套期保值》,故期货业务相关损益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一旦铜价发生剧烈波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的波动会被进一步放大,加大了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 2、加速业务布局带来的管理风险

除募投项目外,公司未来拟进一步提升产能,重点开发珠三角、西南地区、东南亚等市场,适时通过投资新建、行业并购等方式扩充公司产能和拓展销售网络,不断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在加速业务布局的过程中,存在公司治理、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快速发展的业务需要,从而影响经营目标实现的风险。

####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已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在铜加工、再生铜冶炼及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等方面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认可实验室,拥有成熟的铜加工材工艺技术,是铜加工行业的主要产品标准制定者之一。为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分别投入研发费用9,269.71万元、15,262.85万元和17,661.11万元。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且研发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发展趋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新开发技术无法规模化运用等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熔铸、压延、轧制、拉伸、热锻、精加工等高温、高压、高转速工艺,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等可能会导致意外甚至安全生产事故。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公司将认真执行国家及当地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改进设备和工艺,提高装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活动,确保各岗位、工序、生产设备均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使公司安全生产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然而,随着经营场所的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安全生产压力,一旦出现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并对公司形象

产生负面影响。

# (三) 财务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有铜管、电磁线、阀门和烧结钕铁硼磁体,进口原材料主要是废杂铜。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7.38%和8.41%,境外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占各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34%、40.15%和34.01%。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6,490.27万元、2,375.58万元和1,022.87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16%、4.60%和1.66%。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随着进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之子公司科田磁业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后持续三次通过复评,现持有编号为 GR201733100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杰克龙精工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后持续三次通过复评,现持有编号为 GR2016331003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金田有色、金田电材系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3.5万元;2016年5月1日开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

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因安置残疾员工而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子公司金田物流、重庆博创、金田博远为所得税率 20%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因上述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4,276.89 万元、4,246.23 万元和 4,978.2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8.23%和 8.06%,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减弱或取消,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2,093,532.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约65,538.00万元。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亦将大幅增长,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38,895.00万元,每年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额10,357.00万元,占新增销售收入和新增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9%和15.80%。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新增产能将得以充分释放,投资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将逐步减弱。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公司董事会亦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未来市场前景较为乐观,但是,募投项目建成后若受到外部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不足影响或者是内部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铜加工领域。这些项目

经过了公司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现实的客户需求。由于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市场环境突变导致需求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其他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楼城共同控制公司 62.85%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楼国强、陆小咪、楼城的表决权仍将居于控制地位。股份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决策,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有色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发展与积累,现已在生产加工工艺、产品设计与开发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深刻理解企业核心竞争力与优秀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密不可分。公司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友好的工作环境以及合理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等手段不断加强团队凝聚力,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提高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但随着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等方面不够完善,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则可能造成高素质人员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 3、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业绩逐年增长。2018年上半年,全球贸易摩擦升温,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2018年8月23日起,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约160亿美元进口商品(包括铜废碎料)加征25%的关税,公司废杂铜30%来自于美国市场,上述加征关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原料采购;同时受制于贸易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家电、机

械电子、汽车等行业面临挑战,将间接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废杂铜进口方面,在环保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国家集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规范进口废杂铜的管理政策。2019年7月1日起,铜废碎料从《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被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需凭借进口许可证(即进口批文)进口废杂铜。2019年7-12月,公司获取的进口批文数量为13.70万吨,占全国总量的24.23%。截至2020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2020年第一批进口许可证,数量为7.39万吨。若未来因政策变化停止发放废杂铜进口许可证,尽管近几年来源于国内的废杂铜已呈现增长趋势,我国再生铜自给率也将进一步提升,但短期内将影响公司废杂铜采购量,若公司使用原材料替代方案开展生产经营,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经营还面临本节中描述的多种风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

# 七、发展前景评价

#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超过 30 年的铜加工和再生铜生产利用经验,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在国内铜加工行业中已确立了行业龙头地位。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战略领先优势

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是专注于铜加工主业,坚持科技创新,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致力于发展成为技术一流、装备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的世

界级铜加工企业。

第一,实施多元化产品战略,奠定行业领先地位。1995年前后,公司以铜冶炼、铜棒产品为基础,先后开发生产铜板带、铜线、漆包线、阀门等产品。产业链延伸及产品多元化优化了客户结构,迅速扩大了公司规模,公司自 2001年起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铜加工企业前列。

第二,坚持绿色发展与循环经济,成为行业标杆企业。2005年起,公司率先加大环保投入,进一步打造绿色与循环经济;凭借公司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的经验优势,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发展循环经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标杆企业,是"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及全国首批7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之一。

第三,坚持产品升级、创新驱动战略。公司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持续推进产品和技术升级,不断提升精益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公司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订 28 项,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02 项,不断优化的产品结构及深厚的技术底蕴为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四,始终立足主业、专注专业。公司三十多年来始终专注于铜加工领域,稳健经营,坚持"工匠精神",立足主业不动摇。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强化质量、成本、技术,致力于产品成材率的持续提升,将铜加工业务做大、做强、做精。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铜加工材产量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2018年、2019年,公司铜加工材总产量分别达到93万吨、103万吨,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第五,抓住机遇进行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公司在美国、德国、日本、香港、越南、泰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先后建立了全球化采购网络、销售渠道、贴近国际市场的供应链体系,引进和利用全球先进技术及人才资源,逐步完善了公司的全球化管理、运营能力,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 2、规模及品牌优势

第一,规模优势。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确立了国内铜加工行业龙头地位。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铜加工产品产量位居国内同类

企业第一名; 2018年,公司铜加工产品产量为93万吨,占全国同类产品产量的5.2%。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使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组织、销售网络、物流运输、设备供应、技术开发、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规模效应,提升运营效率,获得领先同行业的竞争优势。

第二,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铜加工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下游各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金田"品牌已在客户中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金田"注册商标被评为浙江省驰名商标,"杰克龙"注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金田"品牌被评为浙江名牌、浙江出口名牌。

凭借领先的规模、优质的产品和多年的品牌沉淀,公司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 为公司经营确立了竞争优势。

#### 3、产品结构及产业链优势

公司铜材产品涵盖铜加工领域的主要大类,包括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 (排)等,产品体系完整,品种型号齐全,并且在多个领域内进入行业前列;同时,根据产品的关联度,公司有选择地进入下游深加工领域,如由铜棒深加工成阀门,铜线深加工成漆包线;另外,公司还利用废杂铜冶炼阴极铜,是国内集再生铜冶炼、铜加工、铜深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第一,有利于技术和经验在不同产品间转移,形成协同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盈利最大化;

第二,由于各大类产品的下游行业不同,导致各产品的供需情况、盈利水平的周期性也存在差异,通过产品多元化,可以分散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抗周期能力:

第三,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有利于促使公司由"各产品线/事业部独立销售" 向"协同销售"转变,满足下游行业各类客户多元化采购需求,并与客户建立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销售效率、效益的最大化; 第四,产品线的延伸使得上下游衔接更加紧密,有利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产品线的延伸有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毛利及利润水平:

第五,公司充分利用铜加工产品多元化优势,根据废杂铜的不同成分,灵活应用于多种铜合金产品,促进了各种有价金属成分的有效利用,提高了废杂铜直接利用效率和利用水平。

#### 4、卓越的管理能力

#### 第一, 营运资金管理能力

应收账款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通过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高周转"的应收账款模式减少了流动资金的占用。

存货方面,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生产,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的低库存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领先的存货管理能力减少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

#### 第二,风险管控能力

应收账款管控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从客户授信、信用审 批及应收款回款等方面进行了全过程的风险管理,优秀的应收账款管控能力使得 公司持续保持了极低的坏账率,降低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铜价波动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利用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凭借多年的经营实践,逐步制定并完善了以净库存为核心的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套期保值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规范的期货操作流程,有效地规避了铜价波动风险。

#### 第三,精细化管理能力

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及精细化管理,在生产组织、品质管控、设备管理等环节导入精益理念,有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效益。公司重视流程信息化的投入,以SAP系统为重要管理平台,结合MES系统、CRM系统、协同办公

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等信息系统,不断优化与变革企业内部运营流程,并通过信息系统固化业务流程,最终实现数字化管控与分析。截至目前,公司已建设信息化平台46个,实现电子化流程744条,基本覆盖企业产、供、销、财务等核心业务领域,并逐步实现了主要业务系统的移动化,大大提高了工作准确性和效率。

#### 5、环保优势

公司长期恪守"生态重于生产"的环保理念,始终坚持绿色发展,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境保护、节能改造和生态建设,已经成为行业内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典范。公司于 2005 年 4 月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同行业中较早通过该认证的企业。公司在环保节能方面的不断创新和持续改进获得了各级政府的肯定,公司被列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全国首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并荣获"全省 811 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节能工作先进集体"、"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浙江省绿化模范单位"、"环保诚信绿牌企业"等荣誉。

当前,国家关于环保和节能的相关政策渐趋严格,一定程度上加速了行业的 优胜劣汰,提高了行业集中度。公司凭借在环保、循环经济方面的先发优势,整 体提升了经营、产品等方面的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了市场份额,巩固了行业龙 头地位。

#### 6、技术及设备优势

第一,先进技术优势。公司已积累了三十多年再生铜利用和铜加工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进,在原料分选、处理、配比、加工环节形成了大量的自有技术与工艺。公司自主研发的利用废杂铜直接生产黄铜棒的技术和装备,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并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被业内称为"金田法"。

公司拥有成熟的铜加工材工艺技术和管理经验,是铜加工行业的主要产品标准制定者之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先后主持、参与制定或修订了 23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08 项,其中

发明专利 10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如下:

序 号	生产技术名称	用途	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1	大吨位电炉熔 炼-潜液转流- 多头多流水平 连铸棒技术和 设备	水平连铸铜棒生产	直接利用黄杂铜通过水平连铸、大规模化生产黄铜棒材,其创新点有:间歇式潜液转流,多面多流、一流多头等先进技术,具有工艺先进,金属损失少,环境污染小,设备故障少、寿命长,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成本低廉等优点。
2	炉口固定罩-布 袋除尘技术	工频感应 炉粉尘治 理	采用熔炼炉不倾倒、烟尘罩与熔炼炉紧密相连等方式,形成独特的烟尘罩集烟、旋风除尘与布袋除尘相结合的分级除尘系统设计,使利用废杂铜熔铸优质铜合金的操作环境由原来烟雾弥漫、刺鼻刺眼、环境温度高、工作条件恶劣,改变成清洁和温度适宜的生产环境,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优于国家工业废气排放标准,环保处理效果好。
3	SCR 连铸连轧 生产技术	电工圆铜 杆生产	SCR 连铸连轧工艺的优点在于节能、生产效率高、成材率高、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能满足市场高端需求。
4	行星轧制-高速 盘拉-旋压成型 技术	内螺纹铜 管生产	大吨位熔炼水平连铸炉组、高效能行星轧制装备供坯,工 艺流程短、成品率高、能耗低、生产效率高;高速盘拉内 螺纹成型速度快,螺纹精度高、均匀性好,质量稳定。
5	舒马格联合拉 拔技术	精密棒线 生产	实现大盘卷供料,具有矫直、抛光、定尺剪切、倒角等多功能组合,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机组占地小,操作人员少。
6	水平连铸-冷轧 开坯铜板带生 产技术	紫铜、青铜 板带材生 产	水平连铸-冷轧开坯是典型的短流程工艺技术,工序短,节能,投资少,产出高,生产灵活,适用于锡磷青铜、紫铜等产品的生产。
7	双合金法制备 高性能磁体关 键技术	钕铁硼磁 性材料生 产	使用双合金法可以制备高性能高矫顽力磁体,公司开发了多种双合金体系,在降低制造成本的同时,节省了磁体中昂贵重稀土的使用量,为公司的产品赢得了足够的竞争优势。同时不断对工艺进行优化与改进,满足市场需求。该技术被淘汰的风险低。
8	晶界扩散技术	钕铁硼磁 性材料生 产	公司引进行业先进的磁控溅射设备,自主开发磁控溅射相关工艺,并申请了专利。目前已经开发出多种高性能高矫顽力的牌号(如 48UH,52SH)磁体,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和节能家电行业。由于该工艺节省了重稀土,并可制备高性能高矫顽力的磁体,未来在节能及新能源领域将有重大应用。
9	高 DV 值连拉 连包生产技术	漆包线、电 磁线生产	技术先进性有: 1、高速智能化控制系统,烘炉催化后热能高效利用,可以实现烘炉"零"能耗生产,漆包线吨能耗水平较低。 2、多漆种多道次复合涂漆工艺,能够实现漆包线特殊特性加强的高温漆包线生产工艺,能够生产出满足军工、汽车等行业需求的漆包线。

3、单头、单规格独立生产系统控制,最大程度保证产品质
量的同批次性能偏差小,能够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质量"零"
缺陷的要求。
4、具备粒子、针孔在线检测装置,能够对所生产漆包线的
粒子和针孔性能实施全过程的检测。

第二,领先的设备优势。公司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使关键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均达到先进水平。公司铜板带生产线采用意大利米诺六辊冷精轧机、福尔默带材测厚仪、德国奥托容克连续带材退火炉及日本森田铣面机;铜线生产线采用美国南线连铸连轧设备;铜棒生产线采用德国舒马格拉拔机;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采用日本 1 吨速凝炉及德国 400 型气流磨;漆包线生产线采用奥地利MAG 连拉连包高 DV 包漆机,上述先进生产装备的应用,使得公司整体在产品品质、成材率、单位能耗、产品附加值等方面确立了行业领先优势。

第三,智能制造优势。公司多年来积极打造智能制造工厂,通过制造执行系统(ME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射频识别技术(RFID)的集成开发,打造多系统集成的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并通过数据挖掘实现生产管理效率的提升。

# 7、管理团队及人才优势

第一,卓越的管理团队。以楼国强先生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超过 30 年的铜加工行业经验,梯队层次合理、知识结构互补、管理经验丰富。通过长期的实践,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形成了"学习、团队、诚信、责任、开放"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天天求变、永不自满、勇于竞争、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

第二,领先的技术人才。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于 2009 年经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于 2010 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35 人,其中博士、硕士及高级工程师 31 名,已形成学历层次、专业分布及年龄结构均较为合理的技术队伍和创新研发团队。

第三,稳定的熟练技师队伍。铜加工行业要求生产工人具备熟练的设备操控

技能及丰富的产品品质管控经验。公司注重技师经验及能力的培养,定期组织开展"首席技师"、"金工工匠"评聘和技能等级评定工作,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传承,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技师团队,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高效。

# 8、有力的资源保障和原料获取能力

公司已与国内主要电解铜及废杂铜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原料保障能力;同时,通过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公司与众多废杂铜出口国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废杂铜国际采购渠道的稳定。同时,美国金田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使得公司与美国当地供应商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原料获取能力。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废杂铜进口企业之一,在长期的合作中,凭借良好的公司信誉及商业信用,赢得了国外供应商的认可,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 9、营销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营销及客户资源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稳定的销售团队及完善的营销网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精干的营销团队,在营销过程中能够深入理解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已形成敏锐判断和把握市场动向与机会的能力。目前公司在欧洲、美洲、非洲、中东及东南亚地区建立了海外的销售渠道,已形成以长三角为核心、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稳定的销售团队及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增加客户黏性、促进公司品牌建设,进一步开拓客户资源。

第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依托产品质量、品牌和技术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国内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恒大集团、比亚迪、中国中车、正泰集团、公牛集团等;海外客户包括松下电器、大金集团、LG集团、博世集团、A.O.史密斯等,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产品	直接客户	所属集团/公司	客户信息
------	------	---------	------

公司产品	直接客户	所属集团/公司	客户信息
相答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	<b>学</b> 的	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器、暖通空调、
铜管	限公司	美的集团	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制造商。
坦兹	海信 (浙江) 空调有	海岸集团	全球领先的电视、冰箱、手机、空
铜管	限公司	海信集团	调制造商。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		以民生地产为基础,文化旅游、健
阀门		恒大集团	康养生为两翼,积极探索高科技产
	限公司 		业的世界 500 强企业。
	<b>添押事比亚油供应</b> 鍊		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设计、部件生
钕铁硼磁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	比亚迪	产和整机组装的领导厂商、全球领
	管理有限公司 		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
<i>LL LI</i> L TIII T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	中国中东	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领
钕铁硼磁材	限公司	中国中车	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
			中国工业电器行业产销量最大的企
铜线	注 2	正泰集团	业之一,综合实力连续多年名列中
			国民营企业 500 强前十位。
<i>H</i>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	八本在国	国内领先的高档开关插座、转换器
铜板带	司	公牛集团	的专业供应商。
	产用外子参加甲去四		全球性电子厂商,从事各种电器产
铜管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	松下电器	品的生产、销售等事业活动,2019
	公司 		年度世界 500 强 131 位。
	上人旁囲(芝川)左		世界上唯一集空调、冷媒以及压缩
铜管	大金空调(苏州)有	日本大金集团	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跨
	限公司 		国企业。
			全球领先的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
铜管	注 3	LG 集团	制造商, 2019 年度世界 500 强 185
			位。
沐石丛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	<b>法</b> 团进业在国	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2019
漆包线	车电机有限公司	德国博世集团	年度世界 500 强 77 位。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		
े जि	水器有限公司、艾欧	40 中家斯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
阀门	史密斯(中国)水系统	A.O.史密斯	一家领先的热水器制造商。
	有限公司		
	主负海斗型可贴明为		全球领先的家用电器制造商,2017
铜管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	海尔集团	中国品牌价值 100 首位, 2019 年中
	有限公司 		国 500 强排行榜第 50 位。
組織	<i>&gt;</i> → 4	南古北牟口	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大企业集团
铜管	注 4	奥克斯集团 	竞争力前25强,领先的空调制造商。

- 注1:以上信息来源于相应客户官方网站及公开信息。
- 注 2: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陕西正泰母线科技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电正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和陕西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 注 3: LG Electronics Korea、Pt Lg Electronics Indonesia、LG Electronics India Pvt.Ltd、L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Lg-Shaker Co.,Ltd 和 Lg Electronics Do Brasil Ltda。
- 注 4: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和宁波 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卓越的企业信誉已成功进入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与其形成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未来与高端客户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并有利于开拓其他优质客户资源。

# 10、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长三角南翼、东海之滨的宁波,厂址紧邻沪杭甬铁路、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濒临北仑深水良港和宁波机场,交通和区域位置条件十分优越。公司的区位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 第一,贴近消费市场。公司产品约 90%销往华东、华南地区,而华东、华南地区所处的长三角经济带、珠三角经济带是国内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也是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电力、家电、汽车电机、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等产业的重要集聚地。公司贴近消费市场,在客户开发、客户需求响应、物流运输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 第二,原材料采购便利优势。目前国内铜供应不足,对外依存度较高。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宁波具有良好的港口条件,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多年全球第一;公司毗邻的上海,是中国最大的电解铜进口口岸和现货交易中心,因此,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便利及采购运输成本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 第三,"中国制造 2025"区位政策优势。宁波是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全国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凭借扎实的制造业产业基础和强劲的经济活力,2016年8月,宁波成为全国首个"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2016年10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宁波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根据方

案,宁波市将把高端金属合金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等八大细分行业作为"3511"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重点培育一批新的千亿级细分行业。2017年8月,公司被列为宁波七家千亿级工业龙头企业培育企业,公司将依托宁波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有利契机,以核心技术突破、关键装备升级为抓手,推进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水平。相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在"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上具备区位政策优势。

#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发行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聘请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和验资复核机构,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上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发行人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九、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王静 保荐代表人: 王为丰 谢运 内核负责人: 夏理芬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运 保荐机构总经理: 阮琪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陆建强 < 2-814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28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兹指定并授权王为丰、谢运担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上市的尽职保 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アカタ

が過去る。

法定代表人签名:



# 大作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502 号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次
<del>-</del> ,	审计报告		1-7
_,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502号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田铜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田铜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5"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田铜业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486.56 万元、160,434.91 万元、199,057.7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157.59 万元、1,304.61 万元、1,402.48 万元。金田铜业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取决于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存在回款纠纷、以往付款情况、其他影响对方信用的信息获取以及判断。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金田铜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四、(十一)、(十二)"所述。

# 2.审计应对

在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复核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 (2)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确认双方是否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
- (3) 检查管理层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 评估,复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 (4)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5)结合历史回款、期后回款、应收账款函证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符合金田铜业的会计政策。

# (二)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金田铜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铜加工和磁加工业务,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9"所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5,105.44 万元、3,295,553.72 万元、3,653,167.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根据金田铜业的收入确认政策,内销和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存在差异化,且金田铜业产品销量大,业务发生频繁,可能存在错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七)"所述,金田铜业内销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公司产品在交付客户后或根据

合同具体约定的物权转移时,依据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或客户发出的物权转移凭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在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对出口加工区等特殊区域及深加工结转客户为送达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 2.审计应对

- (1) 了解、并测试金田铜业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 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并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 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进行测试;
- (2)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金田铜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等分析程序;
- (4) 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 (5) 对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据、销售发票、报关手续等支持性文件;
- (6)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主营业务收入是否 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符合金田铜业的会计政策。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田铜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 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金田铜业管理层负责评估金田铜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田铜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田铜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 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田铜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目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田铜业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金田铜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用二强顺祥

二〇二〇年二月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NHV: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PILEA	112月31日	2010-12/3011	2017-112/53111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b>*</b> \$±##1	1,087,884,455.18	1,489,348,107.19	1,523,796,42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入	**,007,004,400.10		1,020,100,420.11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作科2		14,490,30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3	2,132,538.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4		213,626,658.17	487,790,156.82
应收账款	注释5	1,976,552,706.18	1,591,303,003.22	1,273,289,695.22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6	204,271,475.58		
预付款项	注释7	328,584,664.20	368,464,066.24	1,012,078,589.87
其他应收款	注释8	213,046,564.47	161,833,898.61	174,221,240.45
存货	注释9	2,594,523,975.66	2,584,237,907.44	1,709,501,180.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123,947,246.98	83,059,328.37	65,373,504.97
流动资产合计	· •	6,530,943,627.17	6,506,363,277.95	6,246,050,788.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11		15,921,235.52	43,602,56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2	1,631,192.11	850,943.33	458,68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3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 Supposition of the s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4	10,016,933.77	1339,075.29	12,682,097.71
固定资产	注释15	2,1 <b>20,2</b> 86,165.39	1,703,915,696.54	1,273,881,692.06
在建工程	注释16	897,649,860.96	234,839,875.24	183,047,024.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经全面外		
油气资产			25 Man	
无形资产	注释17	443,844,690.47	315,668,779.49	241,353,94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8	32,869,110.85	25,378,519.67	5,865,90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9	92,051,785.87	96,549,650.35	79,321,80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0	248,647,719.95	242,332,504.25	134,690,00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6,997,459.37	2,646,825,679.68	1,974,903,729.96
资产总计		10,387,941,086.54	9,153,188,957.63	8,220,954,51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建富代表人。

士管会计工作负责▶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了文章3克 医建筑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大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1	<b>2.71</b> 6,989,670.11	2,394,963,825.82	2,137,695,72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推舞22		2,658,623.12	13,132,051.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23	22,312,081.6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4	491,408,006.47	479,347,850.96	208,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5	1,064,488,874.52	726,016,418.39	571,498,831.02
预收款项	注释26	217,137,318.62	228,738,020.27	179,336,196.9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7	234,834,469.49	185,635,779.96	189,380,857.24
应交税费	注释28	62,556,565.50	151,479,219.04	149,803,119.6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9	83,908,660.59	78,092,958.43	65,684,352.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0		15,000,000.00	549,999,447.51
其他流动负债		4,893,635,646.90	4,261,932,695.99	4,064,530,579.47
流动负债合计		4,033,033,040.30	4,201,332,033.33	4,004,000,07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1	106,000,000.00	67,910,000.00	
文 <del>別</del> 信款 应付债券	7土7年31	100,000,000.00	07,310,000.00	
型的领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 <b>∀</b> 00	240 000 070 02	200 200 670 05	000 700 004 70
递延收益	注释32	348,209,978.03	328,399,679.95	266,736,60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9	76,094,859.53	51,968,920.45	14,121,56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0.070.00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304,837.56	448,278,600.40	280,858,167.07
负债合计		5,423,940,484.46	4,710,211,296.39	4,345,388,746.54
股东权益:	LL STORE	4 044 000 000 00	4.044.000.000	
股本	注释33	1,214,969,000.00	1,214,969,000.60	1,214,96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12/11/11	
其中: 优先股			4 4 4 4 4	
其中: 永续债	\	- Land Contain	基务加度然重要	500 044 705 00
资本公积	注释34	510 243,000.99	502,611,700.02	502,611,785.62
减:库存股	AL GV AF	47 770 047 04	00 505 070 00	05 000 070 00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5	17,778,917.94	20,525,270.63	35,622,678.99
专项储备	注释36	303,013,956.87	249,286,972.86	180,539,161.70
盈余公积	注释37	253,277,057.09	232,336,067.49	223,781,889.98
未分配利润	注释38	2,518,851,529.92	2,082,825,723.82	1,718,041,25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18,184,127.81	4,302,554,820.42	3,875,565,771.87
少数股东权益		145,816,474.27	140,422,840.82	A CAR PAR MALA
股东权益合计		4,964,000,602.08	4,442,977,661.24	3,875,565,771.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87,941,086.54	9,153,188,957.63	8,220,954,518.41
on the distribution of a feature entrance of th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分**会计机构负责人:

2000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7</b> 7月		PIJ/-L/\	2010-71/2	2010-1-12	2017年/文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9	40,984,013,193.59	40,646,165,516.69	35,993,275,130.57
减: 营业成本			注释39	39,293,534,845.73	39,198,125,695,90	34,511,965,681.58
税金及附加			注释40	54,938,647.63	50,013,612.22	47,000,871.09
销售费用			注释41	327,254,129.49	277,715,769.42	243,263,109,68
管理费用			注释42	440,572,174.30	376,159,724.40	388,285,809.53
研发费用			注释43	176,611,128.92	152,628,491.77	92,697,060.98
财务费用			注释44	185,617,059.40	213,947,285.47	159,920,411.55
其中: 利息费用			7.11.44444			
				185,560,248.16 27.798,985.75	199,592,259.58	121,740,896.78
其中: 利息收入			>÷ of∀ AF	, · · ·	30,932,290.14	38,609,411.11
加: 其他收益			注释45	113,470,737.21	85,648,322.93	91,675,604.97
投资收益	A -++- A 11 - £ £ £ £ 20 - 1 £		注释46	39,136,667.34	71,710,839.50	-18,410,169.2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517,316.07	-149,038.70	-175,498.11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	<b>運的金融</b>	: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7	-32,279,673.94	25,049,413.03	-6,213,432.13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8	9,423,975.3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9	-11,088,188.23	-28,138,682.35	-24,302,786.08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50	-62,782.21	-2,152,841.49	4,618,959.80
二、营业利润				624,085,943.66	529,691,989.13	597,510,363.4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1	4,000,948.43	3,507,615.50	2,722,295.8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2	10,304,938.54	17,183,502.16	18,918,617.64
三、利润总额			•	617,781,953.55	516,016,102.47	581,314,041.69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53	122,785,253.03	98,398,057.21	145,755,574.18
1、净利润				494,996,700.52	417,618,045.26	435,558,467.5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4,996,700.52	417,618,045.26	426,793,144.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8,765,323.4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1/10			494,358,774.98	421,937,405.75	435,558,467.51
少数股东损益				637,925,54	-4,319,360.49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納			5,304,203.80	-15,097,408.36	18,681,76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净额		5,304,203.80	-15,007,408.36	18,681,766.3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113-1294		0,004,200.00	7,007,100.0	10,001,1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del></del>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TW.		11人名斯·波克尔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个工业及价价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5,304,203.80		40 004 700 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15,097,408.36	18,681,766.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141,449.76	-198,057.59	-1,809.2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28,502,558.12	27,705,812.7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5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Ďį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62,754.04	13,603,207.35	-9,022,23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Ę.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300,904.32	402,520,636.90	454,240,23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499,662,978.78	406,839,997.39	454,240,23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637,925.54	-4,319,360.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5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35	0.36
The state of the s				2.,,	**	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自	附注六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30,151,390.17	45,957,323,542.80	38,321,773,46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294,829.03	99,098,388.18	97,351,98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4	155,640,345.06	166,618,155.12	329,329,44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8,086,564.26	46,223,040,086.10	38,748,454,89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07,357,838.97	43,744,397,131.18	38,064,455,41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818,327.04	714,790,001.37	525,924,00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77,701.65	418,518,045.70	296,262,80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4	357,962,277.88	316,099,462.89	458,844,50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70,116,145.54	45,193,804,641.14	39,345,486,7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70,418.72	1,029,235,444.96	-597,031,83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26,383,810.94	2,398,042,383.20	3,980,759,54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76,700.67	22,258,561.46	51,709,79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6,375.95	3,082,944.74	28,546,48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08,158.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4	20,327,700.00	164,387,254.21	572,935,61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074,587.56	2,594,979,301.70	4,633,951,45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2,708,200.88	609,017,981.98	406,695,59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6,639,781.49	2,298,700,295.00	2,751,086,976.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555,937.08	106,531,784.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4	18,761,689.76		507,631,60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665,609.21	3,014,250,061.41	3,665,414,17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91,021.65	-419,270,759.71	968,537,28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 kg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anna ann an a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3,290,667,01	614 7337 742 84	3,734,734,62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4	218,095,000.00	736,539,131.97	827,497,84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大学を	6,481,385,667.01	7,644,376,874.81	4,562,232,46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1,892,359.86	7,318,687,655.52	4,311,525,012.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818,808.04	295,428,645.60	131,309,46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4	223,123,401.86	139,294,125.06	312,990,68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834,569.76	7,753,410,426.18	4,755,825,1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51,097.25	-109,033,551.37	-193,592,69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44,364.50	-34,783,185.23	-13,563,70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413.870.18	466,147.948.65	104,349,047.32
五、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413,870.18 1,362,749,581.74	466,147,948.65 896,601,633.09	164,349,047.32 732,252,585.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714-6000000	1.214.050 0000			, co		<b>ロナダネな旨入少々</b>	月人名女				4 250 V 17 00 4:10 0 4:00 4:10	) H H H
上中学を表現 (2.5 年 2.5 年 2	1 日本	(集団) 整部作製	S. S				2019	年度		<u> </u>	<b>(特别在明外, 錠</b> 繳單	在均分人压印元
	日本学会会					归属于母公	可股东权益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俗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台计
1.24 (1.14 (1.4 元)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 年年末余額	1,214,969,000,00		502,611,785.62		20,525,270.63	249,286,972.86	232,336,067.49	2,082,825,723.82	140,422,840.82	4,442,977,661.2
### 1211-386-000 000 000 01 1781-861 3	##	会计政策变更					-8,050,556.49		315,622.42	10,891,158.30		3,156,224.2
## 1204/950000	### 12-11-16-06-00-00 920-21176-6-2 12-12-12-12-12-12-12-12-12-12-12-12-12-1	前期差错更正										
##	1214-586 FOOD   1214-154 F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445960000   1244960000   12449600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1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5369010   1244144   1244144   1244144   1244144   1244144   1244144   1244144   1244144   1244144   1244144   1244144   1244144   12441444   12441444   12441444   12441444   12441444   12441444   12441444   12441444   12441444   12441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4   12441444444   12441444444   1244144444   124414444444444	121468600000	其他										
##	##	本年年初余额	1,214,969,000.00		502,611,785.62		12,474,714.14	249,286,972.86	232,651,689.91	2,093,716,882.12	140,422,840.82	4,446,133,885.4
## 44.358.77.458	440 2013	本年增減变动金额			7,681,880.37		5,304,203.80	53,726,984.01	20,625,367.18	425,134,647.80	5,393,633.45	517,866,716.6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7 4,400,203	4000 2 2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2 2 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10 3 3 4	-) 综合收益总额	44-4				5,304,203.80			494,358,774.98	637,925.54	500,300,904.3
#報告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股东投入超减少资本			-589,719.63						-3,410,280.37	-4,000,000.0
1,214,580,281   1,514,580,281   1,514,580,281   1,514,580,281   1,514,580,281   1,514,580,281   1,514,580,281   1,514,580,2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381   1,514,580,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9   17.17.6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625,557.18   43.224,177.18   3.410,280.73   440,580.28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0.73   440,58	2005年23718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525,367.18 3410,280.37 44000	20,005,367,18   4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655,95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7.18 46,556	2877.589.28 56.594.27 18 44.558.29 45 25.587.18 44.558.29 45 25.587.18 44.558.29 56.694.2	其他			-589,719.63						-3,410,280.37	-4,000,000.0
20,655.387.18 20,655.387.18 49.585.3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18 49.585.387.387.387.387.387.387.387.387.387.387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20,625,367.18	-69,224,127.18		-48,598,760.0
### ### ### ### ### ### ### ### ### ##	### 1214 686,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20,625,367.18	-20,625,367.18		
服本 ・	## 1214 569,000.00	对股东的分配								-48,598,760.00		-48,598,760.0
	## ## ## ## ## ## ## ## ## ## ## ## ##	其他										
18	18	1)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14/58670	1214.689,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東部	- 5年 (23776,994.01 (23776,994.01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280.15 (2387,				appents.							
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alle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2.287.288.28 56.604。 2.37.26.984.01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590.00 3.165	2.877588 7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56 604.8											
2.877.588.28 56.604。 3.166.59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1.214,569,0	2.5 83776,98401 (主为合并配务报表的组成数据)	. 其他综合收益结粹留存收益		\\\\\\\\\\\\\\\\\\\\\\\\\\\\\\\\\\\\\\								
1.214.569,000	1.214,569,000.00	. 其他			and the							
1.714.565,00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000   1.214.569,	至) 专项储备			•			53,726,984.01			2,877,588.28	56,604,572.2
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的整理       -29,887,280.15       -29,887,280.15       -288,961.78       -30,175,280.15         1.214,599,000.00       50,226,665.99       17,778,977.94       333,013,966.87       25,18,851,529.92       145,816,474.27       4,964,0000         1.214,599,000.00       1.214,599,000.00       1,214,599,000.00       1,218,816,474.27       4,964,0000	- 29,887,280.15 - 29,887,280.15 - 29,887,280.15 - 28,887,280.15 - 288,961.78 - 30,175,050.00	本期提取		4	,			83,614,264.16			3,166,550.06	86,780,814.2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b>太阳</b> 使用		F)				-29,887,280.15			-288,961.78	-30,176,241.9
1.214.569,000.00	1.214.569,000.00	この単独			8,21,600.00						5,288,400.00	13,560,000.0
性为合并服务报表的组成配料。	性为合并的条据表的组成面积。 对多人们,他	・・・・・・・・・・・・・・・・・・・・・・・・・・・・・・・・・・・・・・	1,214,969,000.00		510,290,665.99	,	17,778,917.94	303,013,956.87	253,277,057.09	2,518,851,529.92	145,816,474.27	4,964,000,602.0
19年では、	1950年 - 11年の時人、 M 子 会け机构负责人: 7.3.4.1.1.1.1.1.1.1.1.1.1.1.1.1.1.1.1.1.1											
主管会け工作负责人、例子	主管会け工作负责人、例名	<b>三解财务报表附注为台并财务报表的组成</b>	747.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tin )			3	c				
A A D V V Strange A Stra	A A D V L MANAGE A THE MANAGE	* 1/UE & (				!	Z					•
12	12	W法定代表人 の名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i>\</i>			会计机构负责人:	r D
							がんだって					1000 M
		**************************************						6			4	

表
对
变
想
东权
股3
#
-24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214.589.000.00   302.511.785.52   33.52.2678.59   180.259.181.79   22.3781.889.99   1.274.589.000.00   302.511.785.52   35.52.578.59   180.259.181.79   22.3781.889.99   1.274.589.000.00   302.511.785.52   35.52.578.59   180.259.181.79   22.3781.889.99   1.274.589.000.00   302.511.785.52   35.5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2781.89   36.32.	原		•			2018	2018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妇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 1.744.998.000100		<b>慶本</b> 其他	b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碳: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备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 1.214.999.000.00	一、上年年末余額	1,214,969,000.00		502,611,785.62		35,622,678.99	180,539,161.70	223,781,889.98	1,718,041,255.58		3,875,565,771.87
(1.214.889.000.00 502.611.786.22 35.622.678.899 180,529.161.70 223.781,1888.98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金額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9,00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1.214,9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14.9691,000.00	其他										
(2.5.6.97.408.36 68.7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8.554.77.5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4,969,000.00		502,611,785.62		ļ	180,539,161.70	223,781,889.98	1,718,041,255.58		3,875,565,771.87
(4) 日本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51 (4) 17.	三、本年增減变动金额						68,747,811.16	8,554,177.51	364,784,468.24	140,422,840.82	567,411,889.37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一) 黎 <b>白</b> 安組珍徽					-15,097,408.36			421,937,405.75	4,319,360,49	402,520,636.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168,012.19	143,168,012.19
(時有者投入资本 (股本权益的金额 都經本 制度本 制度本 制度本 制度本 計學的數語特質可收益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0.00  (3.214.58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17751 845647751 845647751 845647751 845647751 845647751 845647751 845647751 845647751 845647751 845647751 845647751 845647751 845647751 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554,177.51 8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554,177.51 単数本 制数本 制数本 制数本 制数本 制数本 制数本 制数本 制	4. 其他									143,168,012.19	143,168,012.19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417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7.51 84571	(三)利润分配							8,554,177.51	-57,152,937.51		-48,598,760.00
86.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提取盈余公积							8,554,177.51	-8,554,177.51		
86									-48,598,760.00		-48,598,760.00
86 747 811.16 88 747 811.16 88 747 811.16 88 747 811.16 88 747 811.16 81 74 151.57.91 54.151.57.91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	3. 其他										
8股本 19股本 19股本 19日本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股本 1/支动解结转留存收益 2结转留存收益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0 1,214,968,00 1,214,968,00 1,214,968,00 1,214,968,00 1,214,968,00 1,214,968,0			garani								
1.214,968,000.00		Χ.	Ñ								
2结转图存收益 2结转图存收益 74.151,527.91 5,403,716.75 1,214,968,000.00 1,214,968,000.00 3,52,510.63 2,43,286,972.86 2,32,336,067.49			C								
2结样图存收益 74.151,527.91 5,403,716.75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68,747,811.16 74,151,527.91 -5,403,716,75 1,214,969,000,00 50,611,785,62 20,525,270,63 249,286,972,86 232,336,067,4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ぎがい								
68,747,811.16 74,151,527.91 -5,403,716,75 1,214,969,000,00 58,2611,785.62 20,525,270.63 249,286,972.86 232,336,067,49	6. 其他			one of the second							
74,151,527.91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5,403,716,75	(五) 专项储备			a series			68,747,811.16			1,574,189.12	70,322,000.28
-5,403,716,75 1,214,969,000,00	1. 本期提取			and the same of th			74,151,527.91			1,652,098.04	75,803,625.95
1,214,969,000,00 50,611,785,62 20,525,270,63 249,286,972,86 232,336,067,49	2. 本期使用			7			-5,403,716.75			-77,908.92	-5,481,625.67
1,214,969,000,00	(六) 其他										
C The state of the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4,969,000.00		542,611,785.62			- 1		2,082,825,723.82	140,422,840.82	4,442,977,661.24
	(后卧时条招美阶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del>成都分</del>	***************************************	W.F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人

4-1-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司股东权益					
	李海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額	1,214,969,000.00		470,997,812.64		16,940,912.64	125,918,048.49	207,685,598.06	1,335,028,149.99		3,371,539,521.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言。她如下本作本来										
同一投刷 医黑色井基他										
二、本年年初余額	1,214,969,000.00		470,997,812.64		16,940,912.64	125,918,048.49	207,685,598.06	1,335,028,149.99		3,371,539,521.82
三、本年增減变动金額	Water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		31,613,972.98		18,681,766.35	54,621,113.21	16,096,291.92	383,013,105.59		504,026,25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81,766.35			435,558,467.51		454,240,233.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6,096,291.92	-52,545,361.92		-36,449,0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96,291.92	-16,096,291.9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6,449,070.00		-36,449,07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pt							
1. 资本公积锌增股本			graffi.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大	agranite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V.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b>*</b> 78	) 2	- 10 PM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N N	ggeneral Deservation							
6. 其他			en de de la companya							20 022 200 20
(五) 专项储备						54,621,113.21				15.611,115.6
1. 本期提取						60,304,754.19				60,304,754.19
2. 本期使用						-5,683,640.98				-5,683,640.98
(六) 其他			31,6kg,972.98							31,613,972.98
四、本年期末余額	1,214,969,000.00		502,61,785.62		35,622,678.99	180,539,161.70	223,781,889.98	1,718,041,255.58		3,875,565,771.87
(后附對务报表附注为合并勒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企业法定代表人:	独成部か		W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入	Set Set	er J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
	Constitution of the Consti				2	3			120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38,048.57	112,878,183.14	28,367,04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量	<b>加州</b> 大		4,286,931.40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W.	1,200,00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374.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18,622.60	98,360,700.24
应收账款	注释1	380,961,803.88	368,794,051.14	322,586,118.11
应收款项融资		26,792,069.98		
预付款项		238,685,958.41	365,158,594.47	946,894,983.33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356,666,442.81	74,553,544.25	66,283,700.95
存货		1,213,351,187.05	1,223,903,776.69	629,622,301.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àc			
其他流动资产		65,823,116.00	44,639,011.96	835,058.22
流动资产合计		2,426,209,001.20	2,218,132,715.65	2,092,949,907.77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91,701.03	5,791,70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571,303,512.06	1,474,062,232.06	873,062,356.98
投资性房地产		219,310,371.46	173,835,810.46	167,272,376.61
固定资产		1,014,777,041.19	886,783,516.69	791,112,454.40
在建工程		500,200,670.12	190,488,209.34	141 775,881.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7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0,912,231.75	135,429,035.20	<b>138,962,53</b> 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40,235,53	24,434,703.33	5,865,90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63,492.30	61,225,565.39	46,788,79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890,849.28	146,544,993.62	124,994,90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7,598,404.19	3,098,595,767.12	2,295,626,914.40
资产总计		6,273,807,405.39	5,316,728,482.77	4,388,576,822.17
MI MEN VI		0,270,007,700.00	0,010,720,702.17	1,000,010,022.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从一个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b>附注十五</b>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6,881,400.00	1,085,422,771.17	1,147,433,92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7,000,001,400.00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72,573.12	1,881,900.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20,100.6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796,148.20	12,210,500.00	
应付账款	413,747,396.08	184,116,023.99	90,702,165.95
预收款项	78,522,010.33	146,029,703.11	105,490,064.73
应付职工薪酬	98,413,169.34	79,871,440.14	89,534,839.73
应交税费	26,269,881.12	108,124,040.82	81,918,061.38
其他应付款	1,369,857,693.75	1,200,830,854.54	586,311,910.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5,607,799.42	2,832,877,906.89	2,103,272,865.90
非流动负债:	400 000 000 00		
长期借款	106,000,000.00	67,91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 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	004 000 444 770	400 004 077 04
递延收益	239,972,835.38	221,983,111.70	160,861,37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65,715.78	19,247,783.59	388,727.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50 464 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238,551.16	309,140,895.29	161,250,104.86
负债合计	3,940,846,350.58	3,142,018,802,18	2,264,522,970.76
股东权益:		1214,969,000.00	
股本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7,214,96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心含素多有些	
其中: 优先股	<b>\</b> .	N. A. T.	
其中: 永续债	<b>\</b> *		
资本公积	488,616,959.92	488,616,959.92	488,616,959.9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0,495,847.39	53,055,609.24	39,342,795.17
盈余公积	244,900,099.32	223,959,109.72	215,404,932.21
未分配利润	333,979,148.18	194,109,001.71	165,720,164.11
股东权益合计	2,332,961,054.81	2,174,709,680.59	2,124,053,851.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73,807,405.39	5,316,728,482.77	4,388,576,822.17
er a per a company of the assessment of the action of th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Hadda Alexandria		200		***************************************			
一、营业收入		( ¥		注释4	15,992,359,693.76	17,895,161,343.94	13,278,951,340.69
减:营业成本			A STATE OF THE STA	注释4	15,281,575,590.53	17,304,072,485.89	12,630,603,278.86
税金及附加					25,484,501.47	25,392,950.57	26,695,891.44
销售费用		4.7.5 Wangara			88,250,725.13	71,522,676.25	71,097,533.71
管理费用					242,620,081.52	214,941,017.59	231,181,837.20
研发费用					84,662,309.97	77,373,539.88	47,127,304.44
财务费用					77,319,314.34	141,608,843.92	121,227,553.43
其中: 利息费用	1				74,144,047.98	125,538,979.91	86,496,615.75
其中: 利息收入					16,073,113.81	5,416,053.84	21,420,975.13
加: 其他收益					56,085,549.32	37,063,286.22	45,254,089.51
投资收益				注释5	16,533,353.28	15,899,577.37	40,785,792.61
其中: 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10,044,084.38	5,296,258.38	-2,911,650.62
信用减值损失					13,597,663.83		
资产减值损失					-9,339,868.62	-13,877,769.68	-15,664,242.20
资产处置收益					457,912.71	-215,327.83	5,226,286.19
二、营业利润					259,737,696.94	104,415,854.30	223,708,217.10
加:营业外收入					2,178,848.65	761,094.16	1,624,514.96
减:营业外支出					3,537,986.04	4,550,016.19	14,246,008.22
三、利润总额					258,378,559.55	100,626,932.27	211,086,723.84
减: 所得税费用					52,124,887.71	15,085,157.16	0,129,804.63
四、净利润					206,253,671.84	85,541,775:11	160,962,919.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	润				206,253,671.84	85,541,775.11	160,962,919.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	]润				- CN - F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移	紀合浄额					、高多有力	
(一) 不能重分类进	提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N. C.Y. S.V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益计划净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排	员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安公允价值变	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b>公公允价值变</b>	动					
(二)将重分类进扬	员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盆的其他综合	·收益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量			: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		收益的金额					
6. 现金流量套期储金		174.311.471.3.312.1151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六、综合收益总额	, radio PAN				206,253,671.84	85,541,775.11	160,962,91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中	ケ盆						
、 / 無件母似生	A IIII.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

4-1-19

会计机构负责人:

27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五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7 400 000 064 04	40 044 400 078 05	45 407 707 000 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08,263,051.91	19,944,109,978.95	15,137,767,28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1,833.74	2,807,865.99	909,69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47,530.20	107,142,756.27	45,421,67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7,652,415.85	20,054,060,601.21	15,184,098,64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73,897,683.02	18,874,017,028.29	15,246,912,72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159,896.93	328,122,946.13	255,747,27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29,646.80	191,815,905.25	116,598,73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60,830.42	152,072,155.83	93,290,47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2,848,057.17	19,546,028,035.50	15,712,549,22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04,358.68	508,032,565.71	-528,450,57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382,857.90	64,061,150.00	860,8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01,566.49	742,861.78	16,107,15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8,307.82	81,996,516.00	28,991,3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07,538.01	9,710,8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46,047.58	20,363,371.40	44,556,53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038,779.79	172,371,437.19	960,255,89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244,158.37	323,171,413.98	299,307,89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067,196.56	427,329,010.50	638,877,0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555,937.08	126,2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120,411.76		<b>55,688,</b> 59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987,703.77	876,770,424.48	998,873,67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948,923,98	- <b>1</b> 04,398,967,29	33,617,61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N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R Park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mathcal{L}(\mathcal{M},\mathcal{N})$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3,395,370,66	2,954,577,528.70	1,910,417,374.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90,037.16	789,681,867.85	262,522,842.45
等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985,407.82	3,744,259,396.55	2,172,940,217.01
<b>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b>	2,349,446,591.49	3,004,968,119.68	1,129,978,34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491,550.67	112,873,477.76	74,835,62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000.00	323,106,379.60	427,455,537.4
	***************************************	***************************************	
等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148,142.16 371,937.265.66	3,440,947,977.04	1,632,269,50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11,419.51	540,670,71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63,500.09	-33,860,010.64	-9,216,45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9,200.27	73,084,987.29	-30,614,00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32,033.14	28,347,045.85	58,961,04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61,233.41	101,432,033.14	28,347,04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del>并财务报表的组</del>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一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线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十年年末余橋	1,214,969,000.00		488,616,959.92			53,055,609.24	223,959,109.72	194,109,001.71	2,174,709,680.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15,622.42	2,840,601.81	3,156,224.23
前期差错更正宜他									
八八二、本年年初余額	1,214,969,000.00		488,616,959.92			53,055,609.24	224,274,732.14	196,949,603.52	2,177,865,904.82
二、本年增減帝司会額						-2,559,761.85	20,625,367.18	137,029,544.66	155,095,149.99
1. 十一直至(2.4.1)。 () 綜合表指統纂								206,253,671.84	206,253,671.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Y.					20,625,367.18	-69,224,127.18	-48,598,7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25,367.18	-20,625,367.18	
2. 对股东的分配								-48,598,760.00	-48,598,76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niero mie 19							
温余公枳转增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五) 专项储备						-2,559,761.85			-2,559,761.85
						17,782,878.11			17,782,878.11
						-20,342,639.96			-20,342,639.96
	4 244 000 000 00		198 816 050 02			50 405 847 39	244 900 099 32	333 979 148 18	2 332 961 054 81

主管会け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組織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計制物负责人: フェイン・

13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逐</b>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位均为人民币元)
祖	<b>&gt;</b>				2018年度				
A 13	1944年	数色がお丁厚	<b>※大小型</b>	凝.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在在末春鄉	1,214,969,000.00	P. I	488,616,959.92			39,342,795.17	215,404,932.21	165,720,164.11	2,124,053,851.41
、 <b>ゴイナイチ</b> 9									
M: 云口吹吹叉头 站捆差错审正									
EWAGE / H									
東部・コントを	1 214 045 NW OI		488,616,959,92			39,342,795.17	215,404,932.21	165,720,164.11	2,124,053,851.4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 (4,303,000.00					13,712,814,07	8,554,177.51	28,388,837.60	50,655,829.18
三、本年增減变动金额	and the state of t							85 541 775 11	85 541 775 11
()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0 554 477 54	67 152 037 51	A8 598 760 M
(三) 利润分配	**						0,334,177.51	9 ESA 177 E1	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334,177,31	A8 508 750 00	.48 598 760 PD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00,000.00	1,000,000
3. 其他	35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J		g (Alexan)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gan <sup>a</sup>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2 719 814 07
(五) 专项储备						13,712,814.07			16.769.641.01
1. 本期提取						16,768,641.91			10,100,041,31
2. 本期使用						-3,055,827.84			0.120,050,0-
(六) 其他			9. 1				01 001 000	72 900 000 101	2 474 700 690 60
			00 000 000			72 OCE COO 37		7	7.00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大

11 日	1214 488 0000			母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b>改表</b>				
1.214.899,00.00   483.277.485.33   1.94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2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四)						<b>*</b>	特别注明外,金额单	位均为人民币元)
1.214.589,0000   483.277.485.53   34.477.8   34.625.94   34.527.96.52   1.95.285.54   44.625.97   21.54.599,0000   483.277.485.53   48.45.46.57   21.54.599,0000   483.277.485.53   48.45.46.57   21.54.599,0000   483.277.485.53   48.45.46.57   21.54.599,0000   483.277.485.53   48.45.46.57   48.45.45.45   48.45.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48.45.45	1.214.599,000.00	THE STATE OF THE S				2017年度				
1.244.5896,000   463.277.465.53   23.346.5801.69   199.308.640.29   57.302.006.62   199.308.640.29   57.302.006.62   199.308.640.29   57.302.006.62   199.308.640.29   57.302.006.62   199.308.640.29   57.302.006.62   199.308.640.29   57.302.006.62   199.308.640.29   57.302.006.62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2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40.39   199.308.6	(2.24.500,000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214 589 001 00   463 277 486 53   19 5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48   19 308 539 539 48   19 308 539 539 48   19 308 539 539 48   19 308 539 539 539 539 539 539 539 539 539 539	(1.214.999.000.00 (45.277.485.53 (25.94.43 (19.95.594.49 (19.95.291.92 (19.94.292.21 (19.47.527.23 (19.95.291.92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19.94.292.21	一、上 <b>年年末余</b> 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and the state of t	483,277,465.53			28,346,860.68	199,308,640.29	57,302,606.82	1,983,204,573.32
(大き的金) 10.3965.294.49 16.096.291.42 16.096.291.92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00 17.14.4980,000	10,396,594 49 16,096,291 92 16,096,291 92 16,095,291 92 16,095,291 92 16,095,291 92 1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91 92 176,095,2	其他	1 214 050 000 00	483 277 465.53			28,346,860.68	199,308,640.29	57,302,606.82	1,983,204,573.32
海投入資本 (大点的金額 (大点的金額 (10.996,294.92	(46,962,992.1 H6,962,992.1 H6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5 339 494 39			10,995,934.49	16,096,291.92	108,417,557.29	140,849,278.09
海形	通股 指有者投入資本 股本契益的金額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日 1,214,990,000.00 488,616,899.22 35,546,581,92 35,546,581,92 36,449,0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522.29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4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9,670.00 38,44	山、 <b>种牛基族(女)的指数</b> (一)。综合专独式整							160,962,919.21	160,962,919.21
#作者投入資本 形本校益的金額 野雄特 服本 服本 服本 服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勝条性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6,096,291.92	16,096,291.92	<ol> <li>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li> <li>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li> </ol>								
## 2	## 15,214,569,000.00	4. 其他						00000	00 100 100	36 449 070 00
部4 股本 股本 股本 (453.86年度) (10.395.934.49 (445.346.707 (445.346.707 (445.346.707 (445.346.707 (445.346.707 (446.76.52.58 (446.76.20.164.11 2.1	部合作 形本 ・受力 特殊留子 ・分析 ・分析 ・分析 ・分析 ・分析 ・分析 ・分析 ・分析	(三)利润分配						16,096,291.92	-52,545,301.92	-30,448,00.00
部结转 股本 受利	勝在 形本 ・	1. 提取盈余公积	Į Š					16,096,231.92	-16,050,231.32	36 449 070 00
形结转 股本 受机 受力商结转管 在收益 结样留存收益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 1,214,969,00 1,214,969,00 1,214,969,00 1,214,969,00 1,214,969,0	形体 形体 等類 海域特質存收益 指表3.457.532.8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65.720,164.11 2.1	2. 对股东的分配	ぎらい						יייי וו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	
股本 股本 少	形结转 股本 順本 - 等损 - 5.339.494.39 - 5.339.494.39 - 5.339.494.39 - 5.339.494.39 - 5.339.494.39 - 5.339.494.39 - 5.339.494.39 - 5.339.495.07 - 5.3	3. 其他	, b							
股本   10,995,934.49	股本   沙海   沙海   (10,995,934.49   (4,453,467.07   3,457,532.58   (4,453,467.07   3,457,532.58   (4,453,467.07   (4,457,467.07   (4,4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小叔转增股本	V							
9. 位 转留存收益 连 对 通 结 接	写版 逐列鄉結時留存收益 培养留存收益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f.							
後转留存收益 14,453,467.07 3,467,532.58 5,339,494.39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逐动凝结转留存收益 指转留存收益 5,339,494.39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0 1,214,969,00 1,214,969,00 1,214,969,00 1,214,969,00 1,214,969,00 1,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S	nga M <sup>AN</sup>						
10,995,934.49	10,995,934.49		als:							
10,995,934.49 14,453,467.07 3,467,532.58 5,339,494.39 1,214,989,000.00 1,214,989,000.00 1,214,989,000.00 1,214,989,000.00	10,995,934.49 14,453.467.07 3,457,532.58 5,339,494.39 1,214,969,000.00 488,616,959.92  1,214,969,000.00 488,616,959.92	5. 其他綜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10,995,534 49 14,453,467.07 3,467,532.58 5,339,494.39 1,214,969,000.00 488,616,989.92 39,342,796.17 215,404,932.21 165,720,164.11 2,1	10,995,934.49 14,453,467.07 3,457,532.58 5,339,494.39 1,214,989,000.00 488,616,959.92 39,342,795.17 2,15,404,932.21 165,720,164.11 2,1	6. 其他					3			10 005 034 40
1,214,969,000,00 488,616,989,92 36,342,796,17 215,404,932.21 165,720,164.11 2.1	1,214,969,000.00 488,616,959.92 39,342,795.17 215,404,932.21 165,720,164.11 2,1	(五) 专项储备					10,995,934,49			14.453.667.07
5,339,494.39 5,339,494.39 1,214,969,000.00 488,616,959.92 39,342,795.17 215,404,932.21 165,720,164.11 2.1	5,339,494.39 1,214,989,000.00 488,616,989,92 488,616,989,92 488,616,989,92 488,616,989,92 488,616,989,92 488,616,989,92 488,616,989,92 488,616,989,92 488,616,989,92	1. 本期提取					14,453,467.07			-3 457 537 58
1,214,969,000.00 488,616,969.92 39,342,796.17 215,404,932.21 165,720,164.11 2,11	1,214,969,000.00 488,616,969.92 39,342,796.17 215,404,932.21 165,720,164.11 2,11	2. 本期使用		00 100 000 1			-3,437,332.30			5,339,494.39
1,214,969,000.00 488,b1b,859.92	1,214,969,000.00 488,b1b,503.32	(六) 其他		5,338,484,38			30 342 705 17	215 404 932 21	165.720.164.11	2,124,053,851.41
		四、本年期末余額	1,214,969,000.00	488,016,939.92			1,000,1,310,00			

**:警会け工作负责人:** 

会HffM构负责人:

WAT SHOW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集团公司")。2000年 12月 2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甬政发 [2000]282号文,批准由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和楼国强等9名自然人共同发起,通过整体改建原集团公司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2020年2月5日起终止挂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21,496.9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1,496.9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229592C,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及楼城。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0年2月28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rates ITI	70745	是否结	内入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4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宁波杰克龙水表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7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中山市金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金田铜业(德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12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eder Ci	71.7616	是否结	<b>纳入合并财务报</b>	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4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宁波金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18	金田铜业日本株式会社	是	是	否
19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0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1	重庆金田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2	宁波金田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说明: 1、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更名; 2、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营业周期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 页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己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 页

4-1-26

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 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 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 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 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 页

4-1-27

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 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 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 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 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 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 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 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 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 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 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 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 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 益。

# (九) 金融工具(适用 2018年 12月 31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 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 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 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 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 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 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 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 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 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 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 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 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 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 页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 金融工具(自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 页

# 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

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 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 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 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 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 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 下列情形处理:

-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
- (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 页

4-1-38

-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和。
-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 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 页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 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己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 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 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含)1000万元的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100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除己单项计提坏账以及回收风险极小组合、合并范	enemant on enemant and an analysis and the second of the s
围内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回收风险极小组合(出口退税、期货保证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b>光</b> 粉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0.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应收账款(自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

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准备计提 方法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以	Establish at Lara S.L.	
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四) 其他应收款(自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五)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 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 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0 页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六) 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 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 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3 页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 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 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4 页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 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 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 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 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 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 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 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 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执行。

#### (十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

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 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 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 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 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5%	9.5%、6.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二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 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

####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 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 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 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 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8 页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利证书规定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使用期限		
商标及其他	5-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 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 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9 页

4-1-52

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 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及改造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按5年进行摊销。

####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 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 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七)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铜加工及磁加工业务:

国内销售: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本公司产品在交付客户后或根据合同具体约定的物权转移时,依据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或客户发出的物权转移凭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公司在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 对出口加工区等特殊区域及深加工结转客户为送达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 收入。

贸易业务: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或提货单交付给购货方, 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的凭证时 确认收入。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 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 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2 页

4-1-55

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 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 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己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 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 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十)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

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 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八)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一)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 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三十二) 套期会计(适用 2018年 12月 31日之前)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 1.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 (1) 基本要求

- 1)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 (2)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 1)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2)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 3)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 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人当期损益。
- 4)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3) 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 1)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2)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 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5 页

- 3)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 4) 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 (1) 基本要求
-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 3)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 1)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不属于以上 1) 或 2) 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 1)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 2) 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 3) 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

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本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套期会计(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 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己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 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 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7 页

(3)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 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 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 值。

###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2)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 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3)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8 页

4-1-61

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 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 (三十四)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H2120/ 201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 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9,348,107.19	1,489,348,10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619,843.20	24,619,84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90,308.71		-14,490,308.71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額	2019年1月1日余 额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13,626,658.17	and the second s	-213,626,658.17
应收账款	1,591,303,003.22	1,591,303,003.22	
应收款项融资		213,626,658.17	213,626,658.17
预付款项	368,464,066.24	368,464,066.24	
其他应收款	161,833,898.61	161,833,898.61	***************************************
存货	2,584,237,907.44	2,584,237,907.44	(Charges or 1 and 1989) and 1989 and 1
其他流动资产	83,059,328.37	83,059,328.37	
流动资产合计	6,506,363,277.95	6,516,492,812.44	10,129,53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21,235.52		-15,921,235.52
长期股权投资	850,943.33	850,943.33	(a) 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339,075.29	11,339,075.29	***************************************
固定资产	1,703,945,096.54	1,703,945,096.54	,,,,,,,,,,,,,,,,,,,,,,,,,,,,,,,,,,,,,,,
在建工程	234,839,875.24	234,839,875.24	93-7-7-7-7-8-9-7-8-9-8-8-8-9-9-8-9-9-9-9-9
无形资产	315,668,779.49	315,668,779.49	
长期待摊费用	25,378,519.67	25,378,51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49,650.35	95,497,575.61	-1,052,07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332,504.25	242,332,504.2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6,825,679.68	2,639,852,369.42	-6,973,310.2
资产总计	9,153,188,957.63	9,156,345,181.86	3,156,224.2
流动负债:	,,,,,,,,,,,,,,,,,,,,,,,,,,,,,,,,,,,,,,		1507 1508 1508 1508 1508 1508 1508 1508 1508
短期借款	2,394,963,825.82	2,394,963,825.82	realiter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8,623.12	2,658,62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658,623.12		-2,658,623.1
应付票据	479,347,850.96	479,347,850.96	
应付账款	726,016,418.39	726,016,418.39	
预收款项	228,738,020.27	228,738,020.27	
应付职工薪酬	185,635,779.96	185,635,779.96	
应交税费	151,479,219.04	151,479,219.04	
其他应付款	78,092,958.43	78,092,95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 <del>合计</del>	4,261,932,695.99	4,261,932,69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910,000.00	67,910,000.00	
递延收益	328,399,679.95	328,399,67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68,920.45	51,968,92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278,600.40	448,278,600.40	
负 <b>债合</b> 计	4,710,211,296.39	4,710,211,296.39	TO SECURITION OF THE SECURITIO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资本公积	502,611,785.62	502,611,785.62	
其他综合收益	20,525,270.63	12,474,714.14	-8,050,556.4
专项储备	249,286,972.86	249,286,972.86	
盈余公积	232,336,067.49	232,651,689.91	315,622.4
未分配利润	2,082,825,723.82	2,093,716,882.12	10,891,158.3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554,820.42	4,305,711,044.65	3,156,224.23
少数股东权益	140,422,840.82	140,422,840.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2,977,661.24	4,446,133,885.47	3,156,22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3,188,957.63	9,156,345,181.86	3,156,224.23
	母公司资产负	<del>债表</del>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878,183.14	112,878,18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6,931.40	4,286,93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286,931.40		-4,286,931.40
应收票据	23,918,622.60		-23,918,622.60
应收账款	368,794,051.14	368,794,051.14	
应收款项融资		23,918,622.60	23,918,622.60
预付款项	365,158,594.47	365,158,594.47	
其他应收款	74,553,544.25	74,553,544.25	
存货	1,223,903,776.69	1,223,903,776.69	B
其他流动资产	44,639,011.96	44,639,011.96	
流动资产合计	2,218,132,715.65	2,218,132,715.65	
非流动资产:			1-1-1-1-1-1-1-1-1-1-1-1-1-1-1-1-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91,701.03		-5,791,701.03
长期股权投资	1,474,062,232.06	1,474,062,23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3,835,810.46	173,835,810.46	
固定资产	886,783,516.69	886,783,516.69	,,,,,,,,,,,,,,,,,,,,,,,,,,,,,,,,,,,,,,
在建工程	190,488,209.34	190,488,209.34	
无形资产	135,429,035.20	135,429,035.20	
长期待摊费用	24,434,703.33	24,434,70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25,565.39	60,173,490.65	-1,052,07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544,993.62	146,544,99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8,595,767.12	3,101,751,991.35	3,156,224.2
资产总计	5,316,728,482.77	5,319,884,707.00	3,156,224.2
流动负债:			D.C. (1) X (
短期借款	1,085,422,771.17	1,085,422,771.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2,573.12	1,272,5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272,573.12		-1,272,573.1
应付票据	12,210,500.00	12,210,500.00	rterium i franciscus estatutus estatutus estatutus estatutus estatutus estatutus estatutus estatutus estatutus
应付账款	184,116,023.99	184,116,023.99	
<b>预收款</b> 项	146,029,703.11	146,029,703.11	
应付职工薪酬	79,871,440.14	79,871,440.14	
应交税费	108,124,040.82	108,124,040.82	
其他应付款	1,200,830,854.54	1,200,830,85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832,877,906.89	2,832,877,906.89	#*************************************
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	调整数
长期借款	67,910,000.00	67,910,000.00	
递延收益	221,983,111.70	221,983,111.70	TO THE RESIDENCE OF THE PARTY O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47,783.59	19,247,783.59	2. ( <del>11. ) </del>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140,895.29	309,140,895.29	
负债合计	3,142,018,802.18	3,142,018,802.18	
所有者权益:			(1900-1967-1967-1967-1967-1967-1967-1967-1967
股本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资本公积	488,616,959.92	488,616,959.92	<del></del>
专项储备	53,055,609.24	53,055,609.24	
盈余公积	223,959,109.72	224,274,732.14	315,622.42
未分配利润	194,109,001.71	196,949,603.52	2,840,60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709,680.59	2,177,865,904.82	3,156,22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6,728,482.77	5,319,884,707.00	3,156,224.23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上述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4,996,700.52	+417,618,045.26	+426,793,144.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8,765,323.42

#### (3)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上述规定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62,782.21	-2,152,841.49	+4,618,959.80		
营业外收入	-793,139.76	-230,553.25	-5,694,810.13		
营业外支出	-855,921.97	-2,383,394.74	-1,075,850.33		

#### (4) 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由原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应收款			-36,040.79
资产减值损失			+36,040.79

#### (5)《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及相关解读,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上述规定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利息			-55,420,140.52		
其他应收款			+55,420,140.52		
应付利息	-5,836,395.47	-5,185,049.30	-52,985,326.57		
应付股利		-138,380.00	-138,380.00		
其他应付款	+5,836,395.47	+5,323,429.30	+53,123,706.57		
管理费用	-176,611,128.92	-152,628,491.77	-92,697,060.98		
研发费用	+176,611,128.92	+152,628,491.77	+92,697,060.98		
其他收益	+107,083.53	+711,591.18	+432,112.87		
营业外收入	-107,083.53	-711,591.18	-432,112.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51,536,700.00	+94,740,200.00	+24,628,4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51,536,700.00	-94,740,200.00	-24,628,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57,624.54	-28,685,699.58	-32,097,471.22		
递延收益	+30,857,624.54	+28,685,699.58	+32,097,471.22		

报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在列示减值损失时,原报表格式中以正数列示,新报表格式中以负数列示,该调整不影响财务报表金额。

####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五、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TM TA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 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 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应交增值税	19%、16%、 13%、10%、 9%、6%、5%、 3%、0%	17%、16%、 6%、5%、 11%、10%、 3%、0%	17%、6%、 5%、11%、 13%、0%	说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 税计缴	7%、5%	7%、5%	7%、5%	
教 育 费 附 加 (含地方教育 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说明 2

说明 1、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前自建或购入的房屋租赁(其中子公司科田磁业适用 5%的征收率)及其他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等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水费及蒸汽收入 2017 年 1-6 月适用 13%, 2017 年 7 月起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 16%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前自建或购入的房屋租赁(其中子公司科田磁业适用 5%的征收率)及其他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水费及蒸汽收入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出售 2009 年 1 月 1 日前购入废旧机器设备适用 3%的增值税税率。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4 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水费及蒸汽收入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金田铜业(德国)有限公司适用德国 19%的增值税基本税率。

根据越南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 219/2013/TT-BTC),出口货品、劳务(包括售卖、提供予境外组织、个人或非关税区内及在越南境外消费之货品、劳务)、建筑活动、在外国及在非关税区内安装工程、国际运输属于不课税之出口货品、劳务,子公司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0%。

说明 2、	报告期内,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かいつし そい	JK LI 2931 3 1	1714119 18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说明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6.5%	<b>①</b>
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	超额累进税率	<b>②</b>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15%	3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15%	3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0	<b>④</b>
金田铜业日本株式会社	根据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对应当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金田铜业(德国)有限公司	15%	<b>⑤</b>
宁波金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6
重庆金田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6
宁波金田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6

- ①、子公司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利得税税率为16.5%,在香港缴纳;
- ②、子公司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按联邦税率执行超额累进税率,在美国缴纳;
- ③、子公司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及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④、根据越南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118/2015/ND-CP 号政府协定等相关政策文件,子公司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自产生营业收入之年起享受 15 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税率为 10%;同时,自产生营业收入并纳税之年起前 4 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后续 9 年所得税税率为应缴税率(优惠税率)的 50%;
  - ⑤、子公司金田铜业(德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15%,在德国缴纳;
- 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5 页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宁波金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金田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金田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上述优惠条件,所得税率为 20%;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25%。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主要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系民政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 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 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收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金田物流主要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符合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 3 月 22 日,经向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子公司金田物流经纪代理服务业务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5%,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 (1)子公司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系民政福利企业,因安置残疾员工而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 (2)子公司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 (3)根据越南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118/2015/ND-CP 号政府协定等相关政策文件,子公司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自产生营业收入之年起享受 15 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税率为 10%;同时,自产生营业收入并纳税之年起前 4 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后续 9 年所得税税率为应缴税率(优惠税率)的 50%。
- (4)宁波金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金田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金田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优惠条件,所得税率为 20%。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6 页

			transferred to the state of the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3,793.47	203,230.46	145,961.44
银行存款	966,151,918.09	1,362,367,562.38	896,422,804.62
其他货币资金	121,548,743.62	126,777,314.35	627,227,654.11
合计	1,087,884,455.18	1,489,348,107.19	1,523,796,420.1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351,993.49	16,366,010.78	162,617,960.18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382,210.23	113,877,625.73	17,9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 金、贵金额交易保证金	109,990.77	12,720,899.72	6,826,606.93
用于质押担保的定期存款			4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			152,468,180.15
保函保证金	1,056,542.62		
合计	121,548,743.62	126,598,525.45	627,194,787.08

##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90,308.71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14,490,308.71	
合计	14,490,308.71	

## 注释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2,538.92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1,314.42
衍生金融资产	2,101,224.5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132,538.92

## 注释4.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710,989.88	364,763,026.38
商业承兑汇票		52,915,668.29	123,027,130.44
合计		213,626,658.17	487,790,156.82

##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7 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坝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4,376,339.67		783,857,711.11		
商业承兑汇票	510,594,162.30	256,000.00	71,641,583.02		
合计	1,504,970,501.97	256,000.00	855,499,294.13		

#### 注释5.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79,039,751.88	1,595,677,583.70	1,275,982,217.97
1-2年	8,436,708.63	3,065,535.11	3,864,843.08
2-3年	1,317,721.39	2,305,161.40	1,191,027.77
3年以上	1,783,371.30	3,300,818.67	3,827,525.62
小计	1,990,577,553.20	1,604,349,098.88	1,284,865,614.44
减: 坏账准备	14,024,847.02	13,046,095.66	11,575,919.22
合计	1,976,552,706.18	1,591,303,003.22	1,273,289,695.22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y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4.74° ) 2000 - 14.44°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14.44° ) 2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1,990,577,553.20	100.00	14,024,847.02	0.70	1,976,552,706.18
其中: 账龄组合	1,990,577,553.20	100.00	14,024,847.02	0.70	1,976,552,706.18
合计	1,990,577,553.20	100.00	14,024,847.02	0.70	1,976,552,706.18

##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	18年12月31日		A STATE OF THE STA
类别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813,909.42	99.84	10,510,906.20	0.66	1,591,303,003.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5,189.46	0.16	2,535,189.46	100.00	
合计	1,604,349,098.88	1	13,046,095.66	/	1,591,303,003.22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and the telephone of the control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1,443,638.81	99.73	8,153,943.59	0.64	1,273,289,695.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1,975.63	0.27	3,421,975.63	100	
合计	1,284,865,614.44	1	11,575,919.22	1	1,273,289,695.22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대가 14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9,039,751.88	9,895,273.29	0.50		
1-2年	8,436,708.63	1,687,341.73	20.00		
2-3年	1,317,721.39	658,860.70	50.00		
3年以上	1,783,371.30	1,783,371.30	100.00		
合计	1,990,577,553.20	14,024,847.02			

##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冷</b> 红 员会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5,677,583.70	7,979,589.27	0.50		
1-2年	3,065,535.11	613,107.02	20.00		
2-3年	2,305,161.40	1,152,580.70	50.00		
3年以上	765,629.21	765,629.21	100.00		
合计	1,601,813,909.42	10,510,906.20			

#### 续:

账龄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5.04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5,982,217.97	6,379,911.10	0.50		
1-2年	3,864,843.08	772,968.61	20.00		
2-3年	1,191,027.77	595,513.89	50.00		
3年以上	405,549.99	405,549.99	100.00		
合计	1,281,443,638.81	8,153,943.59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391,060.25	903,703.90	1,268,3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673.00	

#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12,308.89	1,699,740.98	1,376,893.17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単位名称 単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己计提坏账准备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1,207,669.17	3.58	356,038.35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40,021,345.67	2.01	200,106.73	
Rajasthan Metals	37,872,266.34	1.90	189,361.3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671,235.36	1.74	173,356.18	
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Co. Ltd.	33,378,360.56	1.68	166,891.80	
合计	217,150,877.10	10.91	1,085,754.39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己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54,699,418.69	3.41	273,497.10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51,595,389.02	3.22	257,976.95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590,592.20	2.78	222,952.96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4,491,496.70	2.77	222,457.48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3,145,478.10	2.69	215,727.39	
合计	238,522,374.71	14.87	1,192,611.88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己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56,690,933.13	4.41	283,454.66	
LG Electronics Korea	48,586,034.55	3.78	242,930.17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492,191.23	3.54	227,460.96	
Shimomura, Sesakusyo, Co,.Ltd	30,101,831.36	2.34	150,509.16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19,350,647.72	1.51	96,753.24	
合计	200,221,637.99	15.58	1,001,108.19	

注释6.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0 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9,804,434.18	nenalomman mangumula sum ne Omening menerala sum	MINING MANAGEMEN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
商业承兑汇票	54,467,041.40		
合计	204,271,475.58		

说明:本公司将管理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转让兼有的应收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8,861,644.78		
商业承兑汇票	554,693,043.93	Territoria (in the control of the co	
合计	1,823,554,688.71	Stern Control of the	

# 注释7.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	1日	2017年12月31	<b>B</b>
外区四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654,454.13	98.20	366,623,303.20	99.50	1,011,334,821.13	99.93
1年以上	5,930,210.07	1.80	1,840,763.04	0.50	743,768.74	0.07
合计	328,584,664.20	100.00	368,464,066.24	100.00	1,012,078,589.87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30,180,070.33	9.18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International Pte.Ltd.	24,895,436.07	7.58
Tsr Metals Gmbh And Co. Kg	24,651,115.81	7.50
Intelorg Pte Ltd.	19,320,104.01	5.88
Saurena Uab	17,592,456.82	5.35
合计	116,639,183.04	35.49

####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37,193,647.38	10.09
AMI Trading (USA) Inc.	36,208,975.64	9.8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1 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td.	27,227,864.52	7.39
Tangent Trading Ltd.	26,463,490.45	7.18
Olympic Metals LLC	15,280,701.35	4.15
合计	142,374,679.34	38.64

#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European Metal Recycling Ltd.	93,005,814.69	9.19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td.	68,625,749.90	6.78
AMI Trading (USA) Inc.	51,423,590.61	5.08
The David J.Joseph Company Metals Group	51,403,149.67	5.08
Minmetals Inc. (L.A.)	50,241,262.86	4.96
合计	314,699,567.73	31.09

# 注释8.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55,420,140.52
其他应收款	213,046,564.47	161,833,898.61	118,801,099.93
合计	213,046,564.47	161,833,898.61	174,221,240.4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应收利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55,420,140.52
合计			55,420,140.52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1,801,477.08	160,485,283.37	115,399,560.18
1-2年	1,200,459.25	766,158.00	4,156,086.76
2-3年	812,780.81	1,528,524.70	304,574.00
3年以上	2,943,926.18	16,537,619.45	17,377,566.62
小计	216,758,643.32	179,317,585.52	137,237,787.56
减: 坏账准备	3,712,078.85	17,483,686.91	18,436,687.6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2 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213,046,564.47	161,833,898.61	118,801,099.93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1,149,996.38	1,673,167.53	932,891.93
期货保证金、海关保证 金及其他保证金	209,428,507.75	157,188,170.64	97,813,304.96
借款及利息		14,000,000.00	17,100,000.00
股权转让款			7,208,158.09
应收出口退税及其他 等	6,180,139.19	6,456,247.35	14,183,432.58
合计	216,758,643.32	179,317,585.52	137,237,787.56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7,483,686.91			17,483,686.91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771,608.06	Hills (1986) en er seden som skeller blev brekker er en sæsses (sellen blev blev brekker er en sæsses (sellen b		13,771,608.06
本期转销	and the state of t			***************************************
本期核销		Marie Charles and Committee Charles and American Charles and Committee Charles and Charles		·
其他变动		H-1-N (1-N-1-1-1-1-1-1-1-1-1-1-1-1-1-1-1-1-1-1		
期末余额	3,712,078.85			3,712,078.85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317,585.52	100.00	17,483,686.91	9.75	161,833,89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9,317,585.52	1	17,483,686.91	1	161,833,898.61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NA 144 (1) 145-41 (4) 44-41 (4) 44-41 (4) 44-41 (4) 44-41 (4) 44-41 (4) 44-41 (4) 44-41 (4) 44-41 (4) 44-41 (4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4; (85) (94) 144 (94) (44) (44) (44) (44) (44) (44)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237,787.56	100.00	18,436,687.63	13,43	118,801,09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WALLES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	
合计	137,237,787.56	/	18,436,687.63	1	118,801,099.93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组合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14,699.70	28,573.52	0.50		
1-2年	766,158.00	153,231.60	20.00		
2-3年	1,528,524.70	764,262.34	50.00		
3年以上	16,537,619.45	16,537,619.45	100.00		
合计	24,547,001.85	17,483,686.91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b>州</b> 太 图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23,330.14	75,616.66	0.50		
1-2年	4,156,086.76	831,217.35	20.00		
2-3年	304,574.00	152,287.00	50.00		
3年以上	17,377,566.62	17,377,566.62	100.00		
合计	36,961,557.52	18,436,687.63	· · · · · · · · · · · · · · · · · · ·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4 页

<b>6</b> □ Δ. δ2 ∓hr	2018.12.31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回收风险极小组合	154,770,583.67			
合计	154,770,583.67			

	2017.12.31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回收风险极小组合	100,276,230.04	PIL GERMANIAN BERTA JAMITHANIAN ANG MATANTAN BERTANDAN PARAMETER SENSOR			
合计	100,276,230.04				

# 5. 本报告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251,674.8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3,771,608.06	961,282.14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79,133,031.58	1年以内	36.51	
J.P.Morgan	期货保证金	52,349,200.54	1年以内	24.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进口保证金	43,403,798.00	1年以内	20.02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	用地保证金	18,465,289.76	1年以内	8.52	92,326.45
Ed&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期货保证金	5,351,477.62	1年以内	2.47	
合计		198,702,797.50		91.67	92,326.45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进口保证金	49,730,821.00	1年以内	27.73	
J.P.Morgan	期货保证金	39,728,977.29	1年以内	22.16	***************************************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37,346,704.03	1年以内	20.83	
上海境思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借款	14,000,000.00	3年以上	7.81	14,000,000.00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10,012,819.53	1年以内	5.58	***************************************
合计		150,819,321.85		84.11	14,0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62,132,057.38	1年以内	45.27	***************************************
J.P.Morgan	期货保证金	15,693,366.07	1年以内	11.44	
上海境思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借款	15,000,000.00	3年以上	10.93	15,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进口保证金	10,762,859.46	2年以内	7.84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521,746.74	1年以内	6.94	
合计		113,110,029.65		82.42	15,000,000.00

# 注释9.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12.31					
THE BUILD AND ASSESSMENT OF THE STATE OF THE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3,184,800.75	10,794,560.50	1,102,390,240.25			
周转材料	64,760,494.68		64,760,494.6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91,052,562.04	504,832.16	590,547,729.88			
库存商品	713,308,025.67	1,101,017.46	712,207,008.21			
发出商品	124,618,502.64		124,618,502.64			
合计	2,606,924,385.78	12,400,410.12	2,594,523,975.6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6 页

项目	2018.12.31					
POPULAR PINAL SACRATURE AND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9,120,532.68	20,849,142.71	1,078,271,389.97			
周转材料	57,245,150.65		57,245,150.6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97,155,402.93	1,551,100.24	695,604,302.69			
库存商品	693,258,803.15	5,189,638.41	688,069,164.74			
发出商品	65,047,899.39		65,047,899.39			
合计	2,611,827,788.80	27,589,881.36	2,584,237,907.44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958,805.04	5,867,893.46	427,090,911.58			
周转材料	42,952,887.01		42,952,887.0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67,783,655.76	575,505.18	667,208,150.58			
库存商品	546,279,215.70	3,643,879.95	542,635,335.75			
发出商品	29,613,896.03	A	29,613,896.03			
合计	1,719,588,459.54	10,087,278.59	1,709,501,180.95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2017.1.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2017.12.31
原材料	10,124,085.75	5,867,893.46		10,124,085.75		5,867,893.46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4,478,963.28	564,664.40		4,468,122.50		575,505.18
库存商品	6,949,186.24	3,276,180.54	*************************************	6,581,486.83		3,643,879.95
合 计	21,552,235.27	9,708,738.40		21,173,695.08		10,087,278.59

Registration of the second of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2018.12.31
原材料	5,867,893.46	20,882,502.84		5,901,253.59		20,849,142.71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575,505.18	1,573,708.79		598,113.73		1,551,100.2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7 页

	1	İ	1	1
库存商品	3,643,879.95	5,419,387.07	3,873,628.61	5,189,638.41
合 计	10,087,278.59	27,875,598.70	10,372,995.93	27,589,881.3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2019.12.31	
原材料	20,849,142.71	9,534,455.72	and the state of t	19,589,037.93		10,794,560.50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1,551,100.24	456,962.93		1,503,231.01		504,832.16	
库存商品	5,189,638.41	1,096,810.57		5,185,431.52		1,101,017.46	
合 计	27,589,881.36	11,088,229.22		26,277,700.46		12,400,410.12	

#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待认证及抵扣的进项税	87,937,050.55	39,367,230.91	15,373,504.97
预交税费	36,010,196.43	43,692,097.46	
合计	123,947,246.98	83,059,328.37	65,373,504.97

# 注释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1,391,912.33	45,470,676.81	15,921,235.52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	51,391,912.33	41,262,377.84	10,129,534.49
按成本计量	10,000,000.00	4,208,298.97	5,791,701.03
合计	61,391,912.33	45,470,676.81	15,921,235.52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oo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263,473.93	19,660,911.07	43,602,562.86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	53,263,473.93	15,452,612.10	37,810,861.83
按成本计量	10,000,000.00	4,208,298.97	5,791,701.03
合计	63,263,473.93	19,660,911.07	43,602,562.8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8 页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说明:

- 1、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探类公司 CHILEAN METALS INC.和 ECOBALT SOLUTIONS INC.的股票。上述 2 家公司均为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公司根据持有目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年度以前由于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亏损确认为资产减值,2016年及 2017年度,上述 2 家公司股票价格回升,本公司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9,198,695.05元及 26,812,897.53元。2018年度,上述 2 家公司股票价格下跌,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减值准备 28,502,558.12元。
-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对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不具有重大影响,且无活跃市场报价。2017 年度,因被投资单位出现大额亏损,本公司于 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4,208,298.97 元。

####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 🖸		2018年12月31	3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51,391,912.33		51,391,912.33
公允价值	10,129,534.49		10,129,534.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含汇率变化影响)	7,545,507.22		7,545,507.22
己计提减值金额	41,262,377.84		41,262,377.84

####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	E
<b>坝</b>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53,263,473.93		53,263,473.93
公允价值	37,810,861.83		37,810,861.8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含汇率变化影响)	36,048,065.34		36,048,065.34
已计提减值金额	15,452,612.10		15,452,612.10

#### 3.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账面	京额	
仅仅贝平区	比例(%)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1.1.1.1.1.1.1.1.1.1.1.1.1.1.1.1.1.1.1	4,208,298.97		4,208,298.97	
合计		4,208,298.97		4,208,298.97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账面	ī余额	
双汉贝 丰业	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续:

		减值	准备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现金红利
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208,298.97			4,208,298.97	
合计	4,208,298.97			4,208,298.97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2018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9,660,911.07	19,660,911.07
本期增加	25,809,765.74	25,809,765.74
其中: 本期计提		,,,,,,,,,,,,,,,,,,,,,,,,,,,,,,,,,,,,,,
外币折算及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692,792.38	-2,692,792.38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8,502,558.12	28,502,558.12
本期减少		ngar-nompalahola nasabbahanny pelbanda bilibar-
其中: 外币折算及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45,470,676.81	45,470,676.81

# 2017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0,820,842.12	40,820,842.12
本期增加	5,652,966.48	5,652,966.48
其中: 本期计提	4,208,298.97	4,208,298.97
外币折算及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444,667.51	1,444,667.51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Menterial tradi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control
本期减少	26,812,897.53	26,812,897.5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0 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其中: 外币折算及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9,660,911.07	19,660,911.0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根表附注

注释12. 长期股权投资

	property to be determined.			*	本期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7.1.1	追加投资	减少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箱	其	2017.12.31	本期计提減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1. 合营企业											
小计											
2. 联营企业											
金田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635,996.82		-175,498.11	-1,809.24				458,689.47		
小计		635,996.82		-175,498.11	-1,809.24				458,689.47		
合计		635,996.82		-175,498.11	-1,809.24				458,689.47		

				<b>Y</b>	本期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	减少投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现金	# #	2018.12.31	本期计提高的	城值准备期丰今盛
		追加技質	<b>%</b> ≤	的投资损益	益调整	变动	股利或利润	11年		吸阻证据	<b>一个</b> 外要
1. 合营企业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
2. 联营企业											And a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
金田集团(泰国)有限	450 600 47	720 250 45		140 038 70	108 057 50				850 043 33		
公司	430,003.47	7 33,330.13		0.000,641-	ec. 100,001-				Sold Policy		THE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OF THE OWNER OF THE OWNER.
小计	458,689.47	739,350.15		-149,038.70	-198,057.59				850,943.3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2 页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3 页

碱值准备期 未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850,943.33 2018.12.31 其他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 变动 -198,057.59 其他综合收 本期增减变动 益调整 -149,038.70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减少投 资 739,350.15 追加投资 458,689.47 2017.12.31 被投资单位 合计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Z Z	本期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追加投资	减少 资	权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滴	其他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b>域</b> 值准备期 末余额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 Laboratoria de la companyo de la c
金田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850,943.33	1,156,115.09		-517,316.07	141,449.76				1,631,192.11		
小计	850,943.33	1,156,115.09		-517,316.07	141,449.76				1,631,192.11		La con management de la mandata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stitución de
小	850.943.33	1,156,115.09		-517,316.07	141,449.76				1,631,192.11		999

注释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投资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说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对 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释14.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1	31,189,242.37		31,189,24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b>一</b>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8,013,454.09	and an effective formation of the second	8,013,454.09
一处置	8,013,454.09		8,013,454.09
(4) 2017.12.31	23,175,788.28		23,175,788.2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Martin
(1) 2017.1.1	12,796,427.04		12,796,427.04
(2)本期增加金额	1,332,155.56		1,332,155.56
—计提或摊销	1,332,155.56		1,332,15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3,634,892.03		3,634,892.03
<b></b> 处置	3,634,892.03		3,634,892.03
(4) 2017.12.31	10,493,690.57		10,493,690.57
3. 减值准备			
(1) 201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i>орониката</i> н кайрактан анган	
—计提		www.wharman.herman.herman.herman.herman.herman.herman.herman.herman.herman.herman.herman.herman.herman.herman.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akishirozajaruzustadaiktandalternista misternist (steinis (steinis)	national translation of the state of the sta
—处置		AMERICAN SECONDARIO MENDENINA DE SECONDARIO MENDENINA DE SECONDARIO MENDE	between the all between the cutting since the cutting of the cutti
(4) 2017.12.31		Data said bible de saite est en de reide est de 1111), de ces que de central de central de central de central de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12,682,097.71		12,682,097.71
(2) 2017.1.1 账面价值	18,392,815.33		18,392,815.3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4 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3,175,788.28		23,175,78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Table 1	
—外购			NATIONAL STATE OF THE STATE OF
(3) 本期减少金额	505,307.90		505,307.90
<b>—处置</b>	505,307.90		505,307.90
(4) 2018.12.31	22,670,480.38		22,670,480.3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BANGAN MANANGKAN MAN	
(1) 2017.12.31	10,493,690.57		10,493,69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5,617.24	response	1,085,617.24
—计提或摊销	1,085,617.24		1,085,61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902.72		247,902.72
<b>—</b> 处置	247,902.72	**************************************	247,902.72
(4) 2018.12.31	11,331,405.09	uun erottiitiin violaniaaluu one viilitoralaaluu on	11,331,405.09
3. 减值准备		maning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	ing the abitum and the second
(1) 2017.12.31			ALIONISMI ON THE STREET, AND THE STREET, ON THE STR
(2) 本期增加金额		, o 19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	
<b>—</b> 计提		alangali in indalah da in da indalah da aya in indalah da aya in indalah da aya in indalah da aya in indalah d	aarittii jottailaisii josiaaanaa ja j
(3) 本期减少金额			ин тос итоги алуш канкы кыл түйтүү түй тайын жайга
<b>—</b> 处置			ariki Pililiakkruotakan puojon johitii iliki iliviliskuluisist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nakodustana alinan angano angantang alinas angan	NO TONO TONO TONO TONO TONO TONO TONO T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1,339,075.29		11,339,075.29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12,682,097.71		12,682,097.7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77. A. 77.14		A-1 F (
(1) 2018.12.31	22,670,480.38		22,670,48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0,100.00		22,010,100.00
<b>—外购</b>		angad gan walaka en adamana baran at antara an ka	MATERIA METATO (ANTERNA SANTANIA) I TERMENA MATERIA SANTANIA SANTANIA METATO (ANTERNA SANTANIA SANTANIA SANTAN
(3) 本期减少金额	565,181.18		565,181.18
<b>一</b> 处置	565,181.18		565,181.1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2019.12.31	22,105,299.20		22,105,299.2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8.12.31	11,331,405.09		11,331,40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1,104.12		1,061,104.12
—计提或摊销	1,061,104.12		1,061,10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143.78		304,143.78
一处置	304,143.78		304,143.78
(4) 2019.12.31	12,088,365.43		12,088,365.43
3. 减值准备			erent (et broken 1 tekst feskt er blik et kansakk kesk (en et ekseren kessenbil bildekska
(1) 2018.12.31			#174 41475 1144 1144 1144 1144 1144 1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and the state of t
<b>—</b>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b>一</b> 处置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0,016,933.77		10,016,933.77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1,339,075.29		11,339,075.29

# 注释15.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751) P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2017.1.1	826,070,776.35	1,402,946,532.77	47,559,839.78	72,414,042.70	2,348,991,19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36,069.19	214,729,281.84	8,456,098.25	8,543,799.66	251,065,248.94
—购置		24,213,533.95	8,456,098.25	3,441,411.98	36,111,044.18
—在建工程转入	19,336,069.19	190,515,747.89		5,102,387.68	214,954,20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20,105,207.71	125,950,327.84	4,879,854.36	3,370,949.54	154,306,339.45
—处置或报废	20,105,207.71	120,012,415.91	4,711,253.60	3,226,113.34	148,054,990.56
合并范围减少		IIII Toogaalaan ka	159,700.00	144,836.20	304,536.20
<b>一</b> 转入在建工程		5,937,911.93			5,937,911.93
—其他			8,900.76		8,900.7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6 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2017.12.31	825,301,637.83	1,491,725,486.77	51,136,083.67	77,586,892.82	2,445,750,101.09
2. 累计折旧					
(1) 2017.1.1	315,201,726.59	727,913,885.24	31,177,402.86	52,861,953.72	1,127,154,96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09,052.59	98,834,709.08	5,947,704.02	6,352,762.75	149,444,228.44
—计提	38,309,052.59	98,834,709.08	5,947,704.02	6,352,762.75	149,444,22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77,959.67	88,099,014.55	4,369,508.98	3,027,102.72	109,773,585.92
—处置或报废	14,277,959.67	83,155,198.42	4,247,267.07	2,931,276.35	104,611,701.51
合并范围减少			113,786.23	95,826.37	209,612.60
<b>—转入在建</b> 工程		4,943,816.13			4,943,816.13
—其他			8,455.68		8,455.68
(4) 2017.12.31	339,232,819.51	738,649,579.77	32,755,597.90	56,187,613.75	1,166,825,610.93
3. 减值准备					
(1) 2017.1.1		7,009,340.20	and the statement of th		7,009,34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Managamata and a state of the s	1,744,630.64			1,744,630.64
<b>—</b> 计提		1,744,630.64			1,744,63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3,711,172.74			3,711,172.74
处置或报废		3,711,172.74	***************************************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711,172.74
—其他	***************************************				
(4) 2017.12.31	and the same of th	5,042,798.10	AND 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5,042,798.10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486,068,818.32	748,033,108.90	18,380,485.77	21,399,279.07	1,273,881,692.06
(2) 2017.1.1 账面价值	510,869,049.76	668,023,307.33	16,382,436.92	19,552,088.98	1,214,826,882.9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825,301,637.83	1,491,725,486.77	51,136,083.67	77,586,892.82	2,445,750,10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559,275.08	456,589,543.88	12,284,379.15	33,401,696.19	682,834,894.30
一购置		21,627,843.79	11,403,585.03	12,587,092.18	45,618,521.00
—在建工程转入	131,029,504.68	384,382,323.73		18,826,350.88	534,238,179.29
<b>一</b> 合并范围增加	49,529,770.40	50,579,376.36	873,524.14	1,982,351.66	102,965,022.56
<b>一</b> 其他			7,269.98	5,901.47	13,171.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44,722.59	71,037,769.22	3,734,147.37	11,919,117.37	97,935,756.55
一处置或报废	11,244,722.59	71,037,769.22	3,726,234.78	11,919,117.37	97,927,843.9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7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设备	合计
一其他			7,912.59		7,912.59
(4) 2018.12.31	994,616,190.32	1,877,277,261.43	59,686,315.45	99,069,471.64	3,030,649,238.84
2. 累计折旧					***************************************
(1) 2017.12.31	339,232,819.51	738,649,579.77	32,755,597.90	56,187,613.75	1,166,825,61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6,525,036.49	153,450,324.24	7,647,702.29	9,791,079.59	227,414,142.61
一计提	41,519,701.39	117,312,323.41	7,093,263.79	8,149,557.57	174,074,846.16
<b>一</b> 合并范围增加	15,005,335.10	36,135,554.22	547,532.05	1,640,867.94	53,329,289.31
—其他		2,446.61	6,906.45	654.08	10,00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1,793.69	55,594,811.79	3,409,478.04	9,186,970.87	70,253,054.39
处置或报废	2,061,793.69	55,594,811.79	3,409,478.04	9,186,970.87	70,253,054.39
(4) 2018.12.31	393,696,062.31	836,505,092.22	36,993,822.15	56,791,722.47	1,323,986,699.15
3. 减值准备					**************************************
(1) 2017.12.31		5,042,798.10			5,042,79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b>-</b> 计提					
<b>一</b> 合并范围增加					
<b>-</b>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5,354.95			2,325,354.95
—处置或报废		2,325,354.95			2,325,354.95
——大量或水及 ——合并范围减少		2,020,004.00			2,020,004.00
—其他 —其他					**************************************
(4) 2018.12.31		2,717,443.15			2,717,443.15
4. 账面价值		2,717,443.13			2,717,443.13
	600 000 100 01	4 020 054 726 06	22 602 402 20	40 077 740 47	4 702 04E 006 E4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600,920,128.01	1,038,054,726.06	22,692,493.30	42,277,749.17	1,703,945,096.54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486,068,818.32	748,033,108.90	18,380,485.77	21,399,279.07	1,273,881,692.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40.44.74.1.1.1.1.1.1.1.1.1.1.1.1.1.1.1.1.1		
(1) 2018.12.31	994,616,190.32	1,877,277,261.43	59,686,315.45	99,069,471.64	3,030,649,23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037,745.42	471,435,982.37	7,300,987.49	25,266,677.65	650,041,392.93
一购置	6,964,576.50	24,024,532.31	7,287,525.70	16,473,712.47	54,750,346.98
—在建工程转入	137,586,741.30	445,992,048.28		8,690,674.52	592,269,464.10
—其他 (2) 古期对 (2) 至	1,486,427.62	1,419,401.78	13,461.79	102,290.66	3,021,58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6,779,367.70	84,005,746.26	3,862,684.71	8,249,321.22	102,897,119.89
—处置或报废 —转入在建工程	6,779,367.70	58,535,603.13 25,470,143.13	3,862,684.71	8,249,321.22	77,426,976.76 25,470,143.13
——其他 ——其他		20,710,170.10			20,710,170.10
(4) 2019.12.31	1,133,874,568.04	2,264,707,497.54	63,124,618.23	116,086,828.07	3,577,793,511.88
2. 累计折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018.12.31	393,696,062.31	836,505,092.22	36,993,822.15	56,791,722.47	1,323,986,699.15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8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 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7,680,899.12	150,965,900.09	6,580,197.47	11,084,839.89	216,311,836.57
—计提	47,657,364.01	150,921,143.15	6,575,864.51	11,077,642.65	216,232,014.32
<b>—</b> 其他	23,535.11	44,756.94	4,332.96	7,197.24	79,822.25
(3) 本期减少金额	5,672,066.79	70,333,748.09	2,950,584.43	6,383,883.73	85,340,283.04
一处置或报废	5,672,066.79	47,872,786.67	2,950,584.43	6,383,883.73	62,879,321.62
<b>一</b> 转入在建工程		22,460,961.42			22,460,961.42
(4) 2019.12.31	435,704,894.64	917,137,244.22	40,623,435.19	61,492,678.63	1,454,958,252.68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717,443.15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2,717,44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	ennymertt feat transgallett i degnan Hitroli Ledwerg (1995) fer skygge fillere.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349.34	**************************************	***************************************	168,349.34
一处置或报废		168,349.34			168,349.34
(4) 2019.12.31		2,549,093.81	**************************************		2,549,093.81
4. 账面价值			**************************************	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	***************************************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698,169,673.40	1,345,021,159.51	22,501,183.04	54,594,149.44	2,120,286,165.39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600,920,128.01	1,038,054,726.06	22,692,493.30	42,277,749.17	1,703,945,096.54

#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	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049,262.25	6,551,826.38	2,107,771.94	389,663.93	
合计	9,049,262.25	6,551,826.38	2,107,771.94	389,663.93	

# 3. 2019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职工文化中心	20,057,414.06	
年产 3 万吨高强耐腐蚀微合金化铜管生产项目厂房	20,123,261.35	已完成相关规划验收,但由于未完成宗地合并事宜,暂时未达到申请不动产权证的条件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 厂房	68,248,357.47	
金田产业园一期辅助用房	9,030,614.35	由于项目所在地块上的二期建设项目尚未完成,致
年产 15 万吨低氧高初铜线项目(主体厂房)	15,162,232.27	使项目目前未办理土地竣工复核验收,暂时未达到 申请不动产权证的条件
年产3万吨铜绞线项目厂房	56,225,689.65	
年产 6 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 管项目厂房	53,250,829.38	載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办理中,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产权证书
合计	242,098,398.5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9 页

# 注释16.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毎日	29	019年12月31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田铜业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408,751,803.49		408,751,803.49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266,703,805.68		266,703,805.68
金田铜业越南龙江工业园项目二期	51,862,241.96		51,862,241.96
科创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4,337,853.20	Manufalan M	34,337,853.20
年产6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26,574,802.74		26,574,802.74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15,756,002.52		15,756,002.52
22MN 单动反向铜挤压机	11,663,271.81		11,663,271.81
年产5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9,870,948.76		9,870,948.76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7,749,040.30		7,749,040.30
重庆金田珞璜工业园区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5,487,896.69		5,487,896.69
铜管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4,883,555.79	İ	4,883,555.79
酸洗废水处理站	3,626,993.36		3,626,993.36
熔炼新增 NGL 炉生产线项目	3,320,914.91	Harrison, Historica, Marianian III	3,320,914.91
110KV 变电所改造项目	2,995,407.00	,,,,,,,,,,,,,,,,,,,,,,,,,,,,,,,,,,,,,,,	2,995,407.00
三头推头自动拉丝车	2,867,175.82	akan maran akterio da maran anteka maran	2,867,175.82
年产 1 万吨大卷重铜铬锆合金棒线生产线技改	2,511,089.20	•	2,511,089.20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114,075.28		2,114,075.28
慈溪新材料职工宿舍维修工程	2,092,402.75		2,092,402.75
其他项目	34,480,579.70		34,480,579.70
合计	897,649,860.96		897,649,860.96

# 续:

75 C 4 16		2018.12.31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61,026,191.12		61,026,191.12
金田铜业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39,898,924.24	***************************************	39,898,924.24
年产3万吨高强耐蚀微合金化铜管生产技改项目	32,145,319.36		32,145,319.36
年产6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18,680,139.12	n managan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18,680,139.12
22MN 单动反向铜挤压机	10,974,301.71	10-11-1-11-1-1-1-1-1-1-1-1-1-1-1-1-1-1-	10,974,301.71
科创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8,705,815.90	Mulli-manna (Alla) alla principali alla manna alla principali alla principali alla principali alla principali	8,705,815.90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初铜线项目	7,428,385.43		7,428,385.43
年产 2 万吨温度指数 200 级变频电机用抗电晕漆包线项目	6,854,081.74	**************************************	6,854,081.74
10 万吨环保铜合金棒(锭)生产线技改项目	6,550,261.71		6,550,261.71
脱脂清洗线	5,336,838.00		5,336,838.00
酸洗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改造	4,054,109.49	nn) andre () see an an state and an agraph () to a manage, appeara	4,054,109.49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改造	4,017,943.65		4,017,943.65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0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2018.12.31	
<b>州日石</b> 柳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循环水处理中心改造	2,962,454.42	***************************************	2,962,454.42
年产2万吨精密线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1,909,687.80	<u> </u>	1,909,687.80
年产1万吨大卷重铜铬锆合金棒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1,014,973.14	***************************************	1,014,973.14
其他项目	23,280,448.41	**************************************	23,280,448.41
合计	234,839,875.24	4(0.4(0-)	234,839,875.24

续:

75 D A W		2017.12.31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万吨高强耐蚀微合金化铜管生产技改项目	74,296,749.72		74,296,749.72
年产 2 万吨温度指数 200 级变频电机用抗电晕漆包线项目	18,229,397.78		18,229,397.78
年产2万吨精密线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16,498,427.34	777774	16,498,427.34
年产2万吨高精度铜管越南项目	13,233,232.91		13,233,232.91
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12,485,052.05		12,485,052.05
110KV 铜业变电所增容工程	7,647,943.93		7,647,943.93
四辊精轧机设备改造	4,242,428.21		4,242,428.21
半连续式真空感应熔炼炉	3,997,873.44		3,997,873.44
拉弯矫直机	3,485,507.31		3,485,507.31
年产6万吨铜母线排生产线技改项目	2,995,439.70	, , , , , , , , , , , , , , , , , , ,	2,995,439.70
脱脂清洗线	1,944,609.65	**************************************	1,944,609.65
M20 单圆盘自动定 <b>量浇铸</b> 机	1,909,182.14		1,909,182.14
双流水平连铸机组	1,611,639.85	pres (************************************	1,611,639.85
自来水管道改造工程	1,486,412.51	<del></del>	1,486,412.51
10 万吨环保铜合金棒(锭)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2,961.11	**************************************	1,352,961.11
其他项目	17,630,167.31		17,630,167.31
合计	183,047,024.96	•	183,047,024.9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资表金源	自筹	華	華	自筹	自筹	自筹	自筹	自筹	自筹	自筹	百幾	自筹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工程进度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	基建	设备调试 阶段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	已完工	己完工	厂房主体 建设中	设备采购	己完工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43.73%	82.95%	6.57%	118.98%	82.99%	101.01%	109.26%	100.31%	102.03%	12.60%	28.60%	92.46%
2017.12.31	16,498,427.34	74,296,749.72	12,485,052.05	3,997,873.44	3,485,507.31	4,242,428.21	7,647,943.93		•••••	13,233,232.91	18,229,397.78	
本期其 他减少 会额	,,,,,,,,,,,,,,,,,,,,,,,,,,,,,,,,,,,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5,366,325.00	27,725,989.82			)X-019 <b>-</b>			17,052,182.50	86,725,883.30		4,650,230.49	3,698,319.20
本期增加金额	15,982,939.67	101,482,354.40	12,485,052.05	834,858.27	3,485,507.31	4,242,428.21	7,647,943.93	10,052,251.98	73,454,338.41	13,233,232.91	22,600,179.05	52,991.45
2017.1.1	5,881,812.67	540,385.14		3,163,015.17			380	6,999,930.52	13,271,544.89		279,449.22	3,645,327.75
预算数 (万 元)	5,000.00	12,300.00	18,997.00	336.00	420.00	420.00	700.00	1,700.00	8,500.00	10,500.00	8,000.00	400.00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精密线材生 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强耐蚀微 合金化铜管生产技改项 目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 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半连续式真空感应熔炼 炉	拉弯矫直机	四辊精轧机设备改造	110KV 铜业变电所增容工程	年产 15 万吨低氧高初铜 线项目(主体厂房)	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	年产 2 万吨高精度铜管 越南项目	年产2万吨温度指数200级变频电机用抗电晕漆包线项目	卧式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媄:

资金来源	無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工程进度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59.24%
2018.12.31	1,909,687.80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22,344,989.36
本期增加金额	7,756,249.82
2017.12.31	16,498,427.34
预算数 (万 元)	5,000.00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精密 线材生产线技 改项目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2 页

页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3

专项借款 +自筹 资金来源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5.225 8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458,638.92 458,638.92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设备调试 阶段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设备安装 调试阶段 工程进度 基建阶段 已完工 己完工 己完工 已完工 已完工 己完工 42.43% 87.10% 6.44% 投入占预 95.90% 129.67% 115.64% 122.35% 97.72% 85.17% 53.07% 121.40% 20.96% 工程累计 算比例 32,145,319.36 51,026,191.12 6,854,081.74 39,898,924.24 189,736.53 6,550,261.71 2018.12.31 15,782,616.94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118,497,005.60 19,579,269.55 4,356,794.17 8,564,602.13 156,358,043.72 56,631,408.63 1,953,846.09 7,719,133.75 3,658,361.31 4,856,771.07 9,363,047.83 76,345,575.24 68,120,408.62 172,854.00 45,256,092.59 12,916,434.35 358,920.73 614,342.86 916,658.20 41,241,500.38 6,557,344.66 本期增加金额 143,124,810.81 15,782,616.94 74,296,749.72 12,485,052.05 3,997,873.44 7,647,943.93 13,233,232.91 18,229,397.78 611,269.95 2,995,439.70 1,352,961.11 3,485,507.31 4,242,428.21 2017.12.31 (H 18,600.00 18,997.00 16,000.00 8,000.00 65,000.00 1,800.00 1,300.00 2,800.00 预算数 元) 336 420 420 8 耐蚀微合金化铜管生产技改 金田铜业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 合金棒(锭)生 线缆用高纯低 电机用抗电晕 线排生产线技 年产3万吨高强 年产3万吨特种 半连续式真空 四辊精轧机设 110KV 健业 例由 度铜管越南项 年产6万吨铜母 一、三号宿舍楼 10 万吨环保铜 年产2万吨高精 年产2万吨温度 指数 200 级变频 装修改造工程 合金带材项目 氧铜绞线项目 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 感应熔炼炉 所增容工程 漆包线项目 拉弯矫直机 改项目 备改造 项目

白籍 白筹 白筹

嫐 Ш 白筹

白筹

白筹

白筹

白筹

白筹

回簿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北風 - 二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 元)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投入占预算化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共干: 4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全署名的 资本名称 (%)	资金来源
22MN 单动反向 铜挤压机	2,000.00		10,974,301.71			10,974,301.71	54.87%	设备安装 阶段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自筹
科创中心、人才 培训中心建设 项目	4,000.00		8,705,815.90			8,705,815.90	21.76%	基建阶段				**************************************
年产6万吨小直 径 薄壁 高 效散 热铜管项目	4,000.00		18,680,139.12			18,680,139.12	46.70%	基建阶段				ෂ
年产 35 万吨高 导高初铜线项 目	60,873.00		7,428,385.43			7,428,385.43	1.22%	基建阶段				粥
脱脂清洗线	550.00	1,944,609.65	3,392,228.35			5,336,838.00	97.03%	设备安装调试				自筹
酸洗废水集中 处理设施改造	420.00	174,794.87	3,879,314.62			4,054,109.49	%653%	设备安装 阶段				申
低压脉冲袋式 除尘器改造	450.00		4,017,943.65			4,017,943.65	89.29%	设备安装调试				串
循环水处理中 心改造	250.00	7,133.94	2,955,320.48			2,962,454.42	53.86%	设备安装调试				中
47												

懋::

资金来源	蜘蛛	如鄉	专项借款 +自筹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5.225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678,524.30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1,137,163.22
工程进度	C完工	已完工	己完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59.54%	106.53%	80.84%
2019.12.31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59,005.47	51,919,157.88	133,995,483.32
本 <b>期增</b> 加金 额	149,317.67	19,773,838.52	72,969,292.20
2018.12.31	1,909,687.80	32,145,319.36	61,026,191.12
预算数 (万 元)	2,000.00	18,600.00	18,997.00
项目名券	年产 2 万吨精 密线材生产线 技改项目	年产3万吨高强耐蚀微合金化铜管生产技化铜管生产技改项目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4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 元)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低氧铜绞线项 目							L 44 C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S AND THE PERSON
年产 2 万吨温度指数 200 级度指数 200 级变频电机用抗电极电机用的电导等包线项目	8,000.00	6,854,081.74	42,014.33	6,896,096.07			85.22%	己完工				第
金田铜业年产 4 万吨高精度 铜合金带材项 目	65,000.00	39,898,924.24	392,062,687.18	23,209,807.93		408,751,803.49	%9/.99	设备安装调试陆 续转固阶段	1,313,935.36	1,313,935.36	4.45	专项借款 +自筹
<ul><li>10 万吨环保铜合金棒(锭)生产线技改项目</li></ul>	2,800.00	6,550,261.71	3,083,292.78	9,633,554.49			61.97%	L 元 二				串
22MN 单动反向铜挤压机	2,000.00	10,974,301.71	688,970.10			11,663,271.81	58.32%	设计方案调整, 设备安装调试中				自筹
科创中心、人 才培训中心建 设项目	4,000.00	8,705,815.90	25,632,037.30			34,337,853.20	85.84%	土建施工阶段, 主体框架已完成				一等
年产 6 万吨小 直径薄壁高效 散热铜管项目	40,000.00	18,680,139.12	227,247,829.12	219,353,165.50		26,574,802.74	61.48%	项目厂房、办公 楼及部分生产线 己完工转固	1,371,732.03	1,371,732.03	4.79	专项借款+自筹
年产36万吨高 导高初铜线项 目	60,873.00	7,428,385.43	259,275,420.25			266,703,805.68	43.81%	车间基础浇筑完 成,主要主体工 程己完成			1	苗
脱脂清洗线	099	5,336,838.00	302,645.64	5,639,483.64			102.54%	已完工				白筹
酸洗废水集中 处理设施改造	420	4,054,109.49	461,103.64	4,515,213.13			107.51%	己完工				自筹
低压脉冲袋式 除尘器改造	450	4,017,943.65	122,650.79	4,140,594.44			92.01%	已完工				自筹
循环水处理中 心改造	350	2,962,454.42	504,140.07	3,466,594.49			99.05%	C完工				自筹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5 页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6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资金来源	角	黄	自筹	自筹	自筹	部	自筹	超線	自筹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1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er et manieur i in h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PR-) 34PR-1   T-1-1-1-1-1-1-1-1-1-1-1-1-1-1-1-1-1-1-1		
工程进度	主体设备已完 工,配套设备陆 续安装调试中	塘渣回填结束, 土建施工阶段	3-8 层装修完 成, 2 层正在装 修中	设备安装调试陆 续转固阶段	已完工	设备安装调试陆 续转固阶段	己克工	前期设计评审阶 段	土建施工阶段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40.69%	3.06%	106.66%	72.16%	105.33%	80.92%	%09:96	0.37%	3.67%
2019.12.31	4,883,555.79	15,756,002.52	1,352,571.49	51,862,241.96		7,749,040.30		5,487,896.69	9,870,948.76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12,619,337.69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15,459,590.61			5,868,089.13	12,429,197.32	10,053,651.36	6,398,714.50		
本期增加金 额	20,343,146.40	15,638,060.89	8,847,176.91	57,730,331.10	12,025,117.56	17,798,868.73	6,398,714.50	5,487,896.69	9,286,043.10
2018.12.31		117,941.63	5,124,732.27		404,079.76	3,822.93			584,905.66
预算数 (万 元)	5,000.00	51,469.00	1,310.00	8,000.00	1,180.00	2,200.00	662.40	150,000.00	26,870.00
项目名称	铜管数字化车 间改造项目	广东金田铜业 高端铜基新材 料项目	办公大楼室内 装修工程	金田铜业越南 龙江工业园项 目二期	四辊粗中轧机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性能烧结钕铁硼酸钢生产线	扁线高速漆包 机	重庆金田珞璜 工业园区高端 铜基新材料项 目	年产 5 万吨高 精度电子铜带 项目

注释17.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HAAHAMAA MAANAA MAA
(1) 2017.1.1	266,611,148.02	11,234,541.85	14,060,801.33	291,906,49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28,639.56			32,828,639.56
—购置	32,828,639.56			32,828,639.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den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其他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and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4) 2017.12.31	299,439,787.58	11,234,541.85	14,060,801.33	324,735,130.76
2. 累计摊销				
(1) 2017.1.1	52,704,465.25	8,774,547.57	12,943,487.88	74,422,50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941,318.75	285.75	557,373.75	6,498,978.25
—计提	5,941,318.75	285.75	557,373.75	6,498,978.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1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b>—其他</b>				***************************************
(4) 2017.12.31	58,645,784.00	8,774,833.32	13,500,861.63	80,921,478.95
3. 减值准备				<u>(CANCESSAN ORGANIZ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u>
(1) 2017.1.1		2,459,708.53		2,459,708.53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				14493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				
(4) 2017.12.31		2,459,708.53		2,459,708.53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240,794,003.58		559,939.70	241,353,943.28
(2) 2017.1.1 账面价值	213,906,682.77	285.75	1,117,313.45	215,024,281.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99,439,787.58	11,234,541.85	14,060,801.33	324,735,130.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2,263,862.54	348,910.00	1,144,846.21	83,757,618.75
购置	39,251,745.00		947,336.73	40,199,081.73
合并范围增加	42,088,870.35	348,910.00	197,509.48	42,635,289.8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7 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及其他	合计
<b>一</b> 其他	923,247.19			923,24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nananaga da sanan ayan 1994 (
<b>-</b> 其他				
(4) 2018.12.31	381,703,650.12	11,583,451.85	15,205,647.54	408,492,749.51
2. 累计摊销			(111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
(1) 2017.12.31	58,645,784.00	8,774,833.32	13,500,861.63	80,921,47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8,993,108.69	20,353.08	429,320.77	9,442,782.54
— <b>计</b> 提	6,848,894.75	20,353.08	231,811.29	7,101,059.12
一合并范围增加	2,048,051.83		197,509.48	2,245,561.31
—其他	96,162.11			96,16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mirriil ilinii madriinii markiiliinii markiiliinii
一处置			,,,,,,,,,,,,,,,,,,,,,,,,,,,,,,,,,,,,,,,	
<b>—</b> 其他				
(4) 2018.12.31	67,638,892.69	8,795,186.40	13,930,182.40	90,364,261.49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459,708.53		2,459,708.53
(2) 本期增加金额				
合并范围增加		)) (		
本期计提		######################################		
<b>—其他</b>		1)311414444		Meterine of a control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
(3)本期减少金额				
<b>-</b> 处置				
<b>—其他</b>				
(4) 2018.12.31		2,459,708.53		2,459,708.53
4. 账面价值				a makanang adari kiri sama i pad 1 kiri mina dina pina di Milandina pina di Anggaria Mila
(1)2018.12.31 账面价值	314,064,757.43	328,556.92	1,275,465.14	315,668,779.49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240,794,003.58		559,939.70	241,353,943.28
	<u> </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381,703,650.12	11,583,451.85	15,205,647.54	408,492,7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640,201.76		4,101,824.94	137,742,026.7
—购置	133,097,991.15	e/ en el cori, papable a la la cori, papable a la la cori, par el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papable a la cori	4,101,824.94	137,199,816.0
—其他	542,210.61			542,210.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8 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113.20	303,113.20
<b>—</b> 其他	ACCEST AND TO A SECTION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T AND ACCES	water water of the second	303,113.20	303,113.20
(4) 2019.12.31	515,343,851.88	11,583,451.85	19,004,359.28	545,931,663.01
2. 累计摊销		,		
(1) 2018.12.31	67,638,892.69	8,795,186.40	13,930,182.40	90,364,26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785,734.50	34,891.00	494,240.87	9,314,866.37
—计提	8,785,734.50	34,891.00	494,240.87	9,314,866.37
(3) 本期减少金额	51,863.85			51,863.85
<b></b> 其他	51,863.85			51,863.85
(4) 2019.12.31	76,372,763.34	8,830,077.40	14,424,423.27	99,627,264.01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459,708.53		2,459,708.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2,459,708.53		2,459,708.53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438,971,088.54	293,665.92	4,579,936.01	443,844,690.47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314,064,757.43	328,556.92	1,275,465.14	315,668,779.49

###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重庆金田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用地	22,511,522.1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2,511,522.16	

### 注释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2号宿舍楼装修	1,798,326.59		423,135.70		1,375,190.89
餐厅改造	2,339,260.45		572,880.12		1,766,380.33
展厅装修	3,284,710.70	120,703.66	681,082.89		2,724,331.47
合计	7,422,297.74	120,703.66	1,677,098.71		5,865,902.69

###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2号宿舍楼装修	1,375,190.89		423,135.70	_	952,055.19
1、3 号宿舍楼装修		20,770,445.90	524,546.52		20,245,899.38
餐厅改造	1,766,380.33	524,741.00	590,371.48		1,700,749.85
展厅装修	2,724,331.47		681,082.92		2,043,248.55
其他		436,566.70	ANTONIO IN TORONO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436,566.70
合计	5,865,902.69	21,731,753.60	2,219,136.62		25,378,519.6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2号宿舍楼装修	952,055.19		423,135.72		528,919.47
1、3 号宿舍楼装修	20,245,899.38	1,364,712.06	4,542,835.01		17,067,776.43
餐厅改造	1,700,749.85	810,050.04	799,335.83		1,711,464.06
展厅装修	2,043,248.55	ianda/imi/lettad) and buangab Xmi/lanae e	681,082.92		1,362,165.63
办公楼装修		12,619,337.69	847,126.31		11,772,211.38
其他	436,566.70	117,661.90	127,654.72		426,573.88
合计	25,378,519.67	14,911,761.69	7,421,170.51		32,869,110.85

### 注释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 CI	2019.1	2.31	2018.12.31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333,233.35	7,254,768.27	77,369,679.84	18,318,058.25
递延收益	286,475,424.03	70,705,642.73	279,963,328.26	68,930,220.09
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 折旧	5,486,118.23	1,371,529.56	3,925,644.69	981,411.18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 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157,150.95	2,039,287.74	2,658,623.12	664,655.78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8,051,020.08	2,012,755.02	7,541,146.15	1,885,286.54
其他	34,678,124.04	8,667,802.55	23,128,470.82	5,770,018.51
合计	375,181,070.68	92,051,785.87	394,586,892.88	96,549,650.35

续:

	2017.12	.31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731,855.83	11,807,163.41
递延收益	238,887,918.40	58,933,252.35
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	5,989,146.03	1,497,286.51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229,500.38	2,307,375.10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9,820,352.71	2,455,088.18
其他	10,454,367.83	2,321,642.96
合计	325,113,141.18	79,321,808.5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1	2019.12.31		2.31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41,694,011.35	60,377,048.13	136,911,387.60	34,187,396.01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101,224.50	525,306.13	6,670,731.80	1,667,682.9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60,770,021.08	15,192,505.27	64,455,365.97	16,113,841.49
合计	304,565,256.93	76,094,859.53	208,037,485.37	51,968,920.45

续:

	2017.12.31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704,586.65	648,084.98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011-01-00-00-01-01-01-01-01-01-01-01-01-	
应收利息	53,893,921.22	13,473,480.31	
合计	56,598,507.87	14,121,565.29	

### 注释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等	248,647,719.95	242,332,504.25	92,600,008.42
预付股权收购款			42,090,000.00
合计	248,647,719.95	242,332,504.25	134,690,008.42

### 注释21. 短期借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00	300,000,000.00	440,500,000.00
保证借款	2,166,989,670.11	1,672,978,490.98	1,401,123,8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221,985,334.84	296,071,923.31
合计	2,716,989,670.11	2,394,963,825.82	2,137,695,723.31

说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内部采购商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持有单位向银行贴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 200,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 210,000,000.00 元,列报为短期借款/质押借款。

注释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8,623.12	13,132,051.26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658,623.12	13,132,051.2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 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2,658,623.12	13,132,051.26

说明:本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尚未平仓的期货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注释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312,081.60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2,312,081.60
合计	22,312,081.60

### 注释24. 应付票据

—————————————————————————————————————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1,408,006.47	479,347,850.96	20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M		
合计	491,408,006.47	479,347,850.96	208,000,000.00

### 注释25. 应付账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37,461,072.38	717,952,254.34	565,350,351.06
1-2年(含2年)	22,680,911.76	4,740,983.09	2,358,885.39
2-3年(含3年)	1,829,481.21	1,226,171.97	2,539,602.42
3年以上	2,517,409.17	2,097,008.99	1,249,992.15
合计	1,064,488,874.52	726,016,418.39	571,498,831.02

### 注释26. 预收款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3,318,785.32	226,660,914.09	177,985,608.63
1-2年(含2年)	2,525,767.40	1,628,380.04	1,180,221.30
2-3年(含3年)	1,206,707.36	326,101.24	169,417.58
3年以上	86,058.54	122,624.90	949.43
合计	217,137,318.62	228,738,020.27	179,336,196.94

### 注释27.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5,710,602.80	610,941,331.46	497,271,077.02	189,380,857.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17,992.09	29,017,992.09	
辞退福利		92,339.80	92,339.8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 页

合计	75,710,602.80	640,051,663.35	526,381,408.91	189,380,857.2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9,380,857.24	673,078,521.52	677,048,710.84	185,410,667.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71,480.60	36,946,368.56	225,112.04
辞退福利		12,000.00	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9,380,857.24	710,262,002.12	714,007,079.40	185,635,779.9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5,410,667.92	804,601,899.80	755,378,853.49	234,633,714.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112.04	37,673,044.50	37,697,401.28	200,755.26
辞退福利		408,867.58	408,867.5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del></del>	### ##################################
合计	185,635,779.96	842,683,811.88	793,485,122.35	234,834,469.49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7 年 1 日 1 日	* 帕拉加	本相為小	2017 年 12 日 31 日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42,896.48	534,075,026.27	433,638,417.37	141,379,505.38
职工福利费		15,640,325.22	15,640,325.22	
社会保险费 		21,312,891.94	21,312,891.9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602,056.82	17,602,056.82	
工伤保险费		2,354,875.01	2,354,875.01	and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 of th
生育保险费		1,355,960.11	1,355,960.11	
住房公积金		15,706,028.00	15,706,0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59,894.43	18,896,757.03	9,381,207.39	36,175,444.07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8,107,811.89	5,310,303.00	1,592,207.10	11,825,907.79
合计	75,710,602.80	610,941,331.46	497,271,077.02	189,380,857.24
续:		vehinge Hogies ( 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79,505.38	579,984,579.09	596,071,565.23	125,292,519.24
职工福利费		21,073,875.07	21,073,875.07	
社会保险费		26,338,798.34	26,212,683.55	126,114.7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572,802.74	21,467,658.34	105,144.4
工伤保险费		3,045,708.65	3,031,898.13	13,810.5
生育保险费		1,720,286.95	1,713,127.08	7,159.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3 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増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20,242,844.00	20,148,243.00	94,60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75,444.07	17,895,018.77	12,256,024.51	41,814,438.33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11,825,907.79	7,543,406.25	1,286,319.48	18,082,994.56
合计	189,380,857.24	673,078,521.52	677,048,710.84	185,410,667.9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292,519.24	697,745,638.10	661,492,593.25	161,545,564.09
职工福利费		26,466,520.71	26,466,520.71	
社会保险费	126,114.79	25,218,796.18	25,233,165.67	111,745.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5,144.40	20,753,887.72	20,766,155.43	92,876.69
工伤保险费	13,810.52	2,758,348.61	2,762,862.69	9,296.44
生育保险费	7,159.87	1,706,559.85	1,704,147.55	9,572.17
住房公积金	94,601.00	23,498,085.01	23,528,823.01	63,86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814,438.33	24,687,774.26	17,143,704.09	49,358,508.5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18,082,994.56	6,985,085.54	1,514,046.76	23,554,033.34
合计	185,410,667.92	804,601,899.80	755,378,853.49	234,633,714.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表	<u> </u>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del></del>	本期増加 27,643,607.87	本期减少 27,643,607.87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del></del>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del></del>	27,643,607.87	27,643,607.87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del></del>	27,643,607.87	27,643,607.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del></del>	27,643,607.87 1,374,384.22	27,643,607.87 1,374,384.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del></del>	27,643,607.87 1,374,384.22	27,643,607.87 1,374,384.22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续:	2017年1月1日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本期增加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216,748.88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本期增加 35,849,260.84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本期减少 35,632,511.99	2018年12月31日 216,748.88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续: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2017年1月1日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本期增加 35,849,260.84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本期减少 35,632,511.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6,748.88 8,363.19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续: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2017年1月1日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本期增加 35,849,260.84 1,322,219.76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本期减少 35,632,511.99 1,313,856.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6,748.88 8,363.19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续: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2017年1月1日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本期增加 35,849,260.84 1,322,219.76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本期减少 35,632,511.99 1,313,856.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6,748.85 8,363.19 225,112.04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续: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续: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本期增加 35,849,260.84 1,322,219.76 37,171,480.60	27,643,607.87 1,374,384.22 29,017,992.09 本期减少 35,632,511.99 1,313,856.57 36,946,368.5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6,748.85 8,363.19 225,112.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5,011.4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 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5,112.04	37,673,044.50	37,697,401.28	200,755.26

### 注释2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1,405,392.65	105,560,798.08	45,260,749.39
企业所得税	9,065,064.65	13,369,174.54	73,095,617.73
个人所得税	1,679,295.88	1,247,943.52	1,500,39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3,963.93	3,445,839.56	2,308,805.8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95,607.43	18,396,872.41	18,782,747.53
土地使用税	8,281,881.17	4,298,387.51	3,950,664.00
其他	11,315,359.79	5,160,203.42	4,904,137.73
合计	62,556,565.50	151,479,219.04	149,803,119.65

### 注释2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836,395.47	5,185,049.30	52,985,326.57
应付股利		138,380.00	138,380.00
其他应付款	78,072,265.12	72,769,529.13	12,560,645.97
合计	83,908,660.59	78,092,958.43	65,684,352.54

###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4,019.71	132,368.12	387,058.2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			48,549,940.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92,375.76	5,052,681.18	4,048,328.08
合计	5,836,395.47	5,185,049.30	52,985,326.57

###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38,380.00	138,380.00
合计		138,380.00	138,380.00

### (三)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516,170.19	18,576,787.91	11,243,249.4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5 页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股权收购款		49,182,014.58	
借款	56,500,000.00		
其他	2,056,094.93	5,010,726.64	1,317,396.49
合计	78,072,265.12	72,769,529.13	12,560,645.97

### 注释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549,999,447.51
合计		15,000,000.00	549,999,447.51

### 注释3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			449,999,447.51
抵押借款	106,000,000.00	82,910,000.00	
合计	106,000,000.00	82,910,000.00	549,999,447.5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549,999,447.51
余额	106,000,000.00	67,910,000.00	

### 注释32.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81,554,210.03	25,288,400.00	40,106,008.25	266,736,601.78	
合计	281,554,210.03	25,288,400.00	40,106,008.25	266,736,601.78	

###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66,736,601.78	94,740,200.00	33,077,121.83	328,399,679.95	
合计	266,736,601.78	94,740,200.00	33,077,121.83	328,399,679.95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28,399,679.95	51,536,700.00	31,726,401.92	348,209,978.03	
合计	328,399,679.95	51,536,700.00	31,726,401.92	348,209,978.0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城市矿山示范基地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74,000,000.00	00'000'099	14,160,421.58		160,499,578.42	与资产相关
"金田铜业城2期"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6		6,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万吨变频电机用高强高导新材料项目国家及地方补助	22,853,212.11	1,000,000.00	1,850,871.44		22,002,340.67	与资产相关
20 万高精电工线贷款贴息款	8,100,000.00		1,620,000.00		6,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08 年財政配套补助(08 年 110kv 金二变项目补助)	3,166,666.38		2,000,000.04		1,166,666.34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支出补助	16,618,181.68	1,000,000.00	1,704,222.35		15,913,959.33	与资产相关
07 年财政补助	1,999,999.68		1,999,999.68			与资产相关
07 年技改项目补助	1,999,999.68		1,999,999.68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137,390.00	3,590,000.00	1,621,850.00		15,105,540.00	与资产相关
35KV 供电设施补助	1,848,000.00		528,000.00		1,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区政策奖励(金田新材料技术改造特别奖)	1,922,800.00		349,600.00		1,573,2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吨高强弹性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729,166.76		249,999.96		1,479,166.8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拨款	1,766,990.29	3,440,000.00	437,771.64		4,769,218.65	与资产相关
07 年技术改造项目镇级配套资金	302,499.68		302,499.68			与资产相关
数字金田项目补助	374,999.68		374,999.68			与资产相关
08 年度重点优势行业技改配套补助	475,000.00		300,000.00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DRESS O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 万吨高强耐磨铜合金材技改项目	90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3000 吨高精度铜带生产线)	375,000.00		300,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8 万吨阳极板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480,000.00	2,400,000.00	436,721.30		2,443,278.70	与资产相关
废电磁线资源化和保级生产无氧铜杆成套装备及示范项目补助	2,010,000.00		34,166.67		1,975,833.33	与资产相关
110KV 变电站改造补助	2,013,299.98		1,006,649.88	***************************************	1,006,650.1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2万吨高强高初耐蚀铜合金管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3,350,133.81	1,750,000.00	446,311.27	Anna Anna ann ann ann ann ann ann ann an	4,653,822.54	与资产相关
2016年技改投入配套补助(年产1万吨铜带技改项目)	11,108,500.00		1,110,849.96		9,997,650.04	与资产相关
年产1万吨超薄高强韧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1,240,000.00	37,804.90		1,202,195.1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万吨低氧高初铜线项目补助		10,208,400.00	58,002.27		10,150,397.7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022,370.30		1,025,266.27		997,104.03	与资产相关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7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根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7.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1,554,210.03	25,288,400.00	40,106,008.25		266,736,601.78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城市矿山示范基地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60,499,578.42	8,295,100.00	14,171,240.62		154,623,437.80	与资产相关
*金田铜业城2期"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万吨变频电机用高强高导新材料项目国家及地方补助	22,002,340.67	5,480,000.00	2,336,294.07		25,146,046.60	与资产相关
20 万高精电工线贷款贴息款	6,480,000.00		1,620,000.00		4,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08 年財政配套补助 (08 年 110kv 金二变项目补助)	1,166,666.34		1,166,666.34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支出补助	15,913,959.33		1,768,012.91		14,145,946.42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105,540.00	11,782,300.00	1,621,850.00		25,265,990.00	与资产相关
35KV 供电设施补助	1,320,000.00		528,000.00		792,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区政策奖励(金田新材料技术改造特别奖)	1,573,200.00		349,600.00		1,223,6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吨高强弹性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479,166.80		249,999.97		1,229,166.83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拨款	4,769,218.65		724,438.32		4,044,780.33	与资产相关
08 年度重点优势行业技改配套补助	175,000.00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万吨高强耐磨铜合金材技改项目	750,000.00		150,000.00		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3000 吨高精度铜带生产线)	7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8 万吨阳极板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2,443,278.70		712,131.12		1,731,147.58	与资产相关
废电磁线资源化和保级生产无氧铜杆成套装备及示范项目补助	1,975,833.33		200,333.34		1,775,499.99	与资产相关
110KV 变电站改造补助	1,006,650.10		1,006,650.1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2万吨高强高初耐蚀铜合金管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4,653,822.54		564,099.71		4,089,722.83	与资产相关
2016年技改投入配套补助(年产1万吨铜带技改项目)	9,997,650.04		1,110,849.97		8,886,800.07	与资产相关
年产1万吨超薄高强韧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1,202,195.10	4,468,500.00	293,845.37		5,376,849.73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万吨低氧高初铜线项目补助	10,150,397.73	4,700,000.00	808,602.06		14,041,795.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补助		53,950,000.00			53,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3万吨高强耐式微合金化铜管生产项目项目补助		6,064,300.00	45,445.93		6,018,854.07	与资产相关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8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97,104.03			399,062.00		598,042.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6,736,601.78	94,740,200.00	00.00	33,077,121.83		328,399,679.95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	
城市矿山示范基地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4,623,437.80	1,915,100.00	14,745,998.70		141,792,539.1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万吨变频电机用高强高导新材料项目国家及地方补助	25,146,046.60		2,376,004.37		22,770,042.23		与资产相关
20 万高精电工线贷款贴息款	4,860,000.00		1,620,000.00		3,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支出补助	14,145,946.42		1,768,012.92		12,377,933.5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265,990.00	5,763,100.00	2,057,449.43		28,971,640.57	,	与资产相关
35KV 供电设施补助	792,000.00		528,000.00		264,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区政策奖励(金田新材料技术改造特别奖)	1,223,600.00		349,600.00		874,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吨高强弹性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229,166.83		250,000.00		979,166.83	,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拨款	4,044,780.33		724,438.32		3,320,342.01	,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万吨高强耐磨铜合金材技改项目	00.000,009		1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8 万吨阳极板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1,731,147.58		472,131.12		1,259,016.46	,	与资产相关
废电磁线资源化和保级生产无氧铜杆成套装备及示范项目补助	1,775,499.99		201,000.00		1,574,499.99		与资产相关
年产1.2万吨高强高韧耐蚀铜合金管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4,089,722.83		564,099.76		3,525,623.0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技改投入配套补助(年产1万吨铜带技改项目)	8,886,800.07		1,110,849.63		7,775,950.44		与资产相关
年产1万吨超薄高强韧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5,376,849.73		438,926.52		4,937,923.21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万吨低氧高初铜线项目补助	14,041,795.67		1,033,751.82		13,008,043.85		与资产相关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补助	53,950,000.00	6,750,000.00			60,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3万吨高强耐式微合金化铜管生产项目补助	6,018,854.07	11,324,600.00	1,128,068.22		16,215,385.85		与资产相关
高强高导铜合金关键制备研究项目补助		10,000,000.00		1,600,000.00	8,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扶持经费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 万吨铜母线项目		1,559,900.00	65,870.00		1,494,030.00		与资产相关
粉末冷全项目补助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9 页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2万吨精密线项目配套补助		5,724,000.00	262,109.09	A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	5,461,890.91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98,042.03		280,092.02		317,950.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8,399,679.95	51,536,700.00	30,126,401.92	1,600,000.00	348,209,978.03	

说明: 递延收益本期其他变动系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拨付给合作单位所致。

### 注释33. 股本

项目	2017 年			变动增(+)减	(-)		2017年
- 火日	1月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月31日
股份总额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合计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 续:

项目	2017 年		本期?	变动增(+)减	(-)		2018年
<b>次</b> 日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月31日
股份总额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合计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 续:

项目	2018 年		本期多	变动增(+)减	(-)		2019年
坝日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月31日
股份总额	1,214,969,000.00					4440	1,214,969,000.00
合计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 注释3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24,371,697.05			424,371,697.05
其他资本公积	46,626,115.59	31,613,972.98		78,240,088.57
合计	470,997,812.64	31,613,972.98		502,611,785.62

### 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关联方支付的2015年至2017年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24,371,697.05			424,371,697.05
其他资本公积	78,240,088.57			78,240,088.57
合计	502,611,785.62			502,611,785.62

<del></del>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4,371,697.05		589,719.63	423,781,977.42
其他资本公积	78,240,088.57	8,271,600.00		86,511,688.57
合计	502,611,785.62	8,271,600.00	589,719.63	510,293,665.99

说明: 1、2019 年度,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8,271,600.00 元,系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兆邦,本公司间接持股 61%)收到属于原股东的土地补偿款 1356 万元,原股东予以放弃,兴荣兆邦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 8,271,600.00 元;

2、2019 年度,本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589,719.63 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收购兴荣兆邦少数股权,收购价大于享有的净资产部分予以冲减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1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35.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发生额			
受	2017.1.1	本期所得税前	减:前期计入 甘始结合贴故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税后归属于	2017.12.31
		发生额	关 厄	费用	公司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er en saan saan saan en	LI II MAAAAAAA TA MAAAAAA TA MAAAAAAA AA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2.24.24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s en elemente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		A PARTICULAR IN THE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RTICULAR PA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40,912.64	18,681,766.35		***************************************	18,681,766.35	Maria de la compansión de la compansión de la compansión de la compansión de la compansión de la compansión de	35,622,678.99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1,809.24			-1,809.24		-1,809.24
综合收益 中學月的份额 可供出售会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47.301.88	27.705.812.73			27,705,812.73		36,553,114.6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		***************************************			duru tarratean en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93,610.76	-9,022,237.14			-9,022,237.14		-928,626.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940,912.64	18,681,766.35			18,681,766.35		35,622,678.9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2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			Annual Territoria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 Con	<b>个粉及主</b> 额		A PAGE TO COMMENT OF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TO THE PAGE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减: 前期计入	减: 所得稅	税后归属于母	税后归属于	2018.12.31
		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费用	公司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2	35,622,678.99	-15,097,408.36			-15,097,408.36		20,525,270.63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1,809.24	-198,057.59			-198,057.59		-199,866.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553,114.61	-28,502,558.12			-28,502,558.12		8,050,556.49
特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		er felikasi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lah sa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pada aram padda yawa nambah ya mpani ammana 1944 ini 1947 ini 1941 ya 194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ALLEANT TO THE PROPERTY PROPERTY AND A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				A THE RESIDENCE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A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	egidda myly commencer of an democratic management of the indicate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	-928,626.38	13,603,207.35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13,603,207.35		12,674,580.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62	35,622,678.99	-15,097,408.36			-15,097,408.36		20,525,270.6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3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期发生额			
项目	2019.1.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ul><li>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苗铁入描述</li></ul>	滅: 所得稅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19.12.3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Andread teachers to a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ranscri		**************************************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FREELINGS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74,714.14	5,304,203.80	And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		5,304,203.80		17,778,917.94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866.83	141,449.76			141,449.76		-58,417.0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ADDRESS OF THE PR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bush majari yamin majari ya da gaya da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ATTENDED TO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74,580.97	5,162,754.04			5,162,754.04		17,837,335.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474,714.14	5,304,203.80			5,304,203.80		17,778,917.9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4 页

### 注释36. 专项储备

项目 安全生产费 合计 续:	2017 年 1 月 1 日 125,918,048.49 125,918,048.49	本期增加 60,304,754.19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60,304,754 19		***************************************
	125.918.048.49	,	5,683,640.98	180,539,161.70
续:	,,,	60,304,754.19	5,683,640.98	180,539,161.7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80,539,161.70	74,151,527.91	5,403,716.75	249,286,972.86
合计	180,539,161.70	74,151,527.91	5,403,716.75	249,286,972.8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49,286,972.86	83,614,264.16	29,887,280.15	303,013,956.87
合计	249,286,972.86	83,614,264.16	29,887,280.15	303,013,956.87
注释37. 盔	<b>全全人</b>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7,047,023.55	16,096,291.92		223,143,315.47
任意盈余公积	638,574.51		ndie ndie von de proposition de la company de la company de la company de la company de la company de la compa	638,574.51
合计	207,685,598.06	16,096,291.92		223,781,889.9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3,143,315.47	8,554,177.51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231,697,492.98
任意盈余公积	638,574.51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638,574.51
合计	223,781,889.98	8,554,177.51		232,336,067.49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2,013,115.40	20,625,367.18		252,638,482.58
任意盈余公积	638,574.51			638,574.51
合计	232,651,689.91	20,625,367.18		253,277,057.09
注释38. 未	· 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	分配利润	2,082,825,723.82	1,718,041,255.58	1,335,028,149.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一)	10,891,158.3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3,716,882.12	1,718,041,255.58	1,335,028,149.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358,774.98	421,937,405.75	435,558,467.5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25,367.18	8,554,177.51	16,096,291.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598,760.00	48,598,760.00	36,449,07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8,851,529.92	2,082,825,723.82	1,718,041,255.58

###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 1、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1,214,96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分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分现金 36,449,070.00 元(含税);
- 2、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4,96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598,760.00 元;
- 3、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4,96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598,760.00 元;
- 4、2019 年度,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10,891,158.30 元,系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所致,具体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所述。

注释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6日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31,669,961.85	34,921,399,589.29
其他业务	4,452,343,231.74	4,372,135,256.44
合计	40,984,013,193.59	39,293,534,845.73

续:

THE CL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度	
坝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55,537,247.21	31,629,797,113.77	25,951,054,352.22	24,583,029,898.74
其他业务	7,690,628,269.48	7,568,328,582.13	10,042,220,778.35	9,928,935,782.84
合计	40,646,165,516.69	39,198,125,695.90	35,993,275,130.57	34,511,965,681.58

### 注释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99,840.94	14,140,137.59	13,907,197.1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36,938.09	10,319,519.10	10,355,521.57
房产税	9,401,324.41	8,600,756.99	8,141,257.36
土地使用税	9,738,054.81	8,714,834.25	7,902,336.99
印花税	9,105,999.59	8,034,278.73	5,290,027.82
其他	356,489.79	204,085.56	1,404,530.17
合计	54,938,647.63	50,013,612.22	47,000,871.09

### 注释4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5,431,530.19	97,480,849.07	97,955,206.15
运输费用	138,038,583.91	116,509,619.93	92,616,860.01
包装、仓储及装卸费	13,559,405.01	12,403,267.25	14,235,746.16
差旅交通费	18,334,850.98	14,612,768.66	11,339,593.64
港杂费及报关费	16,547,041.00	11,994,534.37	8,917,328.11
广告宣传费	6,953,766.67	6,117,021.28	5,161,352.75
出口信用保险费	4,881,425.39	3,039,948.56	3,075,540.21
业务招待费	5,319,198.50	3,415,722.79	2,393,801.20
其他费用	18,188,327.84	12,142,037.51	7,567,681.45
合 计	327,254,129.49	277,715,769,42	243,263,109.68

### 注释4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53,553,029.82	207,718,327.86	241,540,032.61
安全生产费	86,780,814.22	75,803,625.95	60,304,754.19
维修费	8,412,709.42	12,082,760.28	22,721,774.0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7 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旧及摊销费	29,151,988.62	25,068,494.81	24,454,165.81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14,991,782.53	19,675,811.63	14,367,947.55
差旅交通费	8,180,110.45	7,039,900.33	6,079,902.31
办公费及水电汽费	6,024,855.51	6,781,874.04	3,486,887.33
信息系统费	5,542,062.29	4,238,521.45	2,404,910.98
租赁费	4,052,817.44	2,405,557.68	1,854,742.87
业务招待费	7,558,188.21	5,908,088.34	2,140,013.25
其他费用	16,323,815.79	9,436,762.03	8,930,678.59
合计	440,572,174.30	376,159,724.40	388,285,809.53

### 注释43.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材料费	77,437,747.97	66,955,073.83	44,406,354.63
燃料动力费	8,428,079.01	6,976,977.88	4,821,395.01
职工薪酬	72,941,605.23	57,672,392.91	39,273,626.29
折旧及摊销	6,095,151.64	4,346,587.16	2,110,019.96
其他费用	11,708,545.07	16,677,459.99	2,085,665.09
合计	176,611,128.92	152,628,491.77	92,697,060.98

### 注释4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86,060,248.16	199,592,259.58	121,740,896.78
减: 贷款贴息	500,000.00		<u> </u>
减: 利息收入	27,798,985.75	30,932,290.14	38,609,411.11
汇兑损益	10,228,687.51	23,755,761.26	64,902,698.70
其他	17,627,109.48	21,531,554.77	11,886,227.18
合计	185,617,059.40	213,947,285.47	159,920,411.5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45.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类型
递延收益棒销	30,126,401.92	33,077,121.83	40,106,008.25	与资产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34,604,160.00	29,136,960.00	31,515,840.00	与收益相关
废电磁线资源化和保级生产无氧铜杆成套装备及示范项目地方配套补助			3,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蓝色屋面立面奖励			3,346,51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00'005'686'9	4,019,195.00	3,099,2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2,296,920.00	2,144,882.90	2,042,807.85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补助资金		1,361,734.00	3,287,773.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超高性能及具有高温稳定性的稀土永磁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4,043,000.00	2,253,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特别贡献奖	200'000'009	200'000'005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停电补贴		1,610,968.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083.53	711,591.18	432,112.87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	2,302,600.00	1,8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用电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千亿工业龙头企业培养奖励	15,000,000.00	3,6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销售收入首次突破奖励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纳税 50 强"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48,965.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971,6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标准制定补贴	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优势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876,9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提升补助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獭政府补助	3,503,606.76	3,329,870.02	2,755,353.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470,737.21	85,648,322.93	91,675,604.9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9 页

### 注释46.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货合约投资收益	33,328,872.16	54,180,735.85	-70,084,707.92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75,134.18	4,494,838.11	51,709,796.15
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收益	10,354,925.53	13,031,694.69	-881,800.00
处置子公司收益			1,022,040.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316.07	-149,038.70	-175,498.1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资产收益	-4,604,948.46	152,609.55	
合计	39,136,667.34	71,710,839.50	-18,410,169.23

### 注释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54,585.11		33-32-36-313-3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19,166,577.50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007.61		anni anni anni anni anni anni anni ann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25,108.71	-4,880,801.56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13,425,108.71	-4,880,801.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25,08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24,304.32	-1,332,630.57
合计	-32,279,673.94	25,049,413.03	-6,213,432.13

### 注释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734.2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71,97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72,214.34	
合计	9,423,975.37	

### 注释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306,148.64	-8,641,118.07
存货跌价损失	-11,088,188.23	-27,832,533.71	-9,708,73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4,208,298.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44,630.6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nuanijuun-suorikelija sirikakkissi kinkakkiskiskiskiskiskiskiskiskiskiskiskiskis
合计	-11,088,188.23	-28,138,682.35	-24,302,786.08

### 注释5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782.21	-2,152,841.49	4,618,959.80
合计	-62,782.21	-2,152,841.49	4,618,959.80

### 注释5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68,675.87	158,818.29	191,852.29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其他	3,832,272.56	3,348,797.21	1,530,443.55
合计	4,000,948.43	3,507,615.50	2,722,295.84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68,675.87	158,818.29	191,852.29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其他	3,832,272.56	3,348,797.21	1,530,443.55
合计	4,000,948.43	3,507,615.50	2,722,295.84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煤锅炉淘汰补助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 注释5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577,758.00	679,500.00	5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11,075.95	15,006,297.55	17,742,686.26
其他	216,104.59	1,497,704.61	645,931.38
合计	10,304,938.54	17,183,502.16	18,918,617.64

###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577,758.00	679,500.00	5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11,075.95	15,006,297.55	17,742,686.26
其他	216,104.59	1,497,704.61	645,931.38
合计	10,304,938.54	17,183,502.16	18,918,617.64

### 注释53.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375,889.88	87,103,397.34	172,825,95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409,363.15	11,294,659.87	-27,070,377.22
合计	122,785,253.03	98,398,057.21	145,755,574.1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17,781,953.55	516,016,102.47	581,314,041.6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445,488.39	129,004,025.62	145,328,510.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12,474.77	-19,378,295.69	-8,392,184.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16,588.56	666,791.84	895,496.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80,692.20	-15,007,809.22	-12,490,772.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以及加计扣除的影响	-23,688,406.98	-1,678,309.19	22,684,847.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44,124.87		-17,683,668.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48,874.89	4,791,653.85	15,413,344.49
所得税费用	122,785,253.03	98,398,057.21	145,755,574.18

### 注释54.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2 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中的现金收入	23,203,985.74	11,495,596.71	15,110,078.1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0,366,434.29	117,830,807.95	51,250,043.85
保证金及其他项目	32,069,925.03	37,291,750.46	262,969,321.66
合计	155,640,345.06	166,618,155.12	329,329,443.6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09,163,845.27	89,449,526.70	60,127,036.48
营业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213,603,439.78	158,009,745.08	138,622,299.76
保证金及其他项目	35,194,992.83	68,640,191.11	260,095,173.46
合计	357,962,277.88	316,099,462.89	458,844,509.70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保证	457,000.00		38,896,668.32
金及期权费			
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161,242,991.71	
收回对外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19,870,700.00	3,144,262.50	219,038,185.27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利息			315,000,765.52
合计	20,327,700.00	164,387,254.21	572,935,619.11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掉期交易保证 金等	18,761,689.76		38,896,668.32
对外借款及定期存款			167,564,351.64
关联方资金往来			281,489,954.1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680,628.01
合计	18,761,689.76		507,631,602.10

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19,680,628.01 元,列报至支付的 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3 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售后回租收款</b>		174,000,000.00	20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106,595,000.00	51,864,268.97	115,997,842.45
用于质押担保的定期存款本金及利		510.674.863.00	
息收回		010,074,00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			503,500,000.00
借款本金	111,500,000.00		
合计	218,095,000.00	736,539,131.97	827,497,842.45

说明: 2019 年度收到借款本金 111,500,000.00 元, 系本公司下属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及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提供的借款资金。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借款手续费		1,493,5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34,810,000.00	126,735,663.94	70,160,757.93
支付的售后租回本金及利息等	127,400,000.00	5,564,961.12	6,250,416.67
归还借款及利息	56,913,401.86	5,500,000.00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
关联方资金往来			236,579,508.33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合计	223,123,401.86	139,294,125.06	312,990,682.93

说明: 1、2018年归还借款 5,500,000.00 元,系公司 2018年 6月份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归还合并日前向该公司股东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2、2019 年度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56,913,401.86 元,系下属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及江 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归还少数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 注释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naa keeli (duudiseeli keel keel ja keeli keeli keeli keeli keeli keeli keeli keeli keeli keeli keeli keeli kee
净利润	494,996,700.52	417,618,045.26	435,558,467.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9,423,975.3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4 页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11,088,188.23	28,138,682.35	24,302,786.08
固定资产折旧	217,293,118.44	175,160,463.40	150,776,384.00
无形资产摊销	9,314,866.37	7,101,059.12	6,498,978.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21,170.51	2,219,136.62	1,677,09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2,782.21	2,152,841.49	-4,618,95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342,400.08	14,847,479.26	17,550,833.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2,279,673.94	-25,049,413.03	6,213,432.1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91,193,935.67	216,486,942.06	161,581,597.2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9,136,667.34	-71,710,839.50	18,410,16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445,789.74	-11,271,874.38	-31,151,22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125,939.08	22,566,534.25	4,080,846.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903,403.02	-892,239,329.26	-342,121,34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 列)	-377,015,458.12	849,562,469.60	-808,082,89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 列)	101,473,979.45	223,331,247.44	-292,329,118.55
其他	56,604,572.29	70,322,000.28	54,621,1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70,418.72	1,029,235,444.96	-597,031,835.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6,335,711.56	1,362,749,581.74	896,601,633.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2,749,581.74	896,601,633.09	732,252,585.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413,870.18	466,147,948.65	164,349,047.32

###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5 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 <b>期</b> 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 价物		126,270,000.00	
其中: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126,270,000.00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738,215.57	
其中: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19,738,215.5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	48,555,937.08		
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8,555,937.08	106,531,784.43	

###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709,300.00
其中: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物贸有限公司			DATE (   10   10   10   10   10   10   10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12,138,600.00
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830,700.0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854,900.00
北京金田日盛阀门有限公司			494,700.00
上海金慈阀门有限公司			390,4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389,928.01
其中: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物贸有限公司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51,079,286.80
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154,651.6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755,410.16
北京金田日盛阀门有限公司			15,432.14
上海金慈阀门有限公司			385,147.2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208,158.0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208,158.09	-19,680,628.01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6 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12.31
一、现金	966,335,711.56	1,362,749,581.74	896,601,633.09
其中: 库存现金	183,793.47	203,230.46	145,96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6,151,918.09	1,362,367,562.38	896,422,804.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788.90	32,867.03
二、现金等价物			## 1989-14 (4)157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8-71 (18-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NOTE (NOTE 100 TO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AND ADMINISTRATION OF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335,711.56	1,362,749,581.74	896,601,633.09

### 注释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548,743.62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3,730,214.03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72,659,949.78	抵押贷款
合计	407,938,907.43	

### 注释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2,031,115.25
其中: 美元	29,886,367.03	6.9762	208,493,273.67
欧元	202,572.72	7.8155	1,583,207.09
日元	7,655,874.00	0.0641	490,634.34
越南盾	4,849,781,191.00	0.0003	1,464,000.15
应收账款			502,352,129.70
其中: 美元	66,600,038.36	6.9762	464,615,187.61
欧元	4,434,770.61	7.8155	34,659,949.70
越南盾	10,193,127,218.00	0.0003	3,076,992.39
应付账款			528,893,147.74
其中: 美元	74,561,045.33	6.9762	520,152,764.43
欧元	390,578.58	7.8155	3,052,566.89
越南盾	18,841,982,380.00	0.0003	5,687,816.42
短期借款			770,538,902.11
其中:美元	110,452,524.60	6.9762	770,538,902.11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7 页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2,550,441.4
其中: 美元	40,608,897.24	6.8632	278,706,983.5
欧元	311,605.76	7.8473	2,445,263.8
加币	34,845.59	5.0381	175,555.5
日元	7,655,874.00	0.0619	473,799.0
越南盾	2,526,427,271.00	0.0003	748,839.3
应收账款			266,436,304.1
其中: 美元	30,280,122.98	6.8632	207,818,540.0
欧元	1,958,692.14	7.8473	15,370,444.8
港币	444.39	0.8762	389.3
越南盾	145,906,087,869.00	0.0003	43,246,929.9
<u>应付账款</u>			346,371,365.1
其中: 美元	42,591,354.44	6.8632	292,312,983.7
欧元	350,190.00	7.8473	2,748,045.9
日元	46,966.00	0.0619	2,906.5
越南盾	173,100,523,427.00	0.0003	51,307,428.7
短期借款			374,729,297.2
其中: 美元	54,599,792.70	6.8632	374,729,297.2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6,891,322.78
其中: 美元	50,626,277.58	6.5342	330,802,222.96
欧元	608,165.02	7.8023	4,745,085.94
港币	174.38	0.8359	145.77
加币	62.29	5.2009	323.96
越南盾	4,660,314,685.00	0.0003	1,343,544.15
应收账款		.,,,,	265,708,009.48
其中:美元	38,496,374.04	6.5342	251,543,007.25
欧元	1,815,490.59	7.8023	14,165,002.23
应付账款			338,953,106.98
其中: 美元	51,845,661.61	6.5342	338,769,922.0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8 页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700.00	7.8023	5,461.61
越南盾	616,463,851.00	0.0003	177,723.28
短期借款			145,437,190.41
其中: 美元	22,257,841.88	6.5342	145,437,190.41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五个境外经营实体,分别为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金田铜业日本株式会社以及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金田铜业(德国)有限公司。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及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金田铜业日本株式会社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金田铜业(德国)有限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合并报表时,对上述境外公司的资产负债表除所有者权益外的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与相应记账本位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对其实收资本按历史汇率进行折算,未分配利润按利润表中折算的金额确定。利润表中的项目采用的汇率为报告期内各年度人民币与相应记账本位币汇率之平均数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项目由于采用折算汇率不同形成的差异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现金流量表项目采用的汇率为报告期内各年度人民币与相应记账本位币汇率之平均数进行折算,由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采用汇率不同形成的差额列示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下。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注释58.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	1	资产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	安徽	表列形项目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城市矿山示范基地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41,792,539.10	递延收益	14,745,998.70	14,171,240.62	14,160,421.58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金田铜业城2期"项目补助资金	•	递延收益	•	3,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年产 15 万吨变频电机用高强高导新材料项目国家及地方补助	22,770,042.23	递延收益	2,376,004.37	2,336,294.08	1,850,871.44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0万高精电工线贷款贴息款	3,240,000.00	递延收益	1,620,000.00	1,620,000.00	1,620,00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08 年財政配套补助 (08 年 110kv 金二变项目补助)	•	递延收益	•	1,166,666.34	2,000,000.04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支出补助	12,377,933.50	递延收益	1,768,012.92	1,768,012.91	1,704,222.35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07 年财政补助	•	递延收益	1		1,999,999.68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07 年技改项目补助	•	递延收益	1		1,999,999.68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971,640.57	递延收益	2,057,449.43	1,621,850.00	1,621,85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35KV 供电设施补助	264,000.00	递延收益	528,000.00	528,000.00	528,00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新区政策奖励(金田新材料技术改造特别奖)	874,000.00	递延收益	349,600.00	349,600.00	349,60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年产2万吨高强弹性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979,166.83	递延收益	250,000.00	249,999.97	249,999.96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拨款	3,320,342.01	递延收益	724,438.32	724,438.32	437,771.64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07 年技术改造项目镇级配套资金	•	递延收益	•		302,499.68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数字金田项目补助	•	递延收益	l		374,999.68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08 年度重点优势行业技改配套补助	•	递延收益	,	175,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年产1.5万吨高强耐磨铜合金材技改项目	45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技术改造项目(3000吨高精度铜带生产线)	•	递延收益	ı	75,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8 万吨阳极板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1,259,016.46	递延收益	472,131.12	712,131.12	436,721.3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废电磁线资源化和保级生产无氧铜杆成套装备及示范项目补助	1,574,499.99	递延收益	201,000.00	200,333.34	34,166.67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110KV 变电站改造补助	ı	递延收益	•	1,006,650.08	1,006,649.88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0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 P. C.	资产负债	计入当期损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1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K.E.	的	表列被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相天成本費用损失的   项目
年产 1.2 万吨高强高韧耐蚀铜合金管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3,525,623.07	递延收益	564,099.76	564,099.72	446,311.27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016年技改投入配套补助(年产1万吨铜带技改项目)	7,775,950.44	递延收益	1,110,849.63	1,110,849.96	1,110,849.96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年产1万吨超薄高强初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4,937,923.21	递延收益	438,926.52	293,845.37	37,804.9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年产 15 万吨低氧高韧铜线项目补助	13,008,043.85	递延收益	1,033,751.82	808,602.06	58,002.27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补助	60,700,000.00	递延收益	•			
年产3万吨高强耐式微合金化铜管生产项目补助	16,215,385.85	递延收益	1,128,068.22	45,445.93		其他收益
高强高导铜合金关键制备研究项目补助	8,400,000.00	递延收益	•			
专项扶持经费补助	6,000,000.00	递延收益	•			
6 万吨铜母线项目	1,494,030.00	递延收益	65,870.00			其他收益
粉末冶金项目补助	2,500,000.00	递延收益	•			
年产 2 万吨精密线项目配套补助	5,461,890.91	递延收益	262,109.09			其他收益
其他	317,950.01	递延收益	280,092.02	399,062.01	1,025,266.27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计	348,209,978.03		30,126,401.92	33,077,121.83	40,106,008.25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用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损失的项目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95,256,960.00	34,604,160.00	29,136,960.00	31,515,84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3,507,895.00	6,389,500.00	4,019,195.00	3,099,20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稳增促调专项补助资金	4,649,507.00	•	1,361,734.00	3,287,773.00	其他收益
蓝色屋面立面奖励	3,346,510.00	•		3,346,51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废电磁线资源化和保级生产无氧铜杆成套装备及示范 项目地方配套补助	3,390,000.00	•		3,390,000.00	其他收益
<b>残疾人就业补贴</b>	6,484,610.75	2,296,920.00	2,144,882.90	2,042,807.85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新能源汽车用超高性能及具有高温稳定性的稀土永磁材料研究与产业化补助	700,000.00	•		7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00.000,967,9	4,043,000.00	2,253,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1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AT THE	A#5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b>第</b>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费用损失的项目
研发投入补助	4,197,600.00	2,302,600.00	1,895,000.00	MANUAL PRINCIPLE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其他收益
优秀企业特别贡献奖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停电补贴	1,610,968.00	•	1,610,968.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0,787.58	107,083.53	711,591.18	432,112.87	其他收益
光伏用电补贴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千亿工业龙头企业培养奖励	18,608,000.00	15,000,000.00	3,608,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销售收入首次突破奖励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纳税 50 强"奖励	2,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被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益
卷岗补贴	1,148,965.00	1,148,965.00			其他收益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971,600.00	971,600.00		meryan consummated by the first plant or management description from Jahan Chandida edited	其他收益
国家标准制定补贴	960,000.00	860,000.00			其他收益
重点优势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876,900.00	876,900.00			其他收益
质量提升补助	740,000.00	740,000.00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财务费用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0,588,829.78	3,503,606.76	3,329,870.02	3,755,353.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计	188,985,133.11	83,844,335.29	52,571,201.10	52,569,596.72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度: 无

2018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2018.6.11	217,542,014.58	6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	2018.6.11

###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以待入为 石柳	763 X II II 7 WI X I X III	方的收入	的净利润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控制权移交	118,444,582.85	-108,666.00

说明:本公司取得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控制权日期(购买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由于 2018 年 6 月 1 日-11 日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取得收入、发生的成本等金额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较小,为便于计算,本公司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将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度: 无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现金	210,450,000.00
—过渡期损益	-1,004,371.14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8,096,385.72
合并成本合计	217,542,014.5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8,382,993.4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40,978.82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I	<b>业有限公司</b>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7,133,701.40	47,133,70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450.00	98,45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5,948,991.06	265,076,708.70
预付款项	1,614,263.67	1,614,263.67
其他应收款	6,847,642.48	6,842,376.48
存货	113,008,910.10	113,008,910.10
其他流动资产	3,611,608.48	3,611,608.48
固定资产	49,438,109.76	70,786,751.85
在建工程	87,734.25	87,734.25
无形资产	40,389,728.52	32,885,77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3,736.15	3,148,85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0,000.00	1,92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105,591,349.68	105,591,349.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988,284.54	42,988,284.54
预收款项	4,211,214.60	4,211,214.60
应付职工薪酬	1,985,296.95	1,985,296.95
应交税费	2,328,801.37	2,328,801.37
其他应付款	12,118,333.54	12,118,333.54
专项应付款		66,352,28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98,589.60	14,272.50
净资产	361,551,005.60	310,625,307.98
减: 少数股东权益	3,546,098.38	2,909,480.10
取得的净资产	358,004,907.22	307,715,827.8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2017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校 处置 比例 (%)	股 数 数 が 間 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	丧 控 权 日 余 权 比失 制 之 剩 股 的 例	丧 即 日 殷 寒失 权 阑 因 短 友 象 权 痴 权 面 值 柱 分 余 的 价 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 令 使 电	後 を を を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与原子的 医皮肤
上梅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18,648,022.51	100.00	接让	2017.4.30	控制权移交	422,011.89						saa dagaalaalaa —————————————————————————————
上梅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782,747.14	100.00	转让	2017.4.30	控制权移交	213,137.19						
宁被金田铜业集团上梅实业有限公司	11,601,588.43	100.00	转让	2017.4.30	控制权移交	213,633.17						
北京金田日盛阀门有限公司	494,700.00	100.00	转让	2017.12.26	控制权移交	156,652.15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5 页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6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HI 111	1 V 1 V 1 T T	1						ľ		公司
						16,606.24	控制权移交	2017.1.31	教	100.00	390,400.00	上海金慈阀门有限
的金额	袋	<b>〈</b> ≱		理	比多	额的差额						
投资损益	及主要假	11 7.		Ŧ	枚的	司净资产份			***************************************			
交面积入	<b>電死力</b> 依	的利得或	公允价值	账面价	<b>张</b> 成	早有攻丁公	<b>天</b> 路		ፈ ረ	( <b>%</b>	***************************************	
:		股权产生	余股权的	股权的				权的时点		比例		: ! !
其他综合	允价值的	<b>计重剩余</b>	及る日巻	工剩余	平	务报表层面	时点的确定	丧失控制	公園	公園	股权处置价款	子公司名称
资相关的	余股权公	¥	1	i	权之	应的合并财	丧失控制权		股权	!	unidan s kabin	
可胺权投	ダムロ塗	价值重新	丧失控制	制权之	財	处置投资对	a a bankak prope			股权		
与原子公	<b>股</b> 股 大 校 制	按照公允		丧失控	丧 火	处置价款与				••••••		

说明: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5 月 8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收到大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为便于计算,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确定为 2017 年 4 月 30日,上述三家子公司从2017年5月份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17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宁波金田远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对子公司江西 金田铜业有限公司完成清算,上述公司从清算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宁波杰克龙水表有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从清算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2017年度,公司新设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度,公司新设宁波金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金田铜业日本株式会社、金田铜业 (德国)有限公司、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田博创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度,公司新设宁波金田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9年12月31日:

	主要	注册	业务	持股日	比例(%)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地	性质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中山市金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合并
NA A man A A A decided at 1999		and purkyments are to				非同一控制下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合并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フハコなむ	主要	注册	业务	持股日	比例(%)	取犯十十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地	性质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宁波金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运输代 理		100	投资设立
金田铜业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咨询		100	投资设立
金田铜业(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咨询		100	投资设立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重庆金田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61		非同一控制下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61	合并
宁波金田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说明: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更名。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	注册	业务	持股比	比例(%)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地	性质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杰克龙水表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中山市金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合并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7 15 he 16	主要	注册	业务	持股上	上例(%)	Tr. 45 -1- 1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地	性质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宁波金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运输代 理		100	投资设立
金田铜业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咨询		100	投资设立
金田铜业(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咨询		100	投资设立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重庆金田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61		非同一控制下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57.95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主要	注册	业务	持股日	と例(%)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地	性质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杰克龙水表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中山市金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合并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 2. 其他说明

无。

###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9 页

###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anto a alamana municip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联营企业:			
金田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1,631,192.11	850,943.33	458,689.47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31,192.11	850,943.33	458,689.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			
净利润	-517,316.07	-149,038.70	-175,498.11
—其他综合收益	141,449.76	-198,057.59	-1,809.24
综合收益总额	-375,866.31	-347,096.29	-177,307.35

### 2. 其他

无。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己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二)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银行长期借款。公司通过降低浮动利率借款比例、合理控制借款总额等措施降低利率风险。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 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上升 100 个基点	-185.25
下降 100 个基点	185.25

注:公司部分借款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的上升或下浮对该部分借款无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0 页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 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 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9.12.31							
项目	美元	欧元	港币	加币	日元	越南盾	合计	
货币资金	208,493,273.67	1,583,207.09			490,634.34	1,464,000.15	212,031,115.25	
应收账款	464,615,187.61	34,659,949.70				3,076,992.39	502,352,129.70	
应付账款	520,152,764.43	3,052,566.89				5,687,816.42	528,893,147.74	
短期借款	770,538,902.11	144.77 <b>7.44.99.7</b> 4.197 <b>.14.14.794.</b> 14.2.2 <b>.274.14.79</b> 4.14.5.41.14.24.14					770,538,902.11	
合计	1,963,800,127.82	39,295,723.68	-	-	490,634.34	10,228,808.96	2,013,815,294.8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等货币升值或贬值 1%,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上升 1%	470.12
下降 1%	-470.12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资金管理部集中控制。资金管理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9.12.31							
项目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5 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38,173,682.73	1,178,815,987.38	omonaco de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		2,716,989,670.11			
应付票据	491,408,006.47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		491,408,006.47			
应付账款	644,851,661.30	419,637,213.22			1,064,488,874.52			
其他应付款	66,098,972.67	17,809,687.92			83,908,660.59			
长期借款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合计	2,740,532,323.17	1,616,262,888.52	106,000,000.00		4,462,795,211.69			

###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19.12.31 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164.42	490,374.50	-	2,132,538.9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2,164.42	490,374.50	-	2,132,538.92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31,314.42	-	**	31,314.42			
(3) 衍生金融资产	1,610,850.00	490,374.50	-	2,101,224.5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应收款项融资	-	•9	204,271,475.58	204,271,475.58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 <b>金融</b> 资产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ac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del>-</del>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42,164.42	490,374.50	214,271,475.58	216,404,01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934,681.60	377,400.00	•	22,312,081.6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衍生金融负债	21,934,681.60	377,400.00	•	22,312,081.60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1,934,681.60	377,400.00	-	22,312,081.6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019.12.31 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 额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No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	第二层次公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A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at i alange i a avent afagashireruna antifetti ang a tana proverse ganaan melandi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84,477.21	1,805,831.5	0	14,490,308.71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84,477.21	1,805,831.5	0	14,490,308.71		
(1) 债务工具投资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		
(2) 权益工具投资				подання поданціроння подання п		
(3) 衍生金融资产	12,684,477.21	1,805,831.5	0	14,490,308.7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29,534.49			10,129,534.49		
(1) 债务工具投资				**************************************		
(2) 权益工具投资	10,129,534.49			10,129,534.49		
(3) 其他				THE RESIDENCE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三)投资性房地产	h n) 1/4 lajon (1/4/4 lajon)			hannilaridi in arasanin dagan kalon (1988 halakin madi (1988)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THE COMMENS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						
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814,011.70	1,805,831.5	0	24,619,843.20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6,050.00	1,272,573.1	2	2,658,623.12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 <b>金融</b> 负债	1,386,050.00	1,272,573.1	2	2,658,623.1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	第二层次公	第三层次公	<b>A</b> 11.			
hanadananinganotahanadiringan andara andara andara andara industrialisi didukta di perpanjungan di persangan d	允价值计量	允价值计量	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他							
(五)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nanckie)))marconska pikin betkielikja ejanikelenannos (das	olen vi eli en 1814 eli en 1814 eli en 1814 eli en 1814 eli en 1814 eli en 1814 eli en 1814 eli en 1814 eli en	11-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86,050.00	1,272,573.12	are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duction of the p	2,658,623.1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and the state of the same of t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Militaria de la compania de la comp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V-0.0						

		2017年12月:	31 日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	第二层次公	第三层次公	合计
ettisettiin vooduuraa ja kolonisen kasuudet, vaatuut vastiin vaa kolonista kalenda kasti vastiin ja keen erija	允价值计量	允价值计量	允价值计量	пИ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all a difference de l'Espaine de la company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l'Alle de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10,861.83		-	37,810,861.83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37,810,861.83	-		37,810,861.83
(3) 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2017年12月3	31 日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	第二层次公	第三层次公	A ) !
adhabat tradimentan and an also also common that an artist and an artist and an artist and an artist and an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rtist and artist and artist artist and artist artist and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n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artist	允价值计量	允价值计量	允价值计量	合计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placement or provide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810,861.83	**		37,810,861.83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132,051.26	•	***	13,132,051.26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_	_	•	
衍生金融负债	13,132,051.26	_		13,132,051.26
其他		**************************************		nat H Beekensels van de 'han week 'New Yes yn yn wedell e (1975) yn de lleithiol yn de lleithiol yn de lleithi
(五)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132,051.26	78-	950 	13,132,051.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de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leasure of the
(一) 持有待售资产				444AAAA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llegade skalle skendt gjelde i 1876 blikke president (Pajske) julion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期货合约、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划分为第一 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其公允价值按照期货合约、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在公开市 场(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报价确定。

###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 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远期结售汇交易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划分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其公允价值按照签约银行公布的远期结汇参考汇率确定。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 性及定量信息

无。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	实业项目投资	22,800,000.00	34.28	34.28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及楼城。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	说明 (1)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屠善夫持股 7.48%,日盛兴越持股 85.05%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屠善夫持股 50%	
上海豪峪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世纪海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公司 0.35%的股份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屠善夫持股 17.86%,航津实业持股 57.14%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	说明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本公司员工工会委员会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受屠善夫等人控制	说明(2)
成都思泽大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田投资原监事屠善夫持股 40%	

### 说明:

- (1)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楼璋亮、楼静静夫妇,楼静静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之女,楼璋亮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之女婿;
- (2)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物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对外转让。

### (五)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6 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8,647,143.91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	***************************************	21,692,243.35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108,393,145.73
宁波世纪海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61,624,190.01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2,846,947.76
合计				393,203,670.76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年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铜等			25,992,186.16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铜等			763,245.44
合计			mana mana mana mana mana mana mana mana	26,755,431.60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类	2019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		374,056.59	903,522.10
合计			374,056.59	903,522.10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5-4	2021-5-4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	2017-4-19	2020-4-18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500.00	2017-7-25	2020-7-25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10-19	2022-10-1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 万美元	2018-5-17	2023-5-1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2018-6-15	2020-7-25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7-16	2021-7-19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2018-8-3	2022-10-1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8-20	2021-8-20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2018-8-27	2019-8-2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2018-12-24	2019-12-23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	2018-12-28	2021-12-28	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2-12	2022-2-11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2-12	2022-2-11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2-28	2025-2-28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3-1	2020-2-26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5	2020-3-25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17	2020-4-16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	2019-4-30	2022-4-30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5-6	2025-2-28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5-28	2020-5-27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5-10	2021-10-28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2019-7-12	2020-7-12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 万美元	2018-5-17	2023-5-17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2019-9-16	2020-9-16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 万美元	2019-11-22	2020-11-22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9-24	2020-9-24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9-17	2020-9-23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0	2019-12-23	2024-8-1	否

### 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	2015-9-7	2018-9-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	2017-4-19	2020-4-18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5-4	2021-5-4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500.00	2017-7-25	2020-7-25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10-19	2022-10-1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00 万美元	2017-12-12	2018-12-11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2018-6-15	2020-7-25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 万美元	2018-5-17	2023-5-17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7-16	2021-7-19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2018-8-3	2022-10-17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8-20	2021-8-20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2018-8-27	2019-8-2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2018-12-24	2019-12-23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	2018-12-28	2021-12-28	否

### 2017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2014-3-31	2017-3-31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	2014-4-19	2017-4-18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	2015-9-7	2018-9-7	是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8 页

宁波金田铜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	2017-4-19	2020-4-18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5-4	2021-5-4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500.00	2017-7-25	2020-7-25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10-19	2022-10-17	是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00 万美元	2017-12-12	2018-12-11	是

### 5. 关联方资金往来(含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度:

₩ ₩ → ₽ \$h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375 JL A 895	计算的	计算的利息	
关联方名称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5,689,954.13	465,689,954.13		19,715,114.36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7,000,000.00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	***************************************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6,190,887.47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507,555.56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6,097,254.0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47,000,000.00	47,000,000.00	79,508.33	199-Marian Marian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合计	784,989,954.13	517,989,954.13	79,508.33	33,510,811.39	

说明: 1、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形成的资金占用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一次性收取资金占用费共计33,510,811.39元(含税);

2、2017 年 1-4 月,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共计向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2.67 亿元,上述三家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转让给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转让完成日,上述拆入资金尚未归还。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4.14	1,214.24	1,935.57

### 7. 其他关联交易

- (1)、2017 年 4 月,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41,032,358.08 元(含过渡期损益 7,208,158.08 元);
- (3)、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金田日盛阀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94,700.00 元;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9 页

(4)、2017年1-4月,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缴纳员工社保等共计78,920.10元。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		2018年1	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大联刀石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8,158.09	36,040.79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余额为美元 283,807,721.28 元、欧元 5,366,000.00 元。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及或有事项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终止经营

### 1、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终止经营的损益:			
收入			5,876,784,371.56
成本费用			5,866,015,760.88
利润总额			10,815,210.29
所得税费用 (收益)			2,716,252.32
净利润			8,098,957.97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			
处置损益总额			848,782.25
所得税费用(收益)			182,416.80
处置净损益			666,365.45
合计			8,765,323.42

### 2.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A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	-212,707,91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97,51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5,813,757.64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2,741,523.88	370,402,841.19	324,207,153.88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535,189.46	3,421,975.63
小计	382,741,523.88	372,938,030.65	327,629,129.51
减: 坏账准备	1,779,720.00	4,143,979.51	5,043,011.40
合计	380,961,803.88	368,794,051.14	322,586,118.11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3	
类别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b>备</b>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 失的应收账款	382,741,523.88	100.00	1,779,720.00	0.46	380,961,803.88
其中: 账龄组合	355,944,045.58	93.00	1,779,720.00	0.50	354,164,325.58
合并范围内关联 方组合	26,797,478.30	7.00		-	26,797,478.30
合计	382,741,523.88	100.00	1,779,720.00	0.46	380,961,803.88

###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aga tin</b> a dika daka da da ana aran ayan ayan ayan ayan ana aning Ali Takinga ayang da ayan ayan anin di Ali Mali			2018年12月31日	<u> </u>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7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3	(1, p. 1, p.	Name of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370,402,841.19	99.32	1,608,790.05	0.43	368,794,051.1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1 页

		20	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The Pink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Pinks of the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535,189.46	0.68	2,535,189.46	100.00	-
合计	372,938,030.65	1	4,143,979.51	/	368,794,051.14

		2	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del> </del>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NCONOMINA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				CHITTOPHICALINE CONTROL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207,153.88	98.96	1,621,035.77	0.50	322,586,118.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3,421,975.63	1.04	3,421,975.63	100.00	
合计	327,629,129.51	7	5,043,011.40	1	322,586,118.11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5,944,045.58	1,779,720.00	0.5		
1-2年	11-14-15-16-16-16-16-16-16-16-16-16-16-16-16-1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5,944,045.58	1,779,720.00			

###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to the		2019.12.31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797,478.30		
合计	26,797,478.30		

-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2 页

IIV 14소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1,758,275.49	1,608,790.05	0.5
1-2年			***************************************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21,758,275.49	1,608,790.05	

사 나타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4,207,153.88	1,621,035.77	0.50		
1-2年					
2-3年	,				
3年以上					
合计	324,207,153.88	1,621,035.77			

###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组百石你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回收风险极小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8,644,565.70			
合计	48,644,565.70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年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58,734.10	52,092.40	141,061.7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22,993.61	951,124.29	105,831.06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己计提坏账准备		
厦门厦晖橡胶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7,203,293.54	7.11	136,016.47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25,960,937.16	6.78	129,804.69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9,578,360.22	5.12	97,891.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己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443,029.20	4.82	92,215.15	
昆山昆思达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370,440.28	4.80	91,852.20	
合计	109,556,060.40	28.63	547,780.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単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己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821,002.27	12.82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37,381,991.50	10.02	186,909.96	
厦门厦晖橡胶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9,001,328.74	7.78	145,006.64	
东莞市德昌电子有限公司	13,485,461.63	3.62	67,427.31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12,841,772.31	3.44	64,208.86	
合计	140,531,556.45	37.68	463,552.77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己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36,120,266.44	11.02	180,601.33	
东莞市德昌电子有限公司	18,479,293.10	5.64	92,396.47	
厦门厦晔橡胶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6,410,220.57	5.01	82,051.10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15,457,548.75	4.72	77,287.74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134,194.75	4.31	70,670.97	
合计	100,601,523.61	30.70	503,007.61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56,666,442.81	74,553,544.25	66,283,700.95
合计	356,666,442.81	74,553,544.25	66,283,700.95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6,549,647.81	74,361,014.61	66,036,801.31
1-2年	270,579.00	98,908.00	339,508.64
2-3年	10,908.00	245,508.64	18,174.0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2,103,959.71	16,071,991.71	17,054,638.88
小计	358,935,094.52	90,777,422.96	83,449,122.83
减: 坏账准备	2,268,651.71	16,223,878.71	17,165,421.88
合计	356,666,442.81	74,553,544.25	66,283,700.95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609,831.59	756,163.42	550,800.00
关联方往来及股权转让款	277,300,276.32	22,000,000.00	45,207,538.01
期货保证金、海关保证金及其他保 证金	77,469,745.64	50,528,306.88	19,191,205.68
借款及利息		14,000,000.00	15,0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及其他	3,555,240.97	3,492,952.66	3,499,579.14
合计	358,935,094.52	90,777,422.96	83,449,122.83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合计
年初余额	16,223,878.71	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16,223,878.71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10,220,010.1	**************************************		10,1220,107077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本期转回	13,955,227.00			13,955,227.00
本期转销			No see a series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stitución	
本期核销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			
其他变动	***************************************	Marie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econd	R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
期末余额	2,268,651.71			2,268,651.71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5 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90,777,422.96	100.00	16,223,878.71	17.87	74,553,544.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90,777,422.96	1	16,223,878.71	1	74,553,544.25

			2017年12月31日	-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449,122.83	100.00	17,165,421.88	20.57	66,283,700.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83,449,122.83	1	17,165,421.88	1	66,283,700.95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耐火 4</b> 4人		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70,215.33	9,351.08	0.5
1-2年	98,908.00	19,781.60	20.00
2-3年	245,508.64	122,754.32	50.00
3年以上	16,071,991.71	16,071,991.71	100.00
合计	18,286,623.68	16,223,878.71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58,855.33	33,794.27	0.5
1-2年	339,508.64	67,901.73	20.00
2-3年	18,174.00	9,087.00	50.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外长色学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7,054,638.88	17,054,638.88	100.00
合计	24,171,176.85	17,165,421.88	

###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	18.12.31	••••	2	017.12.31	<b>***</b>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000,000.00			40,000,000.00		
组合 回收风险极小组合	50 400 700 20			10 277 045 09	***************************************	***************************************
合计	50,490,799.28 72,490,799.28			19,277,945.98 59,277,945.98		

### 5.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535,697.6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3,955,227.00	941,543.17	

###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33,740,308.48	1年以内	65.12	11 (ppr. 186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3,560,000.59	1年以内	12.14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31,961,458.44	1年以内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进口保证金	26,260,000.00	1年以内	7.32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	用地保证金	18,465,289.76	1年以内	5.14	92,326.45
合计		353,987,057.27		98.62	92,326.45

2018年12月31日: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2,000,000.00	一年以内	24.24	
应收企业年金	年金	2,102,426.71	一年以内	2.32	2,082,657.71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7,060,799.28	一年以内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进口保证金	43,430,000.00	一年以内	47.84	
上海境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14,000,000.00	三年以上	15.42	14,000,000.00
合计		88,593,225.99		97.60	16,082,657.71
2017年12月31日:					
				<b>⊢ ₩ ₩ ₩</b>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字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 资金往来	期末余额 40,000,000.00	账龄 1年以内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境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0,000,000.00	1年以内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余额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借款	40,000,000.00 15,000,000.00	1年以内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47.93	余额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境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借款 期货保证金	40,000,000.00 15,000,000.00 12,190,509.22	1年以内 3年以上 1年以内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47.93 17.98	余额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3
- <del></del>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1,303,512.06		1,571,303,512.06
合计	1,571,303,512.06		1,571,303,512.06

### 续:

	2018 4	年12月	31 日	20	)17年12月31	I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74,062,232.06		1,474,062,232.06	873,062,356.98		873,062,356.9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	年 12 月	31 日	20	17年12月31	Ħ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474,062,232.06		1,474,062,232.06	873,062,356.98		873,062,356.9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     120,088,190.88     142,000,000.00       公司     103,000,000.00     20,000,000.00       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       村     4,000,000.00     4,000,000.00       司     70,000,000.00     4,000,000.00       村     1,500,000.00     4,000,000.00       村     4,508,227.00     20,000,000.00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日     20,000,000.00     39,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司     103,000,000.00     142,000,000.00     245,000,00       196,9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216,900,00       司     15,000,000.00     53,620,390.00     4,000,000.00     53,620,39       司     4,000,000.00     4,000,000.00     70,000,00       司     1,500,000.00     70,000,00     1,500,00       司     4,508,227.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司     20,000,000.00     106,445,549.10     106,445,553       開公司     20,000,000.00     873,062.33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120,088,190.88		Adol Andrew or market to other twenty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	120,088,190.88	AT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	- A
196,9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高     5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高     4,508,227.00       高     20,000,000.00       日     20,000,000.00       日     4,508,227.00       日     20,000,000.00       日     11,5620,390.00       日     1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142,000,000.00		245,000,000.00		The designation of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15,000,000.00       15,000,000.00       53,620,390.00       50,000,000.00         高       4,000,000.00       4,000,000.00       70,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       4,508,227.00       5,000,000.00         1       20,000,000.00       106,445,549.10         1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106,445,549.10       873,062.33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196,900,000.00	20,000,000.00		216,900,000.00		weiffiese haber newsvertenischem Lantessenasierenistigen erweichsbezoren mass
司       50,000,000.00       53,620,390.00       50,000,000         司       4,000,000.00       4,000,000.00       53,620,330.00         T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         司       4,500,000.00       1,500,000         司       4,508,227.00       5,000,000.00         同       20,000,000.00       106,445,549.10         開公司       20,000,000.00       873,062.33         日       20,000,000.00       873,062.33	江西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司     53,620,390.00     53,620,390.00       4,000,000.00     4,000,000.00     70,000,000.00       1,500,000.00     7,500,000.00     1,500,00       司     4,508,227.00     4,508,227.00       同     20,000,000.00     106,445,549.10       原於司     20,000,000.00     873,062.33       原於司     20,000,000.00     873,062.33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       1,500,000.00     1,500,00       司     4,508,227.00     4,508,227.00       同     20,000,000.00     106,445,549.10       原公司     20,000,000.00     873,062.33       開公司     20,000,000.00     873,062.33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 di paddir	53,620,390.00		53,620,39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500,000.00     65,000,000.00       司     4,508,227.00       国     106,445,549.10       限公司     20,000,000.00       86,441,966.38     215,620.390.00       8     215,620.390.00	上梅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高     5,000,000.00     5,000,000.00       司     4,508,227.00     4,508,227.00       同     106,445,549.10     106,445,549.10       限公司     20,000,000.00     106,445,549.10       日本会社1,966.38     215,620,390.00     39,000,000.00       873,062.33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٨	
高       5,000,000.00       5,000,000         司       4,508,227.00       4,508,227         司       106,445,549.10       106,445,540         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873,062.33         日本会社1,966,38       215,620,390.00       39,000,000.00       873,062.33	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4,508,227.00     4,508,22       106,445,549.10     106,445,54       20,000,000.00     20,000,000.00       873.062.33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00.00		
106,445,549.10         106,445,54           20,000,000.00         20,000,000.00           696,441,966,98         215,620,390.00           39,000,000.00         873,062,38	金田綱业(美国)有限公司	4,508,227.00			4,508,227.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73.062.38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06,445,549.10			106,445,549.10		
696.441.966.98 215.620.390.00 39.000.000.00	宁波金田远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0		
	合计	696,441,966.98	215,620,390.00	39,000,000.00	873,062,356.98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増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120,088,190.88			120,088,190.88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216,900,000.00			216,900,000.00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53,620,390.00	113,021,930.00		166,642,32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0 页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 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根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78,000,000.00		248,000,000.00		Militaries describing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4,000,000.00		00'000'000'6		
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	4,508,227.00	8,120,300.50		12,628,527.50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06,445,549.10	38,315,630.00		144,761,179.10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217,542,014.58		217,542,014.58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40,500,000.00		40,500,000.00		
合计	873,062,356.98	600,999,875.08		1,474,062,232.06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増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120,088,190.88		New York and was the first than the first than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120,088,190.88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216,900,000.00			216,900,000.00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166,642,320.00	32,921,280.00		199,563,600.00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	12,628,527.50			12,628,527.50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44,761,179.10			144,761,179.10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217,542,014.58			217,542,014.58		
<b>重庆会田铜业有限</b> 公司	1 500 000 00	54,320,000.00		55,820,000.00		ovgopana v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u> </u>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40,500,000.00	9,000,000.00		49,500,000.00	Marrie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Applification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uperconference of the s
合计	1,474,062,232.06	97,241,280.00		1,571,303,512.06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30,832,145.87	10,425,321,480.37
其他业务	4,961,527,547.89	4,856,254,110.16
合计	15,992,359,693.76	15,281,575,590.53

### 续:

项目	2018 4	<b>丰度</b>	2017 年度	
坝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32,878,112.93	8,200,077,590.85	7,618,141,885.28	7,059,049,068.37
其他业务	9,262,283,231.01	9,103,994,895.04	5,660,809,455.41	5,571,554,210.49
合计	17,895,161,343.94	17,304,072,485.89	13,278,951,340.69	12,630,603,278.86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货合约投资收益	4,991,677.75	14,874,235.43	-6,302,930.89
理财产品收益			16,107,151.83
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收益	11,541,675.53	1,025,341.94	-1,064,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32,045,571.67
合 计	16,533,353.28	15,899,577.37	40,785,792.61

宁被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96,524.97	-15,210,425.60	8,077,13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79,366,577.21	56,511,362.93	61,159,76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941,813.85	18,958,466.46	12,608,004.4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40,978.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5,134.18	4,494,838.11	51,709,79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99,175.29	92,414,453.12	-77,179,94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8,409.97	330,613.78	354,51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2,040.65	***************************************
<b>F                                    </b>	-24,558,724.18	-27,260,695.03	-22,039,54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1,158,900.07	3,970,659.35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V
合计	78,924,761.42	135,050,251.94	35,711,767.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4 页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	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7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14	0.34	0.34

### 续: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7.01	0.24	0.24

### 续: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0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1.11	0.33	0.33





# HOU

N E E

<% edeni Physical

15

399299599

TO SHOW!

2012/402/J09/I **...** 

包

2012年02月00日全 次期 兴 Z **4**0

## 三十分のほどのます大田米 审查企业会目报表, 出具审目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由,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薄等宣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纳务决算审计, 代理, 案,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并展验营活动; 体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验相关部门批准 依批准的内容并跟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和权制大型目的外替给沙





ain.

市场上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全化信用信息公司系统规划公司军度报告

\$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

4-1-169

## %:

4

÷)C

St.

2

T-

X

Ŋ

### 

名称,大华会广布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床 / \*\*\*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大量工多編号: 1000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技法口额:201年1月03日

###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率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医生命原

**而4**处序次三段大手不归等数5.

文回《全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和关: 北京市影场局

F

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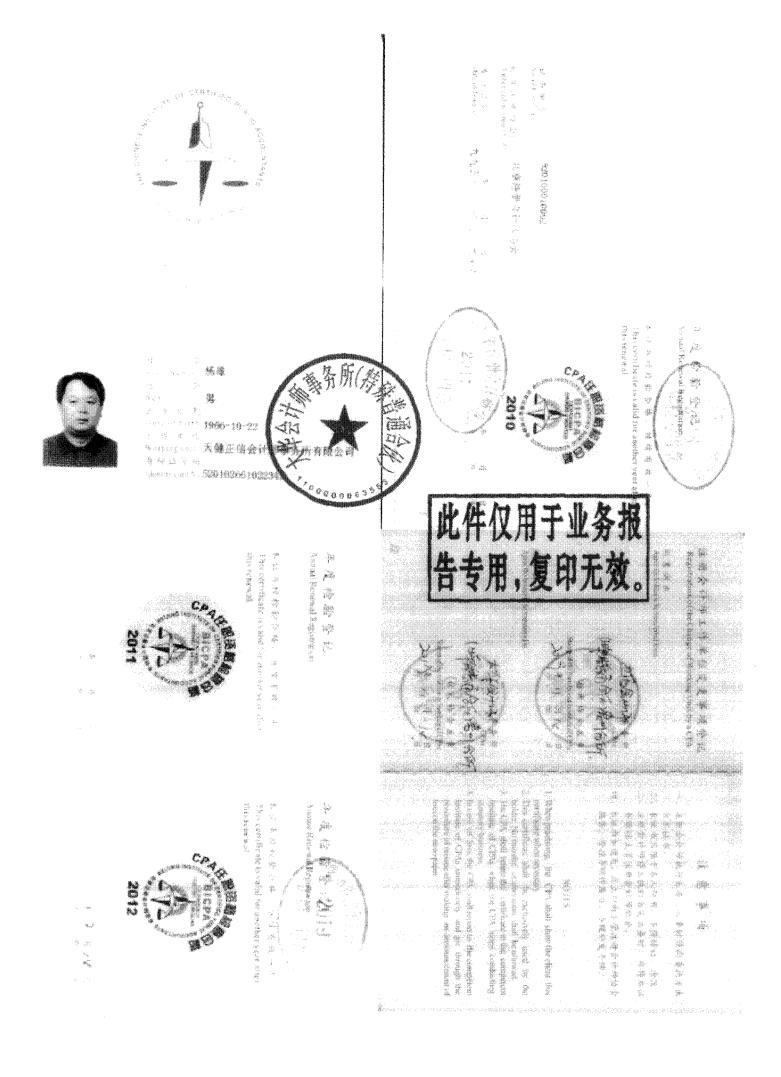
于业务报

| 一年人たぶ和国界政策は

# 会计师事多

城员会审查, 焰 易 塚 歌 歌 期饭相关业务。

Ņ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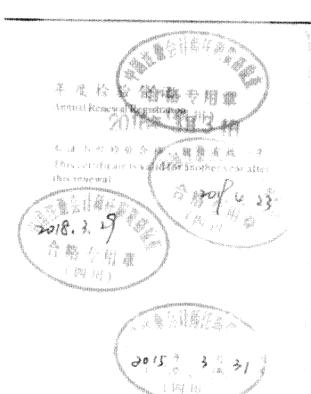






## 

14 A 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更更事项登记 Regentioned the Change of Working Laute 2016 Note the behild to be a made and bean 文信见明 

### 大 引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147号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次
<b>–</b>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u> </u>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1-8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147号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田铜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金田铜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田铜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金田铜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金田铜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田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金田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集团公司")。2000年12月2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甬政发[2000]282号文,批准由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和楼国强等9名自然人共同发起,通过整体改建原集团公司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2020年2月5日起终止挂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21,496.9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1,496.9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229592C, 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 1号。

####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 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 3、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 高效运行;
- 4、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 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 5、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 6、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 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1页

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 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经济性原则。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时效性原则。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 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内外部资源状况,充分酝酿讨论后,设置比较切合实际的经营目标;公司对待高风险业务持较为保守、谨慎的态度;管理层注重发挥财务职能部门在各种经营活动中的管控作用,选择恰当的会计政策,要求谨慎核算,真实、客观地编制财务报告。

#### 2、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并向所有股东和监管部门提供及时、准确、完整、可靠的公司信息。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熟悉本公司业务的财务专家及经营管理专家,他们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高度重视,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组织结构与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办公室、总裁办、财务部、市场管理部、商务服务部、综合采购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品质部、科技研发部、工程装备部等职能管理部门,明确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2页

定了各部门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领导成员责任、分工明确,并建立了职责替代关系,保证公司领导因出 差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 4、人力资源政策与措施

公司建立了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和员工薪酬的政策及程序,制定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让公司员工充分了解其职责和公司的期望,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对违背人力资源相关政策和流程的行为,有适当的措施予以惩罚。

####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围绕"天天求变,永不自满,勇于竞争,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形成了公司的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公司始终坚持"大道至简、千锤百炼"的企业哲学,坚持"创造客户价值、打造百年公司、成为行业标杆、为中国工业强国做贡献"的使命远景,以客户为中心,以人为本,突出团队建设,注重学习创新,形成以"学习、团队、诚信、责任、开放"为核心价值观的充满凝聚力、体现时代特色的企业文化,使公司文化成为支撑企业生命力的不竭源泉。

公司坚持以"一二三四五"战略指导方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通过机制创新,战略引领,产品结构升级,干部队伍优化,人才结构优化,客户结构优化,管理体系优化,努力打造规模化、精益化、智能化、国际化、绿色化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公司为每一位新进员工进行公司目标和企业文化的宣讲并要求达到培训要求。公司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将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和社会责任等纳入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标准,要求全体员工遵照执行。

#### 6、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审计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任命,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拟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内部分工参与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3页

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确立了整体发展目标及发展思路。以此为目标,梳理现有业务,继续关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收集公司内外风险信息和案例,对重要经营活动,事前进行分析与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 (三)、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遵循科学、规范、透明的基本原则,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的行业特点制定了涉及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披露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等。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资采购、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 (四)、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 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 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4页

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报批程序及审批权限制度》、《财务人员工作交接规范》、《统计工作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规定》、《产品成本核算规定》、《境外财务管理规定》、《财务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 (五)、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两种层次的授权: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职能部门、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等分级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交易,如收购、投资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特别授权审批。

####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记录交易单,经专人复核后提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凭证并依序归档。

####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5页

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 (六)、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 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 数据输入与输出; 文件储存与保管; 对外信息的披露等; 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七)、内部监督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 (一) 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司人事部门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考核与评价,作为年终奖励与惩罚的依据。

####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 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 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6页

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 (二) 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 1、销售及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和流程。从市场开发、客户开发、销售价格政策的制定、客户信用管理、不同销售模式的订单处理、收入确认与开具发票、销售退回与调整、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监督、坏账准备的计提等各方面对销售及收款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最大程度地控制销售风险。

#### 2、采购及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置并明确了采购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分工,制定了采购流程和货物中转的操作流程及细则。通过这些细则规范与供应商购货管理,完善了采购部门与供应商之间的控制程序,强化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环节的控制,做到了采购决策透明,尽可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 3、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和流程,明确了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授权审批方式、审批权限和相关控制措施,在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票据、印鉴、印章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执行。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实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关人员和机构存在相互制约、监督的关系。公司统一管理银行融资工作,根据经营需求,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协调。

#### 4、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同时规定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固定资产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归口分级管理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负实物的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和监督、检查的管理责任。通过采取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资产的失窃、毁损和重大流失。

#### 5、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依照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审批程序和披露的规定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6、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各项内容。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7页

对提供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的管理、对外担保的披露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

#### 7、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方面均有明确规定,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的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8、 人事管理

公司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调岗管理规定》、《薪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员工离职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

#### 五、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环境的不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者出现偏差。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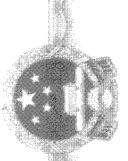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使内控检查监督方法、评价标准更加科学,并不断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内部控制职责,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并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 结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内部管理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提供保证。本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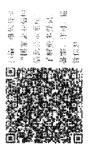
## HILL

現代に

neiponi Magas

\$5

00002005000



**3** 出

-

E M 2012年02月09日全 民 **√**□

2012/402/30917

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中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身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宣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证案,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定法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届代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及事本市产业政策等。

**国及自然国际公司** 





\* 52 ŗΩ d)

市场上体或当于物年1月1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全分召即信息办法系统则送会示单度推荐。

国家企业部司马克公司系统产业、中国广泛地区,2017年

4-3-13

00000

9

4

÷)C

S

7

泛

W.

のののの 京州 地

#### 2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备子对行公里公平部以所与参约** 一样低处处口结 気は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ď
- 33 松 代 《公计后事务后执史记书》不得的违。 **建** 建 田 Ę (Y)

反出自國

《公中百》《后在三年七》 ■ 多名 日 次 上 別 女 子 子 口 子 弟 也 一 %而世次: 回伙 

が立って

于业务报

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劃

## 

《外传张普通合伙》 Š

ŽĘ XII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ia.

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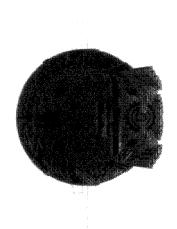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57

枚 业 证 书编 号; 1000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北流**灰泉口海:201年1月2日

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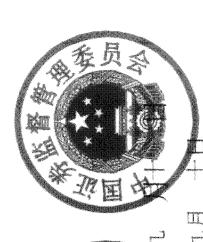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除 见 公 田 在 , 由 年 

计师事务师 (特達斯通会伙)

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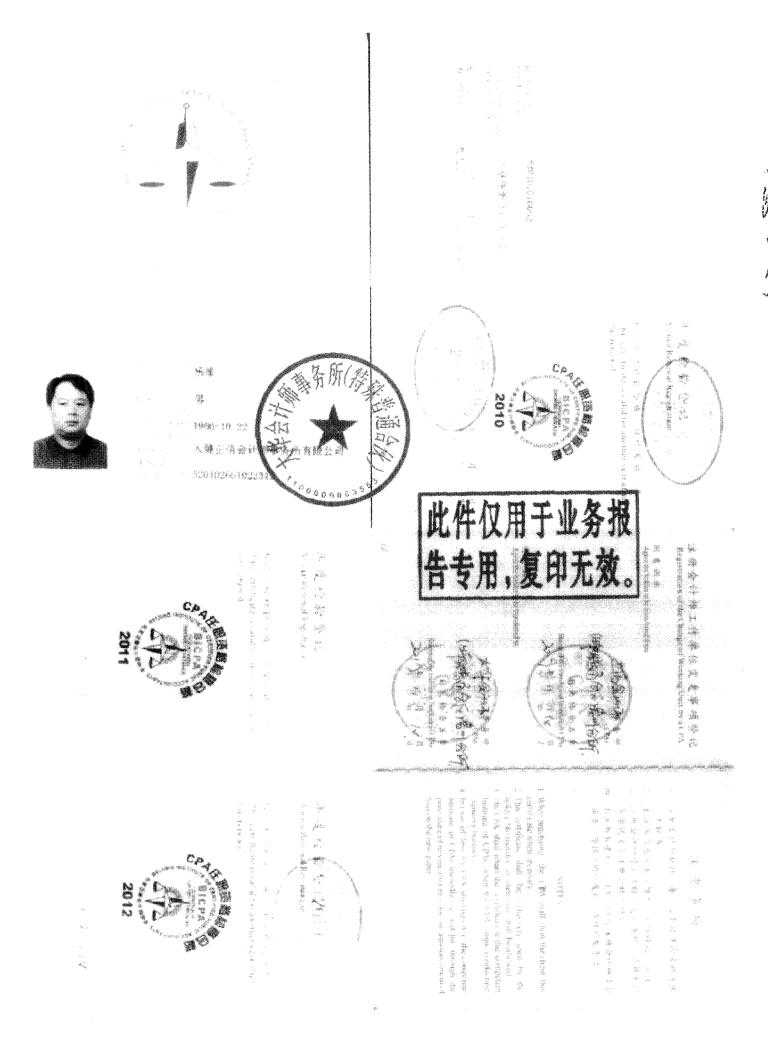
が多く多り出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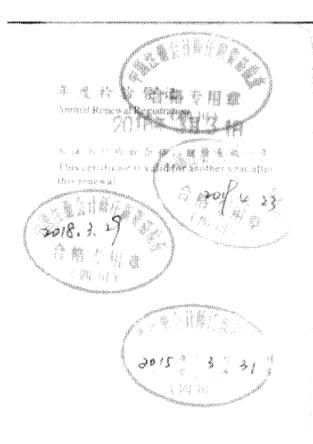
が正当人

证书有效期至: 1

4-3-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Limites a CPA 6 1 4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149号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では、大川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次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149 号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田铜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田铜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金田铜业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金田铜业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田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金田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

单位: 人民币元

			, ,,,,,,	7 (12 (1) / 2
项目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b>-8,39</b> 6,524.97	-15,210,425.60	8,077,13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pal Princi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79,366,577.21	56,511,362.93	61,159,764.97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	20,941,813.85	19.059.466.46	12,608,004.43	
金占用费	20,941,613.63	18,958,466.46	12,000,004.43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840,978.82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5,134.18	4,494,838.11	51,709,79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6,799,175.29	92,414,453.12	-77,179,940.05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3,038,409.97	220 612 78	354,512.17	
出	3,036,409.97	330,613.78	334,31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2,040.65	
所得税影响额	-24,558,724.18	-27,260,695.03	-22,039,549.48	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1,158,900.07	3,970,659.35	201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合计	78,924,761.42	135,050,251.94	35,711,767.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9,366,577.21 元、56,511,362.93 元、61,159,764.97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48,740,175.29元、23,434,241.10元、21,053,756.7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分别为30,126,401.92元、33,077,121.83元、40,106,008.25元;贷款贴息补助为500,000.00元、0元、0元。

####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计入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 575, 134. 18 元、4, 494, 838. 11 元、51, 709, 796. 15 元,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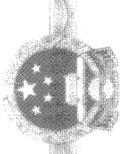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年、2018年、2017年计入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799,175.29 元、92,414,453.12元、-77,179,940.05元,均为不满足套期保值会计处理运用条件的铜期货合约、远期外汇交易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9年、2018年、2017年,公司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金额为 0元、0元、1,022,040.65元,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如

**ジとま は** る

00892808501015



2012年02月09日 group race Assessment 世

第2 4日80日75号7187 X 100 4 ⟨c

**★炎華泰里袋** 

★公公公司
★公公公司
★次

ij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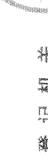
St

T.

12

W.

# 3. 验资报告: 力理企业合并、分立、清冀事宣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证帐: 会计答询、税务答询、管理答询、套性答询、 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注据处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依此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和和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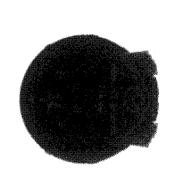
米 Ę ăp)

加坡上体成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加日通过 国本产业信用信息分录系统提送公示单度报告

/ 构

35

4-4-7



## 

大分化之际建议程 2...

(大学张普通合伙)

泛

量さべ Section 1

n soupen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Ŋ ¥.T

Š.

六. 特殊普通合伙 117 57 **5**7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末条女美二章:201年1月3日

#### \*\*\*\*\*\*\* Z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特有人经财政 **备子对的时间的时间的时间分** 等二条环带其 美田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尼州 但 足 及 野 二 甲 減 核 小** d
- 33 松然 《公计后事务厅拉里记书》不得记语、 知、出稿、物计 ~

高回河区

**外回《你毕后兼** % 序弦 当 语 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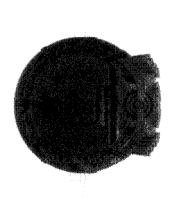
Œ このでから : 公耳里次

于业务报

专用,复印无效

¥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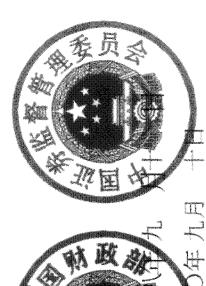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林 五 会 中 查 , 批 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师。(特蒙普通各伙)

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有效期至: 🖊

11/2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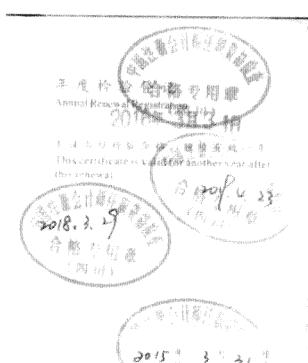




id → M. V. No of Conducate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频工作单行变更事项登记 Regress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ed ACPA

TO A 16 Note the Destart A Constant State

A. A. W. A.

女信见时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X.H.LAW FIRM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号富力摩根中心 E座 702室 邮编:100050

电话: (8610) 5936 2077 传真: (8610) 5936 2188

网址: www.xhlaw.cn

#### 目 录

第一	节	引 言	2
	-,	简称含义	2
	二、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	节	正 文	6
	<b>–</b> ,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	1、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E、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i、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T、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	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	28
	二十	一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29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田铜业"或"公司")与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鑫河"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 言

#### 一、简称含义

如无特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金田铜业或公司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集团公司	指	宁波金田铜业 (集团) 公司
金田冶炼	指	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
金田电材或江北大创	指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市江北大创铜 线有限公司"
金田新材料	指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田铜管	指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科田磁业	指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_	
杰克龙精工	指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金田铜材	指	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
广东金田	指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重庆金田	指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金田进出口	指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越南金田	指	金田铜业(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美国金田	指	金田铜业(美国)有限公司
香港铭泰	指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兴荣铜业	指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
杰克龙水表	指	宁波杰克龙水表有限公司
中山金田	指	中山市金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金田物流	指	宁波金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国贸	指	重庆金田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金田	指	金田铜业日本株式会社
德国金田	指	金田铜业(德国)有限公司
兴荣兆邦	指	江苏省兴荣兆邦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金田	指	金田集团 (泰国) 有限公司
富民银行	指	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田远程	指	宁波金田远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北金涛	指	宁波江北金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江北五星	指	宁波市江北五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江北五联	指	宁波市江北五联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福安金田	指	福安市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永康金正	指	永康市金正铜业有限公司
金田再生	指	宁波江北金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田无氧铜材	指	宁波金田无氧铜材有限公司
金田贸易	指	宁波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金田	指	江西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麦或上海物贸	指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 上海物贸有限公司"

上海金慈	指	上海金慈阀门有限公司
金田投资	指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田置业	指	宁波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田	指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有色	指	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恬	指	上海金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创岑	指	上海创岑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明州	指	上海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贸易	指	重庆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实业	指	重庆明州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田	指	香港金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田铜制品	指	宁波金田铜制品有限公司
金田广告	指	宁波金田广告有限公司
金田资源	指	金田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北京日盛	指	北京金田日盛阀门有限公司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5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份公司持股会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慈城镇政府	指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或鑫河	指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鑫河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 5、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依照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确认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8、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

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 9、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 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2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前身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0]282 号文批准,由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等9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1年1月19日由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229592C)。
- 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 存续。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 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 3.1.2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2.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3.2.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2.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 3.2.4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121,496.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3.2.5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3.1 主体资格
- 3.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3.3.1.2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3.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原集团公司拥有的三块集体土地未能在发行人设立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5条),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鉴于发行人已将该三块土地剥离给了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本所律师认为,该三块土地未能过户事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3.1.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3.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3.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3.2 规范运行
- 3.3.2.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3.3.2.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3.3.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3.2.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3.2.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3.2.6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3.3.2.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3.3 财务与会计
- 3.3.3.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 3.3.3.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 3.3.3.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3.3.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 3.3.3.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3.3.3.6 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3.3.3.7 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日盛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在报告期内曾被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200元罚款。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日盛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3.3.3.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3.3.3.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 3.3.3.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4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前身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以甬政发[2000]282 号文,同意由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通过整体改建原集团公司,设立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 567. 4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持股会出资 5, 490.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 6008%;楼国强出资 8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5925%;陈贤芳、曹利素、方友良、王世硕、杨建军、陈金德、朱新昌各出资 3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 5329%;王红波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 076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 发行人的十名发起人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4.3 三港会计所已对原集团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宁三会验[2001]2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港会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对三港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2 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年产3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厂房、金田产业园一期厂房辅助用房、年产15万吨低氧高韧铜线厂房、职工文化中心、兴荣兆邦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0.2.2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5.3 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5.4 人员独立

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5.5 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 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5.6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5.7 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十名,分别为股份公司持股会、楼国强、陈贤芳、 曹利素、方友良、王世硕、杨建军、陈金德、朱新昌和王红波。

经核查,股份公司持股会未取得社团法人资格证书,不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鉴于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且股份公司持股会已转让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已解散,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已得到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股会担任金田铜业发起人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 法律障碍。除此之外,金田铜业的九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2 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37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419 名,机构股东 18 名,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的,已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田投资持有发行人 41,65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28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280 万元,现有股东 38 名,其中,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共计持有金田投资 78.9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田投资具备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资格。

####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通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34.2850%的股份,同时,楼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26.5123%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计控制发行人60.797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6.5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公司持股会以经政府部门界定和受让的原集团公司的产权和货币资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楼国强以政府部门奖励的原集团公司的产权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

经核查,原集团公司原拥有三块集体土地未能在发行人成立后过户至发行人 名下。发行人已将上述三块土地及其地上房产以该等资产账面值溢价 20%的价格 转让给了金田投资,金田投资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鉴于发行人已将该 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按高于其账面价值的价格剥离给了金田投资,相应风险已转移至金田投资,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块土地使用权未能过户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金田铜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6 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作为原集团公司产权的所有人,有权以其拥有 的产权作为出资成立金田铜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67.4 万元,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7.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转让
- 7.2.1 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贤芳与徐兰芬,股份公司持股会与楼国强等 283 人,李学知与姚立红,郎勇、张森木与丁星驰,楼国强与陆小咪,桂建红与桂建强,沈韩林与曹国利,徐志能、吕新民、周春红与曹利素,金水斌、金志成、吕明东、徐小辉、屠宝辉、章忠水与郑敦敦,鲍秦勇、邹恩亮、兰天翔、李波、楼浩力、邓春荣与丁星驰,丁良坤与王华峰、方伟国与何君明,陆仁标等 83 人与陈佩英等 48 人,李惠中与陆小虹、曹利素,赵红军与楼国君、楼平萍、王世硕,楼国华与陆小咪,彭建勇与魏亚萍,楼国强等 38 名自然人与金田投资,黄国昌等 36 人与红石创投,何君明等 22 人与再生资源,楼国君等 52 人与雅戈尔投资,许美芳等 21 人与叶祖德等 28 人,楼国强与环球投资,步敏儿与陈琦,楼国强与思美投资,楼国君与王红波,曹利素与曹国利,成津敏与姚克勤,胡碧虹与胡红波、齐国萍之间进行过股份转让,成津敏、姚克勤、俞美英继承了姚翼平的股份,鲍荣华继承了鲍忠明的股份,杨业水、叶倩继承了叶祖德的股份并且杨业水将所持股份赠予给叶倩。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上述股份转让中,涉及如下情形:

2005年1月24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将其持有的5,490.4万股转让给楼国强等283人。现行《证券法》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视为公开发行,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鉴于上述股份转让是为解决职工持股会问题而

实施的,发生在 2005 年初,现行《证券法》尚未实施,原《证券法》并未对公 开发行进行明确规定,且通过股份转让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股东人数已低于 200 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构成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06年1月19日,楼国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50万股转让给陆小咪。《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楼国强作为发行人的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上述股份转让时持有发行人3,618.3万股,向陆小咪转让的1,050万股超过限额145.425万股。为此,陆小咪已将多受让的发行人145.425万股退给楼国强。鉴于楼国强和陆小咪已就2006年超限额转让股份的事宜进行了纠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超限额转让股份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07年8月27日,陆仁标等83人将持有的发行人84万股转让给陈佩英等48人。在上述股份转让中,部分股份的转让实际为转让方委托相应的受让方持有股份。为规范上述委托持股行为,受托方已将受托持有的股份退还给原持有人或经委托方同意对外转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形已得到清理。

7.2.2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6,567.4 万元增加至 121,496.9 万元。

综上所述,除楼国强向陆小咪超限额转让股份和股东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楼国强和陆小咪已就超限额转让股份的事宜进行了纠正,委托持股情形也已进行了清理,本所律师认为超限额转让股份和委托持股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3 发行人现时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

####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 8.2 发行人现有五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已委托美国、香港、越南和日本的律师就美国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和日本金田的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该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日本金田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德国金田成立于 2018 年9月10日,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1 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金田投资,持有发行人34.2850%的股份;

楼国强,持有发行人26.5123%的股份。

- 9.1.2 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
-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包括金田置业、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重庆贸易、重庆实业、金田资源以及已注销或转让的金田铜制品、金田广告、香港金田。
- 9.1.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包括金田冶炼、金田电材、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科田磁业、杰克龙精工、金田铜材、广东金田、重庆金田、金田进出口、越南金田、美国金田、香港铭泰、兴荣铜业、杰克龙水表、中山金田、金田物流、重庆国贸、日本金田、德国金田、兴荣兆邦、泰国金田、富民银行以及已注销或转让的金田远程、江北五联、金田再生、金田无氧铜材、金田贸易、江西金田、江北金涛、江北五星、福安金田、永康金正、上海物贸、上海金田、上海有色、

上海实业、上海金慈、北京日盛。其中,泰国金田、富民银行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其他为发行人控股公司。

- 9.1.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9.1.6 金田投资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9.1.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1.8 其他关联方。
  - 9.2 关联交易
- 9.2.1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 采购和销售电解铜等产品,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 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金田进出口向关联方租赁仓库,金田投资为上海 有色、上海实业代收代付社保,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9.2.2 除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 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9.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5 同业竞争

9.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金田投资为控股型公司,本身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除控制金田铜业外,还控制金田置业、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金田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主要从事金属贸易;重庆贸易、重庆实业尚未开展业务。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有色金属加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除控制金田投资及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女儿楼静静和女婿楼璋亮控制的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一系列企业也未从事有色金属加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业务 上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9.5.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10.1 房产

发行人共拥有53处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56,195.47平方米,其中,24处房产已设定抵押。

- 10.2 不动产权
- 10.2.1 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不动产

发行人共拥有 6 处不动产,土地面积 519,161.54 平方米,房屋面积

98,836.26 平方米,其中,3 处不动产已设定抵押。

10.2.2 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有 5 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分别是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 磁性材料厂房、金田产业园一期厂房辅助用房、年产 15 万吨低氧高韧铜线厂房、职工文化中心和兴荣兆邦厂房。

- 10.2.2.1 根据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厂房、金田产业园一期厂房辅助用房、年产 15 万吨低氧高韧铜线厂房所在地块上的二期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成,致使项目目前未办理土地竣工复核验收,未达到申请不动产权证的条件,待土地复核验收通过后,发行人凭相关资料向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10.2.2.2 根据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职工文化中心 所占用土地未完成宗地合并事宜,未达到申请不动产权证的条件,待土地复核验 收通过后,发行人凭相关资料向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 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10.2.2.3 兴荣兆邦现有房产包括连铸连轧车间一、连铸连轧车间二和成品车间。根据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兴荣兆邦的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10.3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0.3.1 土地使用权
- 10.3.1.1 发行人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境内共拥有 4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96,523.97 平方米,除一宗交通用地为划拨取得外,其余均为出让取得,其中,13 宗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 10.3.1.2 发行人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越南金田以租赁方式在越南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现持有越南前江省资源暨环境厅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CL918939 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与地上连带其它资产之拥有权证书》,面积 100,000 平方米。

#### 10.3.2 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92 项注册商标,其中,278 项中国注册商标,14 项境外注册商标。

#### 10.3.3 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71项专利,其中,87项发明,84项实用新型。

#### 10.3.4 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2,768,710.06 元、18,794,594.43 元和 23,289,377.21 元。

#### 10.5 股权投资

发行人目前拥有金田冶炼、金田电材、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科田磁业、 杰克龙精工、金田铜材、广东金田、重庆金田、金田进出口、越南金田、美国金 田、香港铭泰、兴荣铜业、杰克龙水表、中山金田、金田物流、重庆国贸、日本 金田、德国金田、兴荣兆邦、泰国金田、富民银行 23 家子公司,其中,泰国金 田和富民银行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余子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0.6 财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7 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系由发行人设立时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制注入和

通过购置、自建、出资、自主设计与研发等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 10.2.2 条所述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发行人已取得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10.8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共有24处房产、3处不动产和13宗土地使用权被设定抵押。

10.9 除本法律意见书 10.3.1.2 条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金田电材、金田进出口、金田新材料、兴荣铜业境内共租赁了 8 处房屋,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美国金田、日本金田和发行人在美国、日本和德国各租赁了一处房屋。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框架合同、销售框架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基建合同等。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1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11.4 金田投资存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1.5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并无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12.1.2 发行人于 2007 年进行过一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6,567.4 万元增加至 121,496.9 万元。
- 12.1.3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兴荣铜业61%的股权,转让了江西金田的土地和房产以及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的股权。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 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已履行法定程序。
- 13.2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15.3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税收优惠

- 16.2.1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田冶炼、金田电材系民政福利企业。金田冶炼、金田电材在报告期内享受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金田冶炼、金田电材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 3.5 万元,对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金田冶炼、金田电材在 2016 年 5-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对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 16.2.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田磁业、杰克龙精工系高新技术企业,科田磁业、杰克龙精工在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6.2.3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金田自开始有营收起享受 15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税率为 10%;同时,越南金田自获利起前 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后续 9 年减

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16.2.4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日盛、上海金慈、金田再生为小型微利企业,在报告期内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1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报告期内北京日盛曾被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200元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日盛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17.2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杰克龙精工 因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铜陶瓷芯水嘴而被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 款 5,040 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 三年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宁波市江 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认为对杰克龙精工处以的行政处罚属于 一般产品质量问题,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17.3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了各项社会

保险费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金田、美国金田、 日本金田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 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65,000 万元用于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18,997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60,873 万元用于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24,110 万元用于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项目、26,870 万元用于年产 5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4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 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18.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铜加工行业的龙头地位,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经商、自主创新、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沿着"规模化、平台化、智能化、国际化、绿色化"的发展路径,不断创新发展模式、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致力于发展成为技术一流、装备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的世界级铜加工企业。
  - 19.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0.1.1 尚未了结的诉讼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 5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 了结的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且涉诉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20.1.2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因上海境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如约向发行人返还 1,500 万元货款,发行人 拟就该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发行人并非违约方,涉案金额相对于发行人的 资产规模较小,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纠纷并不 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0.1.3 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6.4 和第 17.2 条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工伤事故被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25 万元、因向海关申报价格不实被宁波海关警告、因申报无木质包装而实际有木质包装被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罚款合计 7,500 元。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海关 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违法、 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3 经发行人董事长楼国强、总经理楼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 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

- 22.1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情况
- 22.1.1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

2000年12月2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同日,江北区总工会同意设立股份公司持股会,并进行了登记。

- 22.1.2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时的资产包括 4,684 万元的原集团公司的产权和货币资金 949.5 万元,其以 4,684 万元的原集团公司的产权和货币资金 806.4 万元认购了发行人 5,490.4 万股。
- 22.1.3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时的会员共231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949.5万股。
  - 22.2 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年权益变动情况
- 22. 2. 1 截至 2001 年底,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225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988 万股。
- 22.2.2 截至 2002 年底,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212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1,797.4 万股。
- 22.2.3 截至 2003 年底,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197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2,617 万股。
- 22.2.4 截至股份公司持股会解散前,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180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2,604.4万股。
  - 22.3 股份公司持股会解散情况
  - 22.3.1 股份转让

经会员大会决议,2005年1月24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将其持有的5,490.4 万股以6,9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国强等283人。

#### 22.3.2 解散

经会员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持股会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进行了清算,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 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发行股票的上报 待核准条件,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物资

谢亨华

经办律师:

(MZZ,

张复兴

2018年9月13日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号富力摩根中心 E座 702室 邮编:100050

电话: (86-10) 5936 2077 传真: (86-10) 5936 2188

网址: www. xhlaw. cn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田铜业"或"公司")与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 1814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

关于股东出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2000年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原集团公司产权4,684万元和现金806.4万元,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827万元,其他8名自然人以现金25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职工持股会和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出资定价公允性,出资过程及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1 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
- 1.1.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义务
- 1.1.1.1 发起人出资情况

发行人是由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设立时的发起人共十名,分别为股份公司持股会、楼国强、陈贤芳、曹利素、方友良、王世硕、杨建军、陈金德、朱新昌和王红波,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股份公司持股会	原集团公司产权和货币资金	5, 490. 40	83. 6008
2	楼国强	原集团公司产权	827. 00	12. 5925
3	陈贤芳	货币资金	35. 00	0. 5329
4	曹利素	货币资金	35. 00	0. 5329
5	方友良	货币资金	35. 00	0. 5329
6	王世硕	货币资金	35. 00	0. 5329
7	杨建军	货币资金	35. 00	0. 5329
8	陈金德	货币资金	35. 00	0. 5329
9	朱新昌	货币资金	35. 00	0. 5329
10	王红波	货币资金	5. 00	0. 0761
合计			6, 567. 40	100. 0000

#### 1.1.1.2 验资与复核

根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三会验[2001]2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0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6,567.4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1,056.4万元,净资产折股 5,511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持股会出资 5,490.4万元 (包括原集团公司产权 4,684万元和货币资金 80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6008%;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出资 8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925%;陈贤芳、曹利素、方友良、王世硕、杨建军、陈金德、朱新昌各以货币资金出资 35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5329%;王红波以货币资金出资 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761%。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对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07A1006-7),信永中和认为通过实施核对、检查及函证等复核程序,未发现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1]22 号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在不符的重大事项。

#### 1.1.1.3 三项集体土地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集团公司拥有三项集体土地使用权,共计 11,669.8 平方米,在原集团公司改制成发行人的过程中,三项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应注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三项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已过户至发行人,但未办理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的相关手续,导致三项集体土地未能过户至发行人。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就原集团公司改制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未将三项集体土地计入评估价值,地上房屋的评估值为 3, 313, 020. 00元。截至 2007 年 10 月,地上房屋的账面净值为 2, 034, 074. 59元。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与金田投资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发行人将三项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以该等资产账面值溢价 20%的价格即 2,440,889.51 元转让给了金田投资,金田投资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同时,金田投资承诺自合同价款支付完毕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由发行人转移至金田投资,由金田投资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担标的资产无法过户产生的风险,且不向发行人追究相关责任。

鉴于发行人已将三项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按高于其账面价值的价格剥离给 了金田投资,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相应风险已转移至金田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三项集体土地未能过户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三项集体土地未能过户至发行人外,发行人成立后承继了原集团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除原集团公司拥有的三项集体土地未能在发行人成立后过户至发行人外,各发起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虽然三项集体土地问题导致出资存在瑕疵,但已进行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1.2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义务

发行人设立后仅在2007年进行过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6,567.4万元增加至121,496.9万元。

信永中和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 XYZH/2007A1006-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3,818.00 万元、盈余公积 4,40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6,704.50 万元,合计 114,929.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增资,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

- 1.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原集团公司拥有的三项集体土地未能在发行人成立后过户至发行人外,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虽然三项集体土地问题导致出资存在瑕疵,但已进行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2 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后股份转让价格依据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量巨大,在此仅依据新三板挂牌前各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进行分析。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189 名,其中,员工股东 176 名,非员工股东 13 名。

# 1.2.1 员工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

在新三板挂牌前,员工股东主要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 1.2.1.1 发行人设立时,十名发起人中,除股份公司持股会外,其余九名发起人楼国强、陈贤芳、曹利素、方友良、王世硕、杨建军、陈金德、朱新昌、王红波为公司员工,发起人以每股1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
- 1.2.1.2 股份公司持股会的会员,在持股会设立及存续期间,以每股1元和1.5元的价格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2,604.4万股。2005年1月,股份公司持股会将已量化的2,604.4万股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180名原出资人,实际上是通过股份转让的形式转变为会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会员的持股成本未发生改变。因此,作为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的公司员工以每股1元或1.5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
- 1.2.1.3 2005 年 1 月,股份公司持股会将政府界定的集体股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因此,该部分员工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
- 1.2.1.4 另有部分员工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价格主要为每股 1元和 1.5元。

因此,发行人员工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主要为每股1元和1.5元。

1.2.2 非员工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

在新三板挂牌前,非员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价格(元/股)
1	金田投资	421, 800, 000	34. 7169	1.00
2	雅戈尔投资	37, 000, 000	3. 0453	3. 60
3	红石创投	16, 000, 000	1. 3169	3. 60
4	思美投资	15, 000, 000	1. 2346	1.00
5	环球投资	12, 000, 000	0. 9877	3. 60
6	徐兰芬	6, 475, 000	0. 5329	1.00
7	再生资源	5, 400, 000	0. 4445	3. 60
8	姚克勤	3, 070, 000	0. 2527	继承和 1.00
9	成津敏	2, 335, 000	0. 1922	继承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价格(元/股)
10	魏亚萍	1, 480, 000	0. 1218	1.50
11	俞美英	1, 070, 000	0. 0881	继承
12	鲍荣华	370, 000	0. 0305	继承
13	叶倩	185, 000	0. 0152	继承和受赠

# 1.2.2.1 金田投资

2007年9月18日,金田投资与3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由金田投资的38名股东按其拟对金田投资的出资额将持有的发行人2,28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田投资。

序号	股东/转让方 姓名	拟对金田投资的出资额 (万元)	向金田投资转让股份数 (万股)
1	陆小咪	1, 157. 93	1, 157. 93
2	楼国强	642. 08	642.08
3	楼国君	160.00	160.00
4	朱新昌	40.00	40.00
5	丁国安	30.00	30.00
6	曹利素	23. 00	23. 00
7	杨建军	20.00	20.00
8	包承勇	20. 00	20.00
9	林银华	20.00	20.00
10	汪银全	20. 00	20.00
11	王世硕	15. 00	15. 00
12	王红波	15. 00	15.00
13	楼平萍	15. 00	15. 00
14	方友良	11.00	11.00
15	郑敦敦	10.00	10.00
16	孙浏基	10.00	10.00
17	倪国和	8.00	8.00
18	叶国海	7.00	7.00
19	卢维霞	5. 00	5. 00

序号	股东/转让方 姓名	拟对金田投资的出资额 (万元)	向金田投资转让股份数 (万股)
20	丁星驰	5.00	5. 00
21	李国伟	5.00	5. 00
22	张金宝	5.00	5. 00
23	楼春章	5.00	5. 00
24	李智	4.00	4.00
25	王亚萍	3.00	3. 00
26	叶雪彩	3.00	3.00
27	步敏儿	3.00	3.00
28	王志刚	3.00	3.00
29	翁高峰	3.00	3.00
30	屠善夫	2.00	2.00
31	张小华	2.00	2.00
32	徐春华	2.00	2.00
33	王宙	1.00	1.00
34	周志杰	1.00	1.00
35	潘国宏	1.00	1.00
36	尤海崇	1.00	1.00
37	余剑勇	1.00	1.00
38	王永如	1.00	1.00
	合计	2, 280. 00	2, 280. 00

上述股份转让实际上是由金田投资的 38 名股东将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变为通过金田投资间接持有,38 名股东的实际权益并未发生变化。因此,金田投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 1.2.2.2 法人机构投资者

红石创投、再生资源、雅戈尔投资和环球投资四家法人机构投资者于 2008 年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以每股 3.6 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的股份,高于员工股东取 得股份的价格。

# 1.2.2.3 思美投资

2010 年 11 月 10 日,楼国强与思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楼国强将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转让给思美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思美投资为楼国强和陆小咪的女儿楼静静全资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相当于家庭成员内部的转让,因此,思美投资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 1.2.2.4 自然人股东受让股份

2004年3月5日,陈贤芳和徐兰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贤芳将持有的发行人35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兰芬。陈贤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员工,因离职将所持公司股份按原价转让给非公司员工徐兰芬,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与当时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入股和退股的价格一致。因此,徐兰芬以每股1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007年9月18日,彭建勇与魏亚萍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彭建勇将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魏亚萍。彭建勇与魏亚萍是夫妻关系,上述股份转让为家庭成员内部的转让,因此,魏亚萍以每股1.5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011年10月16日,成津敏与姚克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成津敏将 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克勤。成津敏与姚克勤为母 子关系,上述股份转让为家庭成员内部转让,因此,姚克勤以每股1元的价格取 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 1.2.2.5 继承

因发行人原股东死亡,姚克勤、成津敏、俞美英、鲍荣华、叶倩通过继承的 方式取得了发行人股份。

#### 1.2.2.6 赠与

发行人原股东叶祖德死亡并且继承完成后,继承人杨业水与叶倩签订了《赠与合同》,杨业水将其继承的发行人 9.25 万股无偿赠与给叶倩,杨业水与叶倩系母女关系。

1.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非员工股东金田投资、思美投资、徐兰芬、魏亚萍和姚克勒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1.3 职工持股会和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出资定价公允性,出资过程及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3.1 定价公允性

#### 1.3.1.1 产权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公司持股会以原集团公司产权 4,684 万元和货币资金 806.4 万元,共计 5,490.4 万元认购发行人 5,49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6008%;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出资 827 万元认购发行人 82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5925%。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用于出资的原集团公司产权共计 5,511 万元。

#### 1.3.1.2 资产评估

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作为出资的原集团公司产权已经过资产评估。根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4 月 25 日,原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5,111,491.83元。

#### 1.3.1.3 评估结果确认

2000年10月18日,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关于确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北区)集资评字[2000]第54号,确认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资产评估资质,评估操作中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

#### 1.3.1.4 资产评估复核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书》(浙源评核字[2007]第0077号),认为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179号评估报告符合出具报告时国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 1.3.1.5 政府确认

2007年10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对发行人前身原集团公司产权进行了界定:截止2000年12月11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111,491.83元,其中原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拥有经界定的净资产2,884万元和经受让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净资产1,800万元,合计4,684万元,楼国强个人拥有827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和楼国强作为出资的原集团公司产权经过了资产评估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定价是公允的。

#### 1.3.2 出资过程及程序

职工持股会和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向发行人出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 1.3.2.1 产权取得

#### (1) 产权界定

慈城镇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以慈镇政[2000]19 号文对原集团公司评估 后的净资产 55,111,491.83 元进行了界定,界定给慈城资产经营公司 47.67%的 产权,计 2,627 万元; 界定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2.33%的 产权,计 2,884 万元; 尚余的 1,491.83 元,作为改建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区政发[2000]85号文,同意原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其存量资产按净资产的15%奖励楼国强,按净资产的52.33%设立职工持股会,慈城镇政府集体股占净资产的32.66%。

#### (2) 产权奖励

慈城镇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以慈镇政[2000] 23 号文,同意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在原集团公司所拥有的产权中奖励给楼国强 827 万元。

#### (3) 产权转让

经慈城镇政府同意,2000年12月11日,慈城资产经营公司与股份公司持股会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书》,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拥有的原集团公司1,800万元的产权转让给股份公司持股会。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股会共计拥有原集团公司4,684万元的产权。

## (4) 产权确认

2007年10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对发行人前身原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确认如下:截止2000年12月11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111,491.83元,其中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拥有经界定的净资产2,884万元和经受让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净资产1,800万元,合计4,684万元,楼国强个人拥有827万元。

## 1.3.2.2 认购股份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十名发起人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其中约定股份公司持股会以 4,684 万元的原集团公司产权和 806.4 万元的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 5,490.4 万股,楼国强以 827 万元的原集团公司产权认购发行人 827 万股。

#### 1.3.2.3 验资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宁三会验[20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567.4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1,056.4 万元,净资产折股 5,511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持股会出资 5,490.4 万元(包括原集团公司产权 4,684 万元和货币资金 806.4 万元),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出资 827 万元,其他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万元。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对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信永中和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07A1006-7),其通过实施核对、检查及函证等复核程序,未发现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1]22 号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在不符的重大事项。

#### 1.3.2.4 过户与交割

发行人成立后,除原集团公司拥有的三项集体土地未过户至发行人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3条),发行人承继了原集团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原集

团公司注销。虽然三项集体土地问题导致出资存在瑕疵,但已进行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和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出资过程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1.3.3 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出资定价公允,出资过程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且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初,至今未因产权出资事宜发生过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出资定价公允,除三项集体土地未过户至发行人外,出资过程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虽然三项集体土地问题导致出资存在瑕疵,但已进行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招股书披露,为了解决 71 万股委托持股问题,雅戈尔投资、红石创投、再生资源和环球投资等法人机构投资者曾入股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法人机构投资者受让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3.6 元,大幅高于同时期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

## 2.1 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价格偏低的原因

雅戈尔投资、红石创投、再生资源和环球投资四家法人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前夕,自然人股东之间真实转让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主要为每股1元和1.5元,多为员工股东离职退股。转让价格偏低的原因是自2005年股份公司持股会解散以来,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一直维持在低位,由于历史形成的价格惯性,加上退出途径单一,在员工股东离职时往往只能将股份转让给有承接意向的在职员工,交易价格以员工的投资成本或近期股份转让的成交价格确定。

#### 2.2 法人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较高的原因

雅戈尔投资、红石创投、再生资源和环球投资四家法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

人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3.6 元,大幅高于同时期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 四家法人机构投资者是在 2008 年年初进行的股份收购,发行人当时即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四家法人机构投资者有较高的盈利预期,同意按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二级市场市盈率等因素确定股份转让价格,导致每股 3.6 元的入股价格高于同时期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人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大幅高于同时期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

招股书披露,2000年10月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由全资集体企业整体改组为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田铜业于2007年9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请求确认金田冶炼职工持股会所持有金田冶炼51%的股权自金田冶炼成立之日起即属于金田铜业所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2000年发行人进行相关改制时的有权主管单位的政策依据,是否符合当时集体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2000年发行人进行相关改制的具体过程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职工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2000年集体企业改制和2007年金田冶炼确权之诉中所涉产权界定、集体资产量化及退出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情形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依据专业判断,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3.1 发行人进行相关改制时的有权主管单位的政策依据,是否符合当时集体 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

#### 3.1.1 评估结果确认

2000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关于确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北区)集资评字[2000]第 54 号,对原集团公司改制时涉及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根据《宁波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试行)》(甬政发[1997]244号),企业转制必须在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指导、

监督下,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城镇集体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会同企业主管部门确认。

因此,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有权对原集团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 3.1.2 集体企业改制和产权界定
- 3.1.2.1 授权和批准

2000年10月23日,慈城镇政府出具了慈镇政[2000]27号文,同意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原集团公司产权进行了界定。

2000年10月23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北区政发[2000]85号文,同意原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并对原集团公司产权进行了界定。

2000年12月2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甬政发[2000]282号文,同意由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等9名自然人共同发起,通过整体改建原集团公司,设立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对发行人 前身原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进行了确认。

#### 3.1.2.2 集体企业改制

#### (1)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该条例虽未对集体企业改制的审批部门做出明确规定,但集体企业的原审批部门有权决定集体企业的重大事项。

#### (2) 分析

根据原集团公司的工商材料,原集团公司的审批部门为宁波市江北区乡镇局。原集团公司的改制应取得宁波市江北区乡镇局的批准。

原集团公司的改制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是宁波市江北区乡镇局的同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宁波市实行计划单列的批复》,宁波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因此,原集团公司审批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和具备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宁波市人民政府有权批准原集团公司改制。

## 3.1.2.3 产权界定

## (1) 政策依据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具体工作由当地集体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界定结果由主管部门批复到当事企业及各有关方。

#### (2) 分析

根据原集团公司的工商材料,原集团公司的主管部门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工业办公室。原集团公司的产权界定应取得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工业办公室的批 准。

原集团公司的产权界定取得了慈城镇政府、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慈城镇政府是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工业办公室的同级人民政府。因此,原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慈城镇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和具备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宁波市人民政府有权批准原集团公司的产权界定。

- 3.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0 年发行人进行相关改制时的有权主管单位符合当时集体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
  - 3.2 2000 年发行人进行相关改制具体过程

发行人的前身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是由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制而来。

- 3.2.1 履行的法律程序
- 3.2.1.1 资产评估及确认

根据《宁波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试行)》 (甬政发[1997]244号),企业转制必须在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指导、 监督下,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城镇集体企业资 产评估报告书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会同企业主管部门确认。

原集团公司在改制的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和确认程序: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对原集团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4 月 25 日,原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5,111,491.83 元。

2000年10月18日,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北区)集资评字[2000]第54号《关于确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了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资产评估资质,评估操作中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

#### 3.2.1.2 产权取得

## (1) 产权界定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规定,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各类联营、国内合资、股份制的企业,在清产核资中须按照本暂行办法界定产权。

慈城镇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以慈镇政[2000] 19 号文对原集团公司评估 后的净资产 55,111,491.83 元进行了界定,界定给慈城资产经营公司 47.67%的 产权,计 2,627 万元; 界定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2.33%的 产权,计 2,884 万元; 尚余的 1,491.83 元,作为改建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区政发[2000]85号文,同意原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其存量资产按净资产的15%奖励楼国强,按净资产的52.33%设立职工持股会,慈城镇政府集体股占净资产的32.66%。

#### (2) 产权奖励

慈城镇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以慈镇政[2000] 23 号文, 同意慈城资产经

营公司在原集团公司所拥有的产权中奖励给楼国强827万元。

## (3) 产权转让

2000年11月29日,慈城镇政府出具了慈镇政[2000]30号《关于转让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的批复》,同意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原集团公司32.66%的产权转让给原集团公司设立的职工持股会。产权转让价格依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8月18日出具的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1,800万元。

2000年12月11日,慈城资产经营公司与股份公司持股会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书》,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拥有的原集团公司1,800万元的产权转让给股份公司持股会。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股会共计拥有原集团公司4,684万元的产权。

根据慈城资产经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其 按评估值向股份公司持股会转让原集团公司 32.66%的产权已经慈城镇政府同 意。上述产权转让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4) 产权确认

2007年10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对发行人前身原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确认如下:截止2000年12月11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111,491.83元(含金田冶炼厂、妙山砂轮厂、金田电工材料厂、杰克龙阀门厂4家分厂资产),其中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拥有经界定的净资产2,884万元和经受让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净资产1,800万元,合计4,684万元,楼国强个人拥有827万元。

#### 3.2.1.3 通过改制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2000年12月2日,原集团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原集团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 3.2.1.4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当时《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

## (1)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十名发起人股份公司持股会、楼国强、陈贤芳、曹利素、方友良、 王世硕、杨建军、陈金德、朱新昌和王红波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发起 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拟设立 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 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 (2) 设立批准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以甬政发[2000]282 号文,同意由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通过整体改建原集团公司,设立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567.4 万元。

## (3) 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过程及发展前景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发起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关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 (4) 验资及复核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宁三会验[20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567.4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1,056.4 万元,净资产折股 5,511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持股会出资 5,490.4 万元(包括原集团公司产权 4,684 万元和货币资金 80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6008%;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出资 8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925%;陈贤芳、曹利素、方友良、王世硕、杨建军、陈金德、朱新昌各以货币资金出资 3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5329%;王红波以货币资金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761%。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对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07A1006-7),信永中和认为,通过实施核对、检查及函证等复核程序,未发现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1]22 号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在不符的重大事项。

#### (5) 工商注册

发行人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发行人2000年改制时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3.2.2 职工处理情况

《宁波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试行)》规 定,企业转制后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原有劳动合同可继续有效,经平等协商, 也可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发行人成立后,全员接收了原集团公司职工。因此,发行人已妥善安置了原 集团公司职工,原集团公司职工处理合法合规。

## 3.2.3 债权债务纠纷

《宁波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试行)》规 定,企业转制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接。

发行人成立后,原集团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接。因此,发行人对原 集团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 3.2.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0 年发行人进行相关改制的具体过程 合法合规,履行的法律程序、职工处理、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 务纠纷。
- 3.3 2000 年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中所涉产权界定、集体资产量化及退出程序

## 3.3.1 产权界定

慈城镇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以慈镇政[2000] 19 号文对原集团公司评估 后的净资产 55,111,491.83 元进行了界定,界定给慈城资产经营公司 47.67%的 产权,计 2,627 万元; 界定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2.33%的 产权,计 2,884 万元; 尚余的 1,491.83 元,作为改建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区政发[2000]85号文,同意原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其存量资产按净资产的15%奖励楼国强,按净资产的52.33%设立职工持股会,慈城镇政府集体股占净资产的32.66%。

2007年10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对发行人前身原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确认如下:截止2000年12月11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111,491.83元(含金田冶炼厂、妙山砂轮厂、金田电工材料厂、杰克龙阀门厂4家分厂资产),其中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拥有经界定的净资产2,884万元和经受让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净资产1,800万元,合计4,684万元,楼国强个人拥有827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集团公司产权界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情形。

#### 3.3.2 集体资产量化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公司持股会以 4,684 万元的原集团公司产权(包括经政府界定的产权 2,884 万元和经受让慈城资产经营公司的产权 1,800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806.4 万元认购了发行人 5,490.4 万股。在股份公司持股会存续期间,对受让形成的 1,800 万股和货币出资形成的 806.4 万股(合计 2,606.4 万股)进行了量化,过程如下:

2000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讨论了职工持股会股权量化的议题,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1,800 万预留职工股逐步量化到职工个人,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股份公司职工可自愿认购,但应得到职工持股会理事会的批准。 2、授权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决定预留职工股量化的具体事宜,并办理各项手续。 3、同意会员根据其自身意愿退股,授权职

工持股会理事长决定会员退股事宜,并办理各项手续。

#### 3.3.2.1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时的会员共计231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共计949.5万元, 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949.5万股。

#### 3.3.2.2 2001 年股份公司持股会变动情况

经理事会同意,股份公司持股会2001年共接受1名原会员认购新股50万股。

经理事长批准,股份公司持股会2001年共有6名原会员退回11.5万股。

截至 2001 年底,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225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988 万股。

## 3.3.2.3 2002 年股份公司持股会变动情况

经理事会同意,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2 年共接受 38 人认购新股 911.8 万股,其中包括原会员 23 人,新会员 15 人。

经理事长批准,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2 年共有 30 名会员退回 102.4 万股,其中包括 2 名会员部分退股。

截至 2002 年底,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212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1,797.4 万股。

### 3.3.2.4 2003 年股份公司持股会变动情况

经理事会同意,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3 年共接受 1 名原会员认购新股 857.6 万股。

经理事长批准,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3 年共有 16 名会员退回 38 万股,其中包括 1 名会员部分退股。

截至 2003 年底,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197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2,617 万股。

### 3.3.2.5 2004 年至解散前股份公司持股会变动情况

经理事会同意,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4 年至解散前共接受 4 名原会员认购新股 85.4 万股。

经理事长批准,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4 年至解散前共有 18 名会员退回 98 万股,其中包括 1 名会员部分退股。

截至股份公司持股会解散前,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180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2,604.4 万股,可量化的 2,606.4 万股中有 2 万股未量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股会集体资产量化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情形。

#### 3.3.3 股份公司持股会的退出

## 3.3.3.1 授权与批准

2004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关于集体股份转让事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一次性全部将集体股权2,884万股转让给公司内的骨干和优秀员工,决定每股以1.5元的价格进行溢价转让。

2004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同意解散股份公司持股会,同意持股会将持有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490.4万股转让给公司职工,其中,经政府界定给持股会的2,884万股按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职工,公司职工可自愿认购,其余的2,606.4万股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出资人。

2004年12月15日,慈城镇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2005年1月17日, 江北区总工会以北区总工[2005]5号同意解散股份公司持股会。

## 3.3.3.2 股份转让

#### (1) 股份转让合同的签订

2005年1月24日,股份公司持股会与楼国强等283人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股份公司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490.4万股(占总股本的83.6%)以6,9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国强等283人,其中界定给股份公司持股会的2,884万股的转让价格为1.5元/股,转让价款为4,326万元;2,606.4万股的转

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为2,606.4万元。

#### (2) 2,606.4 万股的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共 180 人,量化了 2,604.4 万股。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 2,606.4 万股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 181 名自然人,其中,2,604.4 万股按已量化股数转让给了 180 名原会员;剩余尚未量化的 2 万股,转让给了另外一名职工。

#### (3) 2,884 万股的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公司持股会向公司员工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了政府 界定形成的 2,884 万股,共 187 人受让了上述股份,其中包括 85 人同时受让了 2,606.4 万股。

## 3.3.3.3 解散

2005年1月30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形成决议如下:股份公司持股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4,326万元(即集体股权2,884万股的转让所得)保留在工会,用于职工福利,不进行分配。

股份公司持股会随后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了退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股会的退出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情形。

#### 3.3.4 政府确认

2008年6月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08]52号《关于同意江北区人民政府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设立等事宜确认的批复》,对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持股及股权转让、结算及清算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 3.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0年集体企业改制所涉产权界定、集体资产量化及退出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
  - 3.4 2007 年金田冶炼确权之诉中所涉产权界定、集体资产量化及退出
  - 3.4.1 金田冶炼的产权界定

## 3.4.1.1 初次界定

金田冶炼前身为宁波金田冶炼厂,宁波金田冶炼厂是原集团公司全资企业,原集团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后,宁波金田冶炼厂也相应改制成金田冶炼。

在设立金田冶炼时,当时国家政策对民政福利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并没有特殊要求,但受历史上民政福利企业多是集体企业的影响,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理解享受民政福利政策的企业必须是"集体控股",认可并支持职工持股会控股的集体所有制形式。所以金田冶炼在改组设立时,为了在形式上满足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的政策要求,采取了持股会并由政府界定产权的形式。

2001年4月18日,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以慈政通批[2001]16号《关于界定宁波金田冶炼厂产权的批复》,对宁波金田冶炼厂截止2001年4月底的净资产58,714,725.59元进行了界定:宁波金田冶炼厂职工持股会拥有255万元产权,即4.343%;发行人拥有56,164,725.59元产权,即95.657%。

2001 年,发行人以拥有的宁波金田冶炼厂 56,164,725.59 元产权中的 145 万元产权作为出资,金田冶炼持股会以慈城镇政府界定的 255 万元产权作为出资,陆小咪、王世硕分别以 97 万元和 3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共同成立了金田冶炼。金田冶炼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金田冶炼持股会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陆小咪出资 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4%;王世硕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

#### 3.4.1.2 重新界定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慈城镇政府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均对发行人的前身原集团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了界定。金田冶炼厂作为原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也在上述评估和界定的资产范围内。之后,上述经界定的净资产作为股本全部投入了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应享有金田冶炼厂的全部产权。为明确产权关系,还原发行人的资产,纠正 2001 年 4 月 18 日慈城镇政府慈政通批[2001]16 号文件对宁波金田冶炼厂产权界定产生的错误,发行人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提出了重新界定产权的申请。

2007年9月27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出具北区政发(2007)30号《关于同意对宁波金田冶炼厂产权进行重新界定的批复》,对宁波金田冶炼厂以及改

制后的金田冶炼的产权进行了重新界定: "1、金田股份对宁波金田冶炼厂享有100%的权益; 2、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经界定的255万元产权出资而得到的金田冶炼51%的股权归金田股份享有,金田股份自金田冶炼成立之日起即对该51%的股权享有股东权益,并应尽快将该股权过户至金田股份名下。"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甬政发[2008] 53 号《关于同意江北区人民政府对宁波金田冶炼产权界定的批复》,认为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金田冶炼产权界定合法性进行确认的意见,事实清楚、程序到位、依法有据,同意江北区对金田冶炼的产权界定结果,确认发行人对金田冶炼享有 100%的所有权。

#### 3.4.1.3 确权诉讼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向宁波市江 北区人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请求确认金田冶炼持股会所持有金田冶炼 51%的股 权自金田冶炼成立之日起即属于发行人所有。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做出了 (2007) 甬北民 二初字第 46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金田冶炼持股会作为金田冶炼的发起人,其拥有股权的前提是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金田冶炼持股会是以慈城镇政府界定的宁波金田冶炼厂 255 万元产权作为出资的。而宁波金田冶炼厂是原集团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属于原集团公司所有,发行人设立时原集团公司所有资产被作为出资投入了发行人,发行人对宁波金田冶炼厂拥有 100%的产权。因金田冶炼持股会并未对宁波金田冶炼厂进行出资,不应享有宁波金田冶炼厂的任何产权。金田冶炼持股会对金田冶炼出资的 255 万元实际上是属于发行人所有,因此应认定在金田冶炼持股会名下对金田冶炼的 255 万元的出资应是发行人的出资,应由发行人享有该部分股权。判决如下:"1、被告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在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的 255 万股占 51%的股权自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就属于原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第三人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股东变更登记。"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上述判决后,发行人和金田冶炼持股会均未提起上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田冶炼持股会的产权界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符 合当时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情形。

#### 3.4.2 集体资产量化

金田冶炼持股会是为了满足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的要求 而设立的,是一虚拟主体,设立时会员共 121 人,由发行人指派。会员从未向金 田冶炼持股会缴纳出资,会员除具备会员身份外并未享受其他权益,金田冶炼持 股会也未向会员量化股权,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情形。

#### 3.4.3 退出

2007年9月20日,金田冶炼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会议专题讨论了金田冶炼持股会持有的金田冶炼51%股权的产权归属问题,形成决议如下:1、确认宁波金田冶炼厂系原集团公司投资设立,金田冶炼持股会对宁波金田冶炼厂并未实际出资,宁波金田冶炼厂的全部产权应归发行人享有,金田冶炼持股会持有的金田冶炼51%的股权也应归发行人享有;2、同意金田冶炼持股会将持有金田冶炼51%的股权过户给发行人;3、金田冶炼持股会在股权过户完成后即解散。

金田冶炼股权确权之诉的判决生效后,金田冶炼持股会将其持有的金田冶炼 51%的股权过户给发行人,金田冶炼持股会在股权过户完成后解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田冶炼持股会的退出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情形。

3.4.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金田冶炼确权之诉中所涉产权界定、集体资产量化及退出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情形。

####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前,楼国强直接持有本公司 26.51%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合计持有金田投资 78.95%的股权,金田投资持有本公司 34.28%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共同控制本公司 60.79%的股份,对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核查相关章程、协议、三会文件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法性与

## 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4.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报告期内,补充新增认定楼城为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

4.2 认定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 4.2.1 股权控制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共计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田投资 78.95%的股权,通过金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850%的股份。同时,楼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6.5123%的股份,楼城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并持有发行人 2.0577%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三人共计控制发行人 62.8550%的股份。

#### 4.2.2 亲属关系

楼国强、陆小咪为夫妻关系,楼城系楼国强、陆小咪夫妇之子。

#### 4.2.3 担任董事和高管情况

从发行人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楼国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由楼城继任,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楼城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 从 2017 年 12 月至 今,楼城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

#### 4.2.4 重大事项决策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同为金田投资的股东,通过金田投资间接行使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权。经核查金田投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决议,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在金田投资股东会决策重大事项时表决一致。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除通过金田投资间接行使对发行人的决策权外,楼国强和楼城还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金田投资、楼国强和楼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重大事项时表决一致。

楼国强和楼城为发行人的董事,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楼

国强和楼城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时表决一致。

#### 4.2.5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与楼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4.3 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报告期内,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属于对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原控制权的延续,其出任董事和高管的时间不长,在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时,主要基于对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决策经验、管理能力的认同而采取行动上的一致。楼城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管以来,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仍延续以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合法、合理;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生变更。

####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关于职工持股会清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职工持股会 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 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1 职工持股会清理的程序
- 5.1.1 授权与批准

2004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关于集体股份转让事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一次性全部将集体股权2,884万股转让给公司内的骨干和优秀员工,决定每股以1.5元的价格进行溢价转让。

2004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同意解散股份公司持股会,同意持股会将持有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490.4万股转让给公司职工,其中,经政府界定给持股会的2,884万股按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职工,公司职工可自愿认购,其余的2,606.4万股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出资人。

2004年12月15日,慈城镇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2005年1月17日, 江北区总工会以北区总工[2005]5号同意解散股份公司持股会。

#### 5.1.2 股份转让

## 5.1.2.1 股份转让合同的签订

2005年1月24日,股份公司持股会与楼国强等283人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股份公司持股会将其持有的5,490.4万股(占总股本的83.6%)以6,9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国强等283人,其中界定给股份公司持股会的2,884万股的转让价格为1.5元/股,转让价款为4,326万元;2,606.4万股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为2,606.4万元。

#### 5.1.2.2 2,606.4 万股的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共 180 人,量化了 2,604.4 万股。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 2,606.4 万股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 181 名自然人,其中,2,604.4 万股按已量化股数转让给了 180 名原持股人;剩余尚未量化的 2 万股,转让给了一名公司职工。

#### 5.1.2.3 2,884 万股的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公司持股会向公司员工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了政府 界定形成的 2,884 万股,共 187 人受让了上述股份,其中包括 85 人同时受让了已量化的 2,606.4 万股。

#### 5.1.3 解散

2005年1月30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形成决议如下:股份公

司持股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4,326 万元 (即集体股权 2,884 万股的转让所得)保留在工会,用于职工福利,不进行分配。

股份公司持股会随后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了退出。

## 5.1.4 政府确认

2008年6月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08]52号《关于同意江北区人民政府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设立等事宜确认的批复》,对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持股及股权转让、结算及清算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 5.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清理过程已经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 5.2 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上市
  - 5.2.1 职工持股会持股人未发生清理

股份公司持股会解散时,将经政府界定形成的 2,884 万股按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职工;已量化的 2,604.4 万股按量化股数转让给了 180 名原持股人,持股会持股人转变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剩余尚未量化的 2 万股,也转让给了公司职工。因此,股份公司持股会解散未发生清理持股会持股人的情形。

#### 5.2.2 是否知晓公司上市

发行人第一次筹划上市是 2007 年,股份公司持股会解散时间为 2005 年初, 当时发行人尚未筹划上市,持股会持股人并不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

#### 5.2.3 是否存在纠纷

职工持股会的解散不存在清理持股会持股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清理过程已经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清理持股会持股人的情形,因当时尚未筹划上市,持股会持股人并不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招股书披露: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金田投资、金田置业、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 岑、上海明州、重庆明州实业、重庆明州贸易。上述企业中上海金田、上海实业、上海有色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将金属贸易业务进行剥离,转让给控股股东金田投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说明屠善夫的工作履历,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职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补充分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6.1 屠善夫的工作履历,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职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6.1.1 屠善夫工作履历

屠善夫于 1979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1 月,在妙山农机 厂担任会计;1981 年 1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宁波冷冻机三厂负责财务工作;199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会计、科长、财务部副经理、总会 计师、财务顾问等职位;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金田投资担任财务顾 问;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金田投资担任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与 他人一同创立并运营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 6.1.2 离职原因及合理性

2006年11月,屠善夫因个人身体原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换岗为财务顾问,不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财务管理工作,仅为发行人财务工作提供咨询。2007年11月,屠善夫因病情进一步加重,无法继续担任发行人财务顾问,从发行人处离职,进入业务量较少的金田投资担任财务顾问。

#### 6.1.3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屠善夫离职前,仅为发行人财务工作提供顾问咨询,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的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屠善夫离职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没有影响。

#### 6.1.4 是否存在纠纷

屠善夫从发行人处离职是基于个人意愿,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6.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屠善夫离职原因合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 未产生影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6.2 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补充分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 6.2.1 同业竞争
  - 6.2.1.1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 永磁材料两大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金田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金田投资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从事金属贸易,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1	上海金田	金属贸易
2	上海有色	金属贸易
3	上海实业	金属贸易
4	上海金恬	金属贸易
5	上海创岑	金属贸易
6	上海明州	金属贸易
7	重庆贸易	金属贸易
8	重庆实业	金属贸易

因此,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为金属贸易。

## 6.2.1.2 资产

(1)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从事有色金属加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 以及商标、专利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资产独立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

(2)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金属贸易,除拥有部分房产外, 实体资产较少。

### 6.2.1.3 人员

- (1)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已形成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实行独立管理;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在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人员独立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主要为从事金属贸易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

#### 6.2.1.4 业务和技术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发行人自身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已掌握有色金属加工的工艺技术,对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
- (2) 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为金属贸易,未掌握有色金属加工的相关技术。

#### 6.2.1.5 供应商和客户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当时尚未设立。在此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

2017年4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从发行人处剥离至金田投资,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相继设立,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与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等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田等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

## (1) 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原料是电解铜,上海金田等公司从事金属贸易,也采购电解铜,双方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重合供应商家数为85家,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电解铜等金额1,035,459.80万元(不含税);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重合供应商家数为68家,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电解铜等金额854,119.19万元(不含税)。

电解铜市场有公开的期货价格,发行人采购电解铜主要依据电解铜期货价格 加减升贴水确定交易价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 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信用条件、定价 方式和结算政策与非重合供应商基本一致。

通过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主要供应商确认其按市场价格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

#### (2) 客户重合情况

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发行人的客户与上海金田等公司的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上海金田等公司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电解铜,发行人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铜棒、铜线、铜板带等铜加工产品以及进行铜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重合客户家数为11家,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24,767.48万元;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重合客户家数为11家,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24,301.36万元。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的销售中,存在向兴业期货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为发行人用库存电解铜(金田冶炼产成品)进行卖方期货交割,销售价格为期货卖单合约价格;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铜加工产品,本所律师通过对比发行人向重合客户与非重合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剔除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和产品型号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两者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存在供应 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双方销售的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 独立性。

## 6.2.1.6 采购和销售渠道

(1)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废杂铜、电解铜、锌锭、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 形成了独立的采购渠道。

发行人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电磁线、阀门产品存在经销。发行人已积累了大批优质、稳定、多元的客户资源,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

(2) 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金属贸易多年,拥有独立的贸易团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虽然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双方销售的产品不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6.2.2 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虽然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 但是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理由如下:

## 6.2.2.1 利益输送

根据金田投资的声明、对重合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供应商和客户的采购和销售均按市场价格进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金田投资承诺,日后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向其输送利益。

#### 6.2.2.2 利益冲突

电解铜是一种标准化程度非常高的产品,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业内企业都是价格接受者,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产品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销售也不存在利益冲突。金田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

业务与活动。

6.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虽然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各自的采购、销售体系相互独立,采购、销售价格公允,该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7 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 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说明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上述小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1 子公司具体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子公司,其中包括 1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除兴荣铜业和兴荣兆邦为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均为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

7.1.1 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目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 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 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1	金田铜管	2003 年为开展铜管业务而设立的子 公司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铜管的生产主体
2	全田 <i>治</i> 体	前身为宁波金田冶炼厂,发行人改 制时一同改制为有限公司		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型主体生产电 解铜原材料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 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 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3	金田电材	2003 年为开展铜线业务而设立的子 公司	铜线(排)的生产和销售	铜线(排)的生产主体
4	金田新材料	2007 年为开展电磁线业务而设立的 子公司	电磁线的生产和销售	电磁线的生产主体
5	金田铜材	2008 年与金田新材料一同设立,为 金田新材料提供铜线原材料	铜线的生产和销售	铜线的生产主体
6	杰克龙精工	前身为宁波杰克龙阀门总厂,发行 人改制时一同改制为有限公司	阀门的生产和销售	阀门的生产主体
7	科田磁业	2001 年为开展永磁材料业务而设立 的子公司	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 售	永磁材料的生产主体
8	金田进出口	2002 年为开展进出口业务而设立的 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	境外原料采购主体
9	香港铭泰	2009 年为境外原材料采购而在香港 设立的平台公司	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境外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主体
10	美国金田	2008 年为与美国当地供应商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增强发行人原料获取能力而在美国设立的平台公司	废杂铜采购	境外原料采购主体
11	越南金田	2017 年在越南设立的生产基地以拓 展境外市场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铜管的生产主体
12	兴荣铜业	2018 年为区域产业布局而收购的子 公司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铜管的生产主体
13	广东金田	2018 年在广东设立的生产基地以拓 展珠三角区域业务	生产和销售	电磁线、铜线、铜排的生产主体 (在建)
14	重庆金田	2018 年在重庆设立生产基地以拓展 西南地区业务	电磁线、铜线的生产和 销售	电磁线、铜线的生产主体(在建)
15	杰克龙水表	2001 年为开展水表业务而设立的子 公司	水表的生产和销售	水表的生产主体
16	中山金田	2010 年为电磁线产品的区域销售而设立的子公司	电磁线的销售	电磁线的区域销售机构
17	金田物流	2018 年为开展进出口报关服务而设 立的子公司	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 理	销售服务机构
18	日本金田	2018 年为业务拓展而在日本设立的 平台公司	商务服务、市场调研	境外业务拓展机构
19	兴荣兆邦	与兴荣铜业一同收购,为兴荣铜业 子公司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铜管的生产主体
20	重庆愽创	2018 年为境外原材料采购而设立的 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	原料采购及进出口主体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 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 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21	德国金田	2018 年为欧洲地区原材料、设备采购、业务拓展而设立的平台公司	商务服务、市场调研、 管理咨询	境外业务拓展机构

7.1.2 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	·期的财务数据	居(万元)(经	立信审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8年6	2018年6月末/2018年1-6月		2017	2017年末/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金田铜管	131, 494. 62	51, 700. 62	683. 43	121, 705. 50	50, 491. 98	6, 726. 67
2	金田冶炼	61, 731. 13	29, 340. 99	4, 591. 89	63, 366. 88	24, 330. 86	7, 813. 86
3	金田电材	149, 154. 61	69, 733. 02	4, 553. 45	128, 517. 95	64, 175. 34	8, 473. 44
4	金田新材料	123, 571. 70	56, 549. 70	2, 790. 70	92, 887. 02	35, 959. 00	6, 005. 33
5	金田铜材	6, 234. 31	2, 163. 67	-417.62	2, 778. 98	2, 096. 41	-27. 90
6	杰克龙精工	35, 854. 70	29, 273. 39	2, 119. 05	31, 954. 90	27, 082. 16	2, 856. 97
7	科田磁业	55, 168. 99	45, 426. 64	2, 598. 14	50, 110. 65	42, 702. 32	4, 219. 83
8	金田进出口	5, 882. 80	740. 17	99.83	7, 172. 70	640.33	109.65
9	香港铭泰	15, 396. 91	14, 002. 55	1, 995. 20	59, 958. 17	9, 655. 30	-5, 982. 80
10	美国金田	4, 588. 50	1, 482. 06	63. 46	2, 350. 03	558.87	145. 54
11	越南金田	18, 590. 34	12, 829. 76	-36. 41	5, 426. 15	5, 058. 81	-114. 78
12	兴荣铜业 <sup>注1</sup>	55, 392. 12	31, 027. 26	375. 52	51, 745. 19	32, 618. 81	17. 44
13	广东金田 <sup>注3</sup>	-	-	-	-	-	-
14	重庆金田 注3	I	1	1	I	-	-
15	杰克龙水表	1, 436. 26	1, 133. 37	35.00	1, 359. 16	1, 086. 53	78. 54
16	中山金田	77.89	76. 58	-9.74	87.63	86. 32	-28. 22
17	金田物流 注2	76. 49	70.08	-29. 92	-	-	-
18	日本金田 注2	17. 52	14. 44	-15. 15	-	_	
19	兴荣兆邦 <sup>注1</sup>	8, 754. 63	5, 803. 31	-1, 416. 23	9, 705. 01	7, 205. 37	-339. 44
20	重庆博创 <sup>注3</sup>	-	_	_	-	_	-
21	德国金田 <sup>注3</sup>	_	_		_		

注 1: 兴荣铜业、兴荣兆邦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兴荣铜业、兴荣兆邦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1-6 月利润表仅合并 6 月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注 2: 金田物流、日本金田成立于 2018 年 3-4 月, 故无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注 3: 广东金田、重庆金田、重庆博创、德国金田成立于 2018 年 7–9 月,故无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

## 7.1.3 各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和采购对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采购对象
		Shimomura Seisakusyo Co,.Ltd.	Samsung C And T Hongkong Limited
		台州市华丰空调阀门有限公司	Panasonic Corporation
1	金田铜管	浙江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Sc Ningbo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新太铜高效管有限公司	上海纳玮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金田电材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金田铜业	宜黄县龙达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	金田冶炼	金田铜管	宁波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鑫源铜业有限公司
		金田铜材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田电材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3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田新材料	重庆宝石线材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常文实业有限公司
4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润宝泰金属有限公司	吴江市南洋防水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Wanavit Manufacturing Co., Ltd.	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金田新材料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金田电材	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
5	金田铜材	杭州富阳北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慈溪市益帆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余姚市顺利铜棒厂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采购对象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金田铜业
		济南永德佳工贸有限公司	玉环迅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6	杰克龙精工	陕西博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甬化茶具厂
		George Kent (Malaysia) Berhad	宁海县宏翔铜业有限公司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世信达机电有限公司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ew Favor Industry Co., Ltd.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	科田磁业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上海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田铜业	Tangent Trading Ltd.
	金田进出口	Cai Kingdom (Hongkong)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yso Resources Pte. Ltd.
8		金田冶炼	奥托容克冶金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Dh (Hongkong) Industrial Co.,Ltd.	Alpert And Alpert Iron And Metal, Inc.
		越南金田	Sansing Limited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China Copper Industry Group Ltd.
		金田铜管	Eagle Metal International Ptd.Ltd.
9	香港铭泰	金田电材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田冶炼	Samsung C And T Hongkong Limited
		Raffemte Pte. Ltd.	Prime Union Inc.
		金田铜业	TST, Inc. Standard Metals Division
		慈溪市益帆铜业有限公司	Geomet Recycling
10	美国金田	余姚市滨海铜材有限公司	Aaron Metals Company
	-	宁波青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Broadway Metal Recycling, Inc
		宁波佳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tlas Metal & Iron Corp
11	越南金田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兴荣铜业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	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采购对象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祥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兴荣兆邦	常州南海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金升有色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13	广东金田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4 日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4 日
14	重庆金田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
		东莞市美威阀门有限公司	杰克龙精工
		陕西屯溪高压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15	杰克龙水表	深圳市欧宝斯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强森仪表有限公司
		南宁标一永享阀门机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慈丰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高诚金属制品厂
		珠海高得丰企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勇金属有限公司	
16	中山金田	佛山市英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金田新材料
		永元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佛山市英标电气有限公司	
17	金田物流	金田铜业	-
18	日本金田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荣铜业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19	兴荣兆邦	博侃电气 (合肥) 有限公司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兴荣高科	兴化市春达铜业有限公司
		无锡应达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20	重庆愽创	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7 日	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7 日
21	德国金田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

注:各子公司的上述主要销售、采购对象系各子公司三年一期销售、采购合计的前五大,未 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

## 7.1.4 各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员工共计3,556人。其中,广东金

田、重庆金田、重庆博创、德国金田成立于2018年7-9月,2018年6月30日尚无员工;香港铭泰和中山金田没有员工;其他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7.1.4.1 金田铜管员工人数共计771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223	28. 92
年龄构成	30-39 岁	253	32. 81
十一四文 作到 月及	40-49 岁	218	28. 27
	50 岁及以上	77	9. 99
	硕士及以上	1	0.13
学历构成	本科	61	7. 91
子 <i>//</i> J 作 /以	大专	86	11. 15
	大专以下	623	80. 80
	技术人员	65	8. 43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53	6.87
× <u> </u>   1 <u>以</u> 1 <u>以</u> 1 <u>以</u> 1	生产人员	604	78. 34
	销售人员	49	6. 36

7.1.4.2 金田冶炼员工人数共计193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4	7. 25
年龄构成	30-39 岁	33	17. 10
4- M2 14) /X	40-49 岁	67	34. 72
	50 岁及以上	79	40. 93
	本科	3	1.55
学历构成	大专	11	5. 70
	大专以下	179	92.75
	技术人员	14	7. 25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7	3. 63
四江北村以	生产人员	166	86. 01
	销售人员	6	3. 11

7.1.4.3 金田电材员工人数共计736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59	21.60
年龄构成	30-39 岁	168	22. 83
+- M4 149 DX	40-49 岁	251	34. 10
	50 岁及以上	158	21. 47
	硕士及以上	1	0. 14
学历构成	本科	36	4.89
子川构版	大专	73	9. 92
	大专以下	626	85. 05
	技术人员	33	4. 48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35	4. 76
PATEL TAJ DK	生产人员	611	83. 02
	销售人员	57	7. 74

# 7.1.4.4 金田新材料员工人数共计598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81	30. 27
年龄构成	30-39 岁	238	39. 80
4-147 JX	40-49 岁	136	22.74
	50 岁及以上	43	7. 19
	本科	42	7. 02
学历构成	大专	65	10.87
	大专以下	491	82. 11
	技术人员	30	5. 02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35	5.85
[本] [25] [45] [25]	生产人员	477	79. 77
	销售人员	56	9. 36

## 7.1.4.5 科田磁业员工人数共计403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未满 30 岁	92	22. 83

	30-39 岁	135	33. 50
	40-49 岁	152	37. 72
	50 岁及以上	24	5. 96
	硕士及以上	5	1. 24
学历构成	本科	58	14. 39
	大专	49	12. 16
	大专以下	291	72. 21
	技术人员	49	12. 16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39	9. 68
X] <u>  Y.</u> (Y. (Y. (Y. (Y. (Y. (Y. (Y. (Y. (Y. (Y.	生产人员	277	68. 73
	销售人员	38	9. 43

# 7.1.4.6 杰克龙精工员工人数共计340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07	31. 47
年龄构成	30-39 岁	89	26. 18
十四个个人	40-49 岁	113	33. 24
	50 岁及以上	31	9. 12
	硕士及以上	2	0. 59
学历构成	本科	61	17. 94
子川构成	大专	54	15.88
	大专以下	223	65. 59
	技术人员	52	15. 29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29	8. 53
	生产人员	205	60. 29
	销售人员	54	15.88

## 7.1.4.7 金田铜材员工人数共计41人,员工构成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未满 30 岁	1	2. 44
	30-39 岁	8	19. 51

	40-49 岁	15	36. 59
	50 岁及以上	17	41.46
学历构成	大专	1	2. 44
子川竹成	大专以下	40	97. 56
岩位构成	管理人员	3	7. 32
岗位构成	生产人员	38	92. 68

## 7.1.4.8 金田进出口员工人数共计60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22	36. 67
年龄构成	30-39 岁	24	40.00
十四个个人	40-49 岁	7	11. 67
	50 岁及以上	7	11.67
	硕士及以上	7	11. 67
学历构成	本科	25	41. 67
	大专	13	21. 67
	大专以下	15	25. 00
	管理人员	36	60.00
岗位构成	生产人员	11	18. 33
	销售人员	13	21. 67

# 7.1.4.9 越南金田员工人数共计90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54	60.00
年龄构成	30-39 岁	35	38. 89
	40-49 岁	1	1.11
	本科	8	8.89
学历构成	大专	8	8.89
	大专以下	74	82. 22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7	7. 78
凶江社的风	生产人员	83	92. 22

7.1.4.10 美国金田员工人数共计2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未满 30 岁	1	50.00
十四寸为从	50 岁及以上	1	50.00
学历构成	本科	2	100.00
岗位构成	销售人员	2	100.00

# 7.1.4.11 兴荣铜业员工人数共计260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58	22. 31
年龄构成	30-39 岁	85	32. 69
十四个个人	40-49 岁	73	28.08
	50 岁及以上	44	16. 92
	硕士及以上	3	1. 15
学历构成	本科	6	2. 31
子川构成	大专	46	17. 69
	大专以下	205	78.85
	技术人员	3	1. 15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23	8.85
	生产人员	226	86. 92
	销售人员	8	3. 08

## 7.1.4.12 杰克龙水表员工人数共计10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30-39 岁	1	10.00
十一四文 1/4 <b>7</b> 万 <b>次</b>	40-49 岁	9	90.00
W 17 14 -P	大专	1	10.00
学历构成	大专以下	9	90.00
岗位构成	生产人员	9	90. 00
图1近497及	销售人员	1	10.00

## 7.1.4.13 金田物流员工人数共计7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

年龄构成	30-39 岁	4	57. 14
+ BZ 143 /JX	40-49 岁	3	42.86
	本科	1	14. 29
学历构成	大专	4	57. 14
	大专以下	2	28. 57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7	100.00

7.1.4.14 兴荣兆邦员工人数共计44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4	9. 09
年龄构成	30-39 岁	9	20. 45
十四寸行及	40-49 岁	19	43. 18
	50 岁及以上	12	27. 27
	本科	3	6.82
学历构成	大专	5	11. 36
	大专以下	36	81. 82
	技术人员	2	4. 55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7	15. 91
四亚狗双	生产人员	33	75. 00
	销售人员	2	4. 55

7.1.4.15 日本金田员工人数共计1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未满 30 岁	1	100
学历构成	本科	1	100
岗位构成	销售人员	1	100

# 7.2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兴荣铜业和兴荣兆邦,兴荣铜业的小股东为百洋实业和兴荣高科,兴荣兆邦的小股东为百洋实业。目前,兴荣铜业已收购了百洋实业持有的兴荣兆邦 5%的股权,兴荣兆邦现为兴荣铜业的全资子公司。

# 7.2.1 百洋实业

# 7.2.1.1 股权结构

百洋实业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平	1, 270	42. 33
2	肖克建	980	32. 67
3	祁 威	300	10.00
4	高继全	300	10.00
5	王吉锋	150	5. 00
	合计	3,000	100.00

### 7.2.1.2 实际控制人

肖克建、朱建平夫妇共计持有百洋实业 75%的股权,系百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 7.2.1.3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百洋实业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无主要产品。

### 7.2.1.4 经营模式

百洋实业的经营模式为通过自有房屋出租收取租金。

# 7.2.1.5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和税收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8年1-6月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总资产	311, 948, 620. 67	221, 535, 617. 36	76, 888, 808. 73	75, 917, 619. 33
净资产	44, 149, 204. 14	44, 662, 786. 08	42, 846, 698. 73	40, 680, 107. 77
净利润	-449, 648. 81	1, 816, 087. 35	2, 166, 590. 96	-2, 509, 165. 02
企业所得税实缴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实缴	36, 590. 70	69, 498. 41	22, 096. 79	0.00

7.2.1.6 根据百洋实业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洋实业的股东高继全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除此之外,百洋实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 7.2.2 兴荣高科

# 7.2.2.1 股本结构

兴荣高科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 6,119.29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克建	1, 490. 04	24. 35
2	朱建平	1, 034. 41	16. 90
3	肖景阳	1, 026. 50	16. 77
4	高继全	683.14	11.16
5	祁 威	634. 13	10. 36
6	其他股东	1, 251. 07	20. 46
	合计	6, 119. 29	100.00

### 7.2.2.2 实际控制人

肖克建、朱建平夫妇共计持有兴荣高科 41.25%的股份, 系兴荣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 7.2.2.3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兴荣高科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为铜管加工设备、轨道交通车辆架修设备、铝管的制造。

# 7.2.2.4 经营模式

铜管加工设备的经营模式为通过采购钢材和电子器件等原料,生产铜加工设备对外销售;轨道交通车辆架修设备的经营模式为与他方合作,兴荣高科负责设备机械部分的制造;铝管的经营模式为通过采购铝铸锭,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销售产品。

## 7.2.2.5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512, 616, 294. 14	493, 426, 419. 95	466, 149, 462. 47	493, 670, 248. 01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8年1-6月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净资产	319, 851, 881. 13	313, 034, 559. 31	323, 991, 235. 10	329, 000, 370. 96
净利润	6, 800, 671. 82	16, 580, 115. 26	9, 674, 248. 70	21, 733, 817. 98
企业所得税实缴	688, 453. 94	311, 566. 57	0.00	1, 423, 160. 18
增值税实缴	976, 141. 33	1, 265, 791. 90	2, 415, 105. 82	9, 473, 006. 13

- 7.2.2.6 根据兴荣高科的主要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荣高科的股东高继全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除此之外,兴荣高科的主要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 7.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的主要直接及间接股东除高继全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拆借资金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计提利息,期后是否归还,相关拆借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8.1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清理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的情况,转让了子公司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物贸(已更名为"上海金麦")、北京日盛、上海金慈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8.1.1 上海金田、上海有色和上海实业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杰克龙精工与金田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田80%的股权、杰克龙精工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田20%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 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与金田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与金田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各将其持有的上海实业 50%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前述 三项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33,824,200 元。2017 年 4 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 海实业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 东金田投资的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8.1.2 上海物贸股权转让

2015 年,发行人、金田冶炼、金田贸易与汪荣、周婷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金田冶炼、金田贸易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物贸 51%、34%和 15%的股权以 6,137,172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荣、周婷婷。2016 年 1 月,上海物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物贸实际受屠善夫等人控制,屠善夫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田投资的监事,上海物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8.1.3 北京日盛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0日,杰克龙精工与工昂物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杰克龙精工将其持有的北京日盛100%的股权以494,7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工昂物产。2017年12月,北京日盛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日盛变更为工昂物产的子公司,工昂物产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女儿楼静静、女婿楼璋亮控制的公司,北京日盛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8.1.4 上海金蒸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杰克龙精工与周志恒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杰克龙精工将持有的上海金慈100%的股权以39.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恒。2017年3月,上海金慈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周志恒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海金慈 未发生交易,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8.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8.2.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8.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发生金额	回收发生金额	资金占用费			
	2017 年度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 619. 00	27, 619. 00	26. 85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0. 02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0. 15			
合计	28, 149. 00	28, 149. 00	27. 02			
	2016 年度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 600. 00	66, 600. 00	1, 357. 01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32, 900. 00	32, 900. 00	332. 50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36, 600. 00	36, 600. 00	173. 35			
合计	136, 100. 00	136, 100. 00	1, 862. 86			
	2015 年度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60, 942. 00	60, 942. 00	471. 57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8, 000. 00	28, 000. 00	150. 76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 625. 83	52, 625. 83	616. 32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18, 066. 65	18, 066. 65	289. 52			
合计	159, 634. 48	159, 634. 48	1, 528. 16			

# 8.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发生金额	归还发生金额	资金占用费
	2017 年度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950. 00	18, 950. 00	8. 6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4, 700. 00	4, 700. 00	7. 95
金田投资	26, 700. 00	_	-
合计	50, 350. 00	23, 650. 00	16. 58

关联方	拆入发生金额	归还发生金额	资金占用费
	2016 年度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14, 900. 00	14, 900. 00	11. 66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00
合计	15, 100. 00	15, 100. 00	11. 66
	2015 年度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5, 500. 00	5, 500. 00	0.72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0.06
金田投资	19, 000. 00	19, 000. 00	-
合计	24, 950. 00	24, 950. 00	0. 78

### 8.2.2 计提利息

发行人 2015 年曾向金田投资拆入资金,由于拆入时间短,未计提利息;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转让给金田投资。2017 年 1-4 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及上海实业向金田投资拆入 26,700.00万元,2017 年 4 月上述三家公司转让给金田投资时,拆借资金尚未归还,利息由上海金田、上海有色及上海实业承担,无需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与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计提利息,利息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计算,资金拆出和资金拆入的利息按净额支付和收取,共计33,969,636.08元(含税),其中发行人收取33,510,811.39元(含税),发行人原子公司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及上海物贸收取458,824.69元(含税),利息已全部收回。

发行人曾向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拆入资金,已计提利息,利息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共计79,508.33元(含税),发行人已向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支付。

#### 8.2.3 拆借资金归还

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转让给金田投资。2017 年 1-4 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及上海实业向金田投资拆入 26,7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上述三家公司转让给金田投资时,拆借资金尚未归还,相关债务一并转移,无需发行人归还。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已归还。

# 8.2.4 资金拆借原因、用途及合理性

# 8.2.4.1 资金拆入

2015年至2017年4月,发行人曾向金田投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上述资金拆入是由于发行人短期资金紧张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上述关联方将资金拆借给发行人使用,拆借时间均较短。发行人所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和日常费用等经营性支出。

### 8.2.4.2 资金拆出

2015年至2017年4月,发行人曾向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 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 限公司及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上述资金拆出是由于上述关联方 因业务发展对资金有较大需求,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人将闲置资金拆 借给对方使用并收取费用。关联方所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资金周转。

因此,发行人和关联方报告期内互相拆借资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 形,具有合理性。

8.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已计提利息,拆借资金报告期内均已归还,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

####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 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

# 料发表意见。

# 9.1 安全生产

### 9.1.1 行政处罚

2018年3月6日,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北)安监管罚 [2018]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金田冶炼于2017年11月30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金田冶炼 处以罚款250,000元。

#### 9.1.2 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金田冶炼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11.30"一般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北区政发(2018)2号),上述机械伤害事故被认 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9.1.3 主管机关证明

2018年8月23日,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上述机械伤害事故被认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金田冶炼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关整改,金田冶炼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金田冶炼虽处以行政处罚但情节不严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田冶炼的上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9.2 海关

# 9.2.1 行政处罚

2017年5月26日,杰克龙精工委托宁波宁兴亿通报关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因宁波宁兴亿通报关有限公司误将申报价格人民币107,560元填

成了107,560美元,导致申报价格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宁波海关给予杰克龙精工警告处罚。

# 9.2.2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杰克龙精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且上述违规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情 节较为轻微,海关仅对杰克龙精工处以警告,未涉及罚款等处罚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杰克龙精工上述申报价格不实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

### 9.3 检验检疫

### 9.3.1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金田进出口进口铜废碎料时,由于国外供应商未通报其 货物存在木质包装,导致发行人和金田进出口也未申报,经查验后发现集装箱中 有木质包装,受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当场处罚决定书》文号
金田进出口	2016. 09. 21	1,000	仑检当罚[2016]107 号
金田铜业	2016. 09. 28	1, 500	甬检当罚[2016]65 号
金田铜业	2016. 11. 02	500	甬检当罚[2016]64 号
金田铜业	2016. 11. 14	500	甬检当罚[2016]96 号
金田铜业	2016. 12. 05	1,000	甬检当罚[2016]103 号
金田铜业	2017. 01. 11	1,000	甬检当罚[2017]61 号
金田铜业	2017. 03. 01	1,000	甬检当罚[2017]62 号
金田铜业	2018. 03. 21	1,000	仑检当罚[2018]009号

# 9.3.2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由口岸动植物检

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金田进出口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受到的单次行政罚款金额均在1,500元以内,相对于5,000元的罚款最高额度,罚款金额较少且已经及时缴纳罚款。

#### 9.3.3 主管机关证明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宁波海关出具了《证明》,认为金田铜业、金田进 出口已按时缴纳了罚款,且罚款数额均较小,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田进出口上述未申报木质包装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9.4 税务

#### 9.4.1 行政处罚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报告期内北京日盛曾被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200 元罚款。

#### 9.4.2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日盛因违反本条规定而被税务机关罚款 200 元,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日盛上述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

### 9.5 产品质量

# 9.5.1 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北市监处字 [2016]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杰克龙精工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铜

陶瓷芯水嘴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责令其停止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铜陶瓷芯水嘴,并处 5,040 元罚款。

#### 9.5.2 分析

《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或者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因杰克龙精工本次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受到的罚款 5,040 元在《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量罚幅度中,属于从轻处罚。杰克龙精工已经缴纳了罚款,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经整改后产品已达标。

# 9.5.3 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其对杰克龙精工处以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产品质量问题,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杰克龙精工上述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的 甬国用(2013)第 1300653 号土地为划拨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 明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发行人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未来的使用规划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划拨地进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

### 核查意见。

### 10.1 划拨地的取得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位于江北区慈城镇国庆村 (D 块),面积为 26,018 平方米的划拨地,土地证号为甬北国用 (2004)字第 00157 号,用途为交通用地。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约定将 26,018 平方米划拨地中的 1,689 平方米有偿出让给发行人。1,689 平方米划拨地转出让后,剩余的 24,329 平方米划拨地,发行人于 2007年 1 月取得了甬国用(2007)第 05900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就上述划拨地,发行人于2013年8月20日取得了换发的甬国用(2013)第130065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划拨地座落于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面积24,329平方米,用途为交通用地。

发行人系在改制后取得的划拨地,得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已获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交通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慈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取得上述划拨用地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划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 10.2 具体用途

发行人取得划拨地后,由于慈城镇城镇规划调整,取消了部分划拨地(约4,000平方米)建设市政道路的规划,发行人在厂区扩建时将该部分划拨地圈在了厂区内作为内部道路使用,该部分划拨地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除此之外,其余划拨地在发行人厂区外,为市政道路用地,目前不为发行人使用。

#### 10.3 未来使用规划

鉴于划拨地目前的使用情况,为规范上述用地行为,发行人拟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由其收回全部划拨地,并以出让方式重新申请厂区内道路用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慈城分局已书面同意在符合现行相关规划和政策的前提下,做好土地收回和供地相关工作。

# 10.4 合法合规性分析

虽然发行人使用划拨地作为内部道路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但系历史原因形成,未对他人造成防碍,而且用途是内部道路,不会对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拟对此进行规范。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承诺:"如金田铜业因划拨用地的使用出现额外损失、罚款等情形,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以避免金田铜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部分划拨地作为内部道路不构成本次 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招股书披露了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对于资质许可存在瑕疵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 11.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金田铜业	铜棒、铜板带的生产和销售	
2	金田铜管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3	金田冶炼	电解铜的生产和销售	
4	金田电材	铜线(排)的生产和销售	
5	金田新材料	电磁线的生产和销售	
6	金田铜材	铜线的生产和销售	
7	杰克龙精工	阀门的生产和销售	
8	科田磁业	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9	金田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	香港铭泰	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11	美国金田	废杂铜采购	
12	越南金田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13	兴荣铜业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14	广东金田	电磁线、铜线、铜排的生产和销售	
15	重庆金田	电磁线、铜线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6	杰克龙水表	水表的生产和销售		
17	中山金田	电磁线的销售		
18	金田物流	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		
19	日本金田	商务服务、市场调研		
20	兴荣兆邦	铜管的生产、销售		
21	重庆愽创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2	德国金田	商务服务、市场调研、管理咨询		

-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 1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生产金属阀门实行许可生产制度。杰克龙精工已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TS2733002-2021,获准制造的压力管道元件为金属阀门(铜闸阀 PN  $\leq$  2.5 Mpa、DN  $\leq$  100 mm,铜球阀 PN  $\leq$  2.5 Mpa、DN  $\leq$  100 mm,铜载至阀 PN  $\leq$  2.5 Mpa、DN  $\leq$  100 mm,铜水回阀 PN  $\leq$  2.5 Mpa、DN  $\leq$  100 mm,铜阀 PN  $\leq$  2.5 Mpa、DN  $\leq$  200 mm,螺阀 PN  $\leq$  2.5 Mpa、DN  $\leq$  200 mm,螺阀 PN  $\leq$  2.5 Mpa、DN  $\leq$  200 mm,球阀 PN  $\leq$  200 mm),有效期至 2021年2月12日。
- 11.2.2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取消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审批事项,生产水表不再需要审批许可。《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计量(2018)5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已经发证且还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在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作废,不再换发新证。杰克龙水表已获得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浙制 00000475 号-13、浙制 00000475 号-1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获准生产旋翼式湿式冷水水表、旋翼式立式冷水水表、旋翼式液封水表、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 11.2.3 根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对进口废物原料的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根据《关于公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自2018年8月1

日起,原已获得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的企业,属于加工利用型的,应及时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直属海关申请换发新证;属于贸易型的,注册登记自动失效。发行人为加工利用型企业,已获得宁波海关核发的编号为B38070839D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11.2.4 根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对进口废物原料的国外供货商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美国金田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A840110046 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应商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 1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办理报 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杰克龙精工、科 田磁业、金田电材、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金田进出口、金田冶炼、兴荣铜业、 金田物流办理报关业务,获得了由所在地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证企业	证书编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金田铜业	3302950026	宁波海关	长期
2	杰克龙精工	3302956010	宁波海关	长期
3	科田磁业	3302956012	宁波海关	长期
4	金田电材	3302966267	宁波海关	长期
5	金田新材料	3320961108	宁波海关	长期
6	金田铜管	3302966170	宁波海关	长期
7	金田进出口	3302950067	宁波海关	长期
8	金田冶炼	3302960055	宁波海关	长期
9	兴荣铜业	3204936171	常州海关	长期
10	金田物流	330298047D	宁波海关	2020. 4. 8

- 11.2.6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子公司金田冶炼从事再生铜冶炼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出具的说明,其不会因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对金田冶炼进行处罚。
  - 11.2.7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金田物流已进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备案表编号为10003231。

1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金田冶炼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中外,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所需全部资质许可,且资质、许可取得合法合规。金田冶炼已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是否存在较多居民投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 12.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2.1.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12.1.1.1 属于重污染行业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环办函[2008]373号),冶金具体包括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废 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发行人从事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

12.1.1.2 发行人获得环保荣誉情况

发行人是"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及全国首批7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之一,先后荣获"全省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浙江省绿色企业"、 "浙江省2007年度节能工作先进集体"、"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示范单位"、 "浙江省绿化模范单位"、"环保诚信绿牌企业"等荣誉称号。

虽然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投入大量资金用于 环保建设,取得了众多环保荣誉,报告期内未造成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 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宁波市重污染企业名单。

# 1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2.1.2.1 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生产基地	排污种类	达标情况
	废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炉窑废气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宁波市江 北区生产	再生铜生产废气	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基地	天然气锅炉烟气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其他废气污染物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宁波市杭	废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州湾新区	废气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基地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江苏省常	废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州市生产	废气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基地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环保监测机构和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排污不达标的情况。

# 12.1.2.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省环保部门、宁波市环保局、宁波市环保局江北慈城分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和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局曾多次对发行人三处生产基地进 行环保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废水、废气、噪声排放, 固体废弃物处置以及环保制度建设等。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环保问题,对于环保部门现场提出的改善型检查意见,发行人均予以落实并进行改进。

- 12.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 12.2 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2.2.1 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主要环保设备具体运行情况如下表:

生产基地	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能否满足 处理需求	同步运转率(%)
	表面处理废水处 理站	中和、混凝沉淀、过滤	800 吨/天	是	100
	生活污水处理站	采用生化+MBR 膜处理	120 吨/天	是	100
	废乳化液处理站	破乳、混凝、气浮、过滤	3吨/小时	是	100
	循环水处理中心	中和反应、斜管沉淀、高精密过 滤	1,000吨/小时	是	100
宁波市江北区生产	酸雾净化塔	1 级喷淋+2 级电除雾	30,000m³/小时	是	100
,	油雾净化器	不锈钢筛网过滤+静电处理 60,000m³/小时*8 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15,000㎡/小时*25 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20,000㎡/小时*6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60,000㎡/小时*2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10,000㎡/小时*2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35,000㎡/小时*2套	是	100
宁波市杭	立式漆包机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然烧 800m³ /小时*25 台		100
州湾新区 生产基地	卧式漆包机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600m³/小时*81 台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30,000m³/小时	是	100
州市生产 基地	污水处理站	破乳、沉淀、混凝、气浮	100 吨/天	是	100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并向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日常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大于实际排污量,能够满足处理需求。

12.2.2 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2.2.2.1 报告期内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环保设施购买、环保工程支出	650. 55	578. 03	97. 13	148. 99
环保人员工资、环保设备折旧支出、环保运维支出	1, 056. 41	2, 028. 15	1, 821. 33	1, 744. 41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10.72	10. 93	20. 20	16. 28
固废处置、污泥处置支出	36. 91	35. 04	12. 81	3. 55
废气排污费	15. 78	15. 72	13. 44	17. 36
合计	1, 770. 37	2, 667. 87	1, 964. 91	1, 930. 59

12.2.2.2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015年至2018年1-6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1,930.59万元、1,964.91万元、2,667.87万元以及1,770.37万元,其中,2017年、2018年1-6月环保投入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新增较多环保设备所致。由于环保设备投入、环保工程支出与当年排污量的匹配度较低,剔除环保设施购买、环保工程支出后,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剔除设备购买、环保工程支出后 环保投入(万元)	1, 119. 82	2, 089. 84	1, 867. 78	1, 781. 60
排污量(吨)	14, 040. 46	24, 860. 12	22, 882. 90	22, 032. 66
单位排污量环保投入(万元/吨)	0.080	0. 084	0. 082	0. 081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的单位排污量环保投入比重较为稳定,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 12.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大于实际排污量,能够满足处理需求;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 12.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是否存在较多

居民投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 12.3.1 环保纠纷和投诉

2018年12月28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金田铜业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群体性环保纠纷,金田铜业及其子公司周边不存在较多居民投诉。

2019年1月18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宁 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 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 情况。

2019年1月7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 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不存在较多居民投诉的情形。

#### 12.3.2 污染处理设施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 当地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和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有关污染 处理设施维护良好、运作正常有效。

12.3.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不存在较多居民投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正常有效。

###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关于安全生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 13.1 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如下:

# 13.1.1 金田冶炼

发行人子公司金田冶炼在报告期内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18年3月6日,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北)安监管罚[2018]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金田冶炼于2017年11月30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金田冶炼处以罚款250,000元。

#### 13.1.2 金田电材

发行人子公司金田电材于 2017 年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该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事故设备的密封件质量性能不能满足设备正常操作安全要求,是一起设备元件失效导致的偶发性事故,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金田电材未因此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13.2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金田电材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为非责任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在此仅就金田冶炼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金田冶炼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11.30"一般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北区政发(2018)2号),上述机械伤害事故被认 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8年8月23日,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上述机械伤害事故被认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金田冶炼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关整改,金田冶炼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金田冶炼虽处以行政处罚但情节不严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田冶炼的上述机械伤害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 产事故,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3.3 内控制度

为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发行人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和完善 了内控制度:

#### 13.3.1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备事故管理规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危险源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多个管理制度、程序文件以及规范各类设备、工种操作的安全操作规程,通过建立安全生产制度,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 13.3.2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由董事长与各生产主体负责人分别签 订责任状,再由各负责人将安全管理目标落实到车间和班组,同时,监督检查贯 穿整个生产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确保安全生产、减少事故发生的有效手段。

#### 13.3.3 健全安全管理网络

发行人制定了《班组安全管理办法》,成立了以董事长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在每个生产主体的车间及班组设立兼职安全员。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分布在各重要生产线,具体负责现场安全管理,从组织上保证了安全生产。

#### 13.3.4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和《新员工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不同工龄的员工,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安全教育培训。 培训的形式主要有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老员工年度再教育、班前班后会议、 现场实操以及应急演练等。

发行人通过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并完善内控制度,已获得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 度。

#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是 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目前处 理情况。

### 14.1 产品质量问题

#### 14.1.1 事实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北市监处字 [2016] 1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杰克龙精工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铜陶瓷芯水嘴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责令其停止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铜陶瓷芯水嘴,并处 5,040 元罚款。

#### 14.1.2 分析

《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或者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因杰克龙精工本次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受到的罚款 5,040 元在《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量罚幅度中,属于从轻处罚。杰克龙精工已经缴纳了罚款,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经整改后产品已达标。

### 14.1.3 主管机关认定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其对杰克龙精工的行

政处罚属于一般质量问题,情节不严重,不属于产品质量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杰克龙精工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产品质量事故。除 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 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 14.2 投诉或纠纷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访谈重要客户和赴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投诉或纠纷。

14.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 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投诉或纠纷。

###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 15.1.1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5.1.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15.1.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5.1.1.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曹中、徐虹和马世光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15 1 2 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兼职情况:
10.1.2 主力1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曹中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胃甲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时空色彩(苏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虹	独立董事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管理委员会主任

除独立董事曹中和徐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外兼职。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曹中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为上海市直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直属高校(部属高等学校)。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虹为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未在直属高校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因此,曹中和徐虹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5.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15.2 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15.2.1 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5.2.1.1 董事的变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楼国强、 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方友良、马世光、曹中、徐虹,其中马世光、 曹中、徐虹为独立董事,该届董事经由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楼国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楼城、马世光、曹中、徐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马世光、曹中、徐虹为独立董事。与第五届董事会相比,第六届董事会变更了一名董事,方友良变更为楼城。

因曹利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徐卫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5. 2. 1.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8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楼国强,副总经理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丁星驰、郑敦敦,其中曹利素兼任财务负责人,丁星驰兼任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发行人于2016年5月9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楼国强为总经理,聘任楼国君、

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楼城、丁星驰、郑敦敦为副总经理,其中曹利素兼任 财务负责人,丁星驰兼任董事会秘书。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除新增楼城和王永 如两名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7年11月17日,王永如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因楼国强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楼城为总经理。

#### 15.2.2 变动的具体原因

#### 15.2.2.1 楼城进入管理层

楼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和陆小咪夫妇之子,大学毕业后,经过在公司几年的历练,逐步进入公司管理层。楼城于2016年5月接替原董事方友良进入董事会,同时出任副总经理;于2017年12月接替其父楼国强出任公司总经理。

#### 15.2.2.2 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为满足上述要求,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利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选举徐卫平为 发行人董事;董事王永如被聘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后又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

15.2.3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三年仅有2个董事席位发生过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实质上仅新增楼城为总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 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 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 16.1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发行人及前身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期限	曾任职的企业
楼国强	董事长	1986 年	1979年-1984年	妙山钮扣厂
後   四 四	里尹以	1900 4-	1985 年-1986 年	宁波市江北区妙山乡工办
楼城	董事、总经理	2011年	无	无
			1981年-1984年	宁波市江北区妙山五湖中学
楼国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93 年	1984年-1992年	宁波市江北区妙山乡政府
			1992年-1993年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工办
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1991 年	1983年-1990年	妙山三联五金厂
王永如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1年	1977年-2000年	西北铜加工厂
徐卫平	董事	2005 年	无	无
			1972年-1978年	上海航运局职工
曹中	独立董事	2013 年	1982年-1987年	上海市轻工业职工大学
			1987 年至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徐虹	独立董事	2013 年	1990年-2008年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体 紅	<u> </u>	2013 +	2008 年至今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马世光	独立董事	2013 年	1967年-2005年	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
余 燕	监事会主席	2003 年	无	无
王 瑞	监事	2010年	无	无
丁利武	职工代表监事	2003 年	1993年-1995年	东海县调料厂
1 4.110	以	2003 4	1995 年-2003 年	东海县石湖乡小学
曹利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86 年	1982年-1985年	半浦工艺仪表厂
丁星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5 年	1999年-2000年	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1 生地	即心红生、里ず云枕门	2005 4	2000年-2003年	金光食品 (宁波) 有限公司
郑敦敦	副总经理	1995 年	无	无
董千里	核心技术人员	2001 年	1983年-2000年	浙江电工器材厂
里 生	14/01以小八贝	<u> </u>	2000年-2001年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黄绍辉	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	无	无
巢国辉	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	2005年-2008年	中银(宁波)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6.2 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

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 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的约定,且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独立董事除外) 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均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二年竞业限制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不负 有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保密义务或其他事项被曾任职 单位主张过权利的情况。

### 16.3 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经查询相关劳动仲裁机构网站、赴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并经发行人董 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 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合法合规;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7.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 17.1.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 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金田铜业	65, 000		
2	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金田铜业	18, 997		
3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金田新材料	60, 873		
4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项目	金田铜业	24, 110		
5	年产5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金田铜业	26, 870		
6	偿还银行贷款	金田铜业	40,000		
	合计				

# 17.1.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 17.1.2.1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7.1.2.2 项目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备案日期	备案机构
1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 金带材项目	北区发改备[2017]110 号	2017. 04. 19	宁波市江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
2	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 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北区发改备[2017]121 号	2017. 07. 19	宁波市江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
3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 铜线项目	2018-330200-32-03-012025-000	2018. 03. 02	宁波杭州湾新 区经济发展局
4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 化工厂建设项目	北区发改备[2018]106 号	2018. 02. 09	宁波市江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
5	年产5万吨高精度电子 铜带项目	北区发改备[2018]105 号	2018. 02. 09	宁波市江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
6	偿还银行贷款	-	-	_

# 17.1.2.3 环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已完成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或备案日期	批复机构
----	--------	------	---------	------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或备案日期	批复机构	
1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 金带材项目	北慈环建[2017]2号	2017. 08. 09	宁波市环境保护 局江北慈城分局	
2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 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17-308	2017. 10. 17	宁波市环境保护 局江北慈城分局	
3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 线项目	甬新环建[2018]27 号	2018. 03. 22	宁波杭州湾新区 环境保护局	
4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 化工厂建设项目	201833020500000151	2018. 03. 12	宁波市环境保护 局江北慈城分局	
5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电子 铜带项目	18-308	2018. 03. 22	宁波市环境保护 局江北慈城分局	
6	偿还银行贷款	_	_	_	

17.1.2.4 土地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类型
1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 带材项目	甬国用(2013)第 1300663 号 甬国用(2013)第 1300667 号 甬国用(2013)第 13006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	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 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甬国用(2013)第 13008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 线项目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 第 000517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 工厂建设项目	甬国用(2013)第 1300663 号 甬国用(2013)第 130066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 带项目	甬北国用(2005)第 01069 号 甬北国用(2005)第 01068 号 甬北国用(2005)第 0002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	偿还银行贷款	-	_	

17.1.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审批和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 17.1.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 17.1.3.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年产3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年产35万吨高导

高韧铜线项目、年产 5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产能,突破公司现有铜板带、铜线的产能瓶颈,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竞争优势地位。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将整体提升公司自动化程度和信息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因此,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业基础上的扩建和升级,为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优势而提升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具有合理性。

# 17.1.3.2 偿还银行贷款合理性

发行人所处铜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更进一步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目前发行人融资以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为主,融资成本较高,加重了公司的财务负担。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短期借款保持着较高水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0,688.48万元、277,435.03万元、213,769.57万元和329,342.8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44%、60.75%、49.19%和62.98%。发行人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偿还短期借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提高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会下降,利润总额、净利润将有所增长,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发行人以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合理性。

17.1.3.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

### 17.1.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17.1.4.1 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必要选择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世界铜带、铜线类产品需求持续稳步增长,为铜加工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科技的进步促使铜带、铜线类产品逐步向高性能、高质量、高精度、低成本方向发展,铜加工企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 (1)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目前我国普通板带材的需求量已基本稳定,但高精度新品种板带产品的生产仍然滞后,在国际贸易中一直处于净进口状态。随着我国电子、家电、通讯等行业的飞速发展,高端铜板带材有很好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本项目采用水平连铸工艺,具体产品包括锡磷青铜带、白铜带、引线框架铜带、紫铜带等,这些产品是未来高性能铜板带材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

### (2)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中的高端产品尤其是特种电缆得以迅猛发展。铜在特种电缆产品中的平均重量占比超过50%,特种电缆的快速发展必然给高纯低氧铜绞线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以公司自产铜线为原料,生产的高纯低氧铜绞线产品是特种线缆重要的基础原料,将有效延伸公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

# (3)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工艺的日渐成熟促使市场对铜线材产品质量和性能 的要求越来越高,高导高韧铜线相比传统铜线产品而言,有着更好的导电性能和 力学性能,是铜加工行业中一项高品质产品。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连铸连轧工艺,生产高质量的高导高韧铜线产品,对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 (4)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为应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一步提升制造业在全球竞争力, 我国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把智能 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公司实现规范化、 科学化管理,优化、整合公司资源,降低整体运作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 量,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 (5)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近年来电子工业的迅速发展和技术进步促使电子信息领域产品逐步趋向小型化、薄型化、高速化,这对集成电路所用高精度引线框架电子铜带的强度、导电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半连续铸造热轧工艺,与"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所采用的水平连铸工艺有效互补,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完善产品系列。本项目生 产的高精度电子铜带将有效填补电子信息领域的市场需求。

# (6) 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合并资产负债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本次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提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资产 负债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其次,将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增强持 续盈利能力。

### 17.1.4.2 募投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内容

在铜加工业不断调整优化产业和产品布局、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的大环境下,为实现"致力于发展成为技术一流、装备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的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的世界级铜加工企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发行人在巩固自身产业规模优势和产品优势的同时,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及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17.1.4.3 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的铜加工产品种类齐全,主要包括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排)、电磁线、阀门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铜加工材产量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2017年,公司铜加工材总产量达到77万吨,继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发行人在现有铜加工产品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铜板带、铜线材的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规模优势及行业龙头地位。

17.1.4.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

#### 17.1.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17.1.5.1 积极的产业政策是项目实施的关键助力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高精度铜合金带材产品、特种线缆用高纯度低氧铜绞线 产品、高精度电子铜带材产品及高导高韧性铜线产品不仅顺应了市场需求的发 展,也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部分项目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 17.1.5.2 丰富的行业经验是项目实施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拥有超过 30 多年的铜加工和再生铜生产利用经验,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内集再生铜冶炼、铜加工、铜深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在铜板带、铜线的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 17.1.5.3 雄厚的技术实力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 CNAS 国家实验室,拥有成熟的铜加工材工艺技术和管理经验,是铜加工行业主要产品标准制定者之一,先后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了 2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其中多项国家标准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

发行人的技术中心先后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 863 计划目标导向 类课题、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科研项目,并多次获得省、市和行业科技进步 奖。发行人拥有专利 1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 84 项。

### 17.1.5.4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的稳定基础

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已成功进入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与其形成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国内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恒大集团、比亚迪、中国中车、正泰集团、公牛集团等;海外客户包括松下电器、大金集团、LG、博世、A. O. 史密斯等。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持续需求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保证,也是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所新增产能顺利消化的重要基础。随着新产品的推出,公司未来与高端 客户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并有利于开拓其他优质客户资源。

17.1.5.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 17.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 17.2.1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6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2,684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0,000 万元。预计总投资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42, 684	65. 67
1. 1	工程费用	40, 369	62. 11
1. 1. 1	建筑工程费	5, 770	8.88
1. 1. 2	设备购置费	34, 599	53. 23
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072	1.65
1.3	预备费	1, 243	1.91
2	建设期利息	2, 316	3. 56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30. 77
	合计	65, 000	100.00

#### 17.2.1.1 建筑工程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为新建联合厂房、循环水泵站、去离子水站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为24,928m²,建筑工程费为5,770万元。建筑工程费是根据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结合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参考近期周边地区完工的同类项目价格估算得出。

#### 17.2.1.2 设备购置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需购置设备金额合计34,5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生	一、生产设备					
1	单流水平连铸炉机组	650mm	3	250.00	750. 00	
2	铜合金铸坯水平连铸机组	单流 650	3	260.00	780. 00	
3	微机控制强对流电热罩式炉	TZQ-160/330	3	115.00	345.00	
4	铜合金带坯水平连铸机组	$2 - 450 \times 16$	1	208. 00	208. 00	·
5	紫铜带坯水平连铸机组	450mm	1	200.00	200.00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6	黄铜立式液压半连续铸造机	/	1	81. 70	81. 70	
7	铣面机	8-20×400-650、650W	1	1, 380. 00	1, 380. 00	
8	薄剪分条机组	YSM-200型, (650mm×0.1-1.0mm)	1	351.00	351.00	进口
9	厚剪分条机组	YSM-200型, (650mm×0.1-2.5mm)	1	372. 02	372. 02	进口
10	4 辊可逆式初轧机	/	1	3, 990. 00	3, 990. 00	
11	4 辊可逆式中精轧机	/	1	5, 000. 00	5, 000. 00	
12	6 辊可逆式精轧机	/	1	5, 200. 00	5, 200. 00	
13	可控气氛连续式热处理炉	/	1	2, 393. 47	2, 393. 47	进口
14	连续气垫式退火炉炉外设备	/	1	2, 100. 00	2, 100. 00	
15	厚带清洗线	1.0-4.0*650mm	1	700.00	700.00	
16	罩式退火炉	/	6	186. 67	1, 120. 00	
17	脱脂刷洗机	/	1	28. 00	28. 00	
18	四辊可逆铜带中轧机改造	Ф 230/600*560	1	128. 50	128. 50	
19	四辊可逆铜带中精机改造	ф 125/450*550	1	136. 50	136. 50	
20	成品清洗线	0.05-1.0*650mm	2	875. 00	1, 750. 00	
21	成品清洗线	0.2-2.0*650mm	1	800.00	800.00	
22	成品清洗线	0.1-1.2*450mm	1	450.00	450.00	
23	拉弯矫直机组	/	1	2, 719. 86	2, 719. 86	进口
24	纵剪机组	/	1	1, 928. 62	1, 928. 62	进口
25	工作辊磨床	Maschinenfabrik Herkules GmbH & Co.KG	1	989. 04	989. 04	进口
26	四辊轧机底座	/	1	29. 50	29. 50	
27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F-125 型	1	9. 20	9. 20	
	小计	/	39	/	33, 940. 41	
二、走	己重设备					
28	平衡吊	PDJ525	1	1. 25	1. 25	
29	平衡吊	PAY1032 型	2	2. 69	5. 38	
30	半龙门起重机	MH2.8t-7.5m-4m	1	4. 27	4. 27	
31	悬挂单梁起重机	LX2.8t-7.5m-9m	1	3. 83	3.83	
32	通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t-28.5m-12m	1	21. 70	21.70	
33	通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t-28.5m-12m	1	21. 20	21. 20	
	小计	/	7	/	57. 63	
三、乡	<u> </u>					
34	紫外分光光度计	/	1	1. 52	1. 52	
35	硬度计	/	1	3. 35	3. 35	
36	平台秤	PN1-1212	1	4. 00	4. 00	
37	直视电子吊秤	PCA320 OCS-10L-XZ	1	2.05	2.05	
	小计	/	4	/	10. 92	
四、非	其他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38	螺杆机	LS20S-200LWC KT	1	22. 10	22. 10	
39	变频螺杆机	LS20S-200LWC KT VSD	1	30. 90	30. 90	
40	冷冻式冷干机	HRD030GF	2	2. 61	5. 22	
41	法兰过滤器	030L-C/T/A	6	0. 28	1.68	
42	智能联控	E0 系列	1	6. 10	6. 10	
43	四辊轧机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	1	62.00	62.00	
44	干式变压器	SCB11-1600/10	1	13. 50	13. 50	
45	干式变压器	SCB11-2000/10-0.4	1	16.00	16.00	
46	低压开关柜	/	2	3. 00	6.00	
47	低压开关柜	/	5	4. 20	21.00	
48	叉车	合力 3.5T, CPC35XC14K	1	6.88	6. 88	
49	叉车	丰田, 8FD50N	1	30. 80	30.80	
50	刷洗箱	/	1	28. 00	28.00	
51	环保设施	/	1	/	340.00	
	小计	/	25	/	590. 18	
	合计	/	75	/	34, 599. 14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需求及数量系根据公司生产工艺和生产经验估算,设备价格参照国内外设备供货厂商的相关报价以及国内外同类设备的实际成交价进行估算。

#### 17.2.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建设管理费、节能评估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和生产准备及开办费等。根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关定额取费指标及实际需要进行估算,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1,072万元。

#### 17.2.1.4 预备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预备费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依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结合工程繁简程度,本项目预备费预计将投入1,243万元,系按工程建设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3%计算。

#### 17.2.1.5 建设期利息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拟申请银行长期贷款 31,5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按照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投资第一年投入 50%,第二年投入 50%,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 5 年

以上基准利率 4.9%计算,项目建设期利息合计 2,316 万元。

#### 17.2.1.6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及依据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进行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计为20,000万元。

# 17.2.2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所需资金分析及依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8,9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3,9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020 万元。预计总投资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3, 977	73. 57
1. 1	建筑工程费	4, 525	23. 82
1. 2	设备购置费	8, 500	44. 74
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4	2. 18
1. 4	预备费	538	2.83
2	铺底流动资金	5, 020	26. 43
	合计	18, 997	100.00

#### 17.2.2.1 建筑工程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厂房新建、设备基础、环氧地坪等,总建筑面积为27,530m²,建筑工程费为4,525万元。建筑工程费是根据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结合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参考近期周边地区完工的同类项目价格估算得出。

#### 17.2.2.2 设备购置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需购置设备金额合计 8,5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生产设备						
1	9 模大拉机	MSM86+R502	2	1, 200	2, 400	进口

2	多头拉丝机	14头16模MMH101	1	650	650	进口
3	多头拉丝机	16头21模MMH101	3	700	2, 100	进口
4	多头拉丝机	24头22模MMH101	1	700	700	进口
5	放线架+绞线机	/	30	75	2, 250	进口
二、辅	助设备					
6	空压机	$10 \text{ m}^3/\text{min}$	2			
7	冷却塔	$250 \text{ m}^3/\text{h}$	2			
8	水泵	一用一备	2			
9	行车	2t	12	/	400	国产
10	轨道车	约轨道290m	2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22.5m-12m	1			
1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C2t-6m-6m	1			
	合计	/	59	/	8, 500	/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需求及数量系根据发行人生产工艺和生产经验估算,设备价格参照国内外设备供货厂商的相关报价以及国内外同类设备的实际成交价进行估算。

#### 17.2.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节能评估费等。根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关定额取费指标及实际需要进行估算,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414 万元。

#### 17.2.2.4 预备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预备费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依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结合工程繁简程度,本项目预备费预计将投入538万元,系按工程建设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4%计算。

#### 17.2.2.5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及依据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综合

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进行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计为5,020万元。

#### 17.2.3 年产35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所需资金分析及依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60,8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9,7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1,124 万元。预计总投资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39, 749	65. 30
1. 1	建筑工程费	8, 822	14. 49
1. 2	设备购置费	26, 690	43.85
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 344	3.85
1. 4	预备费	1,893	3. 11
2	铺底流动资金	21, 124	34. 70
	合计	60, 873	100.00

#### 17.2.3.1 建筑工程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为新建拉丝车间和连铸连轧车间,总建、构筑物总面积为 51,931㎡,建筑工程费为 8,822 万元。建筑工程费是根据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结合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参考近期周边地区完工的同类项目价格估算得出。

#### 17.2.3.2 设备购置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需购置设备金额合计 26,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连铸连轧生产线	美国南线SCR9000	1	16, 900	16, 900	进口
2	双头大拉机	德国尼霍夫	8	1, 200	9, 600	进口
3	变压器	2000KVA	2	15	30	国产
4	空压机	$20 \text{ m}^3/\text{min}$	4	15	60	国产
5	污水处理设备	600t/d	1	100	100	国产
	合计	/	16	/	26, 690	/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需求及数量系根据发行人生产工艺和生产经验估算,设备价格参照国内外设备供货厂商的相关报价以及国内外同类设备的实际成交价进行估算。

#### 17.2.3.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节能评估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根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关定额取费指标及实际需要进行估算,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2,344 万元。

#### 17.2.3.4 预备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预备费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依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结合工程繁简程度,本项目预备费预计将投入1,893万元,系按工程建设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5%计算。

#### 17.2.3.5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及依据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进行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计为21,124万元。

#### 17.2.4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分析及依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4,11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预计总投资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20, 740	86. 02
2	建筑工程费	1,500	6. 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3	3. 91
4	预备费	927	3. 84
	合计	24, 110	100.00

17.2.4.1 设备购置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需购置设备金额合计 20,740 万元,其中智能化设备 15,840 万元,信息化设备 4,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铜带 650 项目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4, 100
2	铜管车间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	3, 100
3	杰克龙精工车间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	3, 040
4	立体仓库智能制造项目	3, 500
5	集团智能制造供应链体系管控中心建设项目	2, 100
6	智能制造信息化项目	4, 900
	合计	20, 740

#### (1) 铜带 650 项目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铜带 MES/SCADA 的系统开发和应用	900
2	设备自动化开发和改造	2, 500
3	自动化物流开发和应用	550
4	现场监控及辅助系统	150
	合计	4, 100

### (2) 铜管车间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铜管 MES/SCADA 的系统开发和应用	900
2	设备自动化开发和改造	1, 100
3	自动化物流开发和应用	950
4	现场监控及辅助系统	150
	合计	3, 100

### (3) 杰克龙精工车间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杰克龙 MES/SCADA 的系统开发和应用	500
2	设备自动化开发和改造	1, 410
3	自动化物流开发和应用	73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4	现场监控及辅助系统	400
	合计	3, 040

# (4) 立体仓库智能制造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货架系统、堆垛机系统、托盘输送机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	1,500
2	铜管与立体仓库自动输送线	1,000
3	铜带 650 项目与立体仓库自动输送线	1,000
	合计	3, 500

#### (5) 集团智能制造供应链体系管控中心建设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生产管控中心(含管理驾驶仓)	400
2	设备管理系统一期(铜带、铜管、新材料分公司)	600
3	能源管理系统一期(平台+软件实施)	500
4	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 (软件)	150
5	远程集中计量管理系统	450
	合计	2, 100

# (6) 智能制造信息化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资额(万元)
1	OMS 系统	1套	200
2	供应商协同平台	1 套	200
3	WMS 系统	1套	150
4	TMS 系统	1 套	250
5	CRM 系统	1套	200
6	金田营销员 360 度工作平台	1 套	200
7	客户"0"距离协同交互互联网销售平台	1 套	500
8	研发数据管理 PDM 平台	1 套	500
9	财务核算方式转型	1套	100
10	全面预算系统	1套	15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资额(万元)
11	财务数据共享中心转型	1 套	150
12	E-HR 系统升级换代	1 套	300
13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1 套	160
14	ESB 系统平台	1套	150
15	基于大数据 HANA 的 BI 系统	1套	370
16	流程管理改善及工具升级	/	80
17	传统视频会议系统	1套	300
18	迁移及优化 SAP 系统	1 套	740
19	升级 0A 系统	1套	150
20	升级 IT 内部工具软件	/	50
	合计	/	4, 900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需求及数量系根据发行人生产工艺和生产经验估算,设备价格参照国内外设备供货厂商的相关报价以及国内外同类设备的实际成交价进行估算。

#### 17.2.4.2 建筑工程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建筑工程为新建立体仓库,建筑工程费为 1,500 万元。建筑工程费是根据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结合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参考近期周边地区完工的同类项目价格估算得出。

#### 17.2.4.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节能评估费等。根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关定额取费指标及实际需要进行估算,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943 万元。

#### 17.2.4.4 预备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预备费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 计提的预备费用。依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结合工程繁 简程度,本项目预备费预计将投入927万元,系按工程建设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4%计算。

#### 17.2.5 年产5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所需资金分析及依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6,8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8,3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495 万元。预计总投资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8, 375	68. 38
1. 1	工程费用	17, 173	63. 91
1. 1. 1	建筑工程费	3, 240	12.06
1. 1. 2	设备购置费	13, 933	51.85
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5	1.84
1.3	预备费	707	2. 63
2	铺底流动资金	8, 495	31. 62
	合计	26, 870	100. 00

#### 17.2.5.1 建筑工程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及附属建筑建设、设备基础、环氧地坪等,总建筑面积为14,725m²,建筑工程费为3,240万元。建筑工程费是根据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结合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参考近期周边地区完工的同类项目价格估算得出。

#### 17.2.5.2 设备购置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需购置设备金额合计 13,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半连续熔炼铸造机	有效容量: 12t	2	2, 184	4, 368	进口
2	锯床	锯切能力: ≥6 块/h	1	585	585	进口
3	步进加热炉	最大生产能力65t/h	1	3, 120	3, 120	进口
4	热轧机	机列最高速度200m/min	1	5, 460	5, 460	进口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5	辅助设备	/	1	200	200	国产
6	运输设备	/	1	125	125	国产
7	废气处理设施	/	1	75	75	国产
	合计	/	8	/	13, 933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需求及数量系根据发行人生产工艺和生产经验估算,设备价格参照国内外设备供货厂商的相关报价以及国内外同类设备的实际成交价进行估算。

#### 17.2.5.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建设管理费、节能评估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和生产准备及开办费等。根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关定额取费指标及实际需要进行估算,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495 万元。

#### 17.2.5.4 预备费测算过程及依据

预备费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依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结合工程繁简程度,本项目预备费预计将投入707万元,系按工程建设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4%计算。

#### 17.2.5.5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及依据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进行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计为8,495万元。

17.2.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测算合理。

#### 17.3 募投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偿还银行贷款无需使用土地外,已取得项

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类型为出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7. 1. 2. 4 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方面 的相关法律法规,募投用地合法合规。

- 17.4 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 17.4.1 发行人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
  - 17.4.1.1 产品市场容量大
  - (1)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通信行业用射频电缆铜带、电子电气用锡青铜、白铜等连接器铜带和引线框架铜带、电力变压器绕组带等。

下游行业	市场情况
移动通信	移动通信已成为发展最迅速的领域之一,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拥有手机最多的国家,得益于智能终端用户的迅速增长、4G 网络通信的迅速普及,未来移动通信用射频电缆铜带将存在着巨大的市场需求。
电子和电气	我国用作电接插元件的高低频连接器、开关和键盘、插座和面板元件具有广泛的使用性、用量大、品种多等特点。国内以普通黄铜、锡青铜、锌白铜等作为接插件铜带原材料。其中,国内白铜板带材的市场缺口较大,表现为进口量的持续增长。
变压器	变压器铜带是用于制作干式变压器绕组的专用材料。随着城乡电网改造和新能源电力建设的步伐加快,干式变压器每年以超过 10%的增长率迅猛发展,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电子行业	引线框架铜带是集成电路(IC)和分立器件封装的主要材料。我国是集成电路消费大国,未来5年,我国集成电路将逐渐由大变强、与国外缩小技术差距,集成电路用引线框架带的需求量到2020年的增速还将保持10%以上,集成电路铜带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 (2)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本项目产品市场定位为特种线缆专用铜绞线,消费主要集中在汽车、铁路及轨道交通、新能源、石油化工四大行业。

下游行业       市场情况
-----------------

汽车	繁荣的汽车行业是影响汽车电缆市场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对于汽车安全性、功能性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及车载娱乐和导航系统的普及安装,加快了车用线缆的应用;互联技术及混合电动汽车的政府推广也刺激了汽车线缆的需求,未来汽车线缆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
铁路及轨道 交通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指出,到 2020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铁路投资的增加会提高对机车用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的需求;另一方面,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将有效增加轨道交通车辆用电源电缆、控制信号电缆的需求。
新能源	我国积极推进能源革命,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制定了规模宏大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未来风力发电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缆、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充电设施用电缆等新能源行业的市场潜力较大。
石油化工	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能源、建材、家电、食品、服装、车辆及日用品的需求增加,进而拉动石化化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石化化工产业的稳步发展将带来电源电缆、仪表通信电缆等电线电缆的极大需求。除了大量的石化生产企业电线电缆需求外,石化开采、传输领域用的专用电缆也将有很大市场。

#### (3)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本项目产品市场定位为高导高韧铜线,是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电线电缆行业的产业链较长,涉及行业较多,其下游企业又涵盖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铁路及轨道交通等相关行业。

下游行业	市场情况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配套产业,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城市化水平的稳步提高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推进,城市建设对输、配电电线电缆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这将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长久的刚性需求。		
智能电网	随着"电网升级"行动、"智慧城市"等战略的推进,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如火如荼。到 2020 年,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电网市场,占全球智能电网市场的比重将达到 24%,有效带动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		
可再生能源	我国积极推进能源革命,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制定了规模宏大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未来风力发电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缆、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充电设施用电缆等新能源行业的市场潜力较大。		
铁路及轨道 交通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指出,到 2020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铁路投资的增加会提高对机车用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的需求。另一方面,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将有效增加轨道交通车辆用电源电缆、控制信号电缆的需求。		

#### (4)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本项目目标产品包括接插件、连接器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用电子铜带,锂 离子电池等动力电池领域用电子铜带,电路板、引线框架等集成电路用电子铜带 以及电力、高铁、通讯电缆用电子铜带等。

下游行业	市场情况
新能源汽车	近几年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规划布局推动了对铜带产品的需求,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电动汽车对铜带产品的需求很大,主要应用于电子接插件、汽车连接器等方面。
锂电池	本项目高精度电子铜带可作为压延铜箔的原材料,随着锂电铜箔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可有效带动高精度电子铜带的市场需求。
电子行业	引线框架铜带是集成电路(IC)和分立器件封装的主要材料。我国是集成电路消费大国,未来5年,我国集成电路将逐渐由大变强、与国外缩小技术差距,集成电路用引线框架带的需求量到2022年的增速还将保持10%以上,集成电路铜带需求量持续增长。
电缆	受国家对通讯网络和电力行业建设的政策推动,随着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电力电缆、高铁电缆以及通讯电缆用电子铜带的需求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规模广阔。

#### 17.4.1.2 行业景气程度

铜加工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铜材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发展环境,我国铜加工产业积极推进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保持了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目前,我国铜产业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国产化水平不断提高,整个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 (1) 铜线市场情况

"十二五"期间国民经济增长刺激了铜材消费,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带动了铜制品下游企业的增长,针对铜线材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大。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至2016年,我国铜线材表观消费量年平均增长率为17.3%,2016年,我国铜线材产量822.57万吨,净进口量10.38万吨。

铜线主要运用于电子、电力、通讯等行业,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上述行业的持续发展直接带动铜线供需的增长;未来,下游行业的广泛需求仍将带动铜线供需的增长。

#### (2)铜板带市场情况

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至2016年,我国铜板带表观消费量年平均增长率为9.4%,2016年,我国铜板带产量325.36万吨,净进口量8.93万吨。

铜板带主要运用于电力、电气、电子、通讯、汽车等行业。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上述行业的持续发展直接带动了铜板带供需的增长;未来,下游行业的广泛需求仍将带动铜板带供需的增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前景良好。

#### 17.4.1.3 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包括铜线和铜板带两大类。目前,发行人铜线、铜板带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主要产品如下:

#### (1)铜线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铜产品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阴极铜、铜杆线、其他铜杆加工产品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裸铜线、复合铜线、铜并线、铜绞线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以及铜母线系列产品		
	8mm光亮低氧铜杆、Φ0.08-Φ4.5mm多规格裸铜线、镀锡线、铜绞线、光管、高效内螺纹管、大规格直管、毛细管等		

特种电缆因技术含量高、进入门槛高等原因一直是我国的短板,高端市场基本被国外企业垄断。线缆所用的导体材料 90%为铜线材,铜导体的质量和性能是线缆档次的重要决定因素,发展高质量高档次的低氧铜线产品,弥补国内特种电缆用铜绞线产品的短板,可有效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发行人结合产品前景及市场上已有产品情况,顺势提升产品产能,契合市场发展趋势,拟新建特种线缆和高导高韧铜线生产线。

#### (2) 铜板带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铜产品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合金板带材、精密铜合金线材和铜导体材料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紫铜带箔材、白铜板带材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带材、铜合金线材、光亮铜杆、电线电缆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铜板带进口国,2017年进口铜板带 13.27万吨,进口铜板带中绝大部分为高精度铜板带。高端铜板带依赖进口的现状严重制约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也说明精密铜板带的生产仍然是我国铜板

带行业发展的短板,高精度铜板带潜在的市场需求较大。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及目前市场产品情况,针对市场亟需的中高端产品,拟新建高精度铜合金带材和高精度电子铜带生产线,有效替代进口,契合市场需求。

#### 17.4.1.4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拥有超过 30 年的铜加工和再生铜生产利用经验,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铜加工材产量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名,2017 年,公司铜加工材总产量达到 77 万吨,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发行人专注于铜加工行业,是国内集再生铜冶炼、铜加工、铜深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2016年公司铜棒产量达到14.08万吨,占全国铜棒总产量6.13%;铜线产量达到31.24万吨,占全国铜线总产量3.80%;铜板带产量达到9.50万吨,占全国铜板带产量的2.9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 17.4.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
  - 17.4.2 发行人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措施
  - 17.4.2.1 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持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平台建设,不断完善营销管理体制,持续改善市场服务质量,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公司将在国内高精铜材市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客户及产业集群客户,重点开发珠三角区域客户。

#### 17.4.2.2 加强全球化营销网络建设

发行人在欧洲、美洲、非洲、中东及东南亚地区建立了海外销售网络。未来 将持续加强海外信息体系建设,重点开拓及布局中东、南美等国际市场,逐步建 立起全球化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充分 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 17.4.2.3 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和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积累了 30 余年再生铜利用和铜加工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依托于公司现有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技术平台,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及核心竞争力。

#### 17.4.2.4 人才队伍储备

发行人未来将更加重视人才的培养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一方面,通过人才盘点,明确人才需求,持续引进研发人员、应用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以及各类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将积极构建分层分类的员工训练培养体系,着力打造良好的人才生态链。通过"内生外引、梯队培养"的理念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人才竞争和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17. 4. 2.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具体措施。

#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亨华

经办律师:

Maz,

张复兴

マタブラ 谢亨华

2019 年2月19日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号富力摩根中心 E座 702室 邮编:100050

电话: (86-10) 5936 2077 传真: (86-10) 5936 2188

网址: www. xhlaw. cn

#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2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2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4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9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25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26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26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31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31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31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3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	.7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71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田铜业"或"公司")与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鑫河"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现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00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就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814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部分事项和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前,楼国强直接持有本公司 26.51%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合计持有金田投资 78.95%的股权,金田投资持有本公司 34.28%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共同控制本公司 60.79%的股份,对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核查相关章程、协议、三会文件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报告期内,补充新增认定楼城为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

- 1.2 认定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 1.2.1 股权控制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共计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田投资 78.95%的股权,通过金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850%的股份。同时,楼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6. 5123%的股份,楼城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并持有发行人 2. 0577%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三人共计控制发行人 62. 8550%的股份。

#### 1.2.2 亲属关系

楼国强、陆小咪为夫妻关系,楼城系楼国强、陆小咪夫妇之子。

#### 1.2.3 担任董事和高管情况

从发行人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楼国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由楼城继任,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楼城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 从 2017 年 12 月至 今,楼城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

#### 1.2.4 重大事项决策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同为金田投资的股东,通过金田投资间接行使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权。经核查金田投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决议,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在金田投资股东会决策重大事项时表决一致。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除通过金田投资间接行使对发行人的决策权外,楼国强和楼城还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金田投资、楼国强和楼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重大事项时表决一致。

楼国强和楼城为发行人的董事,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楼国强和楼城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时表决一致。

#### 1.2.5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与楼城共同拥有 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1.3 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报告期内,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属于对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原控制权的延续,其出任董事和高管的时间不长,在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时,主要基于对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决策

经验、管理能力的认同而采取行动上的一致。楼城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管以来,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仍延续以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合法、合理;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生变更。

####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招股书披露: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金田投资、金田置业、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重庆明州实业、重庆明州贸易。上述企业中上海金田、上海实业、上海有色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将金属贸易业务进行剥离,转让给控股股东金田投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说明屠善夫的工作履历,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职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补充分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2.1 屠善夫的工作履历,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职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1.1 屠善夫工作履历

屠善夫于 1979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1 月,在妙山农机 厂担任会计;1981 年 1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宁波冷冻机三厂负责财务工作;1991 年9月至2007年11月,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会计、科长、财务部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顾问等职位;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金田投资担任财务顾问;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在金田投资担任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与他人一同创立并运营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 2.1.2 离职原因及合理性

2006年11月,屠善夫因个人身体原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换岗为财务顾问,不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财务管理工作,仅为发行人财务工作提供咨询。2007年11月,屠善夫因病情进一步加重,无法继续担任发行人财务顾问,从发行人处离职,进入业务量较少的金田投资担任财务顾问。

#### 2.1.3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屠善夫离职前,仅为发行人财务工作提供顾问咨询,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的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屠善夫离职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没有影响。

#### 2.1.4 是否存在纠纷

屠善夫从发行人处离职是基于个人意愿,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屠善夫离职原因合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 未产生影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2 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补充分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 2.2.1 同业竞争

#### 2.2.1.1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 永磁材料两大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金田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金田投资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从事金属贸易,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1	上海金田	金属贸易
2	上海有色	金属贸易
3	上海实业	金属贸易
4	上海金恬	金属贸易
5	上海创岑	金属贸易
6	上海明州	金属贸易
7	重庆贸易	金属贸易
8	重庆实业	金属贸易

因此,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为金属贸易。

#### 2.2.1.2 资产

- (1)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从事有色金属加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 以及商标、专利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资产独立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
- (2)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金属贸易,除拥有部分房产外, 实体资产较少。

#### 2.2.1.3 人员

- (1)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已形成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实行独立管理;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在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人员独立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主要为从事金属贸易的管理人员

和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

#### 2.2.1.4 业务和技术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发行人自身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已掌握有色金属加工的工艺技术,对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
- (2) 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为金属贸易,未掌握有色金属加工的相关技术。

#### 2.2.1.5 供应商和客户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当时尚未设立。在此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

2017年4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从发行人处剥离至金田投资,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相继设立,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与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等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田等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

#### (1) 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原料是电解铜,上海金田等公司从事金属贸易,也采购电解铜,双方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重合供应商家数为85家,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电解铜等金额1,035,459.80万元(不含税);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重合供应商家数为96家,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电解铜等金额1,728,889.05万元(不含税)。

电解铜市场有公开的期货价格,发行人采购电解铜主要依据电解铜期货价格 加减升贴水确定交易价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 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信用条件、定价 方式和结算政策与非重合供应商基本一致。 通过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主要供应商确认其按市场价格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

#### (2) 客户重合情况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的客户与上海金田等公司的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上海金田等公司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电解铜,发行人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铜棒、铜线、铜板带等铜加工产品以及进行铜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重合客户家数为 11 家,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 24,767.48 万元;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重合客户家数为 15 家,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 56,934.48 万元。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的销售中,向兴业期货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为发行人用库存电解铜(金田冶炼产成品)进行卖方期货交割,销售价格为期货卖单合约价格;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铜加工产品,本所律师通过对比发行人向重合客户与非重合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剔除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和产品型号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两者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存在供应 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双方销售的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 独立性。

#### 2.2.1.6 采购和销售渠道

(1)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废杂铜、电解铜、锌锭、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 形成了独立的采购渠道。

发行人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电磁线、阀门产品存在经销。发行人已积累了大批优质、稳定、多元的客户资源,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

(2)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金属贸易多年,拥有独立的贸易团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虽然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双方销售的产品不同。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2.2.2 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虽然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 但是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理由如下:

#### 2.2.2.1 利益输送

根据金田投资的声明、对重合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供应商和客户的采购和销售均按市场价格进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金田投资承诺,日后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向其输送利益。

#### 2.2.2.2 利益冲突

电解铜是一种标准化程度非常高的产品,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业内企业都是价格接受者,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产品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销售也不存在利益冲突。金田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虽然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各自的采购、销售体系相互独立,采购、销售价格公允,该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7 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 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说明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上述小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1 子公司具体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子公司,其中包括 1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除兴荣铜业和兴荣兆邦为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均为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

3.1.1 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目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 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1	金田铜管	2003 年为开展铜管业务而设立的 子公司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铜管的生产主体
2	金田冶炼	前身为宁波金田冶炼厂,发行人改 制时一同改制为有限公司	电解铜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型主体生产 电解铜原材料
3	金田电材	2003 年为开展铜线业务而设立的 子公司	铜线(排)的生产和 销售	铜线(排)的生产主体
4	金田新材料	2007 年为开展电磁线业务而设立 的子公司	电磁线的生产和销售	电磁线的生产主体
5	金田铜材	2008 年与金田新材料一同设立, 为金田新材料提供铜线原材料	铜线的生产和销售	铜线的生产主体
6	杰克龙精工	前身为宁波杰克龙阀门总厂,发行 人改制时一同改制为有限公司	阀门的生产和销售	阀门的生产主体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 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7	科田磁业	2001 年为开展永磁材料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 售	永磁材料的生产主体
8	金田进出口	2002 年为开展进出口业务而设立 的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	境外原料采购主体
9	香港铭泰	2009 年为境外原材料采购而在香港设立的平台公司	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境外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主体
10	美国金田	2008 年为与美国当地供应商建立 直接合作关系,增强发行人原料获 取能力而在美国设立的平台公司	废杂铜采购	境外原料采购主体
11	越南金田	2017 年在越南设立的生产基地以 拓展境外市场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铜管的生产主体
12	兴荣铜业	2018 年为区域产业布局而收购的 子公司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铜管的生产主体
13	广东金田	2018 年在广东设立的生产基地以 拓展珠三角区域业务	电磁线、铜线、铜排 的生产和销售	电磁线、铜线、铜排的生产主体(在建)
14	重庆金田	2018 年在重庆设立的生产基地以 拓展西南地区业务	电磁线、铜线的生产 和销售	电磁线、铜线的生产主体(在建)
15	杰克龙水表	2001 年为开展水表业务而设立的 子公司	水表的生产和销售	水表的生产主体
16	中山金田	2010 年为电磁线产品的区域销售 而设立的子公司	电磁线的销售	电磁线的区域销售机构
17	金田物流	2018 年为开展进出口报关服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货运代理、报关报检 代理	销售服务机构
18	日本金田	2018 年为业务拓展而在日本设立 的平台公司	商务服务、市场调研	境外业务拓展机构
19	兴荣兆邦	与兴荣铜业一同收购,为兴荣铜业 子公司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铜管的生产主体
20	重庆愽创	2018 年为境外原材料采购而设立 的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	原料采购及进出口主体
21	德国金田	2018年为欧洲地区原材料、设备 采购,业务拓展而设立的平台公司	商务服务、市场调研、 管理咨询	境外业务拓展机构

# 3.1.2 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2018 年度(经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金田铜管	123, 449. 65	53, 183. 75	1, 650. 36	
2	金田冶炼	41, 052. 49	31, 386. 05	6, 219. 31	
3	金田电材	192, 484. 67	75, 277. 87	9, 098. 76	
4	金田新材料	111, 732. 23	59, 532. 10	5, 773. 11	
5	金田铜材	2, 970. 24	2, 472. 13	-594. 15	
6	杰克龙精工	38, 554. 49	31, 108. 74	3, 906. 00	
7	科田磁业	59, 689. 21	48, 768. 31	5, 816. 04	
8	金田进出口	8, 105. 01	976. 87	-63. 46	
9	香港铭泰	15, 685. 96	15, 639. 84	4, 148. 20	
10	美国金田	2, 834. 03	704. 34	-737. 22	
11	越南金田	27, 998. 11	16, 007. 02	-787. 65	
12	兴荣铜业 <sup>注</sup>	41, 910. 80	31, 242. 51	337. 75	
13	广东金田	4, 044. 63	4, 012. 38	-37. 62	
14	重庆金田	137. 00	136. 88	-13. 12	
15	杰克龙水表	1, 414. 50	1, 181. 71	71. 50	
16	中山金田	44.85	43. 27	-43. 05	
17	金田物流	397. 89	367. 38	-32. 62	
18	日本金田	54. 27	49. 51	-71.88	
19	兴荣兆邦 <sup>注</sup>	12, 754. 43	5, 031. 48	-2, 271. 63	
20	重庆愽创	154. 24	49.00	0.00	
21	德国金田	17. 45	12. 54	-7. 04	

注: 兴荣铜业、兴荣兆邦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度利润表合并 6 月 -12 月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3.1.3 各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和采购对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采购对象
1	金田铜管	Shimomura Seisakusyo Co., Ltd.	Samsung C and T Hongkong Limited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采购对象
		LG Electronics Korea	Panasonic Corporation
		台州市华丰空调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新太铜高效管有限公司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Sc Ningbo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上海银轮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宜黄县龙达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	金田冶炼	东台市宝泰贵金属有限公司	郎溪县安田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齐合天地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3	金田电材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润宝泰金属有限公司	吴江市南洋防水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4	金田新材料	重庆宝石线材销售有限公司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 司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宜兴市诚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北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益帆铜业有限公司	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
5	金田铜材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顺利铜棒厂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上海富冶铜业有限公司
6	杰克龙精工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玉环迅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George Kent (Malaysia) Berhad	宁波市海曙甬化茶具厂
		天津埃瑞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海县宏翔铜业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采购对象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甬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济南永德佳工贸有限公司	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
7	科田磁业	Lagerwey Systems B.V.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ew Favor Industry Co., Ltd.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首鑫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Eto Magnetic GmbH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鑫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	金田进出口	Cai Kingdom (Hongkong)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Metal Exchange Corporation
		Dh (Hongkong) Industrial Co., Ltd.	Olympic Metals LLC
		宁波重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European Metal Recycling Ltd.
		Universal Air Conditioner, Inc.	Royce Corporation
		Kais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宁波齐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香港铭泰	Legendary Nova Limited	Alpert & Alpert & Iron & Metal, Inc.
		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Louis Padnos Iron & Metal Company
9		诸暨市浩海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	Coherent Metal Inc.
		Flowflex Compounent	C & Y Global Inc.
		Industrias Unidas, S.A. DE C.V.	AMI Trading(USA) Inc.
10		Jeme Da Industry Co., Ltd.	TST, Inc. Standard Metals Division
	美国金田	慈溪市益帆铜业有限公司	Broadway Metal Recycling, Inc.
		Youichi Co., Ltd.	Atlas Metal & Iron Corp
		宁波青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eomet Recycling
		宁波佳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FMC Metals
11	越南金田	Rajasthan Metal	Mitsui & Co., Ltd.
		Ess Kay Fabrications	Pan Pacific Copper Co., Ltd.
		Il Shin Industry Co., Ltd.	JiangT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Emm Ess Aircon Private Limited	Cty Tnhh Bao BÌ Jiang Nan VN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采购对象
		United Refrigeration	Cty Tnhh Khai Sheng VN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12	兴荣铜业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祥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	东部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13	广东金田	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开展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开展业务
14	重庆金田	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开展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开展业务
	杰克龙水表	东莞市美威阀门有限公司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15		南宁标一永享阀门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强森仪表有限公司
		陕西屯溪高压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慈溪市慈丰仪表有限公司
		东莞市运腾机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高诚金属制品厂
		湖南常德德山表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东联包装厂
		佛山市联勇金属有限公司	
		佛山市英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16	中山金田	珠海高得丰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对象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
		永元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佛山市英标电气有限公司	
	金田物流	销售对象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海分公司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7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	日本金田	-	_
19	兴荣兆邦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博侃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兴化市春达铜业有限公司
		无锡应达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采购对象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祥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	重庆愽创	_	Olympic Metals LLC
21	德国金田	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开展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开展业务

注:各子公司的上述主要销售、采购对象系各子公司近三年销售、采购合计的前五大,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主要销售、采购对象的统计不包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购销。

#### 3.1.4 各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员工共计 3,796 人。其中, 广东 金田、重庆金田、重庆博创、香港铭泰和中山金田没有员工; 其他子公司的员工 情况如下:

# 3.1.4.1 金田铜管员工人数共计886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261	29. 46
年龄构成	30-39 岁	296	33. 41
十四个人	40-49 岁	242	27. 31
	50 岁及以上	87	9.82
	硕士及以上	3	0.34
学历构成	本科	76	8. 58
子川彻风	大专	116	13. 09
	大专以下	691	77. 99
	技术人员	72	8. 13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56	6. 32
闪压物从	生产人员	698	78. 78
	销售人员	60	6. 77

# 3.1.4.2 金田冶炼员工人数共计201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	---------	---------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8	8. 96
年龄构成	30-39 岁	36	17. 91
十四寸行及	40-49 岁	61	30. 35
	50 岁及以上	86	42. 79
	本科	4	1. 99
学历构成	大专	17	8. 46
	大专以下	180	89. 55
	技术人员	5	2. 49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12	5. 97
区12.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生产人员	178	88. 56
	销售人员	6	2. 99

# 3.1.4.3 金田电材员工人数共计732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54	21.04
年龄构成	30-39 岁	162	22. 13
十一四文 个 <b>分</b> <i>八</i> 人	40-49 岁	252	34. 43
	50 岁及以上	164	22. 40
	硕士及以上	1	0.14
学历构成	本科	29	3. 96
子川竹成	大专	89	12. 16
	大专以下	613	83.74
	技术人员	30	4. 10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39	5. 33
×  157 44 bx	生产人员	605	82.65
	销售人员	58	7. 92

# 3.1.4.4 金田新材料员工人数共计605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	--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65	27. 27
年龄构成	30-39 岁	235	38. 84
十四个的人	40-49 岁	155	25. 62
	50 岁及以上	50	8. 26
	本科	2	0. 33
学历构成	大专	48	7. 93
	大专以下	73	12. 07
	技术人员	482	79. 67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44	7. 27
区 1 1 上 1 4 月X	生产人员	42	6. 94
	销售人员	465	76. 86

# 3.1.4.5 科田磁业员工人数共计415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91	21. 93
年龄构成	30-39 岁	142	34. 22
十四个个人	40-49 岁	153	36. 87
	50 岁及以上	29	6. 99
	硕士及以上	6	1.45
学历构成	本科	53	12. 77
子川构以	大专	43	10. 36
	大专以下	313	75. 42
	技术人员	52	12. 53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38	9. 16
四位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生产人员	292	70. 36
	销售人员	33	7. 95

# 3.1.4.6 杰克龙精工员工人数共计333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
-------------------------	---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98	29. 43
年龄构成	30-39 岁	84	25. 23
十四个有力及	40-49 岁	111	33. 33
	50 岁及以上	40	12. 01
	硕士及以上	1	0.30
学历构成	本科	50	15. 02
子川构成	大专	70	21. 02
	大专以下	212	63. 66
	技术人员	50	15. 02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29	8.71
四亚狗从	生产人员	211	63. 36
	销售人员	43	12. 91

# 3.1.4.7 金田铜材员工人数共计41人,员工构成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2	4. 88
年龄构成	30-39 岁	7	17. 07
十一四章 个马 <i>万</i> 义	40-49 岁	11	26. 83
	50 岁及以上	21	51. 22
学历构成	大专	2	4. 88
	大专以下	39	95. 12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4	9. 76
	生产人员	37	90. 24

# 3.1.4.8 金田进出口员工人数共计64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未满 30 岁	24	37. 50
	30-39 岁	23	35. 94
	40-49 岁	10	15. 63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50 岁及以上	7	10. 94
	硕士及以上	5	7.81
<b>学压</b> 构成	本科	29	45. 31
学历构成	大专	13	20. 31
	大专以下	17	26. 56
	管理人员	36	56. 25
岗位构成	生产人员	11	17. 19
	销售人员	17	26. 56

# 3.1.4.9 越南金田员工人数共计196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29	65. 82
年龄构成	30-39 岁	60	30. 61
十四寸行及	40-49 岁	5	2. 55
	50 岁及以上	2	1.02
	本科	12	6. 12
学历构成	大专	11	5. 61
	大专以下	173	88. 27
岗位构成	技术人员	2	1.02
	管理人员	8	4. 08
	生产人员	184	93. 88
	销售人员	2	1.02

# 3.1.4.10 美国金田员工人数共计2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未满 30 岁	1	50. 00
	50 岁及以上	1	50.00
学历构成	本科	1	100.00
子川竹魚双	大专	1	50. 00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岗位构成	销售人员	2	100.00

# 3.1.4.11 兴荣铜业员工人数共计260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68	26. 15
年龄构成	30-39 岁	82	31. 54
十四个的人	40-49 岁	69	26. 54
	50 岁及以上	41	15. 77
	硕士及以上	3	1. 15
学历构成	本科	9	3. 46
子///14/1%	大专	62	23. 85
	大专以下	186	71. 54
	技术人员	4	1.54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41	15. 77
四世伊从	生产人员	203	78. 08
	销售人员	12	4. 62

# 3.1.4.12 杰克龙水表员工人数共计9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左轮拉	40-49 岁	8	88. 89
年龄构成	50 岁及以上	1	11. 11
学历构成	大专以下	9	100.00
岗位构成	生产人员	9	100.00

# 3.1.4.13 金田物流员工人数共计9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	11. 11
年龄构成	30-39 岁	6	66. 67
	40-49 岁	2	22. 22
学历构成	本科	3	33. 33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大专	5	55. 56
	大专以下	1	11. 11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7	77. 78
区11 <u>亿</u> 144 <i>页</i> 发	销售人员	2	22. 22

# 3.1.4.14 兴荣兆邦员工人数共计41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2	4. 88
年龄构成	30-39 岁	8	19. 51
十四个有力及	40-49 岁	19	46. 34
	50 岁及以上	12	29. 27
	本科	3	7. 32
学历构成	大专	4	9. 76
	大专以下	34	82. 93
岗位构成	技术人员	2	4. 88
	管理人员	6	14. 63
	生产人员	31	75. 61
	销售人员	2	4. 88

# 3.1.4.15 日本金田员工人数共计1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未满 30 岁	1	100.00
学历构成	本科	1	100.00
岗位构成	销售人员	1	100.00

# 3.1.4.16 德国金田员工人数共计1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30-39 岁	1	100.00
学历构成	大专以下	1	100.00
岗位构成	销售人员	1	100. 00

## 3.2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兴荣铜业和兴荣兆邦,兴荣铜业的小股东为百洋实业和兴荣高科,兴荣兆邦为兴荣铜业的全资子公司。

## 3.2.1 百洋实业

## 3.2.1.1 股权结构

百洋实业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平	1, 270	42. 33
2	肖克建	980	32. 67
3	祁 威	300	10.00
4	高继全	300	10.00
5	王吉锋	150	5. 00
	合计	3,000	100.00

## 3.2.1.2 实际控制人

肖克建、朱建平夫妇共计持有百洋实业 75%的股权,系百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 3.2.1.3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百洋实业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无主要产品。

#### 3.2.1.4 经营模式

百洋实业的经营模式为通过自有房屋出租收取租金。

# 3.2.1.5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和税收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186, 795, 510. 72	221, 535, 617. 36	76, 888, 808. 73
净资产	54, 763, 209. 53	44, 662, 786. 08	42, 846, 698. 73
净利润	10, 164, 356. 58	1, 816, 087. 35	2, 166, 590. 96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企业所得税实缴	626, 020. 00	0.00	0.00
增值税实缴	58, 171. 65	69, 498. 41	22, 096. 79

3.2.1.6 根据百洋实业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洋实业的股东高继全持有发行人135万股。除此之外,百洋实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 3.2.2 兴荣高科

#### 3.2.2.1 股本结构

兴荣高科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 6,119.29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克建	1, 490. 04	24. 35
2	朱建平	1, 034. 41	16. 90
3	肖景阳	1, 026. 50	16. 77
4	高继全	683. 14	11. 16
5	祁 威	634. 13	10. 36
6	其他股东	1, 251. 07	20. 46
合计		6, 119. 29	100.00

注: 兴荣高科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无 2018 年末股本结构信息。

### 3.2.2.2 实际控制人

肖克建、朱建平夫妇共计持有兴荣高科 41.25%的股份, 系兴荣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 3.2.2.3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兴荣高科目前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为铜管加工设备、轨道交通车辆架修设

#### 备、铝管的制造。

#### 3.2.2.4 经营模式

铜管加工设备的经营模式为通过采购钢材和电子器件等原料,生产铜加工设备对外销售;轨道交通车辆架修设备的经营模式为与他方合作,兴荣高科负责设备机械部分的制造;铝管的经营模式为通过采购铝铸锭,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销售产品。

#### 3.2.2.5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8年1-6月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512, 616, 294. 14	493, 426, 419. 95	466, 149, 462. 47
净资产	319, 851, 881. 13	313, 034, 559. 31	323, 991, 235. 10
净利润	6, 800, 671. 82	16, 580, 115. 26	9, 674, 248. 70
企业所得税实缴	688, 453. 94	311, 566. 57	0.00
增值税实缴	976, 141. 33	1, 265, 791. 90	2, 415, 105. 82

注: 兴荣高科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其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 故无 2018 年末和 2018 年 度财务数据。

- 3.2.2.6 根据兴荣高科的主要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荣高科的股东高继全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除此之外,兴荣高科的主要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 3.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的主要直接及间接股东除高继全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拆借 资金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计提利息,期后是否归还,相关拆借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 并发表意见。

-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清理关 联方。
  -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

###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是否存在较多居民投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 6.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6.1.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6.1.1.1 属于重污染行业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环办函[2008]373号),冶金具体包括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发行人从事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

#### 6.1.1.2 发行人获得环保荣誉情况

发行人是"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及全国首批 7 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之一,先后荣获"全省 811 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 2007 年度节能工作先进集体"、"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浙江省绿化模范单位"、"环保诚信绿牌企业"等荣誉称号。

虽然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投入大量资金用于 环保建设,取得了众多环保荣誉,报告期内未造成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 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宁波市重污染企业名单。

#### 6.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6.1.2.1 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生产基地	排污种类	达标情况
	废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炉窑废气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宁波市江 北区生产	再生铜生产废气	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基地	天然气锅炉烟气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其他废气污染物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宁波市杭	废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州湾新区	废气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基地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江苏省常 州市生产	废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基地	废气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环保监测机构和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排污不达标的情况。

#### 6.1.2.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省环保部门、宁波市环保局、宁波市环保局江北慈城分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和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局曾多次对发行人三处生产基地进行环保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以及环保制度建设等。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环保问题,对于环保部门现场提出的改善型检查意见,发行人均予以落实并进行改进。

- 6.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 6.2 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6.2.1 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主要环保设备具体运行情况如下表:

生产基地	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能否满足 处理需求	同步运转 率(%)
宁波市江 北区生产	表面处理废水处 理站	中和、混凝沉淀、过滤	800 吨/天	是	100
基地	生活污水处理站	采用生化+MBR 膜处理	120 吨/天	是	100
	废乳化液处理站	破乳、混凝、气浮、过滤	3 吨/小时	是	100
	循环水处理中心	中和反应、斜管沉淀、高精密过滤	1,000吨/小时	是	100
	酸雾净化塔	1 级喷淋+2 级电除雾	30,000m³/小时	是	100
	油雾净化器	不锈钢筛网过滤+静电处理	60,000m³/小时*8 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15,000㎡/小时*25 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20,000m³/小时*6 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60,000㎡/小时*2套	是	100

生产基地	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能否满足 处理需求	同步运转 率 (%)
	布袋除尘器	过滤	10,000m³/小时*2 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35,000㎡3/小时*2 套	是	100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	立式漆包机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800m³/小时*25 台	是	100
生产基地	卧式漆包机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600m³/小时*81台	是	100
江苏省常 州市生产	布袋除尘器	过滤	30,000m³/小时	是	100
	污水处理站	破乳、沉淀、混凝、气浮	100 吨/天	是	100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并向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日常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大于实际排污量,能够满足处理需求。

6.2.2 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6.2.2.1 报告期内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设施购买、环保工程支出	1, 280. 97	578. 03	97. 13
环保人员工资、环保设备折旧支出、环保运 维支出	2, 070. 78	2, 028. 15	1, 821. 33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17. 60	10. 93	20. 20
固废处置、污泥处置支出	58. 11	35. 04	12.81
废气排污费	28. 59	15. 72	13. 44
合计	3, 456. 05	2, 667. 87	1, 964. 91

#### 6.2.2.2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1,964.91 万元、2,667.87 万元 以及 3,456.05 万元,其中,2017 年、2018 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新增较多环保设备所致。由于环保设备投入、环保工程支出 与当年排污量的匹配度较低,剔除环保设施购买、环保工程支出后,环保投入与 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剔除设备购买、环保工程支出后环 保投入(万元)	2, 175. 08	2, 089. 84	1, 867. 78
排污量 (吨)	27, 654. 76	24, 860. 12	22, 882. 90
单位排污量环保投入(万元/吨)	0.08	0.08	0.08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的单位排污量环保投入比重较为稳定,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 6.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大于实际排污量, 能够满足处理需求;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 的排污量相匹配。
- 6.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是否存在较多居 民投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 6.3.1 环保纠纷和投诉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田铜业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群体性环保纠纷,金田铜业及其子公司周边不存在较多居民投诉。

2019年1月18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宁 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 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 情况。

2019年1月7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 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不存在较多居民投诉的情形。

#### 6.3.2 污染处理设施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 当地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和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有关污染 处理设施维护良好、运作正常有效。

6.3.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 公司周边不存在较多居民投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正常有效。

##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关于安全生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 7.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7.2 发行人已经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补充核查期间,未 发生不利变化。

####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是 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目前处 理情况。

- 8.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 8.2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访谈重要客户和赴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投诉或纠纷。

####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

- 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9.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继续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9.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1.2 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3.2.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 润分别为 286,601,406.95 元、399,846,700.51 元和 286,887,153.81 元,上述 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 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4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121,496.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5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121,496.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 3.3.1 主体资格

- 3.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 第八条的规定。
- 3.3.1.2 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 19 日由原集团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3.1.3 根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设立及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增资出 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原集团公司拥有的三块集体土地未能在发行人成立后过 户至发行人名下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鉴于发行人已将该三块土地剥离给了金田投资,进行了规范,本所律师认为,该 三块土地未能过户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 条的规定。
- 3.3.1.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3.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2 规范运行

- 3.3.2.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3.2.2 为了满足发行人规范运作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本所和保 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行上 市、规范运作方面的辅导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

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3.2.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 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 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 3. 2. 4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金田铜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3.3.2.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36个月內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 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 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3.2.6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3.3.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3.3 财务与会计
- 3.3.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3.3.2 立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3.3.3 立信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3.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 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 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3.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

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3.3.3.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286,601,406.95元、399,846,700.51元和286,887,153.81元,上述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3,370,414,215.16元、35,993,275,130.57元和40,646,165,516.69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121,496.9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账面价值为1,604,022.06元,净资产为4,442,977,661.2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 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04%,未超过20%;
- (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082,825,723.82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3.3.3.7 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日盛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在报告期内曾被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200元罚款。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日盛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3.3.3.8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3.3.3.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3.3.3.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4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

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1 股东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82%。联讯证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和《关于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进展公告》,补充核查期间,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份收购成为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联讯证券 47.24%的股份;根据联讯证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联讯证券 3.76%的股份。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公司,双方合计持有联讯证券 51%的股份,且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联讯证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性质应变更为国有股东,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国有股东身份进行确认。

#### 6.2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2018年11月6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准,金田投资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如下内容:有色金属原材料(除废铜)、黑色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

## 6.3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报告期内,补充新增认定楼城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

楼城系楼国强、陆小咪夫妇之子,于2015年12月取得并持有发行人2.0577%的股份,从2016年5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从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

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属于对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原控制权的延续,其出任董事和高管的时间不长,在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时,主要基于对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决策经验、管理能力的认同而采取行动上的一致。楼城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管以来,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仍延续以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 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总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数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现时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1.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8.1.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持有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BL2014A0111,有效期自 2014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已到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子公司金田冶炼从事再生铜冶炼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需在 2020年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美国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日本金田、德国金田五家 境外全资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更新如下:

- 8.2.1 美国金田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美国洛杉矶成立,主营业务为废杂铜 采购。
- 8.2.2 香港铭泰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香港成立, 主营业务为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 8.2.3 越南金田于2017年3月23日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成立,主营业务为铜管的生产与销售。
- 8.2.4 日本金田于2018年4月3日在日本东京成立,主营业务为商务服务、市场调研。
- 8.2.5 德国金田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德国法兰克福成立,主营业务为商务服务、市场调研、管理咨询,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发行人已委托美国、香港、越南、日本和德国的律师就美国金田、香港铭泰、 越南金田、日本金田和德国金田的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该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日本金田的经营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德国金田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仍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8,675,826,594.07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4,694,587,621.09元; 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5,951,054,352.22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0,042,220,778.35元;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2,955,537,247.21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7,690,628,269.48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9.1.1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报告期内,补充新增认定楼城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

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子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9.1.2.1 金田置业

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金田置业于2018年12月18日注销。

9.1.2.2 上海明州

2018年11月27日,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明州的经营范围减少了"食品销售"。

### 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兴荣兆邦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江苏省兴荣兆邦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兴荣铜业原持有兴荣兆邦 95%的股权,补充核查期间,兴荣铜业收购了兴荣兆邦 另外 5%股权,现持有兴荣兆邦 100%的股权。

#### 9.1.4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更新如下:

<b>-</b>	<b>大政外</b> !	77 158 77 Z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	关联关系
楼静静 楼璋亮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女儿 楼静静持股 30%, 楼静静的配偶楼璋亮持股 70%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甬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晟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乐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宁波金晟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原全资子公 司
	宁波巨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	宁波巨普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
	北京工昂日盛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甬创国际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甬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楼 璋亮持有其 96.67%的财产份额
	宁波甬盛嘉合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宁波金盛万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宁波金盛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思美投资有限公司	楼静静持股 100%
张怡	宁波朗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城的妻子张怡持股 95%
	宁波海怡投资有限公司	楼城的岳父张成峰持股 90%
	宁波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82%
	宁波海怡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宁波海怡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宁波海俱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90%
张成峰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蝴蝶艺术宫	宁波海俱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90%
	宁波元源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
	宁波常盛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97. 5%
	宁波海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张成峰任执行董事
	宁波雅林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33%
	宁波荣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20%
	宁波贝力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楼国强的弟弟楼国华持股 100%
楼国华	宁波九州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楼国华任总经理
	宁波扬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楼国华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屠善夫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田投资原监事屠善夫持股 40%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7.14%, 屠善夫持股 17.86%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开云丰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已退伙)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97.56%的财产份额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5.05%, 屠善夫持股 7.48%
	上海豪峪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宁波世纪海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屠善夫持股 50%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受屠善夫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浙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思泽大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金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思泽大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华锋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敦敦的姐夫金华锋任董事长
並千年	宁波市东海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锋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虹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徐虹 翁晓敏	宁波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虹的配偶翁晓敏任董事和总经理
	宁波宁大绿色建筑研究有限公司	翁晓敏任执行董事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曹中任独立董事
曹中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曹中任独立董事
杨敏	时空色彩(苏州)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曹中任独立董事
	上海火炬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曹中的配偶杨敏持股 30%并任副总经理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发行人工会

## 9.2 关联交易

- 9.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9.2.1.1 金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金田投资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 元)	担保期间	合同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	24, 000	2018. 08. 27–2019. 08. 27	兴银甬保(高)字第鄞州 180036 号
2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美元)	2018. 12. 24–2019. 12. 23	3302201801100000758 号贷款合同的保证合 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 元)	担保期间	合同号
3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9, 000	2018. 12. 28–2021. 12. 28	2018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23 号
4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60, 000	2019. 02. 12-2022. 02. 11	ZB9401201900000007
5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40, 000	2019. 02. 12-2022. 02. 11	ZB9401201900000008
6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 市分行	20, 000	2019. 02. 28–2025. 02. 28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 同
7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20, 000	2019. 03. 01-2020. 02. 26	(2019) 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09 号-担保 02

#### 9.2.1.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度,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1,214.24万元。

### 9.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除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 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9.3 同业竞争
- 9.3.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

金田投资为控股型公司,本身也从事金属贸易,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重庆贸易、重庆实业,上述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贸易。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有色金属加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除控制金田投资及其子公司 (包括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9.3.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女儿楼静静和女婿楼璋亮控制的 企业中,除宁波乐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金田日盛阀门有限公司已 更名为北京工昂日盛商贸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楼静静 和楼璋亮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楼城的配偶张怡控制的宁波朗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经营业 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0.1 房产、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

#### 10.1.1 转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原拥有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170号的房屋,建筑面积98.33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46922号,占用土地面积16.39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甬国用(2008)第0503275号,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已转让。

#### 10.1.2 新增不动产权

广东金田新增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于2018年12月11日获四会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粤(2018)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9736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于四会市东城街道前锋村委会地段,面积112,578.98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18年10月27日起至2068年10月26日止。

#### 10.1.3 新增房产

越南金田以租赁方式在越南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原持有越南前江省资源暨 环境厅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CL918939 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与地 上连带其它资产之拥有权证书》。越南金田在该项土地上新建的厂房和附属设施已建成,连同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越南前江省资源暨环境厅于 2019年1月14日核发的编号为 CP315090 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与地上连带其它资产之拥有权证书》。越南金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 1 社龙江工业区,面积 100,000 平方米,使用形式为私人使用,使用目的为工业区土地,使用期限截至 2057年11月26日,使用来源为向工业区开发商一次性付清土地租金;越南金田拥有如下建筑工程:1号厂房19630.8平方米,成品仓库10834.0平方米,食堂1131.2平方米,办公楼912.1平方米,停车场324.0平方米,保卫室25.0平方米,发电机、高压电柜150.0平方米,泵水站、垃圾室、地下水池150.0平方米,磅站15.0平方米、氮气生产室430.0平方米,拥有形式为私人拥有。

#### 10.2 商标

### 10.2.1 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	22699630	精阀	杰克龙精工	7	2018. 06. 07	2028. 06. 06	中国
2	27780451	精阀	杰克龙精工	6	2019. 01. 28	2029. 01. 27	中国
3	27773193	精阀	杰克龙精工	11	2019. 01. 28	2029. 01. 27	中国

#### 10.2.2 发行人原拥有的26项商标完成续展手续: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	4396381	7	金田铜业	18	2008. 11. 14	2028. 11. 13	田
2	5377091	金田	金田铜业	6	2009. 05. 14	2029. 05. 13	中国
3	5377092	金田	金田铜业	11	2009. 05. 07	2029. 05. 06	中国
4	5399959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1	2009. 05. 07	2029. 05. 06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5	5399960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9	2009. 05. 28	2029. 05. 27	中国
6	5399961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6	2009. 05. 14	2029. 05. 13	中国
7	5421023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2	2009. 05. 21	2029. 05. 20	中国
8	5421024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0	2009. 05. 21	2029. 05. 20	中国
9	5421025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7	2009. 05. 21	2029. 05. 20	中国
10	5421028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2	2009. 05. 21	2029. 05. 20	中国
11	5421029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1	2009. 05. 07	2029. 05. 06	中国
12	5421030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0	2009. 05. 21	2029. 05. 20	中国
13	5421031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9	2009. 05. 07	2029. 05. 06	中国
14	5399956	中铜	金田铜业	11	2009. 05. 21	2029. 05. 20	中国
15	5399957	中铜	金田铜业	9	2009. 05. 28	2029. 05. 27	中国
16	5421148	中铜	金田铜业	30	2009. 05. 21	2029. 05. 20	中国
17	5421149	中铜	金田铜业	31	2009. 05. 07	2029. 05. 06	中国
18	5421150	中铜	金田铜业	32	2009. 05. 21	2029. 05. 20	中国
19	5421157	中铜	金田铜业	33	2009. 05. 21	2029. 05. 20	中国
20	5421167	中铜	金田铜业	29	2009. 05. 07	2029. 05. 06	中国
21	5421171	中铜	金田铜业	7	2009. 05. 21	2029. 05. 20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22	5421172	中铜	金田铜业	10	2009. 05. 21	2029. 05. 20	中国
23	5421173	中铜	金田铜业	12	2009. 05. 21	2029. 05. 20	中国
24	4506673	JKL⊠NG	杰克龙精工	7	2009. 02. 28	2029. 02. 27	中国
25	4506654	Ж	杰克龙精工	7	2009. 04. 21	2029. 04. 20	中国
26	3548629	MAITMIL	金田铜管	6	2008. 12. 23	2028. 12. 23	美国

## 10.2.3 发行人有效期已届满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	4396394	7	金田铜业	25	2008. 11. 14	2018. 11. 13	中国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发行人上述商标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未在有效期满前12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发行人可在宽展期(2019年5月13日)届满前办理该商标的续展手续。

#### 10.3 专利

## 10.3.1 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科田磁业	一种利用钕铁硼气流磨尾料制 备钕铁硼磁钢的方法	ZL201510684059. 1	2015. 10. 20	发明
2	科田磁业	铈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90145. 8	2016. 12. 21	发明
3	金田铜业	一种环保黄铜的晶粒细化剂及 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ZL201710325284. 5	2017. 05. 10	发明
4	杰克龙精工	一种机械式锁阀	ZL201710380905. X	2017. 05. 25	发明
5	科田磁业	一种气流磨分级轮	ZL201721701962. 5	2017. 12. 0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6	杰克龙精工	一种多功能泄气阀	ZL201721725512. X	2017. 12. 12	实用新型
7	杰克龙精工	一种轴流式减压阀	ZL201721825910. 9	2017. 12. 22	实用新型
8	杰克龙精工	一体式过滤止回阀	ZL201721846338. 4	2017. 12. 26	实用新型
9	杰克龙精工	一种锁式连体球阀	ZL201820154651. X	2018. 01. 30	实用新型
10	杰克龙精工 港华投资有限 公司	一种开关状态标识的燃气球阀	ZL201820477167. 0	2018. 04. 04	实用新型
11	杰克龙精工	一种倒流防止器	ZL201820518198. 6	2018. 04. 12	实用新型
12	金田新材料	一种提高耐高频脉冲特性寿命 的变频漆包线	ZL201820643596. 0	2018. 05. 02	实用新型
13	杰克龙精工	一种截止阀	ZL201820669435. 9	2018. 05. 07	实用新型
14	杰克龙精工	一种带锁防盗球阀	ZL201821013219. 5	2018. 06. 28	实用新型

## 10.3.2 发行人如下专利因保护期届满而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杰克龙精工	双轴快速装配的拧紧装置	ZL200820168801. 9	2008. 11. 25	实用新型

#### 10.3.3 兴荣铜业专利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兴荣铜业原名为"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更名为"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荣铜业尚未就其拥有的 7 项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补充核查期间,兴荣铜业已将 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兴荣铜业	温加工制造铜及铜合金管的方法	ZL02138022. 8	2002. 07. 24	发明
2	兴荣铜业	金属盘管及线材的主动升降收放卷装置	ZL201110067450. 9	2011. 03. 20	发明
3	兴荣铜业	一种金属盘管外表面油膜清除装置	ZL201110139486. 3	2011. 05. 26	发明
4	兴荣铜业	内螺纹铜管加工用的母管放料装置	ZL201520431078. 9	2015. 06. 19	实用新型
5	兴荣铜业	用于铜盘管吊装的吊具	ZL201520431677. 0	2015. 06. 19	实用新型
6	兴荣铜业	铜管在线退火工序的穿管装置	ZL201520433005. 3	2015. 06. 23	实用新型

序·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7	兴荣铜业	轻型高精度动平衡排屑内螺纹铜管旋 压器	ZL201520432882. 9	2015. 06. 23	实用新型

####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054,726.06 元、22,692,493.30 元和 42,277,749.17 元。

#### 10.5 股权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发生如下变更:

#### 10.5.1 金田铜管

2018年9月17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田铜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 10.5.2 兴荣兆邦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兴荣兆邦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江苏省兴荣兆邦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兴荣铜业原持有兴荣兆邦 95%的股权,补充核查期间,兴荣铜业收购了兴荣兆邦 另外 5%股权,现持有兴荣兆邦 100%的股权。

#### 10.5.3 越南金田

越南金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440,000万越南盾(相当于2,000万美元),2018年10月12日,越南金田增资至68,160,000万越南盾(相当于3,000万美元),全部由发行人投资。

#### 10.6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取得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7 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主要财产系由发行人通过购置、自建、出资、自主设计与研发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 10.8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境外房屋租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境内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10.8.1 原房屋租赁续期

10.8.1.1 2018 年 1 月 1 日, 兴荣铜业与百洋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兴荣铜业向其租赁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华阳北路 99 号的房屋, 面积 2,722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13 万元,物业管理费 8.6 万元,总计 21.6 万元。现该合同已到期,兴荣铜业与百洋实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面积增加至3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6 万元,总计 26.6 万元。

10.8.1.2 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洪志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南安市中骏四季家园 10#2003 室的房屋,面积 89.51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止,年租金 24,000元。现该合同已经到期,发行人与洪志达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 10.8.2 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10.8.2.1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吴小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义乌市上溪镇金塘路 1170 号 2 单元 502 室的房屋,面积 143.12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止,年租金 35,000 元。

10.8.2.2 2018 年 9 月 28 日,广东金田与杨国云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广东金田向其租赁位于四会市碧桂园万慧花园一街一栋 3001 号的房屋,面积 105.77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止,年租金 28,800 元。

10.8.2.3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金田与梁冠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东金田向其租赁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发现美院北区 6 栋 1502 的房屋,面积111.86 平方米,租赁期限 6 个月,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止,半年租金 15,000 元。

10.8.2.4 金田物流与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市和丰创意广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田物流向其租赁位于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 004 幢 (12-1)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203 单元的房屋,面积 285.03 平方米,租赁期限 60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总价 289, 219.94 元。

10.8.2.5 发行人与徐士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佛山市顺德大良街道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 33A 座 901 的房屋,面积 101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年租金 46,800元。

10.8.2.6 2019 年 3 月 3 日,科田磁业与陈瑞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科田磁业向其租赁位于东莞市虎门镇体育路 555 号万科云广场三区 4 号商业住宅楼 903 室的房屋,面积 76.63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年租金 37,2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 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 11.1.1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重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单价	数量	合同期限
1	金田电材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等	阴极铜	点盘价+ 升贴水	105, 500 吨	2018. 12. 11-2 019. 12. 13
2	金田铜业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9. 01. 01-2 019. 12. 31
3	金田铜业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9. 01. 01- 2019. 12. 31
4	金田铜管	Panasonic Corporation	电解铜	CIF	12,000 公吨	2018. 12. 07- 履行完毕
5	金田铜业	上海银轮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9. 01. 01- 2019. 12. 31
6	金田铜业	上海尚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9. 01. 01- 2019. 12. 31
7	金田电材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点盘价+ 升贴水	双方协商确定	2019. 01. 01- 2019. 12. 31
8	金田铜业	上海瑞禾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9. 01. 01-2 019. 12. 31

## 11.1.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单价	合同期限
1	金田电材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现货均价、现货点 价、远期点价+加 工费	2019. 01. 01- 2019. 12. 31
	A 111		紫铜棒	. 1. 67 67 15 16	
2	金田电材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铜排	电解铜价格+ 加工费	2019. 01. 01- 2019. 12. 31
			铜杆		
3	金田 电材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4	金田电材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5	金田电材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6	金田 铜业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铜棒	按价格协议	2018. 12. 15- 2019. 12. 31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单价	合同期限
7	金田电材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8	金田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上海有色金属网	2019. 01. 01-
0	电材	1 级小万电缆双切有限公司	电工软圆铜线	均价+加工费	2019. 12. 31
9	金田	   浙江应利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上海有色均价+加	2019. 01. 01-
9	电材	初在沙水的风机杆杆汉有限公司	电工软圆铜线	工费	2019. 12. 31
10	金田电材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 司	电工圆铜线	以当天产品购销 订单形式确认	2019. 02. 19– 2019. 12. 31
11	金田电材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12	金田电材	上海长顺电梯电缆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13	兴荣 铜业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铜管	按实	2018. 01. 20– 2021. 01. 19
14	兴荣 铜业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铜管	按实	2018. 05. 02– 2019. 05. 01
15	金田	人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	电解铜价格+	2018. 06. 14-
10	电材	八鐘电 (放忉有欧公司	铜杆	加工费	2019. 06. 14
16	金田 铜业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光身黄铜棒	以合同及订单为 准	2019. 01. 01- 2019. 12. 31
17	金田 铜管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铜管	以订单为准	2018. 01. 13- 2019. 12. 31

## 11.1.3 借款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1	宁波 2018 外借 0009	金田 铜业	中行宁波 分行	2, 426 (美元)	1mLibor 加 100 基点	12 个月
2	2018年(江北)字 00230号	金田电材	工行宁波 分行	10,000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39基点	12 个月
3	2170004222018110907	金田 铜业	中国进出 口银行	20, 000	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4 个月
4	(2018)进出银(甬信 合)字第 2-005 号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 分行	10,000	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12 个月
5	宁波 2018 人借 0156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 分行	8, 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加 38.8 基点	12 个月
6	(2018) 进出银(甬信 合)字第 2-029 号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 分行	14, 000	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12 个月

序号	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7	宁波 2019 人借 0007	金田新材料	中行宁波 分行	1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加 17.05 基点	12 个月
8	82010120180009537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 江北支行	9, 000	LPR 加 26bp	12 个月
9	宁波 2019 人借 0005	金田铜业	中行宁波 分行	8, 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加 17.05 基点	12 个月
10	94012019280333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 宁波分行	10,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3bps	12 个月

## 11.1.4 担保合同

##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82100520160001386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3, 000	最高额保证
2	82100520170000835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9, 700	最高额保证
3	82100620170002078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4, 132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4	82100620180003620	金田新材料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2, 440	最高额抵押
5	宁波 2017 人抵 0004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12, 996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6	宁波 2017 人保 0051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26, 000	最高额保证
7	宁波 2017 人保 0053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中行宁波分行	30, 000	最高额保证
8	宁波 2018 人保 0015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50, 000	最高额保证
9	宁波 2019 人保 0006	金田铜业	金田冶炼	中行宁波分行	10, 000	最高额保证
10	2016年江北(保)字0002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工行宁波分行	60, 000	最高额保证
11	2016年江北(保)字0006号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工行宁波分行	32, 000	最高额保证
12	2016年江北(保)字0008号	金田铜业	香港铭泰	工行宁波分行	30, 000	最高额保证
13	2016年江北(保)字0015号	金田铜业	金田进出口	工行宁波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14	2017年江北(保)字0013号	金田铜业	金田冶炼	工行宁波分行	25, 000	最高额保证
15	2017年江北(保)字0014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工行宁波分行	注	最高额保证
16	2018年江北(保)字0004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工行宁波分行	50, 000	最高额保证
17	2018年金坛(保)字 001201 号	金田铜业	兴荣铜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9, 500	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8	ICBC. BL. 2018. 94	金田铜业	越南金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1,6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19	2015 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36 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0, 000	最高额保证
20	2017 甬北最高额抵押字第 19 号	金田新材料	金田新材料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15, 500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21	2018 甬北最高额抵押字第 50 号	金田新材料	金田新材料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15, 500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22	2018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25 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0, 000	最高额保证
23	2018 甬北保证字第 17 号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 700	最高额保证
24	2019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2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 000	最高额保证
25	(2014) 进出银(甬信最抵) 字第 027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 179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26	2170004222018110907BZ0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000	保证
27	2170099922018110885DY0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9, 000	房地产抵押
28	(2017) 进出银(甬最信保) 字第 009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分行	33, 000	最高额保证
29	2170099922018110885BZ0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50, 000	最高额保证
30	(2018) 进出银(甬信质)字 第 2-00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12, 000	保证金质押
31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 (2018) 第 0466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及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80, 000	质押池内资产和保 证金提供质押
32	1702 保 0010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27, 500	最高额保证
33	兴银甬保(高)字第鄞州 180037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	24, 000	最高额保证
34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09 号-担保 0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80, 000	保证金质押
35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 合同的抵押合同(一)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 市分行	20, 000	机器设备抵押
36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 合同的抵押合同(二)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 市分行	20, 000	房产土地抵押

注:上述第 15 项担保为金田铜业在 180 万克 Au99. 99 的最高额内,为其子公司金田铜管向工行宁波分行租赁贵金属提供最高额保证。

- 11.1.5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 11.1.5.1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意大利米诺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16-112 号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意大利米诺公司购买一套六 辊冷精轧机,合同价值 679 万欧元。
- 11. 1. 5. 2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16-118 号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一套二辊可逆热轧机,合同价值 3,900 万元。
- 11. 1. 5. 3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16-119 号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一套铜带可逆粗轧机,合同价值 2, 200 万元。
  - 11.1.6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基建合同:

2019 年 1 月 28 日,金田新材料与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GJL-2019062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金田新材料将坐落于慈溪经济开发 区 (杭州湾新区) 滨海四路 636 号的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发包给宁波 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合同价值 97,809,579 元。

#### 11.2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11.3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4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11.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11.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金田投资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合同号
1	工行宁波分行	200, 000	2016. 05. 04–2021. 05. 04	2017 年江北(保)字 0006 号
2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87, 000	2017. 04. 19–2020. 04. 18	82100520170000436
3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960 (美元)	2018. 05. 17–2023. 05. 17	-
4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33, 000	2018. 06. 15–2020. 07. 25	1802 保 0023
5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30, 000	2018. 07. 20–2019. 07. 19	0599180701
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33, 000	2018. 08. 03–2022. 10. 17	(332102) 浙商银高保字(2018) 第 00021 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	24, 000	2018. 08. 27–2019. 08. 27	兴银甬保(高)字第鄞州 180036 号
8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美元)	2018. 12. 24–2019. 12. 23	3302201801100000758 号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9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9, 000	2018. 12. 28–2021. 12. 28	2018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23 号
10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60, 000	2019. 02. 12–2022. 02. 11	ZB9401201900000007
11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40, 000	2019. 02. 12–2022. 02. 11	ZB9401201900000008
12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 市分行	20, 000	2019. 02. 28–2025. 02. 28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13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20, 000	2019. 03. 01–2020. 02. 26	(2019) 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09 号-担保 02

## 11.5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 11.5.1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进口保证金	49, 730, 821. 00	
J. P. Morgan	期货保证金	39, 728, 977. 2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37, 346, 704. 03
上海境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14, 000, 000. 00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10, 012, 819. 53

#### 11.5.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7, 542, 908. 38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 639, 106.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12.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 14.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的 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更新如下:

税种	税率				
<u> </u>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增值税	17%、16%、11%、10%、 6%、5%、3%、0%	17%、13%、11%、 6%、5%、0%	17%、13%、11%、 6%	说明1	
营业税			5%	说明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教育费附加)	5%	5%	5%		
企业所得税				说明 2	

#### 说明 1:

- (1)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发行人及子公司2016年5月1日前自建或购入的房屋租赁(其中科田磁业适用5%的征收率)及其他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等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水费及蒸汽收入2016年及2017年1-6月适用13%,2017年7月起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
-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年 5月 1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 16%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年 5月 1日前自建或购入的房屋租赁(其中子公司科田磁业适用 5%的征收率)及其他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水费及蒸汽收入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出售 2009年 1月 1日前购入废旧机器设备适用 3%的增值税税率。

(3) 根据越南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 219/2013/TT-BTC),出口货品、劳务(包括售卖、提供予境外组织、个人或非关税区内及在越南境外消费之货品、劳务)、建筑活动、在外国及在非关税区内安装工程、国际运输属于不课税之出口货品、劳务,越南金田符合上述相关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0%。

说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说明
香港铭泰	16. 5%	1)
美国金田	超额累进税率	2
科田磁业	15%	3
杰克龙精工	15%	3
越南金田	0%	4
北京日盛	20%	(5)
上海金慈	20%	(5)
日本金田	根据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对应当年度适 用的所得税税率	
德国金田	15%	6

- ①香港铭泰的利得税税率为16.5%,在香港缴纳;
- ②美国金田按联邦税率执行超额累进税率,在美国缴纳;
- ③科田磁业、杰克龙精工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④越南金田自产生营业收入之年起享受 15 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税率为 10%; 同时, 自产生营业收入并纳税之年起前 4 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后续 9 年所得税税率为应缴税率 (优惠税率)的 50%;
  - ⑤北京日盛、上海金慈存续期间为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税率为 20%;
  - ⑥德国金田所得税税率为15%,在德国缴纳。
  -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25%。
  - 16.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 16.2.1 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70号),金田冶炼、金田电材在报告期内享受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金田冶炼、金田电材在2016年1-4月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3.5万元,对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5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金田冶炼、金田电材从2016年5月起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对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 16.2.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4年9月25日,科田磁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100318),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1月29日,科田磁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3100130),有效期为三年。

2013年9月30日,杰克龙精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3100039),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11月30日,杰克龙精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3100344),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科田磁业、杰克龙精工在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

#### 16.2.3 越南金田的税收优惠

根据越南恒元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金田铜业(越南)责任有限公司遵守越南法律情形之法律意见书》,越南金田自开始有营收起享受15年企业所得税优

惠,优惠税率为10%;同时,越南金田自获利起前4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后续9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越南恒元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越南金田应缴税项及税率遵照越南现行法律规定,公司获享税优惠政策事宜符合在经济社会条件特别困难地区投资预案之越南现行法律规定。

## 16.2.4 金田物流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 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收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金田物流从事经纪代理服务业务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 16.2.5 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日盛、上海金慈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在2018年7-12月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相关批文		批准文号
1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 材项目专项资金	33, 700, 000. 00	关于下达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 材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8]15号
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782, 300. 00	关于下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甬新财税企 [2018]3号
3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 材项目专项资金	10, 125, 000. 00	关于下达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 材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8]15号
4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 材项目专项资金	10, 125, 000. 00	关于下达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 材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8]15号
5	年产 15 万吨低氧高初铜线 项目专项资金	4, 700, 000. 00	关于下达年产 15 万吨低氧高韧铜线 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8]19号
6	年产1万吨超薄高强韧铜合 金带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专 项资金	6, 380, 000. 00	关于下达年产1万吨超薄高强韧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镇经发 [2018]20号
7	残疾人补贴	1, 780, 779. 95	关于印发江北区进一步支持福利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的 通知	北区政办发 [2011]4号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相关批文	批准文号
8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 361, 734. 00	关于下达 2017 年江北区第一批区级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兑现补助的通知	北企业减负办 [2018]5号
9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 308, 000. 00	关于拨付江北区 2017 年度外贸(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北 区 商 [2018]42号
1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 369, 700. 00	关于拨付江北区 2017 年度外贸(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北 区 商 [2018]42号
11	工业龙头企业培养奖励资 金 3,608,000.00		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 经 信 综 调 [2017]174 号
12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 项目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北区经信 [2018]111号
13	2018 年度光伏电站补助资金	1, 000, 000. 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北区光伏电站 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北 区 经 信 [2018]102号
14	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资金	1, 520, 000. 00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 化提升项目的通知	甬经信科技 [2018]233号
15	销售收入首次突破奖励资 金	(首次突破奖励资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 入首次突破岁		北 区 经 信 [2018]107号
16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资金	6, 064, 300. 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北 区 经 信 [2018]111号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7.3 劳动与社会保障

#### 17.3.1 员工人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169 人,其中境内员工 5,966 人,境外员工 203 人。

## 17.3.2 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境内 5,80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164 人未全项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18
新员工入职由于交接手续问题	25
2018 年 12 月已参保次月生效	19
国企待岗和内退人员	2
合计	164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金田、美国金田、日本金田和德国金田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 17.3.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境内 5,8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5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18
新员工入职由于交接手续问题	27
国企待岗和内退人员	2

原因	人数
工伤离岗人员	2
外籍员工不在中国缴纳公积金	1
因员工个人原因未能缴纳	1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
合计	15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0.1.1 原诉讼进展情况

20.1.1.1 2016年3月1日,金田铜管因江苏汇中戈特尔空调有限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支付788,452.28元货款、52,951.68元违约金以及加工费损失15,030.70元,李信松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6年4月21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浙0205民初56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1、江苏汇中戈特尔空调有限公司向金田铜管支付货款581,639.16元,于2016年5月25日前支付50,000元,于2016年6月25日前支付200,000元,于2016年7月25日前支付250,000元,于2016年8月25日前支付余款81,639.16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金田铜管有权就剩余金额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且江苏汇中戈特尔空调有限公司需支付违约金50,000元;2、李信松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江苏汇中戈特

尔空调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共计11,002元。

补充核查期间,该案已结案。

20.1.1.2 2018 年 5 月 28 日,金田铜管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和广州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未按照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3,953,856.3 元,陈世希未承担担保责任分别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 年 6 月 19 日,陈世希分别就上述两案件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裁定驳回陈世希管辖权异议申请。陈世希不服上述裁定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补充核查期间案件进展: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分别裁定驳回陈世希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做出 (2018) 浙 0205 民初 23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支付金田铜管货款 996, 420. 08 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被告陈世希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 (2018) 浙 02 民终 4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做出 (2018) 浙 0205 民初 23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广州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支付金田铜管货款 2,517,994.72 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被告陈世希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 (2018) 浙 02 民终 44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 新增诉讼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两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2.1 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就其与金田电材的合

同纠纷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 2019 年 1 月 29 日,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金田电材购买铜材,通过金田电材业务员达成交易金额 1,985,078.25 元,约定款到发货,但金田电材在收款后未发货,要求金田电材 返还货款 1,985,078.25 元并赔偿损失 100 万元。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件应交由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管辖,且原、被告双方均无异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将案件移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处理的裁定。

20.1.2.2 2018 年 5 月 5 日, 兴荣铜业的高配车间至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高配房的 10KV 供电线路发生短路事故, 兴荣铜业认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处疏于管理造成树木枝叶触碰高压线路导致短路,造成兴荣铜业财产损失,将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处起诉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19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并于2019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18)苏0482民初5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处赔偿原告兴荣铜业90,200元。被告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处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 20.1.3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上海境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境思")签订《原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境思采购电解铜,合同金额1,50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如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卖方须返还买方货款,并按合同金额的6%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该《原料采购合同》由朱建辉、樊诚俊提供连带担保,另外,樊诚俊以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四川中路620号1层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限额为1,840万元),并于2014年1月2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原料采购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上海境思支付了货款 1,500 万元,上海境思未能按合同履行交货义务。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境思陆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上海境思应返还发行人 1,500 万元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用。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境思未向发行人返还 1,500 万元货款,就上述合同纠纷,发行人拟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核查期间,上海境思向发行人支付了100万元。

#### 20.1.4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0.3 经发行人董事长楼国强、总经理楼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会已于 2005 年解散,补充核查期间,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 待核准条件,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谢亨华

经办律师:

张复兴

谢亨华

2019年3月21日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X.H.LAW FIRM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号富力摩根中心 E座 702室 邮编:100050

电话: (86-10) 5936 2077 传真: (86-10) 5936 2188

网址: www. xhlaw. cn

##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2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 2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 4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10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	26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26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28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33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33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3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4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4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89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田铜业"或"公司")与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鑫河"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22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814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部分事项和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订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含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如无特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含义如下:

金田有色	指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22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2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宁波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国开行宁波分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工行金坛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工行河内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前,楼国强直接持有本公司26.51%的股份,楼国强、

陆小咪夫妇合计持有金田投资 78.95%的股权,金田投资持有本公司 34.28%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共同控制本公司 60.79%的股份,对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核查相关章程、协议、三会文件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报告期内,补充新增认定楼城为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

1.2 认定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 1.2.1 股权控制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共计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田投资 78.95%的股权,通过金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850%的股份。同时,楼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6.5123%的股份,楼城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并持有发行人 2.0577%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三人共计控制发行人 62.8550%的股份。

#### 1.2.2 亲属关系

楼国强、陆小咪为夫妻关系,楼城系楼国强、陆小咪夫妇之子。

#### 1.2.3 担任董事和高管情况

从发行人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楼国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由楼城继任,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楼城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 从 2017 年 12 月至 今,楼城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

#### 1.2.4 重大事项决策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同为金田投资的股东,通过金田投资间接行使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权。经核查金田投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决议,楼国强、陆小咪

夫妇在金田投资股东会决策重大事项时表决一致。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除通过金田投资间接行使对发行人的决策权外,楼国强和楼城还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金田投资、楼国强和楼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重大事项时表决一致。

楼国强和楼城为发行人的董事,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楼国强和楼城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时表决一致。

#### 1.2.5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与楼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1.3 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报告期内,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属于对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原控制权的延续,其出任董事和高管的时间不长,在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时,主要基于对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决策经验、管理能力的认同而采取行动上的一致。楼城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管以来,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仍延续以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合法、合理;新增楼城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生变更。

####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招股书披露: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金田投资、金田置业、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 岑、上海明州、重庆明州实业、重庆明州贸易。上述企业中上海金田、上海实业、上海有色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将金属贸易业务进行剥离,转让给控股股东金田投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说明屠善夫的工作履历,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职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补充分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2.1 屠善夫的工作履历,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职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1.1 屠善夫工作履历

屠善夫于 1979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1 月,在妙山农机 厂担任会计;1981 年 1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宁波冷冻机三厂负责财务工作;199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会计、科长、财务部副经理、总会 计师、财务顾问等职位;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金田投资担任财务顾 问;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金田投资担任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与 他人一同创立并运营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 2.1.2 离职原因及合理性

2006年11月,屠善夫因个人身体原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换岗为财务顾问,不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财务管理工作,仅为发行人财务工作提供咨询。2007年11月,屠善夫因病情进一步加重,无法继续担任发行人财务顾问,从发行人处离职,进入业务量较少的金田投资担任财务顾问。

#### 2.1.3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屠善夫离职前,仅为发行人财务工作提供顾问咨询,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的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屠善夫离职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没有影响。

#### 2.1.4 是否存在纠纷

屠善夫从发行人处离职是基于个人意愿,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屠善夫离职原因合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 未产生影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2 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补充分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 2.2.1 同业竞争
  - 2.2.1.1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 永磁材料两大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金田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金田投资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从事金属贸易,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1	上海金田 金属贸易			
2	上海有色	金属贸易		
3	上海实业	金属贸易		
4	上海金恬	金属贸易		
5	上海创岑	金属贸易		
6	上海明州	金属贸易		
7	重庆贸易	金属贸易		
8	重庆实业          金属贸易			

因此,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为金属贸易。

2.2.1.2 资产

- (1)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从事有色金属加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 以及商标、专利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资产独立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
- (2)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金属贸易,除拥有部分房产外, 实体资产较少。

#### 2.2.1.3 人员

- (1)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已形成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实行独立管理;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在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人员独立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主要为从事金属贸易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

#### 2.2.1.4 业务和技术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发行人自身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已掌握有色金属加工的工艺技术,对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
- (2) 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为金属贸易,未掌握有色金属加工的相关技术。

#### 2.2.1.5 供应商和客户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当时尚未设立。在此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

2017年4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从发行人处剥离至金田投资,

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相继设立,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发行人的 供应商和客户与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 州等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田等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

#### (1) 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原料是电解铜,上海金田等公司从事金属贸易,也采购电解铜,双方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重合供应商家数为85家,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电解铜等金额1,035,459.80万元(不含税);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重合供应商家数为96家,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电解铜等金额1,728,889.05万元(不含税);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重合供应商家数为68家,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电解铜等金额603,048.72万元(不含税)。

电解铜市场有公开的期货价格,发行人采购电解铜主要依据电解铜期货价格 加减升贴水确定交易价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 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信用条件、定价 方式和结算政策与非重合供应商基本一致。

通过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主要供应商确认其按市场价格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

#### (2) 客户重合情况

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发行人的客户与上海金田等公司的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上海金田等公司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电解铜,发行人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铜棒、铜线、铜板带等铜加工产品以及进行铜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重合客户家数为11家,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24,767.48万元;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重合客户家数为15家,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56,934.48万元;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重合客户家数为6家,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27,305.73万元。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的销售中,向兴业期货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为发行人子公司金田有色用库存产成品电解铜进行卖方期货交割,销售价格为期货卖单合约

价格;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铜加工产品,本所律师通过对比发行人向重合客户与非重合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剔除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和产品型号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两者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存在供应 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双方销售的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 独立性。

#### 2.2.1.6 采购和销售渠道

(1)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废杂铜、电解铜、锌锭、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 形成了独立的采购渠道。

发行人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电磁线、阀门产品存在经销。发行人已积累了大批优质、稳定、多元的客户资源,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

(2) 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金属贸易多年,拥有独立的贸易团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虽然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双方销售的产品不同。本所律师认为,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2.2.2 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虽然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 但是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理由如下:

#### 2.2.2.1 利益输送

根据金田投资的声明、对重合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供应商和客户的采购和销售均按市场

价格进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金田投资承诺,日后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向其输送利益。

#### 2.2.2.2 利益冲突

电解铜是一种标准化程度非常高的产品,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业内企业都是价格接受者,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产品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销售也不存在利益冲突。金田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虽然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各自的采购、销售体系相互独立,采购、销售价格公允,该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7 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 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目的,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说明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上述小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1 子公司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1家子公司,其中包括19

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除兴荣铜业和兴荣兆邦为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均为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

3.1.1 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目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 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1	金田铜管	2003 年为开展铜管业务而设立的 子公司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铜管的生产主体
2	金田有色	前身为宁波金田冶炼厂,发行人改 制时一同改制为有限公司	电解铜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型主体生产 电解铜原材料
3	金田电材	2003 年为开展铜线业务而设立的 子公司	铜线(排)的生产和 销售	铜线(排)的生产主体
4	金田新材料	2007 年为开展电磁线业务而设立 的子公司	电磁线的生产和销售	电磁线的生产主体
5		2008 年与金田新材料一同设立, 为金田新材料提供铜线原材料	铜线的生产和销售	铜线的生产主体
6	杰克龙精工	前身为宁波杰克龙阀门总厂,发行 人改制时一同改制为有限公司	阀门的生产和销售	阀门的生产主体
7	科田磁业	2001 年为开展永磁材料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永磁材料的生产主体
8	22 HI JH JH JH J J J	2002 年为开展进出口业务而设立 的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	境外原料采购主体
9		2009 年为境外原材料采购而在香港设立的平台公司	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境外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主体
10	美国金田	2008 年为与美国当地供应商建立 直接合作关系,增强发行人原料获 取能力而在美国设立的平台公司	废杂铜采购	境外原料采购主体
11	越南金田	2017 年在越南设立的生产基地以 拓展境外市场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铜管的生产主体
12	兴荣铜业	2018 年为区域产业布局而收购的 子公司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铜管的生产主体
13		2018 年在广东设立的生产基地以 拓展珠三角区域业务	电磁线、铜线、铜排 的生产和销售	电磁线、铜线、铜排的生产主体(在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具体 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 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14	重庆金田	2018 年在重庆设立的生产基地以 拓展西南地区业务	电磁线、铜线的生产 和销售	电磁线、铜线的生产主体(在 建)
15	杰克龙水表	2001 年为开展水表业务而设立的 子公司	水表的生产和销售	水表的生产主体
16	中山金田	2010 年为电磁线产品的区域销售 而设立的子公司	电磁线的销售	电磁线的区域销售机构
17	金田物流	2018 年为开展进出口报关服务而 设立的子公司	货运代理、报关报检 代理	销售服务机构
18	日本金田	2018 年为业务拓展而在日本设立 的平台公司	商务服务、市场调研	境外业务拓展机构
19	兴荣兆邦	与兴荣铜业一同收购,为兴荣铜业 子公司	铜管的生产和销售	铜管的生产主体
20	重庆愽创	2018 年为境外原材料采购而设立 的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	原料采购及进出口主体
21	德国金田	2018年为欧洲地区原材料、设备 采购,业务拓展而设立的平台公司	商务服务、市场调研、 管理咨询	境外业务拓展机构

## 3.1.2 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金田铜管	144, 957. 69	54, 013. 58	327. 63	123, 449. 65	53, 183. 75	1, 650. 36	
2	金田有色	57, 380. 94	33, 894. 64	2, 120. 90	41, 052. 49	31, 386. 05	6, 219. 31	
3	金田电材	198, 552. 33	80, 166. 97	3, 807. 08	192, 484. 67	75, 277. 87	9, 098. 76	
4	金田新材料	142, 331. 34	61, 770. 48	2, 334. 18	111, 732. 23	59, 532. 10	5, 773. 11	
5	金田铜材	3, 789. 22	3, 021. 39	-0. 15	2, 970. 24	2, 472. 13	-594. 15	
6	杰克龙精工	41, 119. 25	33, 058. 52	1, 866. 51	38, 554. 49	31, 108. 74	3, 906. 00	
7	科田磁业	63, 261. 32	52, 012. 18	3, 111. 37	59, 689. 21	48, 768. 31	5, 816. 04	
8	金田进出口	2, 467. 78	844.87	-232.00	8, 105. 01	976.87	-63. 46	
9	香港铭泰	16, 222. 71	15, 549. 51	-114.94	15, 685. 96	15, 639. 84	4, 148. 20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审计)						
序 号		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	美国金田	2, 888. 90	721.71	15. 98	2, 834. 03	704. 34	-737. 22	
11	越南金田	49, 468. 09	19, 146. 82	-126. 54	27, 998. 11	16, 007. 02	-787. 65	
12	兴荣铜业 <sup>注1</sup>	50, 968. 89	31, 837. 86	318.03	41, 910. 80	31, 242. 51	337. 75	
13	广东金田	4, 906. 18	4, 398. 43	-63. 95	4, 044. 63	4, 012. 38	-37. 62	
14	重庆金田	5, 157. 97	5, 157. 97	-10. 91	137. 00	136. 88	-13. 12	
15	杰克龙水表	1, 550. 67	1, 257. 01	64. 48	1, 414. 50	1, 181. 71	71. 50	
16	中山金田	69. 16	67.86	24. 58	44.85	43. 27	-43. 05	
17	金田物流	592. 27	569. 91	102. 53	397.89	367. 38	-32. 62	
18	日本金田	117. 24	112.65	-84. 15	54. 27	49. 51	-71. 88	
19	兴荣兆邦 <sup>注1</sup>	32, 912. 95	6, 332. 75	-140. 10	12, 754. 43	5, 031. 48	-2, 271. 63	
20	重庆愽创	5, 808. 31	5, 043. 08	43. 08	154. 24	49. 00	0.00	
21	德国金田	650. 33	640.36	-72.62	17. 45	12. 54	-7. 04	

注: 兴荣铜业、兴荣兆邦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度利润表合并 6 月-12 月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3.1.3 各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和采购对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采购对象		
1	金田铜管	Shimomura Seisakusyo Co., Ltd.	Samsung C & T Hongkong Limited		
		台州市华丰空调阀门有限公司	Panasonic Corporation		
		LG Electronics Korea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新太铜高效管有限公司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田有色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宜黄县龙达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		东台市宝泰贵金属有限公司	郎溪县安田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喀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摩科瑞(中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采购对象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	金田电材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润宝泰金属有限公司	吴江市南洋防水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4	金田新材料	重庆宝石线材销售有限公司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诚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树业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金裕电工塑料厂(普通合伙)
		杭州富阳北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益帆铜业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	金田铜材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
		余姚市顺利铜棒厂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玉环迅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甬化茶具厂
6	杰克龙精工	天津埃瑞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海县宏翔铜业有限公司
		George Kent (Malaysia) Berhad	宁波甬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
		Lagerwey Systems B.V.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ew Favor Industry Co., Ltd.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7	科田磁业	Enercon GmbH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鑫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ETO MAGNETIC GmbH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8	金田进出口	Cai Kingdom (Hongkong)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Metal Exchange Corporation
		Dh (Hongkong) Industrial Co., Ltd.	Olympic Metals LLC
		宁波重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European Metal Recycling Ltd.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采购对象
		Universal Air Conditioner, Inc.	Royce Corporation
		Kais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宁波齐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Legendary Nova Limited	Alpert & Alpert Iron & Metal, Inc.
		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Louis Padnos Iron & Metal Company
9	香港铭泰	诸暨市浩海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	Jeme Da Industry Co., Ltd.
		余姚市正球铜业有限公司	AMI Trading(USA) Inc.
		Flowflex Components Limited	Coherent Metal Inc.
		Jeme Da Industry Co., Ltd.	TST, Inc. Standard Metals Division
		Altered State Industries Pte. Ltd.	GeoMet Recycling
10	美国金田	Youichi Co., Ltd.	Broadway Metal Recycling, Inc.
		慈溪市益帆铜业有限公司	FMC Metals
		宁波青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tlas Metal & Iron Corp.
		Rajasthan Metals	JiangT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越南金田	Ess Kay Fabrications	Pan Pacific Copper Co., Ltd.
		Il Shin Industry Co., Ltd.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International Pte. Ltd.
11		Emm Ess Aircon Private Limited	Công ty TNHH Bao Bì Jiang Nan Việt Nam
			Công ty TNHH Một Th <b>à</b> nh Viê <b>n</b> Th <b>ươ</b> ng
		Kim Th <b>à</b> nh Ph <b>á</b> 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Mại Việt Hòng Ph <b>á</b> t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12	兴荣铜业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祥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东金田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尚未开展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尚未开展业务
14	重庆金田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尚未开展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尚未开展业务
15	杰克龙水表	东莞市美威阀门有限公司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南宁标一永享阀门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强森仪表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采购对象
		陕西屯溪高压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慈溪市慈丰仪表有限公司
		东莞市首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高诚金属制品厂
		东莞市运腾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东联包装厂
		佛山市联勇金属有限公司	
		佛山市英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16	中山金田	珠海高得丰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对象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
		永元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佛山市英标电气有限公司	
		余姚市正球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海分公司
		台州市越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7	金田物流	宁波甬逸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浙江亚拉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速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	日本金田	1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19	兴荣兆邦	博侃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上海祥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应达工业有限公司	兴化市春达铜业有限公司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贵溪中南铜业有限公司	Middle East Metals & Ferro Alloys FZC
		贵溪盈信铜业有限公司	Sims Global Commodities Pte. Ltd.
20	重庆愽创	上饶市环远贸易有限公司	Rise Team International LLC
		郎溪县安田铜业有限公司	Tradmet Limited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Nord-Schrott International GmbH
21	德国金田	_	_

注: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上述主要销售、采购对象系各子公司近三年一期销售、采购合计的前五大,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主要销售、采购对象的统计不包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购销。

# 3.1.4 各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员工共计 3,898 人。其中,杰克龙水表、重庆金田、重庆博创、香港铭泰和中山金田没有员工;其他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3.1.4.1 金田铜管员工人数共计910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248	27. 25
年龄构成	30-39 岁	305	33. 52
中的初及	40-49 岁	264	29. 01
	50 岁及以上	93	10. 22
	硕士及以上	3	0. 33
学历构成	本科	86	9. 45
于历刊的风	大专	102	11. 21
	大专以下	719	79. 01
	技术人员	77	8. 46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75	8. 24
[A] [生]型/AX	生产人员	698	76. 70
	供销人员	60	6. 59

# 3.1.4.2 金田有色员工人数共计209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2	5.74
年龄构成	30-39 岁	37	17. 70
<b>平</b> 四文 作为 万 <b>以</b>	40-49 岁	68	32. 54
	50 岁及以上	92	44. 02
	本科	5	2. 39
学历构成	大专	15	7. 18
	大专以下	189	90. 43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技术人员	14	6.70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8	3.83
岗位构成	生产人员	180	86. 12
	供销人员	7	3. 35

# 3.1.4.3 金田电材员工人数共计779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67	21. 44
年龄构成	30-39 岁	182	23. 36
十四个个人	40-49 岁	258	33. 12
	50 岁及以上	172	22. 08
	硕士及以上	1	0. 13
学历构成	本科	38	4. 88
子///14/10	大专	80	10. 27
	大专以下	660	84.72
	技术人员	29	3. 72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42	5. 39
闪江东村州水	生产人员	645	82.80
	供销人员	63	8. 09

# 3.1.4.4 金田新材料员工人数共计615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56	25. 37
左松拉己	30-39 岁	250	40.65
年龄构成	40-49 岁	155	25. 20
	50 岁及以上	54	8. 78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1	0. 16
	本科	46	7. 48
	大专	71	11. 54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大专以下	497	80. 81
	技术人员	39	6. 34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46	7. 48
区11年7月 <b>以</b>	生产人员	478	77.72
	供销人员	52	8. 46

# 3.1.4.5 金田铜材员工人数共计40人,员工构成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3	7. 50
年龄构成	30-39 岁	6	15. 00
十四个个人	40-49 岁	10	25. 00
	50 岁及以上	21	52. 50
学历构成	大专	2	5. 00
	大专以下	38	95. 00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3	7. 50
	生产人员	37	92. 50

# 3.1.4.6 杰克龙精工员工人数共计337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86	25. 52
年龄构成	30-39 岁	87	25. 82
十四四八人	40-49 岁	123	36. 50
	50 岁及以上	41	12. 17
	硕士及以上	1	0.30
<b>学压构式</b>	本科	52	15. 43
学历构成	大专	59	17. 51
	大专以下	225	66.77
岗位构成	技术人员	52	15. 43
	管理人员	32	9. 50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211	62. 61
	供销人员	42	12. 46

# 3.1.4.7 科田磁业员工人数共计393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77	19. 59
年龄构成	30-39 岁	134	34. 10
十四个个人	40-49 岁	147	37. 40
	50 岁及以上	35	8. 91
	硕士及以上	6	1. 53
   学历构成	本科	52	13. 23
子///14/10	大专	42	10. 69
	大专以下	293	74. 55
	技术人员	55	13. 99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38	9. 67
	生产人员	269	68. 45
	供销人员	31	7. 89

# 3.1.4.8 金田进出口员工人数共计60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22	36. 67
年龄构成	30-39 岁	22	36. 67
十四寸刊及	40-49 岁	10	16. 67
	50 岁及以上	6	10.00
	硕士及以上	5	8. 33
学历构成	本科	27	45. 00
	大专	13	21. 67
	大专以下	15	25. 00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33	55. 00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10	16. 67
	供销人员	17	28. 33

# 3.1.4.9 美国金田员工人数共计2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未满 30 岁	1	50.00
	50 岁及以上	1	50.00
W 17 14 -P	本科	1	50. 00
学历构成	大专	1	50. 00
岗位构成	供销人员	2	100.00

# 3.1.4.10 越南金田员工人数共计198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13	57. 07
年龄构成	30-39 岁	73	36. 87
十四个个人	40-49 岁	7	3. 54
	50 岁及以上	5	2. 53
	本科	13	6. 57
学历构成	大专	11	5. 56
	大专以下	174	87. 88
岗位构成	技术人员	1	0. 51
	管理人员	9	4. 55
	生产人员	184	92. 93
	供销人员	4	2. 02

# 3.1.4.11 兴荣铜业员工人数共计302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未满 30 岁	74	24. 50
	30-39 岁	94	31. 13
	40-49 岁	85	28. 15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50 岁及以上	49	16. 23
	硕士及以上	2	0. 66
学历构成	本科	12	3. 97
子川彻以	大专	62	20. 53
	大专以下	226	74.83
岗位构成	技术人员	5	1.66
	管理人员	47	15. 56
	生产人员	237	78. 48
	供销人员	13	4. 30

# 3.1.4.12 广东金田员工人数共计1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30-39 岁	1	100.00
学历构成	大专	1	100.00
岗位构成	生产人员	1	100. 00

# 3.1.4.13 金田物流员工人数共计9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未满 30 岁	1	11. 11
年龄构成	30-39 岁	6	66. 67
	40-49 岁	2	22. 22
学历构成	本科	4	44. 44
	大专	5	55. 56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9	100.00

# 3.1.4.14 日本金田员工人数共计1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未满 30 岁	1	100.00
学历构成	本科	1	100.00
岗位构成	供销人员	1	100. 00

# 3.1.4.15 兴荣兆邦员工人数共计40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30-39 岁	7	17. 50
年龄构成	40-49 岁	13	32. 50
	50 岁及以上	20	50. 00
	本科	2	5. 00
学历构成	大专	2	5. 00
	大专以下	36	90. 00
岗位构成	技术人员	2	5. 00
	管理人员	3	7. 50
	生产人员	34	85. 00
	供销人员	1	2. 50

# 3.1.4.16 德国金田员工人数共计2人,员工结构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30-39 岁	1	50. 00
	40-49 岁	1	50. 00
W. IT 14 -15	硕士及以上	1	50.00
学历构成 	本科	1	50. 00
岗位构成	供销人员	2	100.00

## 3.2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兴荣铜业和兴荣兆邦,兴荣铜业的小股东为百洋实业和兴荣高科,兴荣兆邦为兴荣铜业的全资子公司。

## 3.2.1 百洋实业

# 3.2.1.1 股权结构

百洋实业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平	1, 270	42. 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肖克建	980	32. 67
3	祁 威	300	10.00
4	高继全	300	10.00
5	王吉锋	150	5. 00
	合计	3,000	100.00

## 3.2.1.2 实际控制人

肖克建、朱建平夫妇共计持有百洋实业 75%的股权,系百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 3.2.1.3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百洋实业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无主要产品。

## 3.2.1.4 经营模式

百洋实业的经营模式为通过自有房屋出租收取租金。

## 3.2.1.5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和税收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188, 727, 627. 21	186, 795, 510. 72	221, 535, 617. 36	76, 888, 808. 73
净资产	55, 981, 647. 80	54, 763, 209. 53	44, 662, 786. 08	42, 846, 698. 73
净利润	1, 218, 438. 27	10, 164, 356. 58	1, 816, 087. 35	2, 166, 590. 96
企业所得税实缴	0.00	626, 020. 00	0.00	0.00
增值税实缴	53, 818. 04	58, 171. 65	69, 498. 41	22, 096. 79

3.2.1.6 根据百洋实业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洋实业的股东高继全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除此之外,百洋实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 3.2.2 兴荣高科

## 3.2.2.1 股本结构

兴荣高科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6,119.29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肖克建	14, 900, 434	24. 35
2	朱建平	10, 344, 075	16. 90
3	肖景阳	10, 265, 000	16. 77
4	高继全	6, 911, 429	11. 29
5	祁 威	6, 341, 287	10. 36
6	其他股东	12, 430, 644	20. 33
	合计	61, 192, 869	100.00

注: 兴荣高科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 2019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故无 2019 年 6 月末股本结构信息。

## 3.2.2.2 实际控制人

肖克建、朱建平夫妇共计持有兴荣高科 41.25%的股份,系兴荣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 3.2.2.3 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

兴荣高科目前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为铜管加工设备、轨道交通车辆架修设备、铝管的制造。

## 3.2.2.4 经营模式

铜管加工设备的经营模式为通过采购钢材和电子器件等原料,生产铜加工设备对外销售;轨道交通车辆架修设备的经营模式为与他方合作,兴荣高科负责设备机械部分的制造;铝管的经营模式为通过采购铝铸锭,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销售产品。

## 3.2.2.5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439, 307, 470. 93	493, 426, 419. 95	466, 149, 462. 47
净资产	244, 107, 096. 38	313, 034, 559. 31	323, 991, 235. 10
净利润	27, 868, 407. 50	16, 580, 115. 26	9, 674, 248. 70
企业所得税实缴	3, 714, 901. 67	311, 566. 57	0.00
增值税实缴	2, 482, 585. 96	1, 265, 791. 90	2, 415, 105. 82

注: 兴荣高科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其 2019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 故无 2019 年 6 月末和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 3.2.2.6 根据兴荣高科的主要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荣高科的股东高继全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除此之外,兴荣高科的主要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 3.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的主要直接及间接股东除高继全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拆借资金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计提利息,期后是否归还,相关拆借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清理关 联方。
  -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

##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

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招股书披露了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对于资质许可存在瑕疵的,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变化如下:

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发行人子公司杰克龙精工获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情况为:

序号	证号	计量器具名称	发证日期
1	2019F259-33	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	2019-01-31
2	2019F372-33	旋翼式湿式立式冷水水表	2019-04-02
3	2019F428-33	旋翼式湿式冷水水表、旋翼式温式冷水水表	2019-05-09

- 6.2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原已获得由鄞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因其更名为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证书也进行了相应变更。
- 6.3 根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对进口废物原料的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发行人子公司金田铜管、金田有色、金田电材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金田铜管	B31190002	2019. 03. 22–2024. 03. 21

2	金田有色	B31190003	2019. 04. 04-2024. 04. 03
3	金田电材	B31190005	2019. 05. 20–2024. 05. 19

6.4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从事再生铜冶炼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金田有色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205720401806U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4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所需全部资 质许可, 且资质、许可取得合法合规。

####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是否存在较多居民投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 7.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7.1.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7.1.1.1 属于重污染行业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环办函[2008]373号),治金具体包括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废 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发行人从事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

## 7.1.1.2 发行人获得环保荣誉情况

发行人是"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及全国首批 7 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之一,先后荣获"全省 811 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 2007 年度节能工作先进集体"、"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浙江省绿化模范单位"、"环保诚信绿牌企业"等荣誉称号。

虽然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投入大量资金用于 环保建设,取得了众多环保荣誉,报告期内未造成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 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宁波市重污染企业名单。

#### 7.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7.1.2.1 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生产基地	排污种类	达标情况
	废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炉窑废气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宁波市江 北区生产	再生铜生产废气	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基地	天然气锅炉烟气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其他废气污染物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宁波市杭	废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州湾新区	废气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基地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江苏省常	废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州市生产	废气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基地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环保监测机构和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未发现发行人上述三处生产基地存在排污不达标的情况。

# 7.1.2.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省环保部门、宁波市环保局、宁波市环保局江北慈城分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和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局曾多次对发行人三处生产基地进行环保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以及环保制度建设等。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环保问题,对于环保部门现场提出的改善型检查意见,发行人均予以落实并进行改进。

- 7.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 7.2 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7.2.1 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主要环保设备具体运行情况如下表:

生产基地	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能否满足 处理需求	同步运转 率(%)
	表面处理废水处 理站	中和、混凝沉淀、过滤	800 吨/天	是	100
	生活污水处理站	采用生化+MBR 膜处理	120 吨/天	是	100
	废乳化液处理站	破乳、混凝、气浮、过滤	3 吨/小时	是	100
	循环水处理中心	中和反应、高效浅层气浮、斜管 沉淀、高精密过滤	1,000吨/小时	是	100
	酸雾净化塔	1 级喷淋+2 级电除雾	30,000m³/小时	是	100
北区生产基地	油雾净化器	不锈钢筛网过滤+静电处理	60,000㎡/小时*8 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15,000㎡/小时*27 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20,000m³/小时*6 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60,000m³/小时*2 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10,000㎡/小时*2 套	是	100
	布袋除尘器	过滤	35,000㎡/小时*2 套	是	100
宁波市杭 州湾新区	立式漆包机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800㎡ /小时*25 台	是	100

生产基地	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能否满足 处理需求	同步运转 率 (%)
	卧式漆包机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	600m³/小时*81 台	是	100
江苏省常 州市生产	布袋除尘器	过滤	30,000m³/小时	是	100
	污水处理站	破乳、沉淀、混凝、气浮	100 吨/天	是	100
越南生产	布袋除尘器	过滤	20,000m³/小时	是	100
基地	乳化液处理系统	破乳、混凝、气浮、过滤	1 吨/小时	是	100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并向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日常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大于实际排污量,能够满足处理需求。

7.2.2 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7.2.2.1 报告期内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设施购买、环保工程支出	1, 831. 00	1, 280. 97	578. 03	97. 13
环保人员工资、环保设备折旧 支出、环保运维支出	936. 12	2, 070. 78	2, 028. 15	1, 821. 33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50.60	17. 60	10. 93	20. 20
固废处置、污泥处置支出	70. 50	58. 11	35. 04	12.81
废气排污费	10. 12	28. 59	15. 72	13. 44
合计	2, 898. 34	3, 456. 05	2, 667. 87	1, 964. 91

#### 7.2.2.2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1,964.91万元、2,667.87万元、3,456.05万元和2,898.34万元,其中,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环保投入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新增较多环保设备所致。由于环保设备投入、环保工程支出与当年排污量的匹配度较低,剔除环保设施购买、环保工程支出后,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	2019年1-6月 2018	8年 2017年 2016年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剔除设备购买、环保工程支出后 环保投入(万元)	1, 067. 34	2, 175. 08	2, 089. 84	1, 867. 78
排污量 (吨)	16, 410. 68	27, 654. 76	24, 860. 12	22, 882. 90
单位排污量环保投入(万元/吨)	0.07	0.08	0.08	0.08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的单位排污量环保投入比重较为稳定,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 7.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大于实际排污量, 能够满足处理需求;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 的排污量相匹配。
- 7.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是否存在较多居 民投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 7.3.1 环保纠纷和投诉

2019年7月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18年12月28日至今,金田铜业及其子公司科田磁业、金田电材、金田铜管、杰克龙水表、杰克龙精工、金田有色未发生群体性环保纠纷,金田铜业及其上述子公司周边不存在较多居民投诉。

2019年7月15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金 田新材料、金田铜材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 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8 日,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 兴荣铜业、兴荣兆邦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 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不存在较多居民投诉的情形。

#### 7.3.2 污染处理设施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

当地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和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有关污染 处理设施维护良好、运作正常有效。

7.3.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 公司周边不存在较多居民投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正常有效。

####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关于安全生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 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 8.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8.2 发行人已经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不利变化。

#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是 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目前处 理情况。

- 9.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 9.2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访谈重要客户和赴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投诉或纠纷。

####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10.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 10.1.1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0.1.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10.1.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0.1.1.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宋夏云、谭锁奎和范云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10.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兼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浙江财经大学	系主任	
宋夏云	云 独立董事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b>小</b> 友厶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谭锁奎	独立董事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研究员
范云	独立董事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主任

除独立董事宋夏云、谭锁奎和范云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宋夏云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浙江财经大学为浙江省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直属高校(部属高等学校)。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谭锁奎和范云未在直属高校任职,也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因此,独立董事宋夏云、谭锁奎和范云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10.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10.2 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10.2.1 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0.2.1.1 董事的变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楼国强、 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方友良、马世光、曹中、徐虹,其中马世光、 曹中、徐虹为独立董事,该届董事经由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楼国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楼城、马世光、曹中、徐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马世光、曹中、徐虹为独立董事。与第五届董事会相比,第六届董事会变更了一名董事,方友良变更为楼城。

因曹利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 会,选举徐卫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楼国强、楼城、楼国君、杨建军、徐卫平、王永如、宋夏云、谭锁奎和范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宋夏云、谭锁奎和范云为独立董事。与第六届董事会相比,第七届董事会变更了三名独立董事,马世光、曹中和徐虹变更为宋夏云、谭锁奎和范云。

#### 10.2.1.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8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楼国强,副总经理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丁星驰、郑敦敦,其中曹利素兼任财务负责人,丁星驰兼任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楼国强为总经理,聘任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楼城、丁星驰、郑敦敦为副总经理,其中曹利素兼任财务负责人,丁星驰兼任董事会秘书。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除新增楼城和王永如两名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7年11月17日,王永如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因楼国强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楼城为总经理。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 聘任楼城为总经理, 聘任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丁星驰、郑敦敦为副总经理, 其中曹利素兼任财务负责人, 丁星驰兼任董事会秘书。本次换届,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10.2.2 变动的具体原因

#### 10.2.2.1 楼城进入管理层

楼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和陆小咪夫妇之子,大学毕业后,经过在公司几年的历练,逐步进入公司管理层。楼城于2016年5月接替原董事方友良进入董事会,同时出任副总经理;于2017年12月接替其父楼国强出任公司总经理。

#### 10.2.2.2 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为满足上述要求,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利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选举徐卫平为 发行人董事;董事王永如被聘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后又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

#### 10.2.2.3 独立董事连任期限届满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马世光、曹中和徐虹从 2013 年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连任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能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夏云、谭锁奎和范云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3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三年有2个非独立董事席位发生过变化,依法更换了3名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质上仅新增楼城为总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 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

# 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 11.1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发行人及 前身任职 起始时间	任职期限	曾任职的单位	
楼国强	董事长	1986 年	1979年-1984年	妙山钮扣厂	
安邑 压	里ず以	1300 4	1985年-1986年	宁波市江北区妙山乡工办	
楼城	董事、总经理	2011年	无	无	
			1981年-1984年	宁波市江北区妙山五湖中学	
楼国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93年	1984年-1992年	宁波市江北区妙山乡政府	
			1992年-1993年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工办	
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1991年	1983年-1990年	妙山三联五金厂	
王永如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1年	1977年-2000年	西北铜加工厂	
徐卫平	董事	2005年	无	无	
			1991年-2007年	南昌大学	
	宋夏云 独立董事		2007年-2013年	宁波大学	
字頁云		独立董事	2019 年	2013 年至今	浙江财经大学(现任)
<b>小</b> 及厶				2018 年至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
			2018 年至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	
			2019 年至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	
谭锁奎	独立董事	2019年	1989 年至今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现任)及其前身	
		2019 年	1984年-1985年	宁波烟杂公司	
范云	独立董事		1986年-1992年	宁波市司法局	
			1992 年至今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现任)	
余 燕	监事会主席	2003年	无	无	
王瑞	监事	2010年	无	无	
丁利武	职工代表监事	2003年	1993年-1995年	东海县调料厂	

姓名	担任职务	发行人及 前身任职 起始时间	任职期限	曾任职的单位
			1995年-2003年	东海县石湖乡小学
曹利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86 年	1982年-1985年	半浦工艺仪表厂
丁星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5年	1999年-2000年	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1 生祀			2000年-2003年	金光食品 (宁波) 有限公司
郑敦敦	副总经理	1995 年	无	无
<b>孝</b> 千 田	千里 核心技术人员 20	2001年	1983年-2000年	浙江电工器材厂
里!王			2000年-2001年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黄绍辉	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	无	无
巢国辉	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	2005年-2008年	中银(宁波)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11.2 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 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的约定,且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 均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二年竞业限制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不负 有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保密义务或其他事项被曾任职 单位主张过权利的情况。

## 11.3 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经查询相关劳动仲裁机构网站、赴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并经发行人董

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 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 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将本次上市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1.2 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3.2.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 2.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601,406.95 元、399,846,700.51 元、286,887,153.81 元和173,955,882.16 元,上述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4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121,496.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5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121, 496.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 3.3.1 主体资格
- 3.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 第八条的规定。
- 3.3.1.2 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 19 日由原集团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

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3.1.3 根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设立及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增资出 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原集团公司拥有的三块集体土地未能在发行人成立后过 户至发行人名下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鉴于发行人已将该三块土地剥离给了金田投资,进行了规范,本所律师认为,该 三块土地未能过户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 条的规定。
- 3.3.1.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3.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2 规范运行
- 3.3.2.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3.2.2 为了满足发行人规范运作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本所和保 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行上 市、规范运作方面的辅导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 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3. 2.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 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 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3.2.4 根据《内控报告》,金田铜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3.3.2.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36个月內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 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 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3.2.6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3.3.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3.3 财务与会计
- 3.3.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3.3.2 立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 二十二条的规定。
- 3.3.3.3 立信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3.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 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 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3.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 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 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3.3.3.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286,601,406.95元、399,846,700.51元、286,887,153.81元和173,955,882.16 元,上述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3,370,414,215.16元、35,993,275,130.57元、40,646,165,516.69元和19,878,813,597.67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121,496.9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账面价值为1,813,909.11元,净资产为4,653,822,109.8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 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04%,未超过20%;
- (5)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265,422,461.99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3.3.3.7 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日盛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在报告期内曾被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200元罚款。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日盛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3.3.3.8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3.3.3.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3.3.3.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4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1 股东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联讯证券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82%。联讯证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联讯证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联讯证券 47.24% 的股份,为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联讯证券 3.76%的股份。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均为国有独资公司,合计持有联讯证券 51%的股份,且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联讯证券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性质应变更为国有股东,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国有股东身份进行确认。

#### 6.2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未发生 变化。

#### 6.3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楼国强、陆小咪 夫妇及楼城,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总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数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现时股东

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 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1.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8.1.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8.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发行人子公司杰克龙精工获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情况为:

序号	证号	计量器具名称	发证日期
1	2019F259-33	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	2019-01-31
2	2019F372-33	旋翼式湿式立式冷水水表	2019-04-02
3	2019F428-33	旋翼式湿式冷水水表、旋翼式温式冷水水表	2019-05-09

- 8.1.2.2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原已获得由鄞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因其更名为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证书也进行了相应变更。
- 8.1.2.3 根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对进口废物原料的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发行人子公司金田铜管、金田有色、金田电材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金田铜管	B31190002	2019. 03. 22–2024. 03. 21
2	金田有色	B31190003	2019. 04. 04-2024. 04. 03
3	金田电材	B31190005	2019. 05. 20–2024. 05. 19

8.1.2.4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从事再生铜冶炼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金田有色于 2019年 5月 5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205720401806U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年 5月 5日至 2022年 5月 4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美国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日本金田、德国金田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德国金田已正式开展业务,主营业务为商务服务、市场调研、管理咨询。

发行人已委托美国、香港、越南、日本和德国的律师就美国金田、香港铭泰、 越南金田、日本金田和德国金田的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该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日本金田和德国金田的 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仍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两大类,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8,675,826,594.07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4,694,587,621.09元; 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5,951,054,352.22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0,042,220,778.35元;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2,955,537,247.21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7,690,628,269.48元; 2019年 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6,844,292,219.09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034,521,378.58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9.1.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 控股股东金田投资的子公司金田资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 万美元, 金田投资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13.33%。

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 9.1.3.1 2019 年 4 月 8 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9. 1. 3. 2 2019 年 6 月 18 日,日本金田注册资本由 2,000 万日元增加至 4,329 万日元,金田铜管仍持有其 100%股权。
  -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更换了三名独立董事,马世光、曹中和徐虹变更为宋 夏云、谭锁奎和范云。

9.1.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更新如下:

<del>大</del> 联自然人   大联关系   大联关系   大联关系
----------------------------------------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女儿楼 静静持股 30%,楼静静的配偶楼璋亮持股 70%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甬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晟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乐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宁波金晟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
	宁波巨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	宁波巨普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
楼静静	北京工昂日盛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楼璋亮	甬创国际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盛万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盛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甬盛嘉合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宁波甬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楼璋亮持有 96.67%的财产份额,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思美投资有限公司	楼静静持股 100%
张 怡	宁波朗初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城的妻子张怡持股 95%
张成峰	宁波海怡投资有限公司	楼城的岳父张成峰持股 90%
	宁波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82%
	宁波海怡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宁波海怡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宁波海俱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9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蝴蝶艺术宫	宁波海俱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90%
	宁波常盛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97.5%
	宁波元源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50%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宁波雅林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33%
	宁波荣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20%
	宁波海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张成峰任执行董事
	宁波贝力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楼国强的弟弟楼国华持股 100%
	宁波九州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楼国华任总经理
楼国华	宁波扬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楼国华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宁波瑞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已注销)	楼国华原持股 90%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田投资原监事屠善夫持股 40%
	宁波航津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7.14%,屠善夫持股 17.86%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97.56%的财产份额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5.05%,屠善夫 持股 7.48%
屠善夫	上海豪峪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世纪海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田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3.33%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屠善夫持股 50%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受屠善夫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浙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思泽大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金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思泽大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华锋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敦敦的姐夫金华锋任董事长
亚十年	宁波市东海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锋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的原独立董事徐虹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徐 虹 翁晓敏	宁波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虹的配偶翁晓敏任董事和总经理
	宁波宁大绿色建筑研究有限公司	翁晓敏任执行董事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原独立董事曹中任独立董事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曹中任独立董事
曹中	时空色彩(苏州)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曹中任独立董事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曹中曾任独立董事
	上海不夜城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曹中曾任董事
	上海火炬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曹中的配偶杨敏持股 30%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宋夏云任独立董事
宋夏云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夏云任独立董事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宋夏云任独立董事
冯金玲	宁波双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谭锁奎的配偶冯金玲持股 22.5%
	宁波国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冯金玲持股 20%
范云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范云个人独资并任主任
范信娣	宁波威特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范云的姐姐范信娣持股 7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发行人工会

## 9.2 关联交易

- 9.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9.2.1.1 金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金田投资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合同号
1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2, 400 (美元)	2018. 05. 17–2023. 05. 17	-

2	国开行宁波分行	10, 000	2019. 03. 25–2020. 03. 25	3302201901100000789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 同
3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5, 000	2019. 04. 17–2020. 04. 16	PSBCNB-YYT2019041101-01
4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55, 000	2019. 04. 30-2022. 04. 30	1902 保 0033
5	国开行宁波分行	20, 000	2019. 05. 06–2025. 02. 28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 同及变更协议
6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10,000	2019. 05. 10-2021. 12. 28	2019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4 号
7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9. 05. 28–2020. 05. 27	PSBCNB-YYT2019052402-01
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4, 000	2019. 07. 12–2020. 07. 12	兴银甬保(高)字第鄞州 190032 号

### 9.2.1.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428.95万元。

### 9.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除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 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9.3 同业竞争
- 9.3.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9.3.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9.3.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女儿楼静静和女婿楼璋亮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3	上海甬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4	宁波金晟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
5	宁波巨普贸易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6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	钢贸易
7	北京工昂日盛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8	甬创国际 (新加坡) 有限公司	转口贸易
9	金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和有色金属贸易
10	金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1	宁波甬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2	宁波甬盛嘉合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进口与销售
13	宁波金盛万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铬矿和高碳铬铁贸易
14	宁波金盛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15	宁波思美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楼静静和楼璋亮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经营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城的配偶张怡控制的宁波朗初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 经营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10.1 房产、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
- 10.1.1 新增不动产权
- 10.1.1.1 兴荣兆邦新增土地使用权且《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

兴荣兆邦原拥有119,162.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持有编号为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979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补充核查期间,兴荣兆邦新增取得8,7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兴荣兆邦目前共计拥有127,8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兴荣兆邦原有房产包括连铸连轧车间一,建筑面积11,920.22平方米;连铸连轧车间二,建筑面积9,817.30平方米;成品车间,建筑面积11,699.97平方米。补充核查期间,成品车间已拆除。兴荣兆邦目前共计拥有21,737.52平方米的房产。

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兴荣兆邦于2019年7月9日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33129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不动产权坐落于建材路16号,宗地面积127,89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737.52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它,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它。

### 10.1.1.2 新增土地使用权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113,71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该宗土地位于慈城镇三联村、国庆村,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出让价格103,362,390元。

### 10.1.1.3 新增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铰线厂房已建成,面积 27,816.17 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10.1.2 房产、土地抵押变化情况

### 10.1.2.1 房产、土地新增抵押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国开行宁波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 变更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如下房产和土地抵押给国开行宁波分行:

#### (1) 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1	甬北慈自字第(2004)035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9, 532. 00	厂房	2004. 04. 16
2	甬北慈自字第(2004)036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8, 472. 00	办公、厂房	2004. 04. 16
3	甬北慈自字第(2004)037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 752. 10	食堂、宿舍	2004. 04. 16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4	甬北慈自字第(2004)038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678. 20	热电厂、电工材料	2004. 04. 16
5	甬北慈自字第(2004)044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 732. 40	厂房	2004. 04. 16

注: 上表第1项房产建筑面积为19,532.00平方米,抵押面积为19,333.40平方米。

### (2) 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发证日期
1	甬国用(2005)第 01068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5号宗地)	6, 199. 00	出让	2005. 06. 02
2	甬国用(2005)第 01069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号宗地)	32, 354. 00	出让	2005. 06. 02
3	甬国用(2013)第 1300655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3, 254. 00	出让	2013. 08. 20
4	甬国用(2013)第 1300663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7, 397. 00	出让	2013. 08. 21

## 10.1.2.2 房产、土地抵押变更情况

发行人原将如下房产、土地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补充核查期间,原抵押合同已到期。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口行宁波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如下房产和土地抵押给口行宁波分行:

## (1) 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1	甬北慈自字第(2005)097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2, 801. 96	厂房	2005. 12. 01
2	甬北慈自字第(2006)035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8, 009. 25	厂房	2006. 03. 28
3	甬北慈自字第(2006)036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8, 009. 25	厂房	2006. 03. 28
4	甬北慈自字第(2006)102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2, 346. 69	厂房	2006. 09. 21
5	甬北慈自字第(2007)052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0, 804. 47	厂房	2007. 12. 06
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61921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2, 722. 57	工交仓储	2012. 09. 25
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14453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5, 322. 40	工交仓储	2013. 03. 01

### (2) 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发证日期
1	甬国用(2008)第 0502767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8, 756. 00	出让	2008. 08. 06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发证日期
2	甬国用(2009)第 0504160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34, 418. 00	出让	2009. 06. 08
3	甬国用(2014)第 1301149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8, 393. 00	出让	2014. 11. 26
4	甬国用(2014)第 1301150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8, 202. 00	出让	2014. 11. 26

# 10.1.2.3 房产、土地抵押注销情况

发行人原将如下房产、土地抵押给口行宁波分行,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抵押 已注销:

## (1) 房产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82176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9, 673. 30	工交仓储	2014. 10. 21

## (2) 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发证日期
甬国用(2013)第 1300855 号	江北区慈城镇国庆村	141, 297. 00	出让	2013. 11. 15

## 10.2 商标

## 10.2.1 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	017934529	CINTIAN	金田铜业	6, 7, 9, 11 12, 37, 40	2018. 07. 26	2028. 07. 26	欧盟
2	UK00003326708	CINTIAN	金田铜业	6, 7, 9, 11 12, 37, 40	2018. 10. 19	2028. 07. 24	英国
3	29201066	CINTIAN	金田铜业	37	2019. 01. 28	2029. 01. 27	中国
4	6137609	CINTIAN	金田铜业	6, 7, 9, 11 12, 37, 40	2019. 04. 12	2029. 04. 12	日本
5	29201072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37	2019. 01. 14	2029. 01. 13	中国
6	29201074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11	2019. 05. 14	2029. 05. 13	中国
7	29201075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9	2019. 06. 21	2029. 06. 20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8	29201078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6	2019. 06. 21	2029. 06. 20	中国
9	30581561		杰克龙精工	11	2019. 02. 14	2029. 02. 13	中国
10	30581562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1	2019. 02. 14	2029. 02. 13	中国
11	30581564	JKL <b>ZING</b>	杰克龙精工	11	2019. 02. 14	2029. 02. 13	中国
12	22699761	精阀	杰克龙精工	11	2019. 03. 28	2029. 03. 27	中国
13	22699854	精阀	杰克龙精工	6	2019. 03. 28	2029. 03. 27	中国
14	25606831	<b>人</b>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6	2019. 04. 21	2029. 04. 20	中国
15	25615240	<b>人</b>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7	2019. 04. 21	2029. 04. 20	中国

## 10.2.2 发行人拥有的如下商标已完成续展手续: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	4396394	•	金田铜业	25	2008. 11. 14	2028. 11. 13	中国
2	5460328	金田	金田铜业	7	2009. 09. 28	2029. 09. 27	中国
3	5460329	金田	金田铜业	6	2009. 09. 28	2029. 09. 27	中国
4	6155143	金田	金田铜业	36	2010. 03. 21	2030. 03. 20	中国
5	6155144	金田	金田铜业	37	2010. 03. 21	2030. 03. 20	中国
6	6155145	金田置业	金田铜业	37	2010. 03. 21	2030. 03. 20	中国
7	6155820	金田置业	金田铜业	36	2010. 03. 21	2030. 03. 20	中国
8	5421032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7	2009. 07. 28	2029. 07. 27	中国
9	5421036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3	2009. 07. 28	2029. 07. 27	中国
10	5421018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0	2009. 08. 07	2029. 08. 06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1	5421022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4	2009. 08. 07	2029. 08. 06	中国
12	5421035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4	2009. 08. 07	2029. 08. 06	中国
13	5421037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1	2009. 08. 07	2029. 08. 06	中国
14	5421021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6	2009. 08. 14	2029. 08. 13	中国
15	5421019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9	2009. 09. 07	2029. 09. 06	中国
16	5421020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7	2009. 09. 07	2029. 09. 06	中国
17	5421027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	2009. 09. 07	2029. 09. 06	中国
18	5421179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5	2009. 09. 14	2029. 09. 13	中国
19	5421183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9	2009. 09. 14	2029. 09. 13	中国
20	5421185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41	2009. 09. 14	2029. 09. 13	中国
21	5421186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42	2009. 09. 14	2029. 09. 13	中国
22	5421033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6	2009. 10. 28	2029. 10. 27	中国
23	5421034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5	2009. 10. 28	2029. 10. 27	中国
24	5421168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44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25	5421180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6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26	5421181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7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27	5421182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8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28	5421184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40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29	5421187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43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30	5421026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5	2009. 11. 28	2029. 11. 27	中国
31	5421162	中铜	金田铜业	23	2009. 07. 28	2029. 07. 27	中国
32	5421166	中铜	金田铜业	27	2009. 07. 28	2029. 07. 27	中国
33	5421160	中铜	金田铜业	20	2009. 08. 07	2029. 08. 06	中国
34	5421161	中铜	金田铜业	21	2009. 08. 07	2029. 08. 06	中国
35	5421163	中铜	金田铜业	24	2009. 08. 07	2029. 08. 06	中国
36	5421174	中铜	金田铜业	14	2009. 08. 07	2029. 08. 06	中国
37	5421175	中铜	金田铜业	16	2009. 08. 14	2029. 08. 13	中国
38	5421169	中铜	金田铜业	3	2009. 09. 07	2029. 09. 06	中国
39	5421176	中铜	金田铜业	17	2009. 09. 07	2029. 09. 06	中国
40	5421177	中铜	金田铜业	19	2009. 09. 07	2029. 09. 06	中国
41	5421138	中铜	金田铜业	41	2009. 09. 14	2029. 09. 13	中国
42	5421139	中铜	金田铜业	42	2009. 09. 14	2029. 09. 13	中国
43	5421151	中铜	金田铜业	35	2009. 09. 14	2029. 09. 13	中国
44	5421155	中铜	金田铜业	39	2009. 09. 14	2029. 09. 13	中国
45	5421164	中铜	金田铜业	25	2009. 10. 28	2029. 10. 27	中国
46	5421165	中铜	金田铜业	26	2009. 10. 28	2029. 10. 27	中国
47	5421140	中铜	金田铜业	43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48	5421141	中铜	金田铜业	44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49	5421152	中铜	金田铜业	36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50	5421153	中铜	金田铜业	37	2009. 11. 07	2029. 11. 06	田
51	5421154	中铜	金田铜业	38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52	5421156	中铜	金田铜业	40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53	5421170	中铜	金田铜业	5	2009. 11. 28	2029. 11. 27	中国
54	5420993	Ж	杰克龙精工	14	2009. 08. 07	2029. 08. 06	中国
55	5421006	Ж	杰克龙精工	43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56	5420995	Ж	杰克龙精工	2	2009. 11. 21	2029. 11. 20	中国
57	5420996	Ж	杰克龙精工	1	2009. 11. 21	2029. 11. 20	中国
58	5420988	Ж	杰克龙精工	21	2009. 11. 28	2029. 11. 27	中国
59	5420989	Ж	杰克龙精工	20	2009. 11. 28	2029. 11. 27	中国
60	5420998	JKL⊠NG	杰克龙精工	20	2009. 11. 28	2029. 11. 27	中国
61	5421017	JKL⊠NG	杰克龙精工	21	2009. 11. 28	2029. 11. 27	中国
62	5548086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6	2009. 06. 21	2029. 06. 20	中国
63	5548087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9	2009. 07. 28	2029. 07. 27	中国
64	5548088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1	2009. 07. 28	2029. 07. 27	中国
65	5421306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20	2009. 08. 07	2029. 08. 06	中国
66	5421310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4	2009. 08. 07	2029. 08. 06	中国
67	5421307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9	2009. 09. 07	2029. 09. 06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68	5421309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7	2009. 09. 07	2029. 09. 06	中国
69	5421311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3	2009. 09. 07	2029. 09. 06	中国
70	5421312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2	2009. 09. 07	2029. 09. 06	中国
71	5421313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	2009. 09. 07	2029. 09. 06	中国
72	5420997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43	2009. 11. 07	2029. 11. 06	中国
73	5421308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8	2009. 11. 28	2029. 11. 27	中国

## 10.2.3 金田铜管的如下商标已转让给金田铜业: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3548629	MATTHIL	金田铜业	6	2008. 12. 23	2028. 12. 23	美国

## 10.2.4 发行人有效期已届满的商标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5421305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21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上述商标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已申请办理该商标的续展手续,续展正在办理中。

### 10.2.5 发行人被撤销的商标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5548084	Ж	杰克龙精工	9	2010. 09. 14	2020. 09. 13	中国

## 10.3 专利

## 10.3.1 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金田铜业	一种漆包线脱漆剂及其制备 方法与使用方法	ZL201410591903. 1	2014. 10. 29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2	金田铜业	易切削黄铜合金棒、线材的一 种加工方法	ZL201710806613. 8	2017. 09. 08	发明
3	金田铜管	适用于多联拉的铜管制头机 及其制头方法	ZL201710435803. 3	2017. 06. 07	发明
4	杰克龙精工	一种多功能阀门钥匙组件	ZL201710325136. 3	2017. 05. 10	发明
5	金田新材料	一种小规格漆包线高速连续 大容量收线生产工艺	ZL201810457535. X	2018. 05. 14	发明
6	杰克龙精工	一种带过滤的止回球阀	ZL201821054212. 8	2018. 07. 04	实用新型
7	杰克龙精工	一种锁阀	ZL201821511076. 0	2018. 09. 14	实用新型
8	杰克龙精工	一种开关显示燃气切断阀	ZL201821702126. 3	2018. 10. 19	实用新型
9	杰克龙精工	一种电磁阀	ZL201821761738. X	2018. 10. 29	实用新型
10	科田磁业	一种磁钢尖角倒角机	ZL201821767919. 3	2018. 10. 30	实用新型
11	科田磁业	一种钕铁硼磁体压紧旋转翻 料装置	ZL201821989472. 4	2018. 11. 29	实用新型

## 10.3.2 发行人如下专利因保护期届满而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杰克龙精工	一种阀门	ZL200920116844. 7	2009. 04. 03	实用新型
2	杰克龙精工	一种手动温控阀	ZL200920190973. 0	2009. 08. 05	实用新型

## 10.3.3 发行人如下专利专利权人更名: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金田有色 金田铜业	一		2011. 04. 11	发明
2	金田有色 金田铜业	一种高温含尘烟气的冷却设备 及其方法	ZL201410459133. 5	2014. 09. 11	发明
3	金田有色 用于固定式反射炉的移动遥控 金田铜业 吹氧车		ZL201410574509. 7	2014. 10. 24	发明
4	金田有色	一种抓取搬运机	ZL201520738550. 3	2015. 09. 23	实用新型

补充核查期间,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就其拥有的上述 4 项专利办理完成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0.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7,534,980.75 元、21,105,032.39 元和 45,618,608.35 元。

10.4.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国开行宁波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及变更协议,发行人将其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国开行宁波分行,用于其向国开行宁波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 10.5 股权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发生如下变更:

### 10.5.1 金田有色

2019年4月8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0.5.2 日本金田

2019年6月18日,日本金田注册资本由2,000万日元增加至4,329万日元, 金田铜管仍持有其100%股权。

#### 10.5.3 金田电材

2019 年 7 月 9 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田电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铜、铜材、铜线、铜杆、铜阀门、铜合金母线、铜阳极板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黄金制品、贵金属合金材料、纸箱和纸盒的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10.5.4 金田铜管

2019 年 7 月 9 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田铜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 管材及管件、PEX 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

或禁止讲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 10.5.5 杰克龙精工

2019 年 7 月 9 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杰克龙精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五金、阀门、泵、水表、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零件、消防设备及器材、卫生洁具、净水产品、塑料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净水产品、金属及制品、塑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阀门安装性能测试、阀门管道螺纹测试、阀门管件流量测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10.6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取得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7 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主要财产系由发行人通过购置、自建、出资、自主设计与研发等方式取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 1. 1. 2 条所述新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第 10. 1. 1. 3 条所述新建成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发行人已取得其他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 10.8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 10.8.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境内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10.8.1.1 原房屋租赁期限届满

2018年7月31日,金田新材料与林燕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田新材料向其租赁位于福安市城阳秦溪洋过境路鹤兴南路73号的房屋,面积450.13平方米,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租金65,000元。目前,该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

#### 10.8.1.2 原房屋租赁续租

(1)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与梁锦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

人向其租赁位于东莞市虎门镇丰泰裕田花园 15 栋 18E 的房屋,面积 118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租赁期限已届满。发行人与梁锦桃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年租金 56,200元。

- (2) 2018年11月28日,广东金田与梁冠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东金田向其租赁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发现美院北区6栋1502的房屋,面积111.86平方米,租赁期限6个月,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19年5月28日止,租赁期限已届满。广东金田与梁冠成于2019年6月28日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28日,年租金30,000元。
- (3)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金田新材料与金士敏、谢金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金田新材料向其租赁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北马铺居嘉绿苑17号楼2单元204室的房屋,面积183.08平方米,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租赁期限已届满。发行人、金田新材料与金士敏、谢金芬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年租金30,000元。

### 10.8.1.3 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 (1)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林美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滨湖路121号的房屋,面积292.11平方米,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72,000元。
- (2) 2019 年 6 月 1 日,金田电材与张善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田电材向其租赁位于东莞市虎门镇体育路 555 号万科云广场四区 6 号住宅楼1901 的房屋,面积 124.9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年租金 63,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为由,请求

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0.8.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境外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10.8.2.1 日本金田曾向日本 Regus 株式会社租赁位于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 町第一广场大厦东塔 4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租赁期限已届满。
- 10.8.2.2 2019年3月29日,日本金田与日本 Lead 投资法人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日本金田向其租赁位于东京都港区虎之门三丁目22番1号虎之门樱大厦404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10.8.2.3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 Semnar & Wolf Kommunikation GmbH 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 Senckenberganlage 10-12,60325 Frankfurt am Main 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租赁期限已届满,根据合同约定该房屋已自动续租。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己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 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 11.1.1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重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单价	数量	合同期限
1	金田电材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等	阴极铜	点盘价+ 升贴水	105, 500 吨	2018. 12. 11- 2019. 12. 13
2	金田铜业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9. 01. 01- 2019. 12. 31
3	金田铜业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9. 01. 01- 2019. 12. 31
4	金田铜管	SAMSUNG C&T HONGKONG LIMITED	电解铜	LME+升 水+信用 证利息	6,000 公吨	2019. 01–201 9. 12
5	金田铜管	洞管 Panasonic Corporation		CIF	12,000 公吨	2019. 01–201 9. 12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单价	数量	合同期限
6	越南金田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International Pte. Ltd.	电解铜	LME+升 水+信用 证利息	3,600 公吨	2019. 01–201 9. 12
7	金田铜业	上海瑞禾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9. 01. 01- 2019. 12. 31
8	金田电材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点盘价+ 升贴水	双方协商确定	2019. 01. 01- 2019. 12. 31
9	金田铜业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9. 01. 01- 2019. 12. 31

## 11.1.2 销售合同

##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卖方		标的	单价	合同期限	
1	金田电材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现货均价、现货点 价、远期点价+加 工费	2019. 01. 01- 2019. 12. 31	
2	兴荣 铜业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铜管	按实	2018. 01. 20- 2021. 01. 19	
3	兴荣 铜业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铜管	按实	2018. 05. 02- 2020. 05. 01	
4	金田电材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紫铜棒			
5	金田 电材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铜排	电解铜价格+ 加工费	2019. 01. 01- 2019. 12. 31	
	. 0.1.1		铜杆	7HLY		
6	金田	<b>宁</b> 速左宝虫继职 <i>八</i> 右阳八司	电工圆铜线	上海有色金属网	2019. 01. 01-	
0	6 电材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		电工软圆铜线	均价+加工费	2019. 12. 31	
7	金田 电材	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19. 02. 18- 2019. 12. 31	
8	金田 铜业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铜棒	按价格协议	2018. 12. 15- 2019. 12. 31	
9	金田 电材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10	金田电材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11	金田	浙江应利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上海有色均价+加	2019. 01. 01-	
11	电材	加红些型风格料料仅有限公司	电工软圆铜线	工费	2019. 12. 31	
12	金田铜管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铜管	以订单为准	2018. 01. 13- 2019. 12. 31	
13	金田 铜业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光身黄铜棒	以合同及订单为 准	2019. 01. 01- 2019. 12. 31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单价	合同期限
14	金田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	电解铜价格+	2019. 06. 14-
14	电材	/ La Company	铜杆	加工费	2020. 06. 14
15	金田 电材	上海朗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16	金田电材	慈溪市万能电子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17	金田电材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18 金田 电材		上海国铭电气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19. 01. 01- 2019. 12. 31

## 11.1.3 借款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1	(2018)进出银(甬信合) 字第 2-029 号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 分行	14,000	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4 个月
2	宁波 2019 人借 0007	金田 新材料	中行宁波 分行	1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加 17.05 基点	12 个月
3	宁波 2019 人借 0005	金田 铜业	中行宁波 分行	8,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加 17.05 基点	12 个月
4	94012019280333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 宁波分行	10,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3bps	12 个月
5	3302201901100000771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 波分行	20, 000	前五年年利率 4.445%, 五年以 后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69 个月 22 天
6	3302201901100000789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 波分行	10, 000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3%	12 个月
7	(2019) 进出银(甬信 合)字第 2-024 号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 分行	20, 000	贷款基准利率	24 个月
8	PSBCNB-YYT2019052402	金田铜业	邮储宁波 分行	10,00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	12 个月
9	(2019)进出银(甬信合) 字第 2-038 号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 分行	24, 000	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4 个月

## 11.1.4 黄金租赁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黄金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号	租入单位	租出单位	金额(万元)	年费率	期限
1	GR2019 (0574) 001-001	金田铜业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 720. 21	3. 2%	2019. 05. 14- 2019. 12. 30

2	GR2019 (0574) 002-01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 368. 55	3. 2%	2019. 05. 21-2 019. 12. 24
3	GR2019 (0574) 002-02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 397. 84	3. 2%	2019. 06. 04- 2019. 12. 18

## 11.1.5 担保合同

##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82100520160001386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3, 000	最高额保证
2	82100520170000835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9, 700	最高额保证
3	82100620170002078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4, 132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4	82100620180003620	金田新材料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2, 440	最高额抵押
5	宁波 2017 人抵 0004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12, 996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6	宁波 2017 人保 0051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26, 000	最高额保证
7	宁波 2017 人保 0053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中行宁波分行	30, 000	最高额保证
8	宁波 2018 人保 0014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中行宁波分行	30, 000	最高额保证
9	宁波 2018 人保 0015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50, 000	最高额保证
10	宁波 2019 人保 0006	金田铜业	金田有色	中行宁波分行	10, 000	最高额保证
11	2016年江北(保)字 000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工行宁波分行	60, 000	最高额保证
12	2016年江北(保)字 0015号	金田铜业	金田进出口	工行宁波分行	20, 000	最高额保证
13	2017年江北(保)字 0013号	金田铜业	金田有色	工行宁波分行	25, 000	最高额保证
14	2017年江北(保)字 0014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工行宁波分行	注	最高额保证
15	2018年江北(保)字 0004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工行宁波分行	50, 000	最高额保证
16	2018年金坛(保)字001201号	金田铜业	兴荣铜业	工行金坛支行	9, 500	最高额保证
17	ICBC. BL. 2018. 94	金田铜业	越南金田	工行河内分行	1,6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18	2018 甬北最高额抵押字第 50 号	金田新材料	金田新材料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15, 500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19	2018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25 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0, 000	最高额保证
20	2018 甬北保证字第 17 号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建行宁波分行	10, 700	最高额保证
21	2019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建行宁波分行	10, 000	最高额保证
22	2170004222018110907BZ0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000	保证
23	(2017)进出银(甬最信保)字 第 009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分行	33, 000	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24	2170099922018110885BZ0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50, 000	最高额保证
25	(2018) 进出银(甬信质)字第 2-002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12, 000	保证金质押
26	0599180702-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及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 000	票据池最高额质押
27	0599180702-2	金田电材	金田铜业 及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 000	票据池最高额质押
28	0599180702-3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及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 000	票据池最高额质押
29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 (2018)第 0466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及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80, 000	资产池最高额质押
30	1702 保 0010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27, 500	最高额保证
31	兴银甬保(高)字第鄞州 180037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4, 000	最高额保证
32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09 号-担保 0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80, 000	保证金质押
33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一)及变更协议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波分行	20, 000	机器设备抵押
34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二)及变更协议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波分行	20, 000	房地产抵押
35	(2019) 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2-003号、第 2-004号、2-005号、2-006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23, 288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36	宁波 2019 人保 0006	金田铜业	金田有色	中行宁波分行	10, 000	最高额保证
37	1902 人保 0034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33, 000	保证
38	2019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3 号	金田铜业	重庆愽创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10, 000	最高额保证
39	兴银甬保(高)字第鄞州 190033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4, 000	最高额保证
40	_	金田铜业	香港铭泰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2, 4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41	-	香港铭泰	金田铜业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2, 4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42	(2019) 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2-014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分行	24, 000	保证
43	03100KB199H4D22	金田电材	金田铜业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30, 000	最高额保证

注:上述第 14 项担保为金田铜业在 180 万克 Au99. 99 的最高额内,为其子公司金田铜管向工行宁波分行租赁贵金属提供最高额保证。

11.1.6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基建合同变化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 , 越南金田与 AZB 股份公司签订编号为 01/2017/HD-XDJINTIAN-AZB的《建筑施工合同》,约定越南金田将坐落于越南前 江省新福县新立 1 社龙江工业区第 110A1, 110B, 110C, 110D 地块上的 1 厂、2 厂、成品仓、食堂、员工车房、保卫室、发电机室、高压电柜、泵站、地下水站、秤站生产氮气室等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 AZB 股份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合同价值 20,800,000 万越南盾。2018 年 1 月 23 日,因变更设计图纸,越南金田与 AZB 股份公司签订第 01 号合同附录,合同价值新增 3,722,700 万越南盾。2018 年 2 月 7 日,因调整预算,越南金田与 AZB 股份公司签订第 02 号合同附录,合同价值新增 110,000 万越南盾。

2019年4月17日,因增加工程内容,越南金田与AZB股份公司签订第03号合同附录,合同价值新增4,398,383,0721万越南盾。

### 11.1.7 新增土地出让合同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113,71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该宗土地位于慈城镇三联村、国庆村,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出让价格103,362,390元。

### 11.2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11.3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4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1.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11.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金田投资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合同号
1	工行宁波分行	200, 000	2016. 05. 04–2021. 05. 04	2017 年江北(保)字 0006 号
2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87, 000	2017. 04. 19–2020. 04. 18	82100520170000436
3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2,400 (美元)	2018. 05. 17–2023. 05. 17	-
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33, 000	2018. 08. 03–2022. 10. 17	(332102) 浙商银高保字(2018) 第 00021 号
5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美元)	2018. 12. 24–2019. 12. 23	3302201801100000758 号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6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9, 000	2018. 12. 28–2021. 12. 28	2018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23 号
7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60, 000	2019. 02. 12–2022. 02. 11	ZB9401201900000007
8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40, 000	2019. 02. 12–2022. 02. 11	ZB9401201900000008
9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20, 000	2019. 03. 01–2020. 02. 26	(2019) 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09 号-担保 02
10	国开行宁波分行	10, 000	2019. 03. 25–2020. 03. 25	3302201901100000789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11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5, 000	2019. 04. 17–2020. 04. 16	PSBCNB-YYT2019041101-01
12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55, 000	2019. 04. 30–2022. 04. 30	1902 保 0033
13	国开行宁波分行	20, 000	2019. 05. 06–2025. 02. 28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及变更协议
14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10, 000	2019. 05. 10-2021. 12. 28	2019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4 号
15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10, 000	2019. 05. 28–2020. 05. 27	PSBCNB-YYT2019052402-01
16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4, 000	2019. 07. 12–2020. 07. 12	兴银甬保(高)字第鄞州 190032 号

### 11.5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 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 11.5.1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进口保证金	82, 130, 580. 12
J. P. Morgan	期货保证金	34, 371, 284. 42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28, 826, 611. 41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16, 206, 637. 11
ED&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期货保证金	5, 021, 897. 20

### 11.5.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股权转让款	94, 042, 908. 38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 639, 106. 20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 716, 400. 00
和高空调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 000, 000. 00
上海茂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 000, 100. 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12.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3.2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发行人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发行人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 14.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 15.1.1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人,分别为楼国强、楼城、楼国君、杨建军、徐卫平、王永如、宋夏云、谭锁奎、范云,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宋夏云、谭锁奎、范云。
- 15.1.2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人,分别为余燕、王瑞、丁利武,其中丁利武为职工代表监事。
- 15.1.3 发行人总经理为楼城,副总经理 5 人,分别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丁星驰、郑敦敦,其中曹利素兼任财务负责人,丁星驰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5.2.1 董事的变动
- 15.2.1.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楼国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方友良、马世光、曹中、徐虹,其中马世光、曹中、徐虹为独立董事,该届董事经由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15. 2. 1. 2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楼国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楼城、马世光、曹中、徐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马世光、曹中、徐虹为独立董事。与第五届董事会相比,第六届董事会变更了一名董事,方友良变更为楼城。
- 15.2.1.3 因曹利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徐卫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5. 2. 1. 4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楼国强、楼城、楼国君、杨建军、徐卫平、王永如、宋夏云、谭锁奎、范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宋夏云、谭锁奎、范云为独立董事。与第六届董事会相比,第七届董事会变更了三名独立董事,马世光、曹中、徐虹变更为宋夏云、谭锁奎、范云。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已连任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更换了3名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近三年有2个非独立董事席位发生过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 15.2.2 监事的变动

- 15. 2. 2.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胡松才、王瑞、丁利武。其中,胡松才、王瑞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丁利武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15. 2. 2. 2 因监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于2016年5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选

举胡松才、王瑞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丁利 武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 15. 2. 2. 3 因胡松才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余燕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5. 2. 2. 4 因监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于2019年5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余燕、王瑞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丁利武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 15.2.3.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8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楼国强, 副总经理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丁星驰、郑敦敦,其中曹利素兼任财务负 责人,丁星驰兼任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产生。
- 15. 2. 3.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楼国强为总经理,聘任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楼城、丁星驰、郑敦敦为副总经理,其中曹利素兼任财务负责人,丁星驰兼任董事会秘书。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除新增楼城和王永如两名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15. 2. 3. 3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王永如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15. 2. 3. 4 因楼国强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楼城为总经理。
- 15. 2. 3. 5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楼城为总经理,聘任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丁星驰、郑敦敦为副总经理,其中曹利素兼任财务负责人,丁星驰兼任董事会秘书。本次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实质上仅新增楼城为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15.3 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经独立董事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更新如下:

税种	税率						
1561T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增值税	19%、16%、13%、 10%、9%、6%、 5%、3%、0%	17%、16%、11%、 10%、6%、5%、 3%、0%	17%、13%、11%、 6%、5%、0%	17%、13%、 11%、6%	说明 1		
营业税				5%	说明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含地 方教育费附加)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说明 2		

### 说明 1:

- (1)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发行人及子公司2016年5月1日前自建或购入的房屋租赁(其中科田磁业适用5%的征收率)及其他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等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水费及蒸汽收入2016年及2017年1-6月适用13%,2017年7月起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
-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前自建或购入的房屋租赁(其中子公司科田磁业适用 5%的 征收率)及其他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水费及蒸汽收入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出售 2009 年 1 月 1 日前购入废旧机器设备适用 3%的增值税税率。

-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 (4) 德国金田适用德国 19%的增值税税率。
- (5)根据越南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 219/2013/TT-BTC),出口货品、劳务(包括售卖、提供予境外组织、个人或非关税区内及在越南境外消费之货品、劳务)、建筑活动、在外国及在非关税区内安装工程、国际运输属于不课税之出口货品、劳务,越南金田符合上述相关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0%。

说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说明
香港铭泰	16. 5%	1)
美国金田	超额累进税率	2
科田磁业	15%	3
杰克龙精工	15%、25%	3
越南金田	0%	4
北京日盛	20%	(5)
上海金慈	20%	(5)
金田物流	20%	(5)
重庆博创	20%	(5)
日本金田	根据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对应当年度适 用的所得税税率	
德国金田	15%	6

- ①香港铭泰的利得税税率为16.5%,在香港缴纳。
- ②美国金田按联邦税率执行超额累进税率,在美国缴纳。

- ③科田磁业、杰克龙精工系高新技术企业,其中,科田磁业在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15%;杰克龙精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1-6月暂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④越南金田自产生营业收入之年起享受 15 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税率为 10%; 同时, 自产生营业收入并纳税之年起前 4 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后续 9 年所得税税率为应缴税率(优惠税率)的 50%。
- ⑤北京日盛、上海金慈、金田物流、重庆博创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
  - ⑥德国金田所得税税率为15%,在德国缴纳。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 16.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 16.2.1 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金田有色、金田电材在报告期内享受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金田有色、金田电材在2016年1-4月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3.5万元,对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金田有色、金田电材从2016年5月起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对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 16.2.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4年9月25日,科田磁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为 GR201433100318),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1月29日,科田磁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3100130),有效期为三年。

2013年9月30日,杰克龙精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3100039),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11月30日,杰克龙精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3100344),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科田磁业在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杰克龙精工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9 年到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2019 年 1-6 月暂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16.2.3 越南金田的税收优惠

根据越南恒元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金田铜业(越南)责任有限公司遵守 越南法律情形之法律意见书》,越南金田自开始有营收起享受 15 年企业所得税优 惠,优惠税率为 10%;同时,越南金田自获利起前 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后续 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越南恒元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越南金田应缴税项及税率遵照越南现行法律规定,公司获享税优惠政策事宜符合在经济社会条件特别困难地区投资预案之越南现行法律规定。

### 16.2.4 金田物流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收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子公司金田物流从事经纪 代理服务业务自2018年3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 16.2.5 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北京日盛、上海金慈 2016 年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田物流、重庆博创2019年1-6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在2019年1-6月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相关批文	批准文号
1	2017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 金配套补助	1, 369, 700. 00	关于给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财政配套补助的通知	慈镇经发 [2019]12号
2	2017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 金配套补助	1, 308, 000. 00	关于给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财政配套补助的通知	慈镇经发[2019]12号
3	年产3万吨高强耐蚀微合 金化铜管生产项目配套 补助	6, 064, 300. 00	关于给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 政配套补助的通知	慈镇经发 [2019]13号
4	年产1万吨超薄高强韧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技改项 目配套补助	1, 915, 100. 00	关于给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配套补助的通知	慈镇经发[2019]13号
5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 业补助	2, 000, 000. 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	甬 财 政 发 [2019]303号
6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 业配套补助	2, 000, 000. 00	关于给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配套补助的通知	慈镇经发[2019]14号
7	2017 年度信息化提升项 目配套补助	1, 520, 000. 00	关于给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配套补助的通知	慈镇经发 [2019]17号
8	千亿级工业龙头企业财 政综合补助	15, 000, 000. 00	关于给予千亿级工业龙头企业财政综合补助的 通知	慈镇经发[2019]18号
9	2018 年宁波市制造业纳 税 50 强奖励	5, 000, 000. 00	关于给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 政奖励的通知	慈镇经发[2019]19号
10	科技创新"2025"专项资 金	4, 000, 000. 00	关于下达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 2018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甬 财 政 发 [2019]44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7.3 劳动与社会保障

### 17.3.1 员工人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461 人,其中境内员工 6,255 人,境外员工 206 人。

### 17.3.2 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境内 6,03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218 人未全项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42
新员工入职由于交接手续问题	72
实习人员	2
国企待岗和内退人员	2
合计	218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金田、美国金田、日本金田和德国金田已按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 17.3.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境内 6,04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1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42
新员工入职由于交接手续问题	61
实习人员	2
国企待岗和内退人员	2
工伤离岗人员	2
外籍员工不在中国缴纳公积金	1
合计	2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0.1.1 原诉讼进展情况
- 20.1.1.1 2018 年 5 月 28 日,金田铜管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和广州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未按照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支付货款及违约

金共计 3,953,856.3 元,陈世希未承担担保责任分别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 年 6 月 19 日,陈世希分别就上述两案件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裁定驳回陈世希管辖权异议申请。陈世希不服上述裁定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分别裁定驳回陈世希的上诉,维持原裁定。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8)浙 0205 民初 23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支付金田铜管货款 996,420.08 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被告陈世希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2 民终 4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8) 浙 0205 民初 23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广州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支付金田铜管货款 2,517,994.72 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被告陈世希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 浙 02 民终 44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补充核查期间案件进展:

因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广州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和担保人陈世希未履行《民事判决书》,金田铜管已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0.1.1.2 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就其与金田电材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19年1月29日,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金田电材购买铜材,通过金田电材业务员达成交易金额1,985,078.25元,约定款到发货,但金田电材在收款后未发货,要求金田电材返还货款1,985,078.25元并赔偿损失100万元。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件应交由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管辖,且原、被告双方均无异议,于2019年

2月27日作出将案件移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处理的裁定。

补充核查期间案件进展:

2019年5月7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0205民初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定:1、解除双方签订的两份《框架买卖合同》和五份《点价确认书》;2、金田电材返还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985,078.25元;3、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金田电材违约金120,000元;4、2-3项合并折抵后,金田电材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余款1,865,078.25元。

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7月18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20.1.2 新增诉讼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向乐清市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诉称其作为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在接管该公司后,经对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调查中发现该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和 3 月分四次向发行人合计支付 415,508.93 元。上述支付行为发生在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且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乐清市人民政府报告要求启用政府应急转贷资金。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请求法院撤销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和 3 月向发行人的支付 415,508.93 元的行为,要求发行人返还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 415,508.93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受理后,发行人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乐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9)浙0382民初479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发行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发行人不服该裁定,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裁定驳回发行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20.1.3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上海境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境思")签订《原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境思采购电解铜,合同金额1,50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如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卖方须返还买方货款,并按合同金额的6%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该《原料采购合同》由朱建辉、樊诚俊提供连带担保,另外,樊诚俊以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四川中路620号1层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限额为1,840万元),并于2014年1月2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原料采购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上海境思支付了货款 1,500 万元,上海境思未能按合同履行交货义务。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境思陆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上海境思应返还发行人 1,500 万元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用。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境思未向发行人返还 1,500 万元货款,就上述合同纠纷,发行人拟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了上海境思及其担保人支付的 1,500 万元货款本金和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用。

### 20.1.4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0.3 经发行人董事长楼国强、总经理楼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会已于 2005 年解散,补充核查期间,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 待核准条件,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 (本页无正文)

1000000 谢亨华 张复兴 谢亨华 2019 年8月16日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 **BEIJING X.H.LAW FIRM**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号富力摩根中心 E座 702室 邮编:100050

电话: (86-10) 5936 2077 传真: (86-10) 5936 2188

网址: www. xhlaw. cn

## 目 录

_	一、发行人实控人涉嫌侵吞集体资产问题	. 2
	1.1 评估报告数据冲突问题	. 2
	1.2 重复改制问题	. 3
	1.3 评估机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问题	. 5
	1.4 结论	. 7
_	工、发行人对违法违规行为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问题	. 7
	2.1 买卖集体土地的问题	. 7
	2.2 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 8
	2.3 木质包装被处罚的问题	. 9
	2.4 结论	10
Ξ	E、内部领用量异常高,铜加工材总产量存疑问题	10
	3.1 内部领用量异常高的问题	10
	3.2 铜加工材总产量存疑的问题	11
	3.3 结论	12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田铜业"或"公司")与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鑫河"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 [2019]895 号),本所就举报信反映的问题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含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如无特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含义如下:

金田冶炼厂	指	宁波金田冶炼厂
妙山砂轮厂	指	宁波市妙山砂轮厂
金田电工材料厂	指	宁波金田电工材料厂
杰克龙阀门厂	指	宁波杰克龙阀门总厂
慈达水暖洁具厂	指	宁波市江北慈达水暖洁具厂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实控人涉嫌侵吞集体资产问题

### 1.1 评估报告数据冲突问题

媒体质疑,原集团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11.15 万元,下属金田 冶炼厂截至 2001 年 4 月底的净资产为 5871.47 万元,除金田冶炼厂外,原集团 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在 2000 年评估的净资产总额极有可能为负数。

发行人的前身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改制为发行人时,除原集团公司本部外,还拥有金田冶炼厂、妙山砂轮厂、金田电工材料厂、杰克龙阀门厂4家下属企业。

根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4 月 25 日,原集团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11.15 万元,评估范围包括原集团公司本部和金田冶炼厂、妙山砂轮厂、金田电工材料厂、杰克龙阀门厂 4 家下属企业,其中,金田冶炼厂的净资产评估值 为 2,711.73 万元,原集团公司本部和其他三家下属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753.42 万元,不存在评估值为负数的情况。

根据 2001 年慈城镇政府出具的慈政通批[2001]16 号《关于界定宁波金田冶

炼厂产权的批复》,金田治炼厂截至 2001 年 4 月底的净资产为 5,871.47 万元。原集团公司改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4 月 25 日,金田冶炼厂的上述净资产值为 2001 年 4 月底的数据,该净资产值包括了金田冶炼厂截至 2000 年 4 月 25 日评估值 2,711.73 万元和期间收益 3,159.74 万元。因此,基准日不同导致 2001年 4 月金田冶炼厂净资产值高于 2000 年 4 月原集团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集团公司改制时,评估数据冲突是因为基准日不同导致的,不存在除金田冶炼厂外,原集团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的情形。

### 1.2 重复改制问题

### 1.2.1 金田冶炼

媒体质疑,金田冶炼厂所有产权都属于原集团公司所有,在原集团公司改制一年后再次改制,存在"重复改制"的问题。

2001年,原集团公司改制为发行人,原集团公司的 4 家下属企业也相应进行了改制,其中,金田冶炼厂改制为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2.1.1 初次产权界定

在金田冶炼厂改制时,当时国家政策对民政福利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并没有特殊要求,但受历史上民政福利企业多是集体企业的影响,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理解享受民政福利政策的企业必须是"集体控股",认可并支持职工持股会控股的集体所有制形式。所以在金田冶炼厂改制时,为了在形式上满足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的政策要求,采取了持股会并由政府界定产权的形式。

2001年,慈城镇政府以慈政通批[2001]16号《关于界定宁波金田冶炼厂产权的批复》,对金田冶炼厂截止2001年4月底的净资产58,714,725.59元进行了界定:金田冶炼厂职工持股会拥有255万元产权,即4.343%;发行人拥有56,164,725.59元产权,即95.657%。

2001年,发行人以拥有的金田冶炼厂 56, 164, 725. 59 元产权中的 145 万元

产权作为出资,金田冶炼持股会以慈城镇政府界定的255万元产权作为出资,陆小咪、王世硕分别以97万元和3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共同成立了金田冶炼。金田冶炼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田冶炼持股会	255	51.0%
2	发行人	145	29.0%
3	陆小咪	97	19.4%
4	王世硕	3	0.6%

### 1.2.1.2 重新产权界定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慈城镇政府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均对发行人的前身原集团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了界定。金田冶炼厂作为原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也在上述评估和界定的资产范围内。之后,上述经界定的净资产作为股本全部投入了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应享有金田冶炼厂的全部产权。为明确产权关系,还原发行人的资产,纠正 2001 年慈城镇政府慈政通批[2001]16 号文件对金田冶炼厂产权界定产生的错误,发行人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提出了重新界定产权的申请。

2007年9月27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出具北区政发(2007)30号《关于同意对宁波金田冶炼厂产权进行重新界定的批复》,对金田冶炼厂以及改制后的金田冶炼的产权进行了重新界定:"1、金田股份对宁波金田冶炼厂享有100%的权益;2、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经界定的255万元产权出资而得到的金田冶炼51%的股权归金田股份享有,金田股份自金田冶炼成立之日起即对该51%的股权享有股东权益,并应尽快将该股权过户至金田股份名下。"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甬政发[2008] 53 号《关于同意江北区人民政府对宁波金田冶炼产权界定的批复》,认为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金田冶炼产权界定合法性进行确认的意见,事实清楚、程序到位、依法有据,同意江北区对金田冶炼的产权界定结果,确认发行人对金田冶炼享有 100%的所有权。

### 1.2.1.3 确权诉讼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于2007年9月1日向宁波市江

北区人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请求确认金田冶炼持股会所持有金田冶炼 51%的股权自金田冶炼成立之日起即属于发行人所有。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做出了(2007) 甬北民 二初字第 4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职 工持股会在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的 255 万股占 51%的股权自宁波金田冶炼有限 公司成立之日起就属于原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第三 人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 股东变更登记。"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上述判决后,发行人和金田冶炼持股会均未提起上诉。

上述判决生效后,金田冶炼持股会将其持有的金田冶炼 51%的股权过户给发行人,金田冶炼持股会已解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满足政策需要,金田冶炼厂改制时的确存在瑕疵,将本应属于发行人的产权界定给了金田冶炼持股会,并导致金田冶炼持股会持有金田冶炼股权。2007年,通过产权重新界定和确权诉讼,金田冶炼持股会已将持有的金田冶炼股权过户给发行人,纠正了改制时的错误,产权得以明晰,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 1.2.2 金田电材

### 媒体质疑,金田电材也存在重复改制的问题。

金田电材原名为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前身为慈达水暖洁具厂。慈达水暖洁具厂的产权原归宁波市江北慈城镇东山村经济合作社与沈朝定所有,2003年改制时,股份公司持股会、陆小咪、楼国君收购了慈达水暖洁具厂的产权,并将其改制成江北大创。后来,发行人收购了江北大创的全部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慈达水暖洁具厂并非原集团公司的资产,原集团公司 改制时不包括慈达水暖洁具厂,金田电材不存在重复改制的情形。

### 1.3 评估机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问题

媒体质疑,金田铜业股东陈安全与改制时的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陈安全为 同一人,金田铜业与评估机构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报告。

### 1.3.1 改制时的评估

原集团公司改制时,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对原集团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00年8月18日出具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3.2 评估机构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陈安全目前持有发行人 294. 45 万股,为发行人股东,与三港会计师事务所 前法定代表人陈安全为同一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安全所持发行人股份为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此之前,陈安全始终不是发行人 和原集团公司的股东。因此,2000 年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对原集团公司评估并出 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陈安全并非发行人和原集团公司股东,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与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1.3.3 评估结果的确认与复核

- 1.3.3.1 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北区)集资评字[2000]第 54 号《关于确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资产评估资质,评估操作中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
- 1.3.3.2 2007 年 10 月 2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确认了三港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结果。
- 1.3.3.3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发行人已聘请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港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对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书》(浙源评核字[2007] 第 0077 号),认为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179 号评估报告符合出具报告 时国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原集团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了相应的确认和复 核程序,不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 1.4 结论

综上所述,原集团公司改制时,不存在评估数据冲突的情形;金田冶炼和金田电材改制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评估机构与原集团公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原集团公司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了相应的确认和复核程序,不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控人不存在涉嫌侵吞集体资产的情形。

### 二、发行人对违法违规行为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问题

### 2.1 买卖集体土地的问题

媒体质疑,金田铜业将三块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转让给金田投资,涉嫌违 规买卖集体土地。

原集团公司改制时拥有三块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9,927.40 平方米、1,677.62 平方米和 64.78 平方米,土地证号分别为北集建(1998)字第 0016号、北集建(1998)字第 0015号和北慈土集建(1995)字第 1741号,在原集团公司改制成发行人的过程中,上述三块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被注入到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应享有上述三块集体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成立后,上述三块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但未办理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的相关手续,上述三块集体土地未能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导致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出资存在瑕疵。

根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三块集体土地在进行评估时并未计入评估价值,当时地上房屋的评估值为 3,313,020.00 元。截至 2007 年 10 月,地上房屋的账面净值为 2,034,074.59 元。

基于上述情况,且上述三块集体土地和地上房屋不再被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于2007年11月20日与金田投资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将上述

三块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以该等资产账面值溢价 20%的价格即 2,440,889.51 元转让给了金田投资,金田投资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同时金田投资承诺自合同价款支付完毕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由发行人转移至金田投资,由金田投资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金田投资承诺,其承担标的资产无法过户产生的风险,且不向发行人追究相关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三块集体土地和地上房屋转让给金田投资,实质上是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进行补正,并将瑕疵资产剥离至金田投资,由金田投资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虽然三块集体土地问题导致发行人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但已进行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律师工作报告》已充分披露上述三块集体土地的相关事项。

### 2.2 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 2.2.1 票据无真实贸易背景

媒体质疑,发行人取得的承兑汇票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取得自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无真实 贸易背景的情形,其中,2016年度为2,152.05万元,2017年度为2,255.20万元。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背书转让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主要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因此承担任何刑事责任。发行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了清理和规范,自2017年8月起,未再发生上述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票据 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 担全部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取得部分承兑汇票无真实贸易背景,但未造成不良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 2.2.2 虚开承兑汇票

### 媒体质疑,发行人或涉虚开承兑汇票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不存在虚开承兑汇票的行为。

### 2.3 木质包装被处罚的问题

### 媒体质疑,发行人存在多次因进口时未申报木质包装而被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金田进出口进口铜废碎料时,由于国外供应商未通报其货物存在木质包装,导致发行人和金田进出口也未申报,经查验后发现集装箱中 有木质包装,受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元)	《当场处罚决定书》文号
金田进出口	2016. 09. 21	1,000	仑检当罚[2016]107号
金田铜业	2016. 09. 28	1,500	甬检当罚[2016]65 号
金田铜业	2016. 11. 02	500	甬检当罚[2016]64 号
金田铜业	2016. 11. 14	500	甬检当罚[2016]96 号
金田铜业	2016. 12. 05	1,000	甬检当罚[2016]103 号
金田铜业	2017. 01. 11	1,000	甬检当罚[2017]61号
金田铜业	2017. 03. 01	1,000	甬检当罚[2017]62 号
金田铜业	2018. 03. 21	1,000	仑检当罚[2018]0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受到的单次行政罚款金额均在 1,500 元以内,相对于 5,000 元的罚款最高额度,罚款金额较少且已经及时缴纳罚款。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宁波海关出具了《证明》,认为金田铜业、金田进出口已按时缴纳了罚款,且罚款数额均较小,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进口时未申报木质包装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

《律师工作报告》已充分披露上述因未申报木质包装而被处罚的情况。

### 2.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 违法违规行为。

### 三、内部领用量异常高,铜加工材总产量存疑问题

### 3.1 内部领用量异常高的问题

媒体质疑,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的电磁线产量分别为6.03万吨、7.10万吨和8.08万吨。为了生产电磁线,各期铜线的内部下游产品使用量分别为8.38万吨、11.01万吨和14.07万吨,比电磁线产量分别高出38.97%、55.07%和74.13%,原材料异常损耗、内部领用量异常高。

发行人铜线杆类产品具体包括 8mm 铜杆、3mm 铜线以及深加工产品电磁线。 生产流程上,金田电材生产 8mm 铜杆,并对外销售或供发行人内部下游金田铜材 使用拉伸成 3mm 铜线(内部供应不足时金田铜材也向外部采购 8mm 铜杆);金田 铜材 3mm 铜线产品为金田新材料生产电磁线的原材料。(生产工序:8mm 铜杆拉 伸成 3mm 铜线,3mm 铜线包漆加工成电磁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线内部下游产品使用量及电磁线产量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 万吨

期间	产品名称	产量	对外销量	内部下游产品使 用量
	铜线(排)	22. 46	15. 60	6. 87
2010 75	其中:铜杆8mm	15. 17	12. 38	2. 79
2019 年 1-6 月	铜线 3mm	4.06		4.06
1 0 / 1	铜排	3. 23	3. 22	0.02
	电磁线	4. 02	4. 05	-
2018 年度	铜线(排)	46. 57	32. 45	14. 07
	其中:铜杆8mm	32. 59	26. 40	6. 16

	铜线 3mm	7.89		7. 89
	铜排	6.08	6. 05	0.02
	电磁线	8.08	8. 00	_
	铜线(排)	36. 44	25. 35	11.01
2017 年度	其中:铜杆8mm	29.82	25. 35	4. 40
2017 平茂	铜线 3mm	6.62		6. 62
	电磁线	7. 10	7. 22	0.05
	铜线(排)	31. 27	22. 87	8. 38
2016 年度	其中:铜杆8mm	25. 25	22. 87	2. 36
2010 平度	铜线 3mm	6.02		6. 02
	电磁线	6. 03	6. 02	0.05

从上表可以看出,铜线(排)内部下游使用量包括金田电材 8mm 铜杆销售给金田铜材使用拉伸至 3mm 铜线,金田铜材 3mm 铜线销售给金田新材料生产电磁线,包括两次内部下游领用,对应两道内部工序。因此,电磁线下游产品损耗不应单纯用电磁线产量除以合计的铜线(排)内部下游使用量,实际上发行人历年利用 3mm 铜线生产电磁线产出率基本在 95%以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电磁线时不存在原材料异常损耗、内部领 用量异常高的情形。

### 3.2 铜加工材总产量存疑的问题

媒体质疑,据招股书披露,2018 年度,发行人的铜加工材包括铜线(排)、铜棒、铜管、铜板带等四大类,相应的产量分别为 46.57 万吨、18.23 万吨、10.90 万吨和 9.39 万吨,四类铜加工材合计产量仅为 85.09 万吨,比招股书自称有 93 万吨的铜加工材产量低了 8.50%,差异比较明显。如果把属于铜加工产品下游的铜深加工产品电磁线的产量包括进来,那么 2018 年度,招股书披露金田铜业的铜加工和铜深加工材合计产量为 93.17 万吨,这倒是和招股书自称的总产量大体相符了。可是,由于电磁线是铜加工材的下游,在生产电磁线的同时,意味着铜线(排)原材料的消耗,两者的产量不宜重复计算。

3.2.1 发行人的铜产品包括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排)及铜深加工产品电磁线,上述铜加工及铜深加工产品在行业中统称为铜加工材。因此,《招股

说明书》披露的93万吨铜加工材包含电磁线的产量,并无矛盾及错误之处。

- 3.2.2 发行人是集再生铜冶炼、铜加工、铜深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链完整的企业,存在产品内部下游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产量统计包含电磁线符合生产实际及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 3.2.2.1 统计符合发行人生产实际情况
- (1) 生产相互独立:发行人铜线杆类产品具体包括 8mm 铜杆、3mm 铜线以及深加工产品电磁线,三类产品在生产工艺、工序及产能上相互独立。
- (2) 经营核算独立:发行人8mm铜杆、3mm铜线、电磁线分别由金田电材、 金田铜材及金田新材料负责生产,独立核算。

### 3.2.2.2 统计符合行业统计惯例

- (1)协会证明佐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产量统计数据符合行业的统计口径及惯例。
- (2) 统计口径一致:发行人所披露的实际产量基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同比全国产量数据也是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发布,两者口径保持一致。

另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产品实际产量、内部下游使用 量及对外实际销售量,数据披露真实完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量统计符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和行业统计惯例,并无矛盾及错误之处。

### 3.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电磁线时不存在原材料异常损耗、内部领用量异常高的情形;发行人产量统计符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和行业统计惯例,并无矛盾及错误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 (本页无正文)



2019年10月23日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号富力摩根中心 E座 702室 邮编:100050

电话: (86-10) 5936 2077 传真: (86-10) 5936 2188

网址: www. xhlaw. cn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田铜 业"或"公司")与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 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 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 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 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年3月21日出具 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 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就其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订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

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及其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 网站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 1.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 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决策 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 1.2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 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股 转公司处罚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目前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以及将来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 (3)是否存在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 2.1.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子公司金田有色所从事的再生铜冶炼业务应当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18 年。目前金田有色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颁发的编号为91330205720401806U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 2.1.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及子公司金田铜管、金田电材、金田铜材、金田新材料、兴荣铜业、兴荣兆邦、广东金田(在建)、重庆金田(在建)从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务应当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2.1.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子公司科田磁业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应当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19 年。科田磁业没有电镀工序,也不属于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企业,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2.1.4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性。

- 2.2 目前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以及将来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
- 2.2.1目前,除子公司金田有色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尚未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 2.2.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环保部门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符合相关条件,具体对比如下表:

序号	法规要求	公司满足情况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 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并取得相应的审批,符合《排污许可 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 行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委托相关机构出具的
3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均有能力达到现行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浓度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
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排放标准,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5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 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 排污许可证变更。	发行人已承诺《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后如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存在通过污 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相关公司将及时完成排污 许可证变更,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将来 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 2.3 是否存在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亨华 经办律师: 张复兴 谢亨华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E 座 702 室 邮编: 100050

电话: (86-10) 5936 2077 传真: (86-10) 5936 2188

网址: www. xhlaw. cn

### 目 录

_	一、关于历史沿革3
	1.1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存续、清理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有无保证股权清晰的措施
	1.2 委托持股发生的背景,清理过程,是否存在潜在纠纷7
	1.3 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原集团公司 32.66%的产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集体/国有资产流失10
	1.4 金田冶炼股权确权之诉判决生效后是否存在新的纠纷14
	1.5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15
_	二、关于套期保值15
	2.1 以"净库存"为核心的套期保值风险管控制度的主要内容、操作流程和实施效果,能否有效规避铜价波动风险,风险管控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15
	2.2 报告期内除套期保值之外是否存在铜期货投资,如有,说明期货投资及其损益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空仓投资规模、期限及收益情况, "净库存"数量的确定方法和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幅调整的情况,套期保值规模是否与"净库存"相匹配,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需要进行额外投资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发
	行人应对风险敞口的相关措施,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亏损的情形20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田铜 业"或"公司")与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 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 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 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于 2019年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 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年3月21日出具 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年 10月 23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 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年12月2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就其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订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集体企业改制以及国有股权转让、股权确权诉讼等。请发行人说明: (1)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存续、清理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有无保证股权清晰的措施; (2) 委托持股发生的背景,清理过程,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 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原集团公司 32.66%的产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集体/国有资产流失; (4) 金田冶炼股权确权之诉判决生效后是否存在新的纠纷; (5)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1.1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存续、清理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潜在纠 纷,有无保证股权清晰的措施
  - 1.1.1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情况

### 1.1.1.1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程序

2000年12月2日,发行人(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

2000年12月2日,宁波市江北区总工会审核后同意设立股份公司持股会。 之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0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

### 1.1.1.2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资产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时的资产包括经政府界定的 2,884 万元和受让慈城资产经营公司的 1,800 万元原集团公司产权、会员出资的货币资金 949.5 万元。股份公司持股会以 4,684 万元的原集团公司产权和货币资金 806.4 万元认购了发行人 5,490.4 万股。

### 1.1.1.3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会员及股份量化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时的会员共计 231 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949.5 万元,量 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949.5 万股。

### 1.1.2 职工持股会的存续情况

2000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讨论了职工持股会股权量化的议题,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1,800 万预留职工股逐步量化到职工个人,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股份公司职工可自愿认购,但应得到职工持股会理事会的批准。 2、授权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决定预留职工股量化的具体事宜,并办理各项手续。 3、同意会员根据其自身意愿退股,授权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决定会员退股事宜,并办理各项手续。

### 1.1.2.1 2001 年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经理事会同意,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1 年共接受 1 名原会员认购新股 50 万股。 经理事长批准,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1 年共有 6 名会员退回 11.5 万股。

截至 2001 年底,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225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988 万股。

### 1.1.2.2 2002 年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经理事会同意,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2 年共接受 38 人认购新股 911.8 万股,其中包括原会员 23 人,新会员 15 人。

经理事长批准,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2 年共有 30 名会员退回 102.4 万股,其中包括 2 名会员部分退股。

截至 2002 年底,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212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1797.4 万股。

### 1.1.2.3 2003 年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经理事会同意,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3 年共接受 1 名原会员认购新股 857.6 万股。

经理事长批准,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3 年共有 16 名会员退回 38 万股,其中包括 1 名会员部分退股。

截至 2003 年底,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197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2,617 万股。

### 1.1.2.4 2004 年至解散前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经理事会同意,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4 年至解散前共接受 4 名原会员认购新股 85.4 万股。

经理事长批准,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4 年至解散前共有 18 名会员退回 98 万股,其中包括 1 名会员部分退股。

截至股份公司持股会解散前,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180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2,604.4 万股。

### 1.1.3 职工持股会的清理

### 1.1.3.1 授权与批准

2004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关于集体股份转让事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一次性全部将集体股权2,884万股转让给公司内的骨干和优秀员工,决定每股以1.5元的价格进行溢价转让。

2004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同意解散股份公司持股会,同意持股会将持有的发行人5,490.4万股转让给公司职工,其中,经政府界定给持股会的2,884万股按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职工,公司职工可自愿认购,其余的2,606.4万股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出资人。

2004年12月15日,慈城镇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2005年1月17日,宁波市江北区总工会以北区总工[2005]5号文同意解散股份公司持股会。

### 1.1.3.2 股份转让

### (1) 股份转让合同的签订

2005年1月24日,股份公司持股会与楼国强等283人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股份公司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490.4万股(占总股本的83.6%)以6,9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国强等283人,其中界定给股份公司持股会的2,884万股的转让价格为1.5元/股,转让价款为4,326万元;2,606.4万股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为2,606.4万元。

### (2) 2,606.4 万股的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共 180 人,量化了 2,604.4 万股。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 2,606.4 万股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 181 名自然人,其中, 2,604.4 万股按已量化股数转让给了 180 名会员;剩余尚未量化的 2 万股,转让给了另外一名职工。

### (3) 2,884 万股的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公司持股会向公司员工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了政府 界定形成的 2,884 万股,共 187 人受让了上述股份,其中包括 85 人同时受让了 2,606.4 万股。

### 1.1.3.3 解散

2005年1月30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形成决议如下:股份公司持股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4,326万元(即集体股权2,884万股的转让所得)保

留在工会,用于职工福利,不进行分配。

股份公司持股会随后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1.1.4 政府确认

2008年6月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08]52号《关于同意江北区人民政府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设立等事宜确认的批复》,对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持股及股权转让、结算及清算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 1.1.5 潜在纠纷

经对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持股会的设立、存续、清理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纠纷。

### 1.1.6 保证股权清晰的措施

- 1.1.6.1 股份公司持股会成立后运作规范,建立了会员名册,清晰地记载了会员姓名、出资额、股权变动等情况,并向职工出具入股收据,发放会员股权证明,保证了会员持股的清晰。
- 1.1.6.2 股份公司持股会解散时,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已量化的股份同比例转让给会员本人,将未量化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的职工。股份转让完成后,由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发行人股份转变为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更加清晰。
- 1.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存续、清理符合《宁波市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采取了保证股权清晰的措施。

### 1.2 委托持股发生的背景,清理过程,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 1.2.1 委托持股发生的背景

《证券法》2005 年修订时,新增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视为公开发行,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上述规定施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为减少股东人数,发行人采取了委托持股的方式进行规范,将股东人数降至 182 人。

### 1.2.2 委托持股的形成

2007年8月27日,陆林标等83人与陈佩英等48人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陆林标等83人将持有的发行人84万股(占总股本的1.2790%)以1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佩英等48人。上述股份转让中,71万股的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是转让股份,而是转让方委托受让方持有相应的股份,因此71万股股份转让实际为委托持股。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按 1: 17.5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了股本,委托持股的股份数额由 71 万股相应变更为增资后的 1,313.5 万股。

### 1.2.3 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

为规范上述委托持股,发行人引进了红石创投、再生资源、雅戈尔投资对发行人股份进行了收购。经委托方同意,相应受托方将受托持有的 777 万股 (对应增资前的 42 万股)转让给了红石创投、再生资源、雅戈尔投资,剩余的委托持股 536.5 万股 (对应增资前的 29 万股)由受托方退还给委托方。

### 1.2.3.1 以转让方式清理委托持股

### (1) 委托持股转让的授权

委托持股的转让均取得了委托方的书面同意。股份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了《委托函》,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将委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同意受托方与受让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委托方拥有标的股份的最终所有权,标的股份的转让所得归委托方所有;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税费全部由委托方承担,与受托方无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

### (2) 声明函

股份委托方就股份转让签署了《声明函》,就股份转让事宜声明如下:"本人知悉金田铜业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人自愿将持有的金田铜业全部(部分)股份进行转让,不存在误解,也不存在受欺诈、胁迫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6元,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人认为该价格公平合理并自愿

接受该价格;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人即不再享有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权益,且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张与该等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

#### (3) 股份转让

受托方作为转让方与红石创投、再生资源、雅戈尔投资三家受让方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2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受托持有的 777 万股(对应增资前的 42 万股)以每股 3.6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红石创投、再生资源、雅戈尔投资。

#### (4)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红石创投、再生资源、雅戈尔投资相继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在发行人收到股份转让款后,向受托方支付了转让款,同时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出具完税凭证。受托方作为名义收款人,在收到转让款并签署《收款凭证》后,向委托方支付转让款,委托方在收到转让款后签署《收款凭证》,确认已收到税后转让款。

#### (5) 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3月4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2.3.2 以退还方式清理委托持股

2007年8月27日股份转让中共存在委托持股71万股(对应增资后1,313.5万股),通过转让方式共计清理777万股(对应增资前的42万股),尚有536.5万股(对应增资前29万股)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为规范上述 536.5 万股(对应增资前 29 万股)委托持股,受托方与委托方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托方将该等股份退还给委托方。

#### 1.2.4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在委托持股清理过程中,遵循委托方的意愿,分别采取了转让和退还的方式进行清理。委托持股清理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委托持股清理至今已逾十年,期间未发生纠纷。经对委托双方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不存在潜在纠纷。

- 1.3 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 持有的原集团公司 32.66%的产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过程是否符合当 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集体/国有资产流失
  - 1.3.1 集体企业改制为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发行人的前身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由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改制过程如下:

#### 1.3.1.1 资产评估及确认

根据《宁波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试行)》 (甬政发[1997]244号),企业转制必须在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指导、 监督下,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城镇集体企业资 产评估报告书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会同企业主管部门确认。

原集团公司在改制的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和确认程序: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对原集团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4 月 25 日,原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5,111,491.83 元。

2000年10月18日,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北区)集资评字[2000] 第54号《关于确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了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资产评估资质,评估操作中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

#### 1.3.1.2 产权取得

#### (1) 产权界定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规定,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各类联营、国内合资、股份制的企业,在清产核资中须按照本暂行办法界定产权。

慈城镇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以慈镇政[2000]19 号文对原集团公司评估 后的净资产 55,111,491.83 元进行了界定,界定给慈城资产经营公司 47.67%的 产权,计 2,627 万元; 界定给宁波金田铜业 (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2.33%的

产权, 计 2,884 万元; 尚余的 1,491.83 元,作为改建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区政发[2000]85号文,同意原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其存量资产按净资产的15%奖励楼国强,按净资产的52.33%设立职工持股会, 慈城镇政府集体股占净资产的32.66%。

#### (2) 产权奖励

慈城镇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以慈镇政[2000] 23 号文,同意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在原集团公司所拥有的产权中奖励给楼国强 827 万元。

#### (3) 产权转让

2000年11月29日,慈城镇政府出具了慈镇政[2000]30号《关于转让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的批复》,同意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原集团公司32.66%的产权转让给原集团公司设立的职工持股会。产权转让价格依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8月18日出具的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1,800万元。

2000年12月11日,慈城资产经营公司与股份公司持股会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书》,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拥有的原集团公司1,800万元的产权转让给股份公司持股会。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股会共计拥有原集团公司4,684万元的产权。

#### (4) 产权确认

2007年10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对发行人前身原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确认如下:截止2000年12月11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111,491.83元(含金田冶炼厂、妙山砂轮厂、金田电工材料厂、杰克龙阀门厂4家分厂资产),其中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拥有经界定的净资产2,884万元和经受让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净资产1,800万元,合计4,684万元,楼国强个人拥有827万元。

#### 1.3.1.3 通过改制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2000年12月2日,原集团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原集团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 1.3.1.4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当时《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

#### (1)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十名发起人股份公司持股会、楼国强、陈贤芳、曹利素、方友良、 王世硕、杨建军、陈金德、朱新昌和王红波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发起 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拟设立 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 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 (2) 设立批准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以甬政发[2000]282 号文,同意由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通过整体改建原集团公司,设立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567.4 万元。

#### (3) 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过程及发展前景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发 起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关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选举了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 (4) 验资及复核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宁三会验[20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567.4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1,056.4 万元,净资产折股 5,511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持股会出资 5,490.4 万元(包括原集团公司产权 4,684 万元和货币资金 806.4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83.6008%;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出资8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925%;陈贤芳、曹利素、方友良、王世硕、杨建军、陈金德、朱新昌各以货币资金出资35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0.5329%;王红波以货币资金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761%。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对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07A1006-7),信永中和认为,通过实施核对、检查及函证等复核程序,未发现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1]22 号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在不符的重大事项。

#### (5) 工商注册

发行人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3.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程序,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不存在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1.3.2 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原集团公司 32.66%的产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集体/国有资产流失

#### 1.3.2.1 产权转让

2000年11月29日,慈城镇政府出具了慈镇政[2000]30号《关于转让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的批复》,同意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原集团公司32.66%的产权转让给原集团公司设立的职工持股会。产权转让价格依据三港会计所于2000年8月18日出具的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1,800万元。

2000年12月11日,慈城资产经营公司与股份公司持股会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书》,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拥有的原集团公司32.66%的产权按评估值1,800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7年10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确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拥有经界定的净资产2,884万元和经受让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净资产1,800万元。

#### 1.3.2.2 法律分析

宁波市江北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和宁波市江北区乡镇企业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建立资产经营公司的实施意见(试行)》(北区计经(93)180号)规定,区内各乡镇根据需要经批准可设立一个资产经营公司,各乡镇政府将其集体资产委托给经营公司进行管理。资产经营公司实行企业性管理,贯彻自主经营、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原则。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计划经济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同意建立宁波市江北区慈城资产经营公司报告的批复》(北区计经(1993)173号)和慈城资产经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慈城资产经营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受镇政府委托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及开展相关业务。

慈城资产经营公司是接受慈城镇政府的委托,对集体资产进行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自主经营权,且其按评估值向股份公司持股会转让原集团公司32.66%的产权已经慈城镇政府同意,并取得了具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宁波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原集团公司32.66%的产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原集团公司 32.66%的产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且已取得慈城镇政府批准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集体/国有资产流失。

#### 1.4 金田冶炼股权确权之诉判决生效后是否存在新的纠纷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请求确 认金田冶炼持股会所持有金田冶炼 51%的股权自金田冶炼成立之日起即属于发 行人所有。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做出了 (2007) 甬北民二初字第 4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冶炼持股会在金田冶炼 51%的 股权自金田冶炼成立之日起就属于发行人所有。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和金田冶炼 持股会均未提起上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冶炼持股会解散至今已逾十年,期间未发生任何关于 金田冶炼股权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田冶炼股权确权之诉判决生效后不存在新的纠纷。

# 1.5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目前股东达 400 多名,人数较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对象合计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以上,基本涵盖持有 0.1%以上股份的股东。经对股东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全系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二、关于套期保值

发行人制订了以"净库存"为核心的套期保值风险管控制度,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铜价波动风险。请发行人说明: (1)以"净库存"为核心的套期保值风险管控制度的主要内容、操作流程和实施效果,能否有效规避铜价波动风险,风险管控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除套期保值之外是否存在铜期货投资,如有,说明期货投资及其损益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空仓投资规模、期限及收益情况,"净库存"数量的确定方法和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幅调整的情况,套期保值规模是否与"净库存"相匹配,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需要进行额外投资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发行人应对风险敞口的相关措施,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亏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1 以"净库存"为核心的套期保值风险管控制度的主要内容、操作流程

#### 和实施效果,能否有效规避铜价波动风险,风险管控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1.1 以"净库存"为核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产业链完整,产品线丰富,客户高度分散,总体每日销售量均衡。为了配合销售,采购通常采取多批次均衡采购的模式,基本可以做到供销的日内均衡,有效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由于每日新签订的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数量众多,无法完全对应,发行人下属各经营主体会根据自身的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的日内变化情况,通过市场管理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并统一纳入"净库存"进行管理。

另外,由于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周期不完全一致,并且发行人整体产销规模较大、生产经营主体较多、产品类型广泛,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会备有一定量的现货库存,并将现货库存统一纳入"净库存"进行管理。

发行人通过铜期货合约对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逐渐形成了以"净库存"为核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在满足各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设定各经营主体的"净库存"范围,当行情出现剧烈波动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时,通过调节"净库存"范围进行风险管控,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铜价波动风险。

净库存的定义:净库存=现货敞口+期货敞口

现货敞口=【已经定价的原料采购(包括在途及库存)+成品+半成品】—已 经定价的销售订单

期货敞口=期货多单—期货空单

- 2.1.2 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具体操作流程
- 2.1.2.1 开平仓原则

发行人的各经营主体根据自身的原料库存量、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的日内变化情况,由各经营主体总经理(或授权人)下达买卖期货的操作指令,各经营主体可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包括: (1) 当净库存超出限定的范围时,买入或卖出足够数量的期货合约; (2) 新增销售订单,未购入原料,期货市场买入期货合

约,待购入现货原料时平仓; (3) 电解铜市场价格大幅高于库存原料成本时, 为锁定利润,期货市场卖出期货合约,待现货出售时平仓。

#### 2.1.2.2 指令下达

发行人各经营主体的指令下达人主要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QQ、微信)等委托方式,向市场管理部期货管理专员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包括市价指令和限价指令。指令内容包括:合约品种、开平仓方向、合约月份、数量、价格。交易指令如未特殊说明当日有效,在成交前可变更或撤销。交易指令未能一次全部成交且未撤销的,继续挂单。

#### 2.1.2.3 审批权限

下达期货操作指令需填写期货保值申请/备案书,经相关领导审批后下达操作指令,并于当日提交市场管理部备案。期货操作每次在500吨(含)以下,24小时内累计操作不超过2000吨时,由子公司或事业部总经理审批;期货操作每次在505—1995吨,24小时内累计操作不超过4000吨时,由发行人的分管高管审批;期货操作每次在2000—4000吨,且24小时内累计操作不超过8000吨时,由发行人总经理审批;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需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 2.1.2.4 期货市场操作

期货管理专员根据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进行资金和持仓验证。发行人内部 出现多空矛盾时(指价位相同或相近)应先内部对冲。期货操作员在操作时确保 一人操作、一人检查,操作员需要将交易结果在半小时内以电话形式反馈给指令 下达人,各经营主体如有异议应在半小时内提出。

#### 2.1.2.5 反馈及净库存统计

期货管理主管、专员于交易日当天下班前,反馈所有单位当日的交易情况及 持仓情况,市场管理部每天登记各单位的交易记录。各经营主体和市场管理部在 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分别将库存、订单、期货持仓等信息录入净库存日常 管理监控系统,形成净库存管理日报表,报送发行人董事长、相关分管领导及决 策委员会成员。各经营主体净库存原则上不允许超过控制范围,超过控制范围需 在两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如未按时完成调整,由市场管理部通过期货市场强制 调整净库存。

#### 2.1.3 套期保值的实施效果,能否有效规避铜价波动风险

#### 2.1.3.1 套期保值的实施效果

当铜价下降时,发行人铜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随之下降,使用现货库存生产的产品成本不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减少;同时期货空单因铜价下降产生盈利,计入投资收益,对冲主营业务毛利的减少。反之当铜价上涨时,发行人铜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随之上涨,使用现货库存生产的产品成本不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同时期货空单因铜价上涨产生亏损,计入投资损失,对冲主营业务毛利的增加。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套期保值后,铜价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绝对值)均未超过10%,有效规避了铜价波动风险。

单位: 万元

期间	日均现货 敞口(吨)	电解铜当期 单价波动 (期末-期初) (万元/吨)	现货敞口对净 利润影响	当期期货 损益	期货对冲后 对净利润影 响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套期保值 后对净利 润的影响 比例
	A	В	C=A*B*(1-25%)	D	E=C+D	F	G=E/F
2016年度	12,208.53	0.80	7,340.77	-9,860.87	-2,520.10	28,660.14	-8.79%
2017 年度	10,688.82	0.83	6,646.25	-6,645.79	0.46	43,555.85	0.00%
2018 年度	17,824.64	-0.57	-7,638.02	6,749.27	-888.75	42,193.74	-2.11%
2019年1-6月	13,501.85	0.03	303.61	610.88	914.49	22,030.43	4.15%

#### 2.1.3.2 净库存风险敞口可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整体净库存保持在净库存管理范围内。发行人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有效地规避了现货库存的价格波动风险,获得了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但是,公司未进行套期保值的净库存部分仍然存在风险敞口。

最近十年,2011年 SHFE 电解铜市场价跌幅最大,为 14,931.62元/吨;2013年 SHFE 电解铜市场价跌幅最小,为 5,205.13元/吨。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设定的净库存最大值为 15,850.00 吨,日均值为 13,130.21 吨,若按近十年 SHFE 电解铜市场价年度内跌幅最大值 (-14,931.62 元/吨)至最小值 (-5,205.13元/吨)分别进行测算,净库存的风险敞口对净利

润的影响在-11.35%至-39.30%间波动,即使出现近十年最大幅度的铜价下降情况,也不会导致公司持续盈利被中断,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净库存 (吨)	铜价年内跌幅 (万元/吨)	铜价波动对净利 润的影响 (万元)	2019 年度预 测净利润	铜价波动影响占 2019 年度预测净
	A	В	C=A*B*(1-25%)	(万元)	利润的比例
2019年1-6	6 15,850.00	-1.49	-17,749.97	45,163.20	-39.30%
月最大值	13,830.00	-0.52	-6,187.60	45,105.20	-13.70%
2019年1-6	13,130.21	-1.49	-14,704.15	45,163.20	-32.56%
月日均值	13,130.21	-0.52	-5,125.83	45,105.20	-11.35%

2.1.3.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期货套期保值,能够有效规避铜价波动风险,铜价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2.1.4 风险管控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03)(以下简称"海亮股份")主要从事铜管、铜棒、铜管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海亮股份建立并严格执行《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此方法充分利用公司在电解铜采购中的多种定价方式和产品销售中给客户的多种铜价确定方式的购销特点,通过与期货套期保值的有机结合,使公司承担铜价波动风险的存货严格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在具体操作中,尽量通过采购定价和订单销售定价来调节平衡达到控制的净库存范围。采购销售调节平衡后还达不到净库存的控制范围内,就在期货交易所即时买入或卖出超出控制范围内的数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净库存"为核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符合行业惯例。

### 2.2 报告期内除套期保值之外是否存在铜期货投资,如有,说明期货投资 及其损益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套期保值是公司期货交易的基本原则,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集团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净库存均在上下限范围内。公司整体期货持仓波动方向与现货敞口

波动方向相反,公司期货市场操作主要用于对冲生产经营过程中现货敞口的波动,期货投资与生产需要相匹配,除套期保值之外不存在铜期货投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套期保值之外不存在铜期货投资。

2.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空仓投资规模、期限及收益情况,"净库存"数量的确定方法和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幅调整的情况,套期保值规模是否与"净库存"相匹配,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需要进行额外投资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发行人应对风险敞口的相关措施,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亏损的情形

#### 2.3.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空仓投资规模、期限及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期货平均持仓均为空仓,各期期货投资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持仓规模 (吨)	-1,687.89	-4,479.56	-5,366.26	-6,089.72
当期期货损益(税后)(万元)	610.88	6,749.27	-6,645.79	-9,860.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一般以3个月铜期货合约为主,3个月铜期货合约交易比较活跃,价值公允,通过相应期货合约的操作能够有效对现货库存进行套期保值。

当期货合约跨月时,发行人会对原期货合约进行移仓,即逐渐将原持有的期货合约平仓,并同步开仓下一个月的期货合约,使得公司整体的期货持仓以 3 个月铜期货合约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开仓少部分当月的期货合约和超过3个月的期货合约,其中当月的期货合约主要用于现货交割;超过3个月的期货合约主要用于周期较长订单的套期保值。

#### 2.3.2 "净库存"数量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发行人以风险总体可控、兼顾经营效率的原则为基础,根据公司库存水平、风险承受能力以及电解铜市场价格的历史波动情况,制定公司整体净库存管理范围。各经营主体结合历史经验、业务规模、产供销周期以及原材料种类等因素,申报各自的净库存管理范围,市场管理部在整体净库存管理范围内对各经营主体申报的净库存管理范围进行审核,报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具体来说,各经营主体的业务规模越大、产供销周期越长,净库存管理范围 也越大。截至2019年6月末,各经营主体净库存管理范围如下:

经营主体/产品	产能(万吨)	存货周转天数	净库存管理范围(电解铜)		
红台工件// 叫	) 86()74	(天)	最低值 (吨)	最高值(吨)	
铜棒、棒线事业部	10.63	59.35	1000	7900	
铜板、铜带事业部	5.36	42.95	500	2400	
金田电材-铜线(排)	21.55	9.42	0	1900	
铜管事业部	8.12	25.77	0	1150	
金田新材料-电磁线	4.33	20.45	0	1000	
金田有色-阴极铜	4.00	30.24	0	1500	
合计			1500	15850	

- 注: 1、净库存范围已根据原材料种类按相应折率折算成电解铜。
  - 2、产能为2019年1-6月的半年度产能,存货周转天数为2019年1-6月年化后数据。

#### 2.3.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幅调整的情况

发行人整体净库存管理范围基本保持稳定。当行情出现剧烈波动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时,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可对整体净库存管理范围进行调整,各经营主体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申请调整各自净库存管理范围,并报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净库存管理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净库存管理 范围下限	净库存管理 范围上限	主要变动原因
2015/11/24-2016/03/03	2,020	14,060	_
2016/03/04-2016/03/17	1,620	14,060	为提高经营效率,金田铜管将净库存下 限调低至 0。
2016/03/18-2016/06/19	600	13,460	为提高经营效率,棒线事业部、铜板事业部、金田新材料将净库存下限调低至 0;金田铜管、金田新材料调低净库存 上限。
2016/06/20-2016/11/09	600	14,260	产能增加,铜棒事业部调高净库存上 限。
2016/11/10-2017/03/08	200	9,400	铜价波动较大,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调 低公司整体净库存范围,各经营主体均 调低各自净库存上限。
2017/03/09-2017/03/27	200	10,200	铜价波动趋缓,铜棒事业部、铜板事业部小幅调高净库存上限。

期间	净库存管理 范围下限	净库存管理 范围上限	主要变动原因
2017/03/28-2018/01/23	200	13,300	铜价波动趋缓,铜棒事业部、金田电材、金田有色调高净库存上限。
2018/01/24-2018/04/01	1,000	14,575	因废杂铜进口政策原因,铜棒事业部为 备货调高净库存上限和下限。
2018/04/02-2018/07/24	1,750	16,325	因废杂铜进口政策原因,铜棒事业部为 备货调高净库存上限,铜板事业部调高 净库存上限和下限。
2018/07/25-2019/06/30	1,500	15,850	为提高经营效率,铜棒事业部、铜板事 业部调低净库存上限和下限。

除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净库存管理范围上限保持在 13,000 吨至 17,000 吨之间,约为公司 4-6 天的产量,各经营主体会根据具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净库存范围进行微调。2016 年 11 月,电解铜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调低公司整体净库存管理范围,各经营主体相应调低各自净库存的上限和下限,以降低净库存风险敞口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017 年 3 月,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趋缓,发行人调高公司整体净库存管理范围,恢复正常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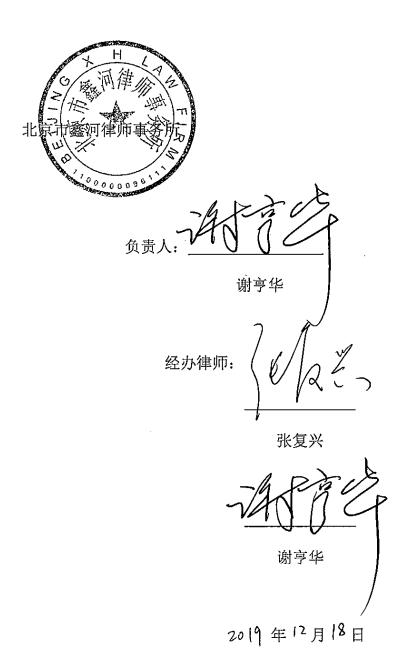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因电解铜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相应调整了公司整体净库存管理范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库存"数量保持整体稳定,不存在大幅调整的情况。

2.3.4 套期保值规模是否与"净库存"相匹配,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需要进行额外投资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发行人应对风险敞口的相关措施,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亏损的情形

发行人现货敞口规模对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着原材料库存量、生产情况、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净库存均在上下限范围内。公司整体期货持仓波动方向与现货敞口波动方向相反,公司期货市场操作主要用于对冲生产经营过程中现货敞口的波动,套期保值规模与"净库存"相匹配,不存在超出经营需要进行额外投资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套期保值规模与"净库存"相匹配,不存在超出经营需要进行额外期货投资的情形。

### (本页无正文)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号富力摩根中心 E座 702室 邮编:100050

电话: (86-10) 5936 2077 传真: (86-10) 5936 2188

网址: www. xhlaw. cn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3
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0
八、发行人的业务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 4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田铜业" 或"公司")与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鑫河"或"本所")签订的《专 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 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 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 报告》"),于 2019年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 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 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鑫 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50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订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如无特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含义如下: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50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1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金田博远	指	宁波金田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行胡志明分行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1.2 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3.2.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规定。

-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 润分别为 399,846,700.51 元、286,887,153.81 元和 415,434,013.56 元,上述 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 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4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121,496.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5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121,496.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 3.3.1 主体资格
- 3.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 第八条的规定。
- 3.3.1.2 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 19 日由原集团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3.1.3 根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设立及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增资出 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原集团公司拥有的三块集体土地未能在发行人成立后过 户至发行人名下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鉴于发行人已将该三块土地剥离给了金田投资,进行了规范,本所律师认为,该 三块土地未能过户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3.1.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3.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2 规范运行
- 3.3.2.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3.2.2 为了满足发行人规范运作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本所和保 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行上 市、规范运作方面的辅导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 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3.2.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 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 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3.2.4 根据《内控报告》,金田铜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3.3.2.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36个月內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 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 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3.2.6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3.3.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3.3 财务与会计

- 3.3.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3.3.2 大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3.3.3 大华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3.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 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 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3.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 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 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3.3.3.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399,846,700.51元、286,887,153.81元和415,434,013.56元,上述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993,275,130.57元、40,646,165,516.69元和40,984,013,193.59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121,496.9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账面价值为4,873,601.93元,净资产为4,964,000,602.0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 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10%,未超过20%;
- (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518,851,529.92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3.3.3.7 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日盛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在报告期内曾被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200元罚款。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日盛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3.3.3.8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3.3.3.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3.3.3.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4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1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一名自然人股东死亡,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继承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由 437 人变更为 438 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机构股东联讯证券进行了更名,名称由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未发生 变化。

#### 6.3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楼国强、陆小咪 夫妇及楼城,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发生了如下变化:

2019年7月9月,宁波市天一公证处出具了(2019)浙甬天证民初字5014号《公证书》,证明周姝君已死亡,对其持有的发行人719,000股(占总股本的0.059%)进行了继承公证,由邵如明和邵芳周分别继承359,500股。上述股份继承已完成过户登记,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由437人变更为438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因继承发生的股权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其他股东及持股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现时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美国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日本金田、德国金田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委托美国、香港、越南、日本和德国的律师就美国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日本金田和德国金田的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该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日本金田和德国金田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仍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 硼永磁材料两大类,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5,951,054,352.22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0,042,220,778.35 元;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2,955,537,247.21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7,690,628,269.48元;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6,531,669,961.85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4,452,343,231.7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9.1.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楼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控股股东金田投资的子公司重庆贸易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 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
- 9.1.3.1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田进出口出资设立了金田博远,金田博远注册资本 200 万元,金田进出口持有其 100% 股权。
- 9.1.3.2 补充核查期间,杰克龙精工吸收合并了其子公司杰克龙水表,杰克龙精工的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11,300 万元,发行人仍持有其 100%股权。2019年9月20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杰克龙水表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9. 1. 3. 3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重庆国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 重庆金田仍持有其 100%股权。
- 9. 1. 3. 4 2019 年 11 月 13 日,日本金田注册资本由 4,329 万日元增加至 5,460 万日元,金田铜管仍持有其 100%股权。
  -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9.1.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更新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楼静静 楼璋亮	淅川 电划  松股有"限少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女儿楼 静静持股 30%,楼静静的配偶楼璋亮持股 70%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甬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晟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宁波乐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宁波金晟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
	宁波巨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	宁波巨普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
	北京工昂日盛商贸有限公司 (已转让)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
	甬创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8.1%
	金田国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金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盛万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盛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甬盛嘉合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福建省建投甬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楼璋亮持有 96.67%的财产份额,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思美投资有限公司	楼静静持股 100%
张怡	宁波朗初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城的妻子张怡持股 95%
	宁波海怡投资有限公司	楼城的岳父张成峰持股 90%
	宁波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82%
	宁波海怡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宁波海怡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宁波海俱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90%
张成峰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蝴蝶艺术宫	宁波海俱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90%
	宁波常盛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97.5%
	宁波元源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50%
	宁波雅林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33%
	宁波荣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20%
	宁波海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张成峰任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宁波贝力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楼国强的弟弟楼国华持股 100%
	宁波九州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楼国华任总经理
楼国华	宁波扬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楼国华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宁波瑞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已注销)	楼国华原持股 90%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田投资原监事屠善夫持股 40%
	宁波航津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浙江舟山航津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航津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7.14%, 屠善夫持股 17.86%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开云丰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已退伙)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97.56%的财产份额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5.05%, 屠善夫持股 7.48%
屠善夫	上海豪峪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世纪海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田资源 (新加坡) 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3. 33%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屠善夫持股 50%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受屠善夫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浙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舟山金麦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思泽大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金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思泽大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敦敦的姐夫金华锋任董事长兼 总经理
金华锋	宁波宏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市东海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锋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张鸿南	宁波梦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星驰的岳父张鸿南持有其 47.5%的财产份额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的原独立董事徐虹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徐 虹 翁晓敏	宁波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虹的配偶翁晓敏任董事和总经理
	宁波宁大绿色建筑研究有限公司	翁晓敏任执行董事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原独立董事曹中任独立董事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曹中任独立董事
	时空色彩(苏州)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曹中任独立董事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曹中曾任独立董事
	上海不夜城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曹中曾任董事
	上海火炬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曹中的配偶杨敏持股 30%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宋夏云任独立董事
宋夏云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夏云任独立董事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宋夏云任独立董事
冯金玲	宁波双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谭锁奎的配偶冯金玲持股 22.5%
	宁波国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冯金玲持股 20%
范云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范云个人独资并任主任
范信娣	宁波亿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范云的姐姐范信娣持股 7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工会委员会	发行人工会

#### 9.2 关联交易

- 9.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9.2.1.1 金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金田投资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合同号
1	国开行宁波分行	3,000 (美元)	2019. 09. 16–2020. 09. 16	3302201901100000822 号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15, 000	2019. 09. 17–2020. 09. 23	PSBCNB-YYT2019092401-01
3	国开行宁波分行	20,000	2019. 09. 24-2020. 09. 24	3302201901100000824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4	国开行宁波分行	1,700 (美元)	2019. 11. 22–2020. 11. 22	3302201901100000860 号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66, 000	2019. 12. 23–2024. 08. 01	(332102) 浙商银高保字(2019) 第 00011 号
6	国开行宁波分行	30, 000	2020. 02. 19–2021. 02. 18	3302202001100000899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 9.2.1.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度,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1,224.14万元。

#### 9.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除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 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9.3 同业竞争
- 9.3.1 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金田投资的子公司重庆贸易注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9.3.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9.3.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女儿楼静静和女婿楼璋亮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3	上海甬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4	宁波金晟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5	宁波巨普贸易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贸易
6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	钢贸易
7	甬创国际 (新加坡) 有限公司	转口贸易
8	金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9	金田国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10	宁波金盛万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铬矿和高碳铬铁贸易
11	宁波金盛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12	宁波甬盛嘉合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进口与销售
13	宁波甬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4	宁波思美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楼静静和楼璋亮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经营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城的配偶张怡控制的宁波朗初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 经营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10.1 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权
- 10.1.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如下房产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10.1.1.1 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846915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古城新境小 区汽车库 13 号	27.72	车库	2008. 08. 27
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846917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古城新境小 区汽车库 6 号	27.72	车库	2008. 08. 27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3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846919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古城新境小 区汽车库 5 号	28. 17	车库	2008. 08. 27

10.1.1.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发证日期
1	甬国用(2008)第 0503233 号	江北区古城新境小区汽车库 13 号 10 幢 D-2	4. 62	出让	2008. 10. 13
2	甬国用(2008)第 0503234 号	江北区古城新境小区汽车库6号9幢D-2	4. 62	出让	2008. 10. 13
3	甬国用(2008)第 0503235 号	江北区古城新境小区汽车库5号9幢D-3	4. 70	出让	2008. 10. 13

#### 10.1.2 新增不动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如下不动产权:

- 10.1.2.1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113,71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1日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浙(2019)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300663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坐落于慈城镇三联村、国庆村,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13,710平方米。
- 10.1.2.2 补充核查期间,兴荣兆邦新建年产6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于2020年1月10日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0625号《不动产权证书》,新增房屋建筑面积68,223.89平方米。
- 10.1.2.3 补充核查期间,德国金田在德国购置的一处公寓和地下停车场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寓和地下停车场位于法兰克福60486号欧罗巴-阿利157、159、161、163、163a号,面积分别为48.87平方米和4.8平方米。
- 10.1.2.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建年产3万吨高强耐蚀微合金化铜管生产项目,建筑面积19,538.18平方米,已完成竣工验收,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新建年产3万吨高强耐蚀

微合金化铜管生产项目所占用土地未完成宗地合并事宜,未达到申请不动产权证的条件,待土地复核验收通过后,发行人凭相关资料向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10.1.2.5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建科创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24,112.1平方米,已完成竣工验收,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新建科创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所占用土地未完成宗地合并事宜,未达到申请不动产权证的条件,待土地复核验收通过后,发行人凭相关资料向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10.1.2.6 2019年12月13日,重庆金田与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渝地(2019)江津第08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144,604.1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重庆金田。该宗土地位于珞璜工业园长合片区C34-02/01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出让价格2,184万元。

#### 10.2 商标

10.2.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

_			•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	31615755	Ж	杰克龙精工	9	2019. 11. 28	2029. 11. 27	中国
2	5909475	CINTIAN	金田铜业	7	2019. 11. 12	2029. 11. 12	美国
3	5909476	CINTIAN	金田铜业	12	2019. 11. 12	2029. 11. 12	美国
4	5909477	CINTIAN	金田铜业	37	2019. 11. 12	2029. 11. 12	美国

10.2.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如下商标已完成续展手续: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	5548083	Ж	杰克龙精工	6	2009. 12. 14	2029. 12. 13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2	5989324	傷 家 込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0	2009. 12. 14	2029. 12. 13	中国
3	5377093	金田	金田铜业	9	2010. 09. 07	2030. 09. 06	中国
4	5399958	中铜	金田铜业	6	2010. 06. 28	2030. 06. 27	田田
5 .	1374405	m or ne	杰克龙精工	7	2000. 03. 14	2030. 03. 13	中国
6	1382274	ms on the	杰克龙精工	6	2010. 04. 07	2030. 04. 06	中国
7	5421001	JKL⊠NG	杰克龙精工	17	2010. 08. 21	2030. 08. 20	中国
8	5421002	JKL®NG	杰克龙精工	14	2009. 12. 14	2029. 12. 13	中国
9	5421004	JKL⊠NG	杰克龙精工	2	2010. 01. 28	2030. 01. 27	中国
10	5421005	JKL⊠NG	杰克龙精工	1	2010. 08. 21	2030. 08. 20	中国
11	5421015	JKL®NG	杰克龙精工	43	2010. 01. 28	2030. 01. 27	中国
12	5548080	JKL®NG	杰克龙精工	6	2009. 12. 14	2029. 12. 13	中国
13	5548081	JKL®NG	杰克龙精工	9	2010. 09. 14	2030. 09. 13	中国
14	6526685		杰克龙精工	2	2010. 03. 28	2030. 03. 27	中国
15	6526697		杰克龙精工	6	2010. 03. 28	2030. 03. 27	中国
16	6526699		杰克龙精工	7	2010. 03. 28	2030. 03. 27	中国
17	6526701		杰克龙精工	8	2010. 04. 07	2030. 04. 06	中国
18	6526707		杰克龙精工	9	2010. 04. 07	2030. 04. 06	中国
19	6526711		杰克龙精工	11	2010. 04. 07	2030. 04. 06	中国
20	6526713		杰克龙精工	16	2010. 07. 14	2030. 07. 13	中国
21	6526714		杰克龙精工	17	2010. 03. 28	2030. 03. 27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22	6526716		杰克龙精工	19	2010. 03. 28	2030. 03. 27	中国
23	6526718		杰克龙精工	20	2010. 06. 21	2030. 06. 20	中国
24	6526720		杰克龙精工	21	2010. 07. 14	2030. 07. 13	中国
25	6526725		杰克龙精工	28	2010. 07. 28	2030. 07. 27	中国
26	6528289		杰克龙精工	37	2010. 03. 28	2030. 03. 27	中国
27	5420992	Ж	杰克龙精工	17	2010. 08. 21	2030. 08. 20	中国
28	5421305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21	2009. 08. 07	2029. 08. 06	中国
		JKL四NG杰克龙					
29	301602314	杰克龙JKL四NG	杰克龙精工	6	2010. 04. 30	2030. 04. 29	香港
		杰克龙 JKL四NG JKL四NG 杰克龙					

# 10.3 专利

# 10.3.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金田铜管	一种三通紫铜管件的机加工 设备	ZL201710730021.2	2017. 08. 23	发明
2	金田铜管	一种紫铜过桥弯管成型一体 机	ZL201710877118. 6	2017. 09. 25	发明
3	金田铜业	一种深冲用单相黄铜及其制 备方法	ZL201711406562. 6	2017. 12. 22	发明
4	金田铜业	一种时效强化铜合金带材及 其制备方法	ZL201810575235. 1	2018. 06. 06	发明
5	杰克龙精工	一种自力控制低压常开减压 的结构	ZL201810880070. 9	2018. 08. 03	发明
6	杰克龙精工	一种多路调配器	ZL201821572588. 8	2018. 09. 26	实用新型
7	科田磁业	一种钕铁硼辐射环成型压机 的自动喂料装置	ZL201821859035. 0	2018. 11. 12	实用新型
8	杰克龙精工	一种流量自动控制三通阀	ZL201821965092. 7	2018. 11. 27	实用新型
9	杰克龙精工	一种高温自动切断燃气球阀	ZL201822074475. 1	2018. 12. 1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0	金田铜业	一种适用于自动化设备的捣 料与捞渣系统	ZL201811543911. 3	2018. 12. 17	发明
11	金田电材	一种铜材挤压装置	ZL201822148621.0	2018. 12. 20	实用新型
12	金田新材料	一种电磁扁线包装装置	ZL201920145005. 1	2019. 01. 28	实用新型
13	科田磁业	一种用于稀土永磁磁控溅射 镀膜的托盘	ZL201920400231. X	2019. 03. 27	实用新型
14	杰克龙精工	一种夜光开关标识锁球阀	ZL201920423324. 4	2019. 03. 29	实用新型
15	杰克龙精工	一种一体式高温切断燃气球 阀	ZL201920598148. 8	2019. 04. 28	实用新型
16	杰克龙精工	一种防爆表止回闸阀	ZL201920598154. 3	2019. 04. 28	实用新型

#### 10.3.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如下专利因保护期届满而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杰克龙精工	一种防盗磁性锁式阀门	ZL200920195982. 9	2009. 09. 07	实用新型

####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5,021,159.51 元、22,501,183.04元和 54,594,149.44元。

#### 10.5 股权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发生如下变更:

## 10.5.1 金田博远

2019年8月21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田进出口出资设立金田博远,持有金田博远 100%的股权。金田博远现持有宁波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GTDPWX4),法定代表人为姜惠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农畜产品(除活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家具、模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器材、太阳能产

品、劳动防护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议与展览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 10.5.2 广东金田

2019 年 9 月 4 日,经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金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金属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10.5.3 金田物流

补充核查期间,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田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海上、陆路、航空的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集装箱拼装拆箱;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流信息咨询;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 10.5.4 杰克龙精工

补充核查期间,杰克龙精工吸收合并了其子公司杰克龙水表,杰克龙精工的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11,300 万元,发行人仍持有其 100%股权。

#### 10.5.5 杰克龙水表

因被杰克龙精工吸收合并,2019年9月20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杰克龙水表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10.5.6 重庆国贸

2019年10月18日,重庆国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重庆 金田仍持有其100%股权。

#### 10.5.7 日本金田

2019年11月13日,日本金田注册资本由4,329万日元增加至5,460万日元,金田铜管仍持有其100%股权。

#### 10.6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取得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7 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主要财产系由发行人通过购置、受让、自建、 出资、自主设计与研发等方式取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2 条所述部分 新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新建成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发行人已取得 其他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 10.8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 10.8.1 发行人目前境内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 (元)
1	宁波和丰 创意广场 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	金田进出口	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宁波和丰创 意广场意庭楼 1201 室	582. 29	2018. 04. 01- 2023. 03. 31	459, 077
2	何华坚	金田 新材料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宁东和二横 巷 3 号	500.00	2017. 12. 01- 2020. 12. 01	48, 000
3	张善叶	金田 电材	东莞市虎门镇体育路 555 号万科云 广场四区 6 号住宅楼 1901	124. 90	2019. 06. 01- 2020. 05. 31	63, 000
4	金士敏谢金芬	金田铜业 金田 新材料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马铺居嘉绿苑 17 号楼 2 单元 204 室	183. 08	2019. 06. 01– 2020. 05. 31	30, 000
5	梁锦桃	金田铜业	东莞市虎门丰泰裕田花园楠谷区 15 座 18E	118. 00	2019. 06. 16– 2020. 06. 17	56, 200
6	吴小玲	金田铜业	义乌上溪镇金塘路 1170 号 2 单元 502 室	143. 12	2019. 10. 10-2 020. 10. 09	33, 000
7	徐士强	金田铜业	佛山市顺德区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 33A座 901	101. 00	2019. 03. 01- 2020. 02. 29	46, 800
8	杨国云	广东金田	四会市东城街道碧桂园万麓花园一 街一栋 3001 室	105. 77	2019. 10. 02-2 020. 10. 01	28, 800
9	梁冠成	广东金田	肇庆市高新区发现美院北区 6 栋 1502 室	111.86	2019. 11. 29–2 020. 11. 28	30, 000
10	宁波和丰 创意广场	金田物流	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宁波和丰创 意广场意庭楼 1203 室	285. 03	2019. 01. 01- 2023. 12. 31	289, 220

序 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 (元)
	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					
11	陈瑞	科田磁业	东莞市虎门镇体育路 555 号万科云 广场三区 4 号商业住宅楼 903 室	76. 63	2019. 03. 20– 2020. 03. 19	37, 200
12	颜帮云 林美娥	金田铜业	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滨湖路 121 号	292. 11	2020. 01. 01-2 020. 12. 31	63, 000
13	邵小平	金田铜业	塘下镇康欣花园 4 幢 304 室	151. 45	2019. 09. 05-2 020. 09. 04	32, 000
14	唐红丹 李萍	金田铜业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138 号阳光 美加花园翠湖居 8 座 307 房	128. 71	2019. 09. 01-2 020. 08. 30	49, 000
15	刘瀚	金田铜业	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教育路 18 弄 7 号	134. 36	2019. 09. 12-2 020. 09. 11	34, 000
16	周和平	金田铜业	昆山开发区四季华城 31 号楼	146. 58	2020. 01. 01-2 021. 01. 01	58, 000
17	林昌朋	金田铜业	乐清市虹桥镇邬家桥北路 13 弄 4 号	140.00	2020. 01. 01-2 020. 12. 31	45, 000
18	钟朝建	金田铜管	重庆市南岸区香溪路2号2幢10-16 号	49. 72	2019. 09. 10-2 020. 09. 09	36, 000
19	杨阳	金田铜管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汉阳满庭春 6 栋 1 单元 302 室	75. 94	2019. 10. 05-2 020. 10. 04	30,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0.8.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 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 11.1.1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重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单价	数量	合同期限	
----	----	----	----	----	----	------	--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单价	数量	合同期限
1	金田铜业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20. 01. 01- 2020. 12. 31
2	金田铜业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20. 02. 01- 2020. 12. 31
3	金田铜管 香港铭泰	SAMSUNG C&T HONGKONG LIMITED	电解铜	LME+升 水+信用 证利息	6,000吨	2020. 01–202 0. 12
4	越南金田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International Pte. Ltd.	电解铜	LME+升 水+信用 证利息	5, 500 吨	2020. 02-202 0. 12
5	金田铜业	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20. 01. 01- 2020. 12. 31
6	金田铜业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20. 01. 01- 2020. 12. 31
7	金田铜业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20. 01. 01- 2020. 12. 31

## 11.1.2 销售合同

##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单价	合同期限
1	金田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现货均价、现货点	2020. 01. 01-
•	电材	J (AMENIAL ITRA A	规格丝	价、远期点价	2020. 12. 31
2	兴荣 铜业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铜管	按实	2018. 01. 20– 2021. 01. 19
3	兴荣 铜业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铜管	按实	2018. 05. 02- 2020. 05. 01
4	金田电材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 01. 01- 2020. 12. 31
5	金田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紫铜棒	电解铜价格+	2020. 01. 01-
J	电材	上海电气栅比电来图有帐公司	铜排	加工费	2020. 12. 31
6	金田 电材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 01. 01- 2020. 12. 31
7	金田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盘面点价±升贴	2020. 01. 01-
1	电材	1	电工软圆铜线	水+加工费	2020. 12. 31
8	金田 铜业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按实	按价格协议	长期
9	金田电材	浙江应利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 01. 01- 2020. 12. 31
10	金田电材	宁波霆朗电器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 01. 01- 2020. 12. 31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单价	合同期限
11	金田电材	上海朗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 01. 01- 2020. 12. 31
12	金田电材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 01. 01- 2020. 12. 31
13	金田电材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 01. 01- 2020. 12. 31
14	金田铜业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黄铜棒	以合同及订单为 准	2020. 01. 01- 2020. 12. 31
15	金田铜业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阳极铜	基价减扣除数	2020. 01. 28- 2021. 03. 31
16	金田电材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 铜杆	电解铜价格+ 加工费、运费	2019. 06. 14- 2020. 06. 14

## 11.1.3 借款合同

##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_		1			,
序 号	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	期限
1	宁波 2020 人借 0001	金田 铜业	中行宁波 分行	8, 000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基点	12 个月
2	2020年(江北)字 00028 号	金田新材料	工行宁波 分行	10, 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20 基点	12 个月
3	2020年(江北)字 00067 号	金田 新材料	工行宁波 分行	8, 6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20 基点	12 个月
4	PSBCNB-YYT2019092401	金田 铜业	邮储银行 宁波分行	15, 000	以 LPR 为基准利率加 0.2%	12 个月
5	(2019) 进出银(甬信 合)字第 2-024 号	金田 铜业	口行宁波 分行	20, 000	贷款基准利率	24 个月
6	(2019)进出银(甬信合) 字第 2-038 号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 分行	24, 000	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4 个月
7	3302201901100000789	金田 铜业	国开行 宁波分行	10, 000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3%	12 个月
8	3302201901100000771	金田铜业	国开行 宁波分行	20, 000	前五年年利率 4.445%, 五年以 后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69 个月 22 天
9	3302201901100000822	金田 铜业	国开行 宁波分行	3,000 (美元)	以 6 个月美元 LIBOR+140BPS	12 个月
10	3302201901100000824	金田 新材料	国开行 宁波分行	20, 000	LPR1Y 报价的基准利率-11BP	12 个月
11	3302201901100000860	金田 铜业	国开行 宁波分行	1,700 (美元)	6 个月美元 LIBOR+140BP	12 个月

序号	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12	3302202001100000899	金田铜管	国开行 宁波分行	30, 000	LPR1Y 报价的基准利率-75BP	12 个月
13	94012019280333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 宁波分行	10, 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3bps	12 个月
14	ICBC. DNLD. 2019. 130	越南金田	工行河内 分行	1,200 (美元)	以3个月的LIBOR为基准利率加 140基点	12 个月

## 11.1.4 黄金租赁合同

#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黄金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号	租入单位	租出单位	金额 (万元)	年费率	期限
1	GR2019 (0574) 007-001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 399. 29	2.8%	2020. 01. 07- 2020. 12. 30
2	GR2019 (0574) 007-002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 347. 40	2.8%	2020. 01. 13-2 020. 12. 30
3	GR2019(0574)006-001	金田铜业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 388. 86	1.5%	2020. 02. 21–2 020. 12. 25

## 11.1.5 担保合同

##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82100520170000835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9, 700	最高额保证
2	82100620170002078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4, 132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3	宁波 2017 人抵 0004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12, 996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4	宁波 2017 人保 0051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26, 000	最高额保证
5	宁波 2017 人保 0053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中行宁波分行	30, 000	最高额保证
6	宁波 2018 人保 0014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中行宁波分行	30, 000	最高额保证
7	宁波 2018 人保 0015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50, 000	最高额保证
8	宁波 2019 人保 0006	金田铜业	金田有色	中行宁波分行	10, 000	最高额保证
9	2017年江北(保)字0013号	金田铜业	金田有色	工行宁波分行	25, 000	最高额保证
10	2017年江北(保)字 0014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工行宁波分行	注	最高额保证
11	2018年江北(保)字 0004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工行宁波分行	50, 000	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2	2018年金坛(保)字 001201号	金田铜业	兴荣铜业	工行金坛支行	9, 500	最高额保证
13	ICBC. BL. 2018. 94	金田铜业	越南金田	工行河内分行	1,6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14	2018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25 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0, 000	最高额保证
15	2019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建行宁波分行	10, 000	最高额保证
16	2170004222018110907BZ0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000	保证
17	2170099922018110885BZ0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50, 000	最高额保证
18	0599180702-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及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 000	票据池最高额质押
19	0599180702-2	金田电材	金田铜业 及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 000	票据池最高额质押
20	0599180702-3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及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 000	票据池最高额质押
21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 (2018)第 0466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及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80,000	资产池最高额质押
22	(2019) 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09 号-担保 0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80, 000	保证金质押
23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合同 的抵押合同(一)及变更协议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波分行	20, 000	机器设备抵押
24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合同 的抵押合同(二)及变更协议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波分行	20, 000	房地产抵押
25	(2019) 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2-003号、第2-004号、2-005号、 2-006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23, 288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26	宁波 2019 人保 0006	金田铜业	金田有色	中行宁波分行	10, 000	最高额保证
27	1902 人保 0034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33, 000	保证
28	2019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3 号	金田铜业	重庆愽创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10, 000	最高额保证
29	兴银甬保(高)字第鄞州 190033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4, 000	最高额保证
30	-	金田铜业	香港铭泰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2,4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31	-	香港铭泰	金田铜业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2,4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32	(2019) 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2-014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分行	24, 000	保证
33	03100KB199H4D22	金田电材	金田铜业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30, 000	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34	ICBC. BL. 2019. 131	金田铜业	越南金田	工行河内分行	1,6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35	U1500/ST/JT/2019-GC01	金田铜业	越南金田	中行胡志明分行	1,5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36	(332102)浙商银高保字(2019) 第 0002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22, 000	最高额保证
37	82100620190003366	金田新材料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2, 220	最高额抵押
38	(2019) 进出银 (甬最信保) 字第 2-004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分行	13, 000	最高额保证
39	2020年江北(保)字 0002号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工行宁波分行	20, 000	最高额保证
40	82100520190003119	杰克龙精工	金田新材料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4, 000	最高额保证
41	82100520190003140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8, 000	最高额保证

注:上述第 10 项担保为金田铜业在 180 万克 Au99. 99 的最高额内,为其子公司金田铜管向工行宁波分行租赁贵金属提供最高额保证。

#### 11.1.6 设备采购合同

#### 11.1.6.1 新增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 (1)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西安机电研究所签订编号为 2019-16-044 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安机电研究所购买感应熔炼炉和保温炉,合同价值 2, 290 万元。
- (2) 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无锡申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16-042 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申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 买成品清洗线,合同价值 3, 220 万元。
- (3)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西马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16-050 的《供货和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马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重 金属反向挤压生产线,合同价值 1, 050 万欧元。
- (4) 2019 年 9 月 27 日,金田有色与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16-051 的《合同协议书》,约定金田有色向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购买 NGL

炉系统和圆盘定量浇铸机,合同价值2,260万元。

11.1.6.2 履行完毕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如下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 (1)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 Burghardt+Schmidt GmbH 签订编号为 2017-16-080 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Burghardt+Schmidt GmbH 购买拉弯矫直 机组,合同价值 275 万欧元。
- (2)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与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16-118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大拉机等设备,合同价值469.8万欧元。
- (3) 2018 年 3 月 10 日,金田新材料与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16-037 的《合同》,约定金田新材料向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大拉机等设备,合同价值 388 万欧元。

#### 11.1.7 基建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基建合同:

- 11. 1. 7. 1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20-011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坐落于宁波慈城城西西路 1 号的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发包给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合同价值 18,000 万元。
- 11. 1. 7. 2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20-012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坐落于宁波慈城城西西路 1 号的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发包给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合同价值 10,000 万元。
- 11.1.7.3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天元十杰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20-013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坐落于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的科创中心和人才培训中心室内装修工程发包给浙江天元十杰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合同价值 3,255 万元。

- 11.1.7.4 2019 年 12 月 3 日,广东金田与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20-014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广东金田将坐落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前锋村地块的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发包给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合同价值 17, 200 万元。
- 11. 1. 7. 5 2019 年 12 月 11 日,金田新材料与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0-20-001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金田新材料将坐落于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 滨海四路 636 号的职工倒班宿舍建设项目发包给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合同价值 3, 301 万元。

#### 11.1.8 土地出让合同

#### 11.1.8.1 原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113,71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2019年8月21日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浙(2019)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300663号《不动产权证书》。

## 11.1.8.2 新增土地出让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土地出让合同:

2019 年 12 月 13 日,重庆金田与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渝地(2019)江津第 08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 144,604.1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重庆金田。该宗土地位于珞璜工业园长合片区 C34-02/01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出让价格 2,184 万元。

#### 11.2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11.3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4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11.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11.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金田投资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合同号
1	工行宁波分行	200, 000	2016. 05. 04–2021. 05. 04	2017 年江北(保)字 0006 号
2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87, 000	2017. 04. 19–2020. 04. 18	82100520170000436
3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2,400 (美元)	2018. 05. 17–2023. 05. 17	_
4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30, 000	2018. 07. 16–2021. 07. 19	0599180701
5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9, 000	2018. 12. 28–2021. 12. 28	2018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23 号
6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60, 000	2019. 02. 12–2022. 02. 11	ZB9401201900000007
7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40, 000	2019. 02. 12–2022. 02. 11	ZB9401201900000008
8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20, 000	2019. 03. 01–2020. 02. 26	(2019) 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09 号-担保 02
9	国开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9. 03. 25–2020. 03. 25	3302201901100000789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10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5, 000	2019. 04. 17–2020. 04. 16	PSBCNB-YYT2019041101-01
11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55, 000	2019. 04. 30–2022. 04. 30	1902 保 0033
12	国开行宁波分行	20, 000	2019. 05. 06–2025. 02. 28	3302201901100000771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及变更协议
13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10,000	2019. 05. 10-2021. 12. 28	2019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4 号
14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10, 000	2019. 05. 28–2020. 05. 27	PSBCNB-YYT2019052402-01
15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4, 000	2019. 07. 12–2020. 07. 12	兴银甬保(高)字第鄞州 190032 号
16	国开行宁波分行	3,000 (美元)	2019. 09. 16–2020. 09. 16	3302201901100000822 号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17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15, 000	2019. 09. 17–2020. 09. 23	PSBCNB-YYT2019092401-01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合同号
18	国开行宁波分行	20, 000	2019. 09. 24–2020. 09. 24	3302201901100000824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19	国开行宁波分行	1,700 (美元)	2019. 11. 22–2020. 11. 22	3302201901100000860 号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66, 000	2019. 12. 23–2024. 08. 01	(332102) 浙商银高保字(2019) 第 00011 号
21	国开行宁波分行	30, 000	2020. 02. 19-2021. 02. 18	3302202001100000899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 11.5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 11.5.1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79, 133, 031. 58
J. P. Morgan	期货保证金	52, 349, 200.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进口保证金	43, 403, 798. 00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财政局	用地保证金	18, 465, 289. 76
ED&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期货保证金	5, 351, 477. 62

#### 11.5.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56, 500, 000. 00
和高空调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 000, 000. 00
上海茂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 000, 100. 00
宁波市盛潮物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 800, 000. 00
宁波盛合兴物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 300, 200. 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12.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 14.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的 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更新如下:

税种	税率					
12617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税种	税率						
1561ዣ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增值税	19%、16%、13%、10%、 9%、6%、5%、3%、0%	17%、16%、11%、10%、 6%、5%、3%、0%	17%、13%、11%、6%、 5%、0%	说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含地 方教育费附加)	5%	5%	5%				
企业所得税				说明2			

#### 说明 1:

- (1)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发行人及子公司2016年5月1日前自建或购入的房屋租赁(其中科田磁业适用5%的征收率)及其他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等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水费及蒸汽收入2017年1-6月适用13%,2017年7月起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
-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 16%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前自建或购入的房屋租赁(其中子公司科田磁业适用 5%的征收率)及其他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水费及蒸汽收入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出售 2009 年 1 月 1 日前购入废旧机器设备适用 3%的增值税税率。
-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 (4) 德国金田适用德国 19%的增值税税率。
- (5) 根据越南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 219/2013/TT-BTC),出口货品、劳务(包括售卖、提供予境外组织、个人或非关税区内及在越南境外消费之货品、劳务)、建筑活动、在外国及在非关税区内安装工程、国际运输属于不课税之出口货品、劳务,越南金田符合上述相关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0%。

#### 说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说明
香港铭泰	16. 5%	1)
美国金田	超额累进税率	2
科田磁业	15%	3
杰克龙精工	15%	3
越南金田	0%	4
金田物流	20%	(5)
重庆博创	20%	(5)
金田博远	20%	(5)
日本金田	根据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对应当年度适 用的所得税税率	
德国金田	15%	6

- ①香港铭泰的利得税税率为16.5%,在香港缴纳。
- ②美国金田按联邦税率执行超额累进税率,在美国缴纳。
- ③科田磁业、杰克龙精工系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15%。
- ④越南金田自产生营业收入之年起享受 15 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税率为 10%; 同时, 自产生营业收入并纳税之年起前 4 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后续 9 年所得税税率为应缴税率(优惠税率)的 50%。
  - ⑤金田物流、重庆博创、金田博远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⑥德国金田所得税税率为15%,在德国缴纳。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 16.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 16.2.1 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金田有色、金田电材在报告期内享受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金田有色、金田电材报告期内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 应退回的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4倍,对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 16.2.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4年9月25日,科田磁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100318),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1月29日,科田磁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3100130),有效期为三年。

2016年11月30日,杰克龙精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3100344),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1月27日,杰克龙精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3100470),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科田磁业和杰克龙精工在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

#### 16.2.3 越南金田的税收优惠

根据越南恒元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金田自开始有营收起享受 15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税率为 10%;同时,越南金田自获利起前 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后续 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越南恒元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越南金田应缴税项及税率遵照越南现行法律规定,公司获享税优惠政策事宜符合在经济社会条件特别困难地区投资预案之越南现行法律规定。

## 16.2.4 金田物流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收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子公司金田物流从事经纪代理服务业务自2018年3

#### 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 16.2.5 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田物流、重庆博创、金田博远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在2019年7-12月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相关批文	批准文号
1	福利企业补助	1, 877, 910	关于印发江北区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 进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	北区政办发 [2011]4号
2	2017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上台 阶企业奖励	1, 000, 000	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的通知	甬 财 政 发 [2018]1071号
3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 763, 1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甬新经 [2019]81 号
4	年产3万吨高强耐蚀综合铜管生产项目补助	8, 122, 300	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8 年度宁波市第二批工业 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一 批)	北 区 经 信 [2019]39号
5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 材项目补助	6, 750, 000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表	-
6	高强高导铜合金关键制备技 术研究项目配套补助	6, 000, 000	关于下达高强高导铜合金关键制备技术研究 专项资金配套补助的通知	慈镇经发 [2019]28号
7	年产2万吨精密线材生产线 技改项目配套补助	2, 862, 000	关于下达年产2万吨精密线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专项资金配套补助的通知	慈镇经发 [2019]29号
8	2018 年度区级外贸(服务外 包)资金补助	1, 630, 200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区级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北区商 [2019]43 号
9	2018 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化 提升项目补助	1, 790, 000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的通知	甬 经 信 产 数 [2019]123号
10	3315 计划高端创业创新团队 补助	2, 500, 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3315 计划"高端创业创新团 队项目 2019 年度第七批经费计划的通知	甬 财 政 发 [2019]991号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相关批文	批准文号	
11	四会市财政局发展扶持资金	6, 000, 000	关于扶持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发展有关问 题的批复	四 府 [2019]149号	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7.3 劳动与社会保障

#### 17.3.1 员工人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546 人,其中境内员工 6,291 人,境外员工 255 人。

#### 17.3.2 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境内 5,996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295 人未全项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64
实习人员	115

原因	人数
新员工入职由于交接手续问题	11
国企待岗和内退人员	2
工伤离岗人员	3
合计	295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金田、美国金田、日本金田和德国金田已按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 17.3.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境内 6,00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8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57
实习人员	115
新员工入职由于交接手续问题	8
国企待岗和内退人员	2
工伤离岗人员	2
外籍员工不在中国缴纳公积金	1
合计	285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0.1.1 原诉讼进展情况

20.1.1.1 2018 年 5 月 28 日,金田铜管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和广州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未按照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3,953,856.3 元,陈世希未承担担保责任分别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 年 6 月 19 日,陈世希分别就上述两案件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裁定驳回陈世希管辖权异议申请。陈世希不服上述裁定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分别裁定驳回陈世希的上诉,维持原裁定。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8)浙 0205 民初 23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支付金田铜管货款 996,420.08 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被告陈世希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2 民终 4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8) 浙 0205 民初 23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广州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支付金田铜管货款 2,517,994.72 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被告陈世希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 浙 02 民终 44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广州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和担

保人陈世希未履行《民事判决书》,金田铜管已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 补充核查期间案件进展: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裁定拍卖陈世希名下位于广州市的一处房产,案外人张静专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对此提出异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9)浙 0205 执异 4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张静专的异议请求。张静专不服该裁定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1、确认张静专对被执行的房产享有 50%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立即终止对该房产的执行,并予以解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9)浙 0205 民初 48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张静专对被执行的房产享有 50%份额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驳回张静专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0.1.1.2 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就其与金田电材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19年1月29日,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金田电材购买铜材,通过金田电材业务员达成交易金额1,985,078.25元,约定款到发货,但金田电材在收款后未发货,要求金田电材返还货款1,985,078.25元并赔偿损失100万元。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件应交由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管辖,且原、被告双方均无异议,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将案件移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处理的裁定。

2019年5月7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浙0205民初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定:1、解除双方签订的两份《框架买卖合同》和五份《点价确认书》;2、金田电材返还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985,078.25元;3、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金田电材违约金120,000元;4、2-3项合并折抵后,金田电材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余款1,865,078.25元。

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7月1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补充核查期间案件进展: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19)浙 02 民终 24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700 元由上诉人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金田电材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返还 1,865,078.25 元,该案已结案。

20.1.1.3 2018 年 5 月 5 日,兴荣铜业的高配车间至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高配房的 10KV 供电线路发生短路事故,兴荣铜业认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处疏于管理造成树木枝叶触碰高压线路导致短路,造成兴荣铜业财产损失,将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处起诉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19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并于2019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18)苏0482 民初50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处赔偿原告兴荣铜业90,200 元。被告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处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 补充核查期间案件进展:

兴荣铜业已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苏 04 民终 13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 1、撤销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2018)苏 0482 民初 5099 号民事判决书; 2、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72,160 元; 3、驳回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兴荣铜业已收到被告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处支付的赔偿款,该案已结案。

20.1.1.4 2019 年 4 月,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向乐清市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诉称其作为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在接管该公司后,经对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调查中发现该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和 3 月分四次向发行人合计支付572,393.75 元。上述支付行为发生在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且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乐清市人民政府报告要求启用政府应急转贷资金。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请求法院撤销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和 3 月向发行人的支付 415,508.93 元的行为,要求发行人返还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 572,393.75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受理后,发行人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9)浙0382民初479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发行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发行人不服该裁定,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裁定驳回发行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 补充核查期间案件进展:

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9) 浙 0382 民初 47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撤销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 572, 393. 75 元,并负担本案受理费 3, 766. 5 元。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20.1.2 新增诉讼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两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2.1 2019年12月21日,四川同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一科技")因合同纠纷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诉称同一科技向发行人购买铜带,支付了货款,但发行人在收款后未发货,请求法院判令:1、发行人退还货款 317,888.96 元及相应利息;2、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31,789元;3、解除与发行人签订的《框架买卖合同》;4、发行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同一科技已申请财产保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发行人银行存款 350,000元。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认为同一科技违约在先,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同一科技未履行部分订单及对应的框架买卖合同;2、同一科技承担违约金 834,007元;3、同一科技支付的货款及预付款无需退还,直接冲抵违约金;4、同一科技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2.2 因中山市华锋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五金")拖欠发行人货款 2,833,520.85元,许汝锋、许汝华、谭康梅三位担保人未履行连带担保义务,发行人于 2008年11月4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华锋五金以及三位连带担保人支付货款 2,833,520.85元与违约金283,352.085元。2009年3月2日,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江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08)甬北民二初字第772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书明确: 1、华锋五金及三位连带担保人支付发行人货款 2,833,520.85 元; 2、对上述货款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付利息; 3、支付违约金 32 万元; 4、案件受理费 20,872.5 元由华锋五金及三担保人承担。调解书生效后,华锋五金向发行人支付了 1,661,510.38 元,剩余款项因华锋五金关闭,担保人下落不明而难以执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申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

#### 20.1.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0.3 经发行人董事长楼国强、总经理楼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会已于 2005 年解散,补充核查期间,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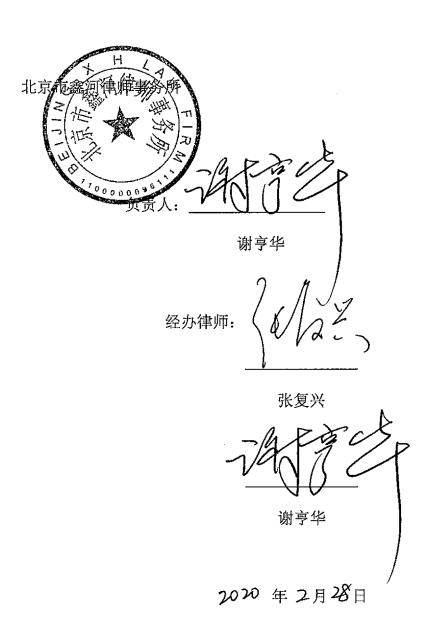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 待核准条件,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 (本页无正文)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号富力摩根中心 E座 702室 邮编:100050

电话: (8610) 59362077 传真: (8610) 59362188

网址: www.xhlaw.cn

# 目 录

第-	一节	引 音	3
	一、	简称含义	3
	<u> </u>	鑫河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三、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第二	二节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Ξ,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	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三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十四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7
	十六	六、发行人的税务	129
	十七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5
	十八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9
	十九	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0
	二十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	145

#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田铜业"或"公司")与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鑫河"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 言

# 一、简称含义

如无特指,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金田铜业、 金田股份或公司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集团公司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
金田冶炼	指	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
金田电材或江北大 创	指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金田新材料	指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田铜管	指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科田磁业	指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杰克龙精工	指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金田铜材	指	宁波金田铜材有限公司
广东金田	指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重庆金田	指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金田进出口	指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越南金田	指	金田铜业(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美国金田	指	金田铜业 (美国) 有限公司
香港铭泰	指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兴荣铜业	指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
杰克龙水表	指	宁波杰克龙水表有限公司
中山金田	指	中山市金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金田物流	指	宁波金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国贸	指	重庆金田愽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金田	指	金田铜业日本株式会社

德国金田	指	金田铜业 (德国) 有限公司
兴荣兆邦	指	江苏省兴荣兆邦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金田	指	金田集团 (泰国) 有限公司
富民银行	指	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田远程	指	宁波金田远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北金涛	指	宁波江北金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江北五星	指	宁波市江北五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江北五联	指	宁波市江北五联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福安金田	指	福安市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永康金正	指	永康市金正铜业有限公司
金田再生	指	宁波江北金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田无氧铜材	指	宁波金田无氧铜材有限公司
金田贸易	指	宁波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金田	指	江西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麦或 上海物贸	指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物贸有限公司"
上海金慈	指	上海金慈阀门有限公司
金田投资	指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田置业	指	宁波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田	指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有色	指	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恬	指	上海金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创岑	指	上海创岑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明州	指	上海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贸易	指	重庆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实业	指	重庆明州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田	指	香港金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田铜制品	指	宁波金田铜制品有限公司

金田广告	指	宁波金田广告有限公司
金田资源	指	金田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甬创实业	指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
工昂物产	指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
北京日盛	指	北京金田日盛阀门有限公司
雅戈尔投资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红石创投	指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球投资	指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浙江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再生资源 集团有限公司"
思美投资	指	宁波思美投资有限公司
百洋实业	指	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
兴荣高科	指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5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101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份公司持股会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金田冶炼持股会	指	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江北大创持股会	指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工行宁波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农行宁波慈城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建行宁波第二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行宁波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口行宁波分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指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慈城镇政府	指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慈城资产经营公司	指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资产经营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或鑫河	指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 二、鑫河及签字律师简介

鑫河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6758886G),办公地点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E座 702 室。

鑫河作为专业化法律服务机构,服务范围涵盖公司、证券、金融、房地产、诉讼、仲裁等多个领域。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张复兴律师和谢亨华律师,其主要经历、执业领

# 域、联系方式如下:

1、张复兴律师

(1) 主要经历

2001年—2004年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4年—2006年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6年至今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 执业领域

张复兴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业务,包括公司的设立、改制、重组、 上市、收购、新三板挂牌以及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等方面的 法律业务。

## (3)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E座702室 邮编:100050

电话: 010-59362077 传真: 010-59362188

E-mail: zhangfx@xhlaw.cn

### 2、谢亨华律师

### (1) 主要经历

1994年—2001年 北京光大高登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01年-2003年 北京西单世纪明珠百货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3年—2006年 北京市中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6年至今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 (2) 执业领域

谢亨华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房地产、公司、证券、破产与重组、反垄断业务、诉讼。

# (3)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E座702室 邮编: 100050

电话: 010-59362077 传真: 010-59362188

E-mail: xiehh@xhlaw.cn

# 三、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委派张复兴律师、谢亨华律师及助理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收集并审查了相关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等部门进行了沟通;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参加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商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协助起草和审查相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大致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 (一) 初步收集审核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核查计划,核查计划列明了核查事项、核查方法与落实情况,据此本所向发行人发出尽职调查问卷,并根据核查情况向发行人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 (二) 深入调研、查验并协助制定方案阶段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归类和整理,深入现场,对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正本核对以及实质审核。
- 2、为了充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 地走访、访谈以及网络检索等核查方法。

-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税务、土地、市场监督、海关、劳动等机关,取得了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就该等事实进行了网络检索。
- 4、本所律师参加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 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 5、为了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起草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件。
- 6、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 向发行人提出法律建议。

## (三)初步制作法律意见书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前期的核查工作进行 归纳总结,初步拟定法律意见书。同时,进一步发现相关法律问题,检查问题落 实的情况,核实、审查发行人提交的后续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 保持密切的沟通。

### (四)完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将拟定的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内部审核、讨论,并根据内审意见进 一步修改和完善法律意见书,直到正式出具。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在发行人所在地及北京 开展相关工作累计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 第二节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 1.1.1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1.2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1.2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 1.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2 每股面值: 1.00元;
- 1.2.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
- 1.2.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者除外);
- 1.2.5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2.6 发行价格: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2.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2.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1.2.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1.2.10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1.3 授权范围和程序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3.1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 1.3.2 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 1.3.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完成、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 1.3.4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 1.3.5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 1.3.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1.3.7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

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 1.3.8 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和补充《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办理章程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 1.3.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 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 搁置:
- 1.3.10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1.3.11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1.3.12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1.3.13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 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 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 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2000]282号文批准,由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等9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1年1月19日由原集团公司整

体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229592C),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楼国强,注册资本为121,496.9万元,住所为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营业期限为1992年6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砂轮、电线、电机、五金、阀门、电子元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漆包线,电解铜,铜棒、板、带、丝、管,磁性材料、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贵金属及黄金制品的销售;废铜、废不锈钢、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回收;金属测试、计量、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 事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3.2.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 2.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8, 235, 427. 96 元、 286, 601, 406. 95 元、 415, 603, 459. 76 元和 201, 517, 031. 62 元,上述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4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121,496.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5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121,496.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 3.3.1 主体资格

- 3.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 第八条的规定。
- 3.3.1.2 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 19 日由原集团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3.1.3 根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设立及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增资出 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 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原集团公司拥有的三块集体土地未能在发行人成立后过户至 发行人名下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鉴于 发行人已将该三块土地剥离给了金田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6.5条),本 所律师认为,该三块土地未能过户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符合《首 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3.1.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3.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2 规范运行

- 3.3.2.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3.2.2 为了满足发行人规范运作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本所和保 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行上 市、规范运作方面的辅导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

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3.2.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 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 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 3. 2. 4 根据《内控报告》,金田铜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3.3.2.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36个月內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 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 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3.2.6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3.3.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3.3 财务与会计

- 3.3.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3.3.2 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3.3.3 立信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3.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 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 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3.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

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3.3.3.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58,235,427.96元、286,601,406.95元、415,603,459.76元和201,517,031.62元,上述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1,437,553,151.65元、33,370,414,215.16元、35,993,275,130.57元和20,297,604,521.62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121,496.9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账面价值合计为764,614.64元,净资产为4,266,695,571.42元,无形资产(扣除 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02%,未超过20%;
- (5)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944,713,793.93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3.3.3.7 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日盛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在报告期内曾被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200元罚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6.4条)。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日盛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3.3.3.8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3.3.3.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3.3.3.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4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管部门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工业办公室。

## 4.1.1 改制批准

2000年10月23日,慈城镇政府以慈镇政[2000]27号文同意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日,原集团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原集团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 4.1.2 产权界定及变更

### 4.1.2.1 资产评估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宁三会评报字 [2000] 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4 月 25 日,原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5,111,491.83 元。

## 4.1.2.2 产权界定

慈城镇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以慈镇政[2000]19 号文对原集团公司评估 后的净资产 55,111,491.83 元进行了界定,界定给慈城资产经营公司 47.67%的 产权,计 2,627 万元; 界定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2.33%的 产权,计 2,884 万元; 尚余的 1,491.83 元,作为改建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区政发[2000]85号文,同意原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其存量资产按净资产的15%奖励楼国强,按净资产的52.33%设立职工持股会,慈城镇政府集体股占净资产的32.66%。

### 4.1.2.3 产权奖励

慈城镇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以慈镇政[2000] 23 号文,同意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在原集团公司所拥有的产权中奖励给楼国强 827 万元。

#### 4.1.2.4 产权转让

2000年11月29日,慈城镇政府出具了慈镇政[2000]30号《关于转让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的批复》,同意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原集团公司

32.66%的产权转让给原集团公司设立的职工持股会。产权转让价格依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8月18日出具的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1,800万元。

2000 年 12 月 11 日,慈城资产经营公司与股份公司持股会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书》,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拥有的原集团公司 1,800 万元的产权转让给股份公司持股会。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股会共计拥有原集团公司 4,684 万元的产权。

根据慈城资产经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其 按评估值向股份公司持股会转让原集团公司 32.66%的产权已经慈城镇政府同 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产权转让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 法有效。

# 4.1.2.5 产权界定的确认

2007年10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对发行人前身原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确认如下:截止2000年12月11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111,491.83元(含金田冶炼厂、妙山砂轮厂、金田电工材料厂、杰克龙阀门厂4家分厂资产),其中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拥有经界定的净资产2,884万元和经受让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净资产1,800万元,合计4,684万元,楼国强个人拥有827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对原集团公司的产权界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 4.1.3 名称预核准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以(甬工商企)名称变核[2000] 第 038699 号文核准了原集团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1.4 设立批准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以甬政发[2000]282 号文,同意由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通过整体改建原集团公司,设立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567.4 万元。

## 4.1.5 创立大会

200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 4.1.6 验资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宁三会验[20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567.4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1,056.4 万元,净资产折股 5,511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持股会出资 5,490.4 万元(包括原集团公司产权 4,684 万元和货币资金 80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6008%;楼国强以原集团公司产权出资 8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925%;陈贤芳、曹利素、方友良、王世硕、杨建军、陈金德、朱新昌各以货币资金出资 3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5329%;王红波以货币资金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761%。

# 4.1.7 工商注册

发行人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十名发起人股份公司持股会、楼国强、陈贤芳、曹利素、方友良、 王世硕、杨建军、陈金德、朱新昌和王红波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发起 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就 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 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原集团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于2000年8月18日出具了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宁三会验[2001] 2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评估和验资机构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书》(浙源评核字[2007]第0077号),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179号评估报告符合出具报告时国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信永中和对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07A1006-7),信永中和认为通过实施核对、检查及函证等复核程序,未发现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1]22号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在不符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过程及发展前景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发 起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关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选举了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2 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年产3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厂房、金田产业园一期厂房辅助用房、年产15万吨低氧高韧铜线厂房、职工文化中心、兴荣兆邦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0.2.2.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5.3 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5.4 人员独立

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5.5 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 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5.6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

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5.7 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制而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十名,分别 为股份公司持股会、楼国强、陈贤芳、曹利素、方友良、王世硕、杨建军、陈金 德、朱新昌和王红波,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 6.1.1 股份公司持股会

经 200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 市江北区总工会同意成立,股份公司持股会在宁波市江北区总工会进行了登记。

- 6.1.2 楼国强, 男, 1957 年 8 月 25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20519570825\*\*\*\*, 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塘路 129 弄。
- 6.1.3 陈贤芳, 男, 1949 年 6 月 13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203490613\*\*\*, 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毛家巷。
- 6.1.4 曹利素, 女, 196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20519651121\*\*\*\*, 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日新路。
- 6.1.5 方友良, 男, 1952 年 4 月 18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20519520418\*\*\*\*, 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民丰村。
- 6.1.6 王世硕, 男, 1948 年 1 月 16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20519480116\*\*\*\*, 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妙山村。

- 6.1.7 杨建军, 男, 196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20519681112\*\*\*\*, 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三联村。
- 6.1.8 陈金德,男,1952年9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20419520909\*\*\*\*, 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镇安新村。
- 6.1.9 朱新昌, 男, 1963 年 3 月 28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20519630328\*\*\*\*, 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五湖村里夹岙。
- 6.1.10 王红波, 女, 1968 年 9 月 12 日出生, 身份证号为: 33020519680912\*\*\*\*, 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塘路 129 弄。

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持股会未取得社团法人资格证书,不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鉴于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且股份公司持股会已转让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已解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股会担任金田铜业的发起人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金田铜业的九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6.2 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6.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3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田投资	41, 655. 20	34. 2850
2	楼国强	32, 211. 55	26. 5123
3	楼国君	5, 229. 80	4. 3045
4	雅戈尔投资	3, 700. 00	3. 0453
5	楼国华	2, 603. 25	2. 1426
6	楼静静	2, 500. 00	2. 0577
7	楼城	2, 500. 00	2. 0576
8	朱红燕	2, 022. 70	1. 6648
9	楼云	1, 800. 00	1. 48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红石创投	1, 600. 00	1. 3169
11	其他 427 名股东	25, 674. 40	21. 1318
	共计	121, 496. 90	100. 0000

# 6.2.2 机构股东

# 6.2.2.1 机构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 437 名股东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19 名,机构股东 18 名。机构股东 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 655. 20	34. 2850
2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3, 700. 00	3. 0453
3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600. 00	1. 3169
4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	1, 006. 80	0.8287
5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 00	0. 4502
6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0. 4445
7	宁波世纪海瑞贸易有限公司	428. 68	0. 3528
8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0. 1646
9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00	0. 1226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10	0. 0898
11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00	0. 0576
12	上海照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10	0. 0281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0247
14	溢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 40	0. 0143
1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0082
16	上海鹿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00	0. 0049
17	深圳达仁一期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40	0. 0020
18	上海小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8

6.2.2.2 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 (1) 红石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D2835)。
- (2) 环球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2996)。
- (3)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1333)。
- (4)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 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D0023)。
- (5)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0900)。
- (6)深圳达仁一期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D88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企业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6.3.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田投资持有发行人 41,655.2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28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金田投资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66558504X3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胡坑基路88号050幢4-4,法定代表人为楼璋亮,注册资本为2,28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9月11日,营业期限为2007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

### 6.3.2 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金田投资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280 万元,现有股东 38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小咪	1, 157. 925	50. 79
2	楼国强	642. 075	28. 16
3	楼国君	160.00	7. 02
4	朱新昌	40.00	1. 75
5	丁国安	30.00	1. 32
6	曹利素	23.00	1.01
7	杨建军	20.00	0.88
8	包承勇	20.00	0.88
9	林银华	20.00	0.88
10	汪银全	20.00	0.88
11	王世硕	15. 00	0.66
12	王红波	15.00	0.66
13	楼平萍	15.00	0.66
14	方友良	11.00	0. 48
15	郑敦敦	10.00	0. 44
16	孙浏基	10.00	0. 44
17	倪国和	8.00	0. 35
18	叶国海	7.00	0.31
19	卢维霞	5. 00	0. 22
20	丁星驰	5. 00	0. 22
21	李国伟	5. 00	0. 22
22	张金宝	5. 00	0. 22
23	楼春章	5. 00	0. 22
24	李智	4.00	0.18
25	王亚萍	3. 00	0.13
26	叶雪彩	3.00	0. 13
27	步敏儿	3.00	0. 13
28	王志刚	3.00	0. 1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翁高峰	3.00	0. 13
30	屠善夫	2.00	0.09
31	张小华	2.00	0.09
32	徐春华	2.00	0.09
33	王宙	1.00	0.04
34	周志杰	1.00	0.04
35	潘国宏	1.00	0.04
36	尤海崇	1.00	0.04
37	余剑勇	1.00	0.04
38	王永如	1.00	0.04
	合计	2, 280. 00	100.00

### 6.3.3 股份回购安排

金田投资作为金田铜业的控股股东曾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向红石创投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因金田投资及其关联方原因,导致金田铜业终止上市计划,金田投资收购红石创投持有的金田铜业全部股份,收购价格按照收购前月末金田铜业帐面每股净资产与红石创投受让该部分股份成本加持股期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息之和孰高原则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田投资具备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资格。

###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共计持有金田投资 78.95%的股权,通过金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850%的股份,同时,楼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6.5123%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计控制发行人 60.797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6.5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公司持股会以经界定和受让的原集团公司的产权和货币资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楼国强以奖励的原集团公司的产权作为出资认购股

份,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

经核查,原集团公司原拥有三块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9,927.40 平方米、1,677.62 平方米和 64.78 平方米,土地证号分别为北集建(1998)字第 0016 号、北集建(1998)字第 0015 号和北慈土集建(1995)字第 1741 号,在原集团公司改制成发行人的过程中,上述三项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被注入了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应享有上述三项集体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成立后,上述三项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但未办理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的相关手续,导致上述三项集体土地未能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宁三会评报字[2000]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三项集体土地在进行评估时并未计入评估价值,当时地上房屋的评估值为 3,313,020.00 元。截至 2007 年 10 月,地上房屋的账面净值为 2,034,074.59 元。

基于上述情况,且发行人后来也未实际使用上述三块土地和地上房屋,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与金田投资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将上述三块土地及地上房屋以该等资产账面值溢价 20%的价格即 2,440,889.51 元转让给了金田投资,金田投资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同时金田投资承诺自合同价款支付完毕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由发行人转移至金田投资,由金田投资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金田投资承诺,其承担标的资产无法过户产生的风险,且不向发行人追究相关责任。

鉴于发行人已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按高于其账面价值的价格剥离给了 金田投资,相应风险已转移至金田投资,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也未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块土地使用权未能过户的情形不会给发行人带来纠纷或潜 在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6 股份公司持股会和楼国强作为原集团公司产权的所有人,有权以其拥有

的产权作为出资成立金田铜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567.4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股份公司持股会	5, 490. 40	83. 6008
2	楼国强	827. 00	12. 5925
3	陈贤芳	35. 00	0. 5329
4	曹利素	35. 00	0. 5329
5	方友良	35. 00	0. 5329
6	王世硕	35. 00	0. 5329
7	杨建军	35. 00	0. 5329
8	陈金德	35. 00	0. 5329
9	朱新昌	35. 00	0. 5329
10	王红波	5. 00	0. 0761
	共计	6, 567. 40	100. 0000

# 7.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7.2.1 2004 年 3 月 5 日,陈贤芳和徐兰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贤芳将持有的发行人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329%)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兰芬。

### 7.2.2 股份公司持股会转让股份

### 7.2.2.1 股份转让的授权与批准

2004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关于集体股份转让事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一次性全部将集体股权2,884万股转让给公司内的骨干和优秀员工,决定以每股1.5元的价格进行溢价转让。

2004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同意解散股份公司持股会,同意持股会将持有的发行人 5,490.4 万股转让给公司职工,其中,经政府

界定给持股会的 2,884 万股按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职工,公司职工可自愿认购,其余的 2,606.4 万股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出资人。

2004年12月15日, 慈城镇政府原则同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依据《宁波市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的规定,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持股会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持股会持股份额调整事宜。股份公司持股会在转让股份前,经过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持股会会员大会的同意和慈城镇政府的批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风险。

## 7.2.2.2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

2005年1月24日,股份公司持股会与楼国强等283人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股份公司持股会将持有的5,490.4万股(占总股本的83.6008%)以6,9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国强等283人,其中,界定给股份公司持股会的2,884万股的转让价格为1.5元/股,转让价款为4,326万元,其余的2,606.4万股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为2,606.4万元,二项合计转让价款为6,932.4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国强	3, 618. 30	55. 0949
2	楼国君	658.00	10. 0192
3	楼国华	500.00	7. 6134
4	曹利素	80.00	1. 2181
5	杨建军	80.00	1. 2181
6	丁国安	70.00	1. 0659
7	朱新昌	60.00	0. 9136
8	王世硕	60.00	0. 9136
9	张志一	56. 00	0.8527
10	包承勇	50.00	0. 7613
11	其他 275 名股东	1, 335. 10	20. 32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共计	6, 567. 40	100. 0000

现行《证券法》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视为公开发行,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鉴于上述股份转让是为解决职工持股会问题而实施的,发生在 2005 年初,现行《证券法》尚未实施,原《证券法》并未对公开发行进行明确规定,且通过股份转让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股东人数已低于 200 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构成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7.2.3 2005 年 6 月 2 日,李学知与姚立红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李学知将持有的发行人 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98%)以 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立红。
- 7.2.4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郎勇、张森木与丁星驰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 郎勇、张森木将持有的发行人 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218%)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星驰。
- 7. 2. 5 2006 年 1 月 19 日,楼国强与其配偶陆小咪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楼国强将持有的发行人 1,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9880%)以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小咪。

《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楼国强作为发行人的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上述股份转让时持有发行人3,618.3万股,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其2006年只能对外转让904.575万股,而上述向陆小咪转让1,050万股超过该限额145.425万股。为此,楼国强和陆小咪已于2007年9月18日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合同》,陆小咪将多受让的发行人145.425万股退还给楼国强。鉴于楼国强和陆小咪已就2006年超限额转让股份事宜进行了纠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超限额转让股份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 2. 6 2006 年 11 月 25 日,桂建红与桂建强,沈韩林与曹国利,徐志能、吕新民、周春红与曹利素,金水斌、金志成、吕明东、徐小辉、屠宝辉、章忠水

与郑敦敦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桂建红将持有的发行人1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52%)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桂建强,沈韩林将持有的发行人1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52%)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国利,徐志能、吕新民、周春红将持有的发行人15.8万股(占总股本的 0.2406%)以2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利素,金水斌、金志成、吕明东、徐小辉、屠宝辉、章忠水将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占总股本的 0.1522%)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敦敦。

7.2.7 2007 年 5 月 8 日,鲍秦勇、邹恩亮、兰天翔、李波、楼浩力、邓春荣与丁星驰,丁良坤与王华峰、方伟国与何君明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鲍秦勇、邹恩亮、兰天翔、李波、楼浩力、邓春荣将持有的发行人 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284%)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星驰,丁良坤将持有的发行人 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305%)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峰,方伟国将持有的发行人 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52%)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何君明。

7.2.8 2007 年 8 月 27 日,陆林标等 83 人与陈佩英等 48 人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陆林标等 83 人将持有的发行人 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790%)以 1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佩英等 48 人,转让价格除 2 万股的价格为每股 1 元外,其余 82 万股的价格均为每股 2 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82 人。

上述股份转让中 71 万股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是转让股份,而是转让方委托受让方持有相应的股份,因此 71 万股股份转让实际为委托持股,股份转让行为不真实; 其余 13 万股的转让是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合法。为规范上述委托持股行为,红石创投、再生资源、雅戈尔投资对发行人股份进行了收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2.15 条)。经委托方同意,相关受托方已将受托持有的 777 万股(对应增资前的 42 万股)转让给了红石创投、再生资源、雅戈尔投资,剩余的存在委托持有的 536.5 万股(对应增资前的 29 万股)股份已由相关受托方退还给原持有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2.16 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形已得到清理。

鉴于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按1:17.5的比例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和未分配利润转增了公司股本,为维护转让方的利益,10 万股真实转让的转让 双方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提高股份 转让价格,由原来的每股 1 元提高至每股 18.5 元或 15 元,其余 3 万股真实转让 的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未协议提高股份转让价格。

7.2.9 2007 年 8 月 29 日,李惠中与陆小虹、曹利素,赵红军与楼国君、楼平萍、王世硕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李惠中将持有的发行人 2 万股转让给陆小虹、曹利素各 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52%),赵红军将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转让给楼国君 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218%),转让给楼平萍、王世硕各 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52%)。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 2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国强	2, 568. 30	39. 1068
2	陆小咪	1, 058. 00	16. 1099
3	楼国君	666. 00	10. 1410
4	楼国华	500.00	7. 6134
5	曹利素	96. 80	1. 4739
6	杨建军	80.00	1. 2181
7	丁国安	70.00	1. 0659
8	王世硕	62. 00	0. 9441
9	朱新昌	61.00	0. 9288
10	张志一	56.00	0.8527
11	其他 170 名股东	1, 349. 30	20. 5454
	共计	6, 567. 40	100. 0000

7.2.10 2007 年 9 月 18 日,楼国强与陆小咪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陆小咪将 2006 年多受让的发行人 145.425 万股退还给楼国强,并将持有的发行人 4.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852%)转让给楼国强,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7.2.11 2007 年 9 月 18 日,楼国华与陆小咪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 楼国华将持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067%)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陆小咪。

7.2.12 2007 年 9 月 18 日,彭建勇与魏亚萍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彭建勇将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523%)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亚萍。

7. 2. 13 2007 年 9 月 18 日,楼国强等 38 名自然人与金田投资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合同》,楼国强等 38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发行人 2, 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 7169%)以 2,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田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股木结构加下,
/トト1八 /1X  // イマ レl. /l.//X//口り	/X 1J /\JX <del>/\\</del> >\\J\\   1   1   1   1   1   1   1   1   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田投资	2, 280. 00	34. 7169
2	楼国强	2, 076. 30	31. 6153
3	楼国君	506.00	7. 7047
4	楼国华	250.00	3. 8067
5	曹利素	73. 80	1. 1237
6	杨建军	60.00	0. 9136
7	张志一	56. 00	0.8527
8	王世硕	47. 00	0. 7157
9	龚志荣	45. 00	0. 6852
10	丁国安	40. 00	0. 6091
11	其他 170 名股东	1, 133. 30	17. 2564
	共计	6, 567. 40	100. 0000

### 7.2.14 发行人增资情况

2007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6,567.4万元增加至121,496.9万元。信永中和于2007年11月10日出具了XYZH/2007A1006-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发行人于2007年11月23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田投资	42, 180. 00	34. 7169
2	楼国强	38, 411. 55	31. 6153
3	楼国君	9, 361. 00	7. 7047
4	楼国华	4, 625. 00	3. 8067
5	曹利素	1, 365. 30	1. 1237
6	杨建军	1, 110. 00	0. 9136
7	张志一	1, 036. 00	0.8527
8	王世硕	869. 50	0. 7157
9	龚志荣	832. 50	0. 6852
10	丁国安	740.00	0. 6091
11	其他 170 名股东	20, 966. 05	17. 2564
	共计	121, 496. 90	100. 0000

# 7.2.15 规范股东人数和委托持股

为规范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和委托持股问题,发行人引进了三家法人机构收购了公司部分股份。

### 7.2.15.1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

2008年2月27日、28日, 黄国昌等36人与红石创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黄国昌等36人将持有的发行人共1,600万股(占总股本的1.3169%)以5,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石创投,转让价格为每股3.6元。上述转让的股份中,包括2007年8月27日股份转让中委托持股的222万股(对应增资前的12万股)。

2008年2月27日、28日,何君明等22人与再生资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君明等22人将持有的发行人540万股(占总股本的0.4445%)以1,9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再生资源,转让价格为每股3.6元。上述转让的股份中,包括2007年8月27日股份转让中委托持股的499.5万股(对应增资前的27万股)。

2008年2月28日,楼国君等52人与雅戈尔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楼国君等52人将持有的发行人3,7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453%)以13,320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雅戈尔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3.6 元。上述转让的股份中,包括 2007 年 8 月 27 日股份转让中委托持股的 55.5 万股(对应增资前的 3 万股)。

# 7.2.15.2 委托持股转让的授权

上述三项转让的股份中,共计包括委托持股的 777 万股(对应增资前的 42 万股)。委托持股的转让均取得了委托方的书面同意。股份委托方与受托方均签订了《委托函》,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将委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同意受托方与受让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委托方拥有标的股份的最终所有权,标的股份的转让所得归委托方所有;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税费全部由委托方承担,与受托方无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在《委托函》签订后,受托方作为转让方与上述三家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

## 7.2.15.3 声明函

转让方就上述股份转让签署了《声明函》(如转让的股份系委托持有的股份,则由股份委托方签署上述声明函),就股份转让事宜声明如下:"本人知悉金田铜业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人自愿将持有的金田铜业全部(部分)股份进行转让,不存在误解,也不存在受欺诈、胁迫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6元,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人认为该价格公平合理并自愿接受该价格;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人即不再享有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权益,且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张与该等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

# 7.2.15.4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雅戈尔投资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将转让款共 13,320 万元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红石创投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2008 年 3 月 3 日将转让款共 5,760 万元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再生资源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2008 年 3 月 5 日将转让款共 1,944 万元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在发行人收到红石创投、再生资源、雅戈尔投资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后,发行 人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同时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出具完税凭证,转让方在收到 转让款项后,签署《收款凭证》,确认股权转让款金额,其中个人所得税已由发 行人代扣代缴并出具完税凭证,其已收到税后转让款。如转让的股份系委托持股,则股份受托人作为名义收款人,在收到转让款并签署《收款凭证》后,向委托人支付转让款,委托人在收到转让款后签署《收款凭证》,确认已收到税后转让款。

# 7.2.15.5 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3月4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股东向红石创投、再生资源、雅戈尔投资转让股份的过程中,转让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股份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

2007年8月27日股份转让中共存在委托持股71万股(对应增资后1,313.5万股),上述三项转让的股份中,共计清理委托持股777万股(对应增资前的42万股),该777万股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尚有536.5万股(对应增资前29万股)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7.2.16 为规范上述 536.5 万股 (对应增资前 29 万股) 委托持股,受托方已 将该等股份退还给委托方。2008 年 2 月 28 日,许美芳等 21 人与叶祖德等 28 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美芳等 21 人将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从叶祖德等 28 人处受让的 29 万股和增资形成的 507.5 万股 (共计 536.5 万股)退还给叶祖德等 28 人。

7.2.17 2008 年 2 月 28 日,楼国强与环球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楼国强将持有的发行人 1,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877%)以 4,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球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3.6 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股末结构加下,	
1 VI'IIX III 43 VI II IIX II I 9	/X     /\ //X / <del> </del>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田投资	42, 180. 00	34. 7169
2	楼国强	37, 211. 55	30. 6276
3	楼国君	8, 584. 00	7. 0652
4	楼国华	4, 116. 25	3. 3879
5	雅戈尔投资	3, 700. 00	3. 04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6	红石创投	1, 600. 00	1. 3169
7	环球投资	1, 200. 00	0. 9877
8	曹利素	1, 180. 30	0. 9715
9	张志一	925. 00	0. 7613
10	杨建军	832. 50	0. 6852
11	其他 176 名股东	19, 967. 30	16. 4344
	共计	121, 496. 90	100. 0000

- 7.2.18 2010 年 9 月 16 日,步敏儿与陈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步敏 儿将持有的发行人 3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305%)以 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琦, 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 7. 2. 19 2010 年 11 月 10 日,楼国强与思美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楼国强将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346%)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美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 7. 2. 20 2010 年 11 月 15 日,楼国君与王红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楼国君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231%)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红波,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 7. 2. 21 2010 年 11 月 15 日,曹利素与曹国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利素将持有的发行人 2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 2428%)以 2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国利,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 7.2.22 2011 年 10 月 8 日,宁波市信业公证处出具了(2011) 浙甬业证民字第 4378 号《公证书》,证明姚翼平已死亡,并对其持有的发行人 64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329%)进行了继承公证,成津敏继承 433.5 万股,姚克勤继承107 万股,俞美英继承 107 万股。2011 年 10 月 16 日,成津敏与姚克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成津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以 200 万的价格转让给姚克勤,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 7. 2. 23 2012 年 2 月 10 日, 宁波市信业公证处出具了(2012) 浙甬业证民字第 1204 号《公证书》,证明鲍忠明已死亡,并对其持有的发行人 37 万股(占

总股本的 0.0305%) 进行了继承公证,由鲍荣华继承上述股份。

7.2.24 2013 年 6 月 26 日,胡碧虹分别与胡红波、齐国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胡碧虹将持有的发行人 1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14%)以 1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红波,将持有的发行人 1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52%)以 1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国萍,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7.2.25 2015 年 5 月 25 日,宁波市天一公证处出具了(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2513 号《公证书》,证明叶祖德已死亡,对与其配偶杨业水共同共有的发行人 1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52%)进行了继承公证,由叶倩继承上述股权中叶祖德的份额,杨业水、叶倩分别持有发行人 9.25 万股。杨业水与叶倩签订了《赠与合同》,杨业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25 万股无偿赠与给叶倩。

上述股份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田投资	42, 180. 00	34. 7169
2	楼国强	35, 711. 55	29. 3930
3	楼国君	7, 584. 00	6. 2421
4	楼国华	4, 116. 25	3. 3879
5	雅戈尔投资	3, 700. 00	3. 0453
6	红石创投	1, 600. 00	1. 3169
7	宁波思美投资有限公司	1, 500. 00	1. 2346
8	王红波	1, 277. 50	1.0515
9	环球投资	1, 200. 00	0. 9877
10	张志一	925.00	0. 7613
11	其他 179 名股东	21, 702. 60	17. 8627
	共计	121, 496. 90	100. 0000

7. 2. 26 201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5]704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4178。

7. 2. 2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37 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田投资	41, 655. 20	34. 2850
2	楼国强	32, 211. 55	26. 5123
3	楼国君	5, 229. 80	4. 3045
4	雅戈尔投资	3, 700. 00	3. 0453
5	楼国华	2, 603. 25	2. 1426
6	楼静静	2, 500. 00	2. 0577
7	楼城	2, 500. 00	2. 0576
8	朱红燕	2, 022. 70	1. 6648
9	楼云	1, 800. 00	1. 4815
10	红石创投	1, 600. 00	1. 3169
11	其他 427 名股东	25, 674. 40	21. 1318
	共计	121, 496. 90	100. 0000

#### 7.3 股权清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对持有发行人 0.10%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 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7.4.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产权界 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7.4.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7.2.5 条所述的楼国强向陆小咪转让股份超过《公司法》规定的限额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第7.2.8 条所述的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楼国强和陆小咪已就

2006 年超限额转让股份事宜进行了纠正,委托持股情形也得到了清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超限额转让股份和委托持股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4.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现时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砂轮、电线、电机、五金、阀门、电子元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漆包线,电解铜,铜棒、板、带、丝、管,磁性材料、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贵金属及黄金制品的销售;废铜、废不锈钢、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回收;金属测试、计量、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 8.1.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目前拥有如下业务资质证书:

- 8.1.2.1 杰克龙精工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733002-2021 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压力管道元件(铜闸阀PN≤2.5Mpa、DN≤100mm,铜球阀PN≤2.5Mpa、DN≤100mm,铜截止阀PN≤2.5Mpa、DN≤100mm,铜被L回阀PN≤2.5Mpa、DN≤200mm,闸阀PN≤2.5Mpa、DN≤200mm,蝶阀PN≤2.5Mpa、DN≤200mm,球阀PN≤4.0Mpa、DN≤200mm)的制造,有效期至2021年2月12日。
- 8.1.2.2 杰克龙水表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管局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证号	计量器具名称	有效期限
1	浙制 00000475 号-13	旋翼式湿式冷水水表、旋翼式立式冷水水表	2020-03-07

2	浙制 00000475 号-14	旋翼式液封水表、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2020-03-07
---	------------------	-------------------	------------

## 8.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获证企业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金田铜业	3302950026	宁波海关	长期
2	金田铜管	3302966170	宁波海关	长期
3	杰克龙精工	3302956010	宁波海关	长期
4	金田进出口	3302950067	宁波海关	长期
5	金田冶炼	3302960055	宁波海关	长期
6	科田磁业	3302956012	宁波海关	长期
7	金田电材	3302966267	宁波海关	长期
8	金田新材料	3320961108	宁波海关	长期
9	兴荣铜业	3204936171	常州海关	长期
10	金田物流	330298047D	宁波海关	2020年4月8日

- 8.1.2.4 金田铜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B38070839D,有效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 8.1.2.5 美国金田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应商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A840110046,有效期自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 8.1.2.6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BL2014A0111,有效期自 2014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 8.1.2.7 金田物流已进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备案表编号为10003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美国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日本金田、德国金田五家

境外控股子公司。

- (1) 美国金田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美国洛杉矶成立,主营业务为废杂铜采购。
- (2) 香港铭泰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 (3) 越南金田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成立,主营业务为铜管的生产与销售。
  - (4) 日本金田于2018年4月3日在日本东京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 (5) 德国金田于2018年9月10日在德国法兰克福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发行人已委托美国、香港、越南和日本的律师就美国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和日本金田的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该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金田、香港铭泰、越南金田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日本金田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德国金田成立于2018年9月10日,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 永磁材料两大类,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7,950,535,746.73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3,487,017,404.92 元;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8,675,826,594.07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4,694,587,621.09元;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5,951,054,352.22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0,042,220,778.35元;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6,166,140,415.30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4,131,464,106.3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1 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1.1.1 金田投资持有发行人41,655.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4.28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9.1.1.2 楼国强持有发行人32,211.5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5123%。
- 9.1.1.3 楼国强、陆小咪夫妇通过金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850%的股份,楼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6.5123%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控制发行人 60.797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除控制金田投资及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9.1.2.1 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田置业	23, 512. 20	100%
2	上海金田	3,000	100%
3	上海有色	2,000	100%
4	上海实业	1,000	100%
5	上海金恬	1,000	100%
6	上海创岑	2,000	100%
7	上海明州	2,000	100%
8	重庆贸易	5,000	100%
9	重庆实业	5,000	100%
10	金田资源	1,000(美元)	2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1	金田铜制品(已注销)	500	100%
12	金田广告 (己注销)	150	100%
13	香港金田(已转让)	3,500 (港元)	100%

- (1)金田置业是于2004年12月1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8520601D),法定代表人为楼璋亮,注册资本为23,512.2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 (2)上海金田是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70943865C),法定代表人为刘良鑫,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电子元件、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卫生洁具、百货、橡塑制品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7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田 80%的股权、杰克龙精工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田 20%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
- (3)上海有色是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122090309),法定代表人为刘良鑫,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磁性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电子元件、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2017年,杰克龙精工将其持有的上海有色 50%的股权、金田铜管将其持有的上海有色50%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
- (4)上海实业是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122065936),法定代表人为刘良鑫,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金属材料、管材、管件、五金、紧固件、阀门、

泵、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零件、消防设备、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服务,园林绿化。2017年,杰克龙精工将其持有的上海实业50%的股权、金田铜管将其持有的上海实业50%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

- (5)上海金恬是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LK534),法定代表人为刘良鑫,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服装辅料、金银饰品、铁矿产品、木材及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陶瓷制品、船舶配件及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塑料制品、卫浴洁具、制冷设备、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潢设计、施工;从事计算机、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6)上海创岑是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9QGX5),法定代表人为刘良鑫,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磁性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 (7)上海明州是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 普 陀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核 发 的 《 营 业 执 照 》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10107MA1G0M3L4J),法定代表人为刘良鑫,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 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清洁用品、皮 具、工艺品(除专项)、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 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的销售,电 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 (8) 重庆贸易是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602RT744),法定代表人为刘良鑫,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食品、化妆品、日用品、清洁用品、皮具、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工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 (9) 重庆实业是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602RTY5Y),法定代表人为刘良鑫,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食品、化妆品、日用品、清洁用品、皮具、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工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 (10) 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002 号《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批准,金田投资、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新加坡成立了金田资源,金田资源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田冶炼	500	100%
2	金田电材	25, 000	100%
3	金田新材料	25, 000	100%
4	金田铜管	22, 300	100%
5	科田磁业	9, 000	100%
6	杰克龙精工	10, 800	100%
7	金田铜材	150	100%
8	广东金田	20,000	100%
9	重庆金田	20, 000	100%
10	金田进出口	1,5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1	越南金田	45, 440, 000 (越南盾)	100%
12	美国金田	200 (美元)	100%
13	香港铭泰	3,000 (美元)	100%
14	兴荣铜业	30, 943. 932334	61%
15	杰克龙水表	500	杰克龙精工持股 100%
16	中山金田	200	杰克龙精工持股 40%, 金田新材料持股 60%
17	金田物流	1,000	金田进出口持股 100%
18	重庆国贸	5, 000	重庆金田持股 100%
19	日本金田	2,000 (日元)	金田铜管持股 100%
20	德国金田	2.5 (欧元)	金田铜管持股 100%
21	兴荣兆邦	8, 000	兴荣铜业持股 95%
22	泰国金田	400 (泰铢)	杰克龙精工持股 39%
23	富民银行	10, 000	10%
24	金田远程(已注销)	2,000	100%
25	江北五联 (已注销)	50	100%
26	金田再生(已注销)	50	100%
27	金田无氧铜材(已注销)	150	100%
28	金田贸易(已注销)	150	100%
29	江西金田 (已注销)	1, 500	100%
30	江北金涛(已注销)	50	金田冶炼持股 100%
31	江北五星(已注销)	50	金田电材持股 100%
32	福安金田(已注销)	200	金田新材料持股 100%
33	永康金正 (已注销)	200	杰克龙精工持股 40%, 金田新材料持股 60%
34	上海物贸(已转让)	500	发行人持股 51%, 金田冶炼持股 34% 金田贸易持股 15%
35	上海金田(已转让)	3, 000	发行人持股 80%, 杰克龙精工持股 20%
36	上海有色 (已转让)	2, 000	金田铜管持股 50%, 杰克龙精工持股 50%
37	上海实业(已转让)	1,000	金田铜管持股 50%, 杰克龙精工持股 50%
38	上海金慈 (已转让)	50	杰克龙精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9	北京日盛(已转让)	100	杰克龙精工持股 100%

#### 注:

- 1、上表中如无特别标注,持股主体为发行人;
- 2、已注销和已转让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注销或转让前的持股比例;
- 3、德国金田成立于2018年6月30日以后。
-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楼国强	董事长	
2	楼城	董事、总经理	
3	楼国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永如	董事	
6	徐卫平	董事	
7	曹中	独立董事	
8	徐虹	独立董事	
9	马世光	独立董事	
10	余燕	监事会主席	
11	王瑞	监事	
12	丁利武	监事	
13	曹利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丁星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郑敦敦	副总经理	
16	方友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7	胡松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8	陆小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注:

- 1、楼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儿子。
- 2、楼国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的弟弟。

9.1.5 金田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楼璋亮	董事长、总经理
2	陆小咪	董事
3	方友良	董事
4	卢维霞	监事会主席
5	聂望友	监事
6	邹恩亮	监事
7	屠善夫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 注: 楼璋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女婿。
- 9.1.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9.1.7 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楼静静 楼璋亮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女儿 楼静静持股 30%, 楼静静的配偶楼璋亮持股 70%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甬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晟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乐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金晟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巨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	宁波巨普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田日盛阀门有限公司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甬创国际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楼 璋亮持有其 96. 67%的财产份额
	宁波甬盛嘉合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金盛万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盛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思美投资有限公司	楼静静持股 100%
	宁波海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儿子 楼城的岳父张成峰持股 90%
	宁波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82%
	宁波海怡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71. D.16	宁波海怡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张成峰	宁波海俱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9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蝴蝶艺术宫	宁波海俱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90%
	宁波元源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
	宁波常盛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张成峰持股 97.5%
	宁波海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张成峰任执行董事
	宁波九州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楼国华任总经理
楼国华	宁波扬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楼国华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宁波贝力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楼国华持股 100%
屠善夫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的屠善夫持 股 50%
	上海豪峪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世纪海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屠善夫持股 50%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屠善夫持股 33. 33%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开云丰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97.56%的 财产份额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受屠善夫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浙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思泽大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金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思泽大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受屠善夫等人控制的公司
金华锋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金华锋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虹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徐虹 翁晓敏	宁波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虹的配偶翁晓敏任董事和总经理
	宁波宁大绿色建筑研究有限公司	翁晓敏任执行董事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曹中任独立董事
曹中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曹中任独立董事
杨敏	时空色彩(苏州)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曹中任独立董事
	上海火炬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曹中的配偶杨敏任副总经理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发行人工会

# 9.2 关联交易

9.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9.2.1.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1, 300, 704, 875. 84	257, 051, 905. 8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 年	2015 年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198, 647, 143. 91	181, 115, 315. 56	40, 348, 683. 56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21, 692, 243. 35	547, 713, 112. 55	272, 558, 574. 80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108, 393, 145. 73	184, 138, 723. 03	492, 468, 554. 14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536, 049, 479. 98	518, 470, 257. 35
宁波世纪海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61, 624, 190. 01		207, 097, 192. 53
上海豪峪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134, 447, 930. 54	74, 074, 956. 69
成都思泽大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102, 603, 978. 62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2, 846, 947. 76		
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5, 181, 801. 43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等		67, 554, 408. 22	
合计		393, 203, 670. 76	3, 059, 509, 625. 77	1, 862, 070, 124. 95

# 9.2.1.2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 年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铜等	25, 992, 186. 16	2, 741, 176. 44	375, 312, 997. 20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铜等		445, 982. 94	678, 826, 572. 45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铜等		7, 304, 402. 90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铜等			60, 720, 940. 40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铜等	763, 245. 44	1, 234, 615. 71	
宁波世纪海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铜等		7, 923, 529. 03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铜等		1, 631, 959. 30	
合计		26, 755, 431. 60	21, 281, 666. 32	1, 114, 860, 510. 05

# 9.2.1.3 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7, 000, 000. 00	_

关联方名称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7, 000, 000. 00	47, 000, 000. 00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5, 689, 954. 13	465, 689, 954. 13
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	4, 000, 000. 00	4, 000, 000. 00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1, 300, 000. 00	1, 300, 000. 00
合 计	784, 989, 954. 13	517, 989, 954. 13

注: 2017 年 1-4 月发行人原子公司上海金田、上海有色及上海实业向金田投资拆入 26,700.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2017 年 4 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及上海实业转让给金田投资后,相关债务一并转移。

## (2)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6, 000, 000. 00	666, 000, 000. 00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366, 000, 000. 00	366, 000, 000. 00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478, 000, 000. 00	478, 000, 000. 00
合 计	1, 512, 000, 000. 00	1, 512, 000, 000. 00

## (3)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 000, 000. 00	190, 000, 000. 00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6, 258, 308. 36	526, 258, 308. 36
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80, 000, 000. 00	280, 000, 000. 00
宁波日盛兴越贸易有限公司	664, 420, 000. 00	664, 420, 000. 00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185, 166, 450. 00	185, 166, 450. 00
合 计	1, 845, 844, 758. 36	1, 845, 844, 758. 36

#### (4)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资金使用费

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日盛兴越

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大地万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一次性收取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共计33,510,811.39元(含税),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发行人向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支付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费 79,508.33 元(含税)。

## 9.2.1.4 金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合同号
1	建行宁波第二支行	30, 000	2013. 03. 21–2015. 09. 05	2013 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13 号
2	工行宁波分行	200, 000	2013. 05. 17-2017. 04. 17	2014年江北(保)字 0008 号
3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23, 230	2013. 07. 25–2015. 07. 25	03201BY20131051
4	建行宁波第二支行	35, 000	2013. 09. 05–2015. 09. 05	2013 甬二最高保证字第 48 号
5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33, 000	2014. 03. 31–2017. 03. 31	1402 最保 0052
6	农行宁波慈城支行	87, 000	2014. 04. 19–2017. 04. 18	82100520140001305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4,800 (美元)	2014. 06. 13–2016. 01. 15	(2014)进出银(甬最信保)字第 011 号
8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17, 000	2014. 09. 10-2015. 04. 11	NY2014-2047-B2
9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美元)	2014. 12. 08–2015. 12. 07	3302201401100000399
10	国家开发银行	1,500 (美元)	2014. 12. 24–2015. 12. 23	3302201401100000408 号借款合同的 保证合同
11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9, 000	2015. 09. 07-2018. 09. 07	2015 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32 号
12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5, 000	2015. 10. 13–2016. 10. 12	公高保字第甬 20150162 号
13	工行宁波分行	200, 000	2016. 05. 04-2021. 05. 04	2017年江北(保)字 0006号
14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87, 000	2017. 04. 19–2020. 04. 18	82100520170000436
15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27, 500	2017. 07. 25–2020. 07. 25	1702 人保 0011
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11,000	2017. 10. 19–2022. 10. 17	(332102) 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15 号
17	国家开发银行	5,800 (美元)	2017. 12. 12–2018. 12. 11	3302201701100000669 号贷款合同的 保证合同
18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960 (美元)	2018. 05. 17–2023. 05. 17	-
19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33, 000	2018. 06. 15–2020. 07. 25	1802 保 0023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号
2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30, 000	2018. 07. 20–2019. 07. 19	0599180701
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33, 000	2018. 08. 03–2022. 10. 17	(332102)浙商银高保字(2018) 第 00021 号
22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120, 000	2018. 08. 20–2021. 08. 20	2B9401201800000066

注: 上述第 20-22 项担保发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

#### 9.2.1.5 转让子公司股权

#### (1) 上海物贸股权转让

2015 年,发行人、金田冶炼、金田贸易与汪荣、周婷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物贸 51%、34%和 15%的股权以 6,137,172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荣、周婷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物贸实际受屠善夫等人控制,依据谨慎性原则,将本次股权转让认定为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在上海物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溢价2%确定的。

2016年1月,上海物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上海金田、上海有色和上海实业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杰克龙精工与金田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田80%的股权、杰克龙精工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田20%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 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与金田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各将其持有的上海有色50%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 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与金田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各将其持有的上海实业50%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前述三项股权转让价格共计33,824,200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中林评字[2017]第007号《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7]第009号《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资产评估报告》、中

林评字[2017]第 008 号《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评估报告》,在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三家公司净资产评估总额 33,161,000元的基础上溢价 2%确定的。同时,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转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接。

2017 年 4 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4 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共计实现盈利 7,208,158.08 元。2018 年 4 月 11 日,金田投资将该款项支付给发行人、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

#### (3) 北京日盛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0日,杰克龙精工与工昂物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杰克龙精工将其持有的北京日盛100%的股权以494,7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工昂物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7] D-0008 号《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京金田日盛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北京日盛净资产评估价值 485,000 元的基础上溢价 2%确定的。

2017年12月,北京日盛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2.1.6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金田进出口曾向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仓库,面积 5,2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金田进出口分别向宁波航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72,000.52 元、903,522.10 元和 374,056.59 元。

#### 9.2.1.7 金田投资为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代收代付社保

2017 年 1 月, 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有色、上海实业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2017 年 4 月, 上海有色、上海实业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 2017 年 1-4 月过渡期内,金田投资代收代付上

海有色、上海实业员工社保等费用共计 78,920.10 元。

#### 9.2.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分别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向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556.76万元、1,209.51万元、1,935.57万元和322.99 万元。

#### 9.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上述关联 交易事项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依 法回避了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 (2)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3)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

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 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 9.5 同业竞争
- 9.5.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 材料两大类。

金田投资为控股型公司,本身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除控制金田铜业外,还控制金田置业、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重庆贸易、重庆实业。金田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上海金恬、上海创岑、上海明州主要从事金属贸易;重庆贸易、重庆实业尚未开展业务。金田投资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有色金属加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除控制金田投资及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9.5.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女儿楼静静和女婿楼璋亮控制的 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甬创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3	上海甬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4	宁波金晟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
5	宁波乐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6	宁波巨普贸易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贸易
7	宁波工昂物产有限公司	钢贸易
8	北京金田日盛阀门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9	甬创国际 (新加坡) 有限公司	转口贸易
10	金田国际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资
11	金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2	宁波甬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3	宁波甬盛嘉合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进口与销售
14	宁波金盛万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铬矿贸易
15	宁波金盛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16	宁波思美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楼静静和楼璋亮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经营业务上不存 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9.5.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已经分别向发行人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 9.5.3.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 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

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 (3)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4)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 (5)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 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 人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 (7)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 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 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 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 商业机会;
- (8)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 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 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9)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5.3.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 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 (3)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4)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 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 (7) 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 (8)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9) 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0)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 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 9.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 10.1 房产

## 10.1.1 发行人拥有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期	抵押权人
1	甬北慈自字第 (2006)035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8, 009. 25	厂房	2006. 03. 2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	甬北慈自字第 (2006)036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8, 009. 25	厂房	2006. 03. 28	中国进出口银行
3	甬北慈自字第 (2006)102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2, 346. 69	厂房	2006. 09. 21	中国进出口银行
4	甬北慈自字第 (2005)097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2, 801. 96	厂房	2005. 12. 01	中国进出口银行
5	甬北慈自字第 (2007)052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0, 804. 47	厂房	2007. 12. 06	中国进出口银行
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61921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2, 722. 57	工交仓储	2012. 09. 25	中国进出口银行
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14453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5, 322. 40	工交仓储	2013. 03. 01	中国进出口银行
8	甬北慈自字第 (2005)088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1, 694. 91	厂房	2005. 11. 23	中行宁波分行
9	甬北慈自字第 (2005)089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8, 386. 88	厂房	2005. 11. 23	中行宁波分行
10	甬北慈自字第 (2006)056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34, 295. 40	厂房	2006. 04. 27	中行宁波分行
11	甬北慈自字第 (2006)073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6, 603. 46	厂房	2006. 06. 22	中行宁波分行
12	甬北慈自字第 (2007)051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3, 454. 01	厂房	2007. 12. 06	中行宁波分行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期	抵押权人
13	甬北慈自字第 (2010)001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 720. 59	厂房	2010. 03. 04	中行宁波分行
14	甬北慈自字第 (2010)002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90. 05	厂房	2010. 03. 04	中行宁波分行
15	甬北慈自字第 (2010)003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 850. 33	厂房	2010. 03. 04	中行宁波分行
16	甬北慈自字第 (2010)004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 947. 30	厂房	2010. 03. 04	中行宁波分行
17	甬北慈自字第 (2010)005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12. 59	厂房	2010. 03. 04	中行宁波分行
18	甬北慈自字第 (2010)006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895. 47	厂房	2010. 03. 04	中行宁波分行
19	甬北慈自字第 (2005)087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3, 716. 07	厂房	2005. 11. 23	中行宁波分行
20	甬北慈自字第 (2008)010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4, 320. 23	办公楼	2008. 01. 17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1	甬北慈自字第 (2007)012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2, 277. 95	厂房	2007. 05. 17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61925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8, 699. 31	工交仓储	2012. 09. 25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3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61970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3, 204. 82	工交仓储	2012. 09. 25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4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82176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9, 673. 30	工交仓储	2014. 10. 21	口行宁波分行
25	甬北慈自字第 (2005)036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3, 131. 26	宿舍	2005. 06. 09	
26	甬北慈自字第 (2005)037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3, 634. 36	宿舍	2005. 08. 09	
27	甬北慈自字第 (2006)033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8, 720. 09	宿舍	2006. 03. 28	
28	甬北慈自字第 (2006)034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6, 131. 36	宿舍	2006. 03. 28	
29	甬北慈自字第 (2008)011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0, 072. 16	宿舍楼	2008. 01. 17	
30	甬北慈自字第 (2004)035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9, 532. 00	厂房	2004. 04. 16	
31	甬北慈自字第 (2004)037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 752. 10	食堂 宿舍	2004. 04. 16	
32	甬北慈自字第 (2004)038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678. 20	热电厂 电工材料	2004. 04. 16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期	抵押权人
33	甬北慈自字第 (2004)044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 732. 40	厂房	2004. 04. 16	
34	甬北慈自字第 (2004)045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9, 038. 10	厂房	2004. 04. 16	
35	甬北慈自字第 (2004)036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8, 472. 00	办公 厂房	2004. 04. 16	
36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200281 号	海曙区鄮西巷 43 号	58. 16	住宅	2002. 03. 19	
3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846915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古城新境 小区汽车库 13 号	27. 72	车库	2008. 08. 27	
38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846917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古城新境 小区汽车库 6 号	27. 72	车库	2008. 08. 27	
39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846919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古城新境 小区汽车库 5 号	28. 17	车库	2008. 08. 27	
40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846924 号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166 号	122. 21	商业	2008. 08. 27	
4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846718 号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46,44号	84. 42	商业	2008. 08. 26	
4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846922 号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170号	98. 33	商业	2008. 08. 27	
43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841011 号	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 130号	2, 571. 15	商业	2008. 07. 25	
44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67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 6 号楼 1601 室	90. 08	住宅	2013. 10. 24	
45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554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 6 号楼 1602 室	94. 78	住宅	2013. 10. 17	
46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677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 6 号楼 1501 室	90. 08	住宅	2013. 10. 22	
47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665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 6 号楼 1502 室	94. 78	住宅	2013. 10. 21	
48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704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 6 号楼 1402 室	94. 78	住宅	2013. 10. 22	
49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653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 6 号楼 1401 室	90. 08	住宅	2013. 10. 22	
50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654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 6 号楼 1302 室	94. 78	住宅	2013. 10. 22	
51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655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 6 号楼 1301 室	90. 08	住宅	2013. 10. 22	
52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679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 6 号楼 1202 室	94. 78	住宅	2013. 10. 22	

序 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期	抵押权人
53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1067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 白鹭园 6 号楼 1201 室	90. 08	住宅	2013. 10. 22	

注:上述第1-42 项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第43 项房屋所有权人为科田磁业;第44-53 项房屋所有权人金田新材料。

## 10.1.2 兴荣铜业房产

兴荣铜业原拥有坐落于华阳北路 99 号总建筑面积 35, 155. 36 平方米的房产。 其中,主厂房已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 26, 075. 76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房权证常 金字第 014980 号;另有 9,747. 20 平方米的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兴荣 铜业拥有的上述房产以及所坐落的土地已被收储,具体情况如下:

- 10.1.2.1 2017 年 7 月 12 日,兴荣铜业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开发区土储收字[2017]第 003 号《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兴荣铜业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9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89,501.00 平方米。其中,有证面积为 84,666.7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坛国用(2011)第 7043 号;代征面积为 4,834.30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为 35,822.96 平方米,其中,有证面积为 26,075.76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房权证常金字第 014980 号;无证面积为 9,747.20 平方米。土地收购补偿总价为 9,500 万元,由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兴荣铜业须在该合同签订 5 年内将该地块交付给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0.1.2.2 之后, 兴荣铜业与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坛土储字[2017]第121号《金坛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购兴荣铜业坐落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9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建筑物,实际收购土地面积84,666.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822.96平方米,由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和补偿。
- 10.1.2.3 兴荣铜业已上交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2017年7月17日,兴荣铜业已收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首期补偿款9,000万

元,剩余500万元补偿款待兴荣铜业拆除完毕该地块上附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交付给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一次性支付。

#### 10.2 不动产权

10	2	1	发行	Y	拥有的	不知	空权.
10.	⊿.	т.	/X 11	/ヽ	71/11/H 11/1/	1.4911	4.0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 性质	发证日期	抵押权人
1	浙(2017)慈溪(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 0005179 号	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号(C#)	土地 92, 584. 97 房屋 56, 316. 75	出让 其它	2017. 06. 07	建行宁波 江北支行
2	浙(2017)慈溪(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 0005178 号	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号(A#)	土地 91, 537. 71 房屋 28, 376. 19	出让 其它	2017. 06. 07	农行宁波 江北支行
3	浙(2017)慈溪(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 0005180 号	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E#)	土地 14, 237. 11 房屋 14, 143. 32	出让 其它	2017. 06. 07	农行宁波 江北支行
4	浙 (2017) 慈溪 (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 0005176 号	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D#)	土地 147, 801. 46	出让	2017. 06. 07	
5	浙(2017)慈溪(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 0005177 号	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号(B#)	土地 53, 838. 29	出让	2017. 06. 07	
6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 第 0009797 号	盐港路北侧、建材路西 侧	土地 119, 162. 00	出让	2018. 04. 02	

注:上述第1-5项不动产的权利人为金田新材料;第6项不动产的权利人为兴荣兆邦。

#### 10.2.2 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有五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分别为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 磁性材料厂房、金田产业园一期厂房辅助用房、年产 15 万吨低氧高韧铜线厂房、职工文化中心和兴荣兆邦厂房。

10.2.2.1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厂房、金田产业园一期厂房辅助用房和年产 15 万吨低氧高韧铜线厂房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厂房建筑面积 47,968 平方米,建成于 2014年;金田产业园一期厂房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5,145.96 平方米,建成于 2017年;年产 15 万吨低氧高韧铜线厂房建筑面积 9,530.88 平方米,建成于 2018年。上述房产已完成相关验收与备案。

根据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厂房、金田产业园一期厂房辅助用房以及年产 15

万吨低氧高韧铜线厂房所在地块上的二期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成,致使项目目前未办理土地竣工复核验收,未达到申请不动产权证的条件,待土地复核验收通过后,发行人凭相关资料向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10.2.2.2 职工文化中心

职工文化中心建筑面积为 4,008.51 平方米,建成于 2011 年 11 月,已完成相关验收与备案。根据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职工文化中心所占用土地未完成宗地合并事宜,未达到申请不动产权证的条件,待土地复核验收通过后,发行人凭相关资料向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10.2.2.3 兴荣兆邦厂房

兴荣兆邦现有房产包括连铸连轧车间一,建筑面积 11,920.22 平方米;连铸连轧车间二,建筑面积 9,817.3 平方米;成品车间,建筑面积 11,699.97 平方米。根据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兴荣兆邦的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

10.3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0.3.1 土地使用权

10.3.1.1 发行人境内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发证日期	抵押权人
1	甬国用(2008)第 0502767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8, 756. 00	出让	2008. 08. 06	中国进出口银行
2	甬国用(2009)第 0504160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34, 418. 00	出让	2009. 06. 08	中国进出口银行
3	甬国用(2014)第 1301150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8, 202. 00	出让	2014. 11. 26	中国进出口银行
4	甬国用(2014)第 1301149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8, 393. 00	出让	2014. 11. 26	中国进出口银行
5	甬国用(2009)第 0502835 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20, 393. 00	出让	2009. 05. 05	中行宁波分行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发证日期	抵押权人
6	甬国用(2009)第 0502833 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8, 436. 00	出让	2009. 05. 05	中行宁波分行
7	甬国用(2013)第 1300855 号	江北区慈城镇国庆村	141, 297. 00	出让	2013. 11. 15	口行宁波分行
8	甬国用(2013)第 1300665 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9, 001. 00	出让	2013. 08. 23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9	甬国用(2013)第 1300667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3, 924. 00	出让	2013. 08. 23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0	甬国用(2013)第 1300664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9, 671. 00	出让	2013. 08. 23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1	甬国用(2009)第 0502834 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7, 761. 00	出让	2009. 05. 05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2	甬国用(2013)第 1300651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7, 854. 00	出让	2013. 08. 20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3	甬北国用(2003) 字第 0788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37, 782. 00	出让	2003. 02. 18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4	甬北国用(2004) 第 06332 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4, 417. 00	出让	2004. 12. 08	
15	甬北国用(2005) 第 00022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7, 787. 00	出让	2005. 01. 11	
16	甬北国用(2005) 第 01068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5号宗地)	6, 199. 00	出让	2005. 06. 02	
17	甬北国用(2005) 第 01069 号	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号宗地)	32, 354. 00	出让	2005. 06. 02	
18	甬国用(2013)第 1300666 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3, 502. 00	出让	2013. 08. 23	
19	甬国用(2013)第 1300655 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3, 254. 00	出让	2013. 08. 20	
20	甬国用(2013)第 1300663 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7, 397. 00	出让	2013. 08. 21	
21	甬国用(2013)第 1300654 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1, 284. 00	出让	2013. 08. 20	
22	甬国用(2010)第 0507248 号	江北区慈城镇国庆村	21, 310. 00	出让	2010. 12. 07	
23	甬国用(2013)第 1300856号	江北区慈城镇国庆村	69, 600. 00	出让	2013. 11. 15	
24	甬国用(2013)第 1300652 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18, 420. 00	出让	2013. 08. 20	
25	甬国用(2013)第 1300653 号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24, 329. 00	划拨	2013. 08. 20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发证日期	抵押权人
26	甬海国用(2002) 字第 17751 号	鄮西巷 43 号 703 室	8. 23	出让	2002. 06. 06	
27	甬国用(2008)第 0503233 号	江北区古城新境小区汽车库 13号10幢D-2	4. 62	出让	2008. 10. 13	
28	甬国用(2008)第 0503234 号	江北区古城新境小区汽车库 6号9幢 D-2	4. 62	出让	2008. 10. 13	
29	甬国用(2008)第 0503235 号	江北区古城新境小区汽车库 5号9幢 D-3	4. 70	出让	2008. 10. 13	
30	甬国用(2008)第 0503225 号	江北区庆丰路 46,44号 (1-3)	16. 88	出让	2008. 10. 13	
31	甬国用(2008)第 0503276 号	江北区庆丰路 166 号 (1-2) G-2	20. 37	出让	2008. 10. 10	
32	甬国用(2008)第 0503275 号	江北区庆丰路 170 号 (1-1)G-1	16. 39	出让	2008. 10. 10	
33	甬国用(2008)第 2504971号	江北区湖东路 130 号 〈1-1〉-〈4+1-1〉	672. 36	出让	2008. 07. 25	
34	慈新国用(2014) 第 030663 号	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6号楼 1602室	3. 57	出让	2014. 01. 28	
35	慈新国用 (2014) 第 030664 号	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6号楼 1201室	3. 39	出让	2014. 01. 29	
36	慈新国用(2014) 第 030665 号	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6号楼 1202室	3. 57	出让	2014. 01. 29	
37	慈新国用(2014) 第 030666 号	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6号楼1401室	3. 39	出让	2014. 01. 29	
38	慈新国用(2014) 第 030667 号	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6号楼 1302室	3. 57	出让	2014. 01. 29	
39	慈新国用(2014) 第 030668 号	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6号楼1402室	3. 57	出让	2014. 01. 29	
40	慈新国用(2014) 第 030669 号	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6号楼 1301室	3. 39	出让	2014. 01. 29	
41	慈新国用(2014) 第 030670 号	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6 号楼 1502 室	3. 57	出让	2014. 01. 29	
42	慈新国用(2014) 第 030671 号	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6 号楼 1501 室	3. 39	出让	2014. 02. 11	
43	慈新国用(2014) 第 032623 号	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白鹭园 6 号楼 1601 室	3. 39	出让	2014. 03. 19	

注:上述第1-32项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第33项土地使用权人为科田磁业;第34-43项土地使用权人为金田新材料。

# 10.3.1.2 发行人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越南金田以租赁方式在越南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现持有越南前江省资源暨环境厅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CL918939 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与地上连带其它资产之拥有权证书》。该土地位于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 1 社龙江工业区第 110A1, 110B, 110C, 110D 号地块,面积 100,000 平方米,使用形式为私人使用,使用目的为工业区土地,使用期限截至 2057 年 11 月 26 日,使用来源为向工业区开发商一次性付清土地租金。

根据越南恒元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金田铜业(越南)责任有限公司遵守 越南法律情形之法律意见书》,越南金田之租赁土地及使用土地以生产经营符合 土地法之各规定,符合对外资企业之各规定,获越南法律保护。

## 10.3.1.3 兴荣铜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兴荣铜业原拥有坐落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99 号面积为 84,666.7 平方 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坛国用(2011)第 7043 号,土地类型为出让,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此外,兴荣铜业有代征土地 4,834.30 平方米。兴荣铜业 拥有的上述土地已被收储,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2 条。

发行人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10.3.2 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	1025290		金田铜业	6	2007. 06. 07	2027. 06. 06	中国
2	1037535		金田铜业	41	1997. 06. 21	2027. 06. 20	中国
3	1043963		金田铜业	42	1997. 06. 28	2027. 06. 27	中国
4	1051082		金田铜业	14	1997. 07. 14	2027. 07. 13	中国
5	971398		金田铜业	6	1997. 03. 28	2027. 03. 27	中国
6	1697539	JINTEAN	金田铜业	6	2002. 01. 14	2022. 01. 13	中国
7	1767614	#	金田铜业	9	2002. 05. 14	2022. 05. 13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8	6155145	金田置业	金田铜业	37	2010. 03. 21	2020. 03. 20	中国
9	6155820	金田置业	金田铜业	36	2010. 03. 21	2020. 03. 20	中国
10	1697540	HAITHIL	金田铜业	6	2002. 01. 14	2022. 01. 13	中国
11	3241429	MAITHIL	金田铜业	6	2004. 04. 07	2024. 04. 06	中国
12	4302096	金田同业	金田铜业	6	2007. 05. 14	2027. 05. 13	中国
13	4302097	金田同业	金田铜业	7	2007. 05. 14	2027. 05. 13	中国
14	4302098	金田同业	金田铜业	9	2007. 07. 14	2027. 07. 13	中国
15	4302099	金田同业	金田铜业	11	2007. 12. 28	2027. 12. 27	中国
16	4302100	JINTIAN COPPER	金田铜业	6	2007. 07. 14	2027. 07. 13	中国
17	4302101	JINTIAN COPPER	金田铜业	7	2007. 07. 14	2027. 07. 13	中国
18	4302102	JINTIAN COPPER	金田铜业	9	2007. 07. 14	2027. 07. 13	中国
19	4302103	JINTIAN COPPER	金田铜业	11	2007. 07. 14	2027. 07. 13	中国
20	4396370	•	金田铜业	9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21	4396371		金田铜业	8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22	4396372	7	金田铜业	7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23	4396373	7	金田铜业	6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24	4396374	7	金田铜业	5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25	4396375	7	金田铜业	4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26	4396376	7	金田铜业	3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27	4396377	7	金田铜业	2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28	4396378	7	金田铜业	1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29	4396380	•	金田铜业	19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30	4396381	•	金田铜业	18	2008. 11. 14	2018. 11. 13	中国
31	4396382	~	金田铜业	17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32	4396383	7	金田铜业	16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33	4396384	7	金田铜业	15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34	4396385	7	金田铜业	14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35	4396386	7	金田铜业	13	2006. 07. 07	2026. 07. 06	中国
36	4396387	7	金田铜业	12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37	4396388	7	金田铜业	11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38	4396389	7	金田铜业	10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39	4396390	•	金田铜业	29	200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40	4396391	7	金田铜业	28	2008. 09. 21	2028. 09. 20	中国
41	4396392	7	金田铜业	27	2008. 09. 21	2028. 09. 20	中国
42	4396393	7	金田铜业	26	2008. 09. 21	2028. 09. 20	中国
43	4396394	7	金田铜业	25	2008. 11. 14	2018. 11. 13	中国
44	4396395	7	金田铜业	24	2008. 09. 21	2028. 09. 20	中国
45	4396396	7	金田铜业	23	2008. 09. 21	2028. 09. 20	中国
46	4396397	7	金田铜业	22	2008. 09. 21	2028. 09. 20	中国
47	4396398	7	金田铜业	21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48	4396399	7	金田铜业	20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49	4396400	7	金田铜业	39	2008. 06. 21	2028. 06. 20	田
50	4396401	7	金田铜业	38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51	4396402	7	金田铜业	37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52	4396403	7	金田铜业	36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53	4396404	7	金田铜业	35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54	4396405	7	金田铜业	34	200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55	4396406	7	金田铜业	33	200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56	4396407	7	金田铜业	32	200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57	4396408	7	金田铜业	31	200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58	4396409	7	金田铜业	30	200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59	4396414	7	金田铜业	45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60	4396415	7	金田铜业	44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61	4396416	7	金田铜业	43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62	4396417	7	金田铜业	42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63	4396418	7	金田铜业	41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64	4396419	7	金田铜业	40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65	4396379	傳家 2 FUJIASHAN	金田铜业	45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66	4396410	傳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4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67	4396411	傳家之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68	4396412	傷家 <b>ふ</b> FUJIASHAN	金田铜业	2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69	4396413	傷象 ユ FUJIASHAN	金田铜业	1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70	4396420	傷家之 FUJIASHAN	金田铜业	14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71	4396421	傷家 ユ FUJIASHAN	金田铜业	13	2006. 07. 07	2026. 07. 06	中国
72	4396422	傷家 <b>ふ</b> FUJIASHAN	金田铜业	12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73	4396423	傳家 之 FUJIASHAN	金田铜业	11	2007. 08. 07	2027. 08. 06	田
74	4396424	傷家 <b>ふ</b> FUJIASHAN	金田铜业	10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75	4396425	傳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9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76	4396426	傷家 む FUJIASHAN	金田铜业	8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77	4396427	傳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7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78	4396428	傷象 む FUJIASHAN	金田铜业	6	2007. 08. 07	2027. 08. 06	中国
79	4396429	傳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5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80	4396430	傷象 A FUJIASHAN	金田铜业	24	2008. 09. 14	2028. 09. 13	中国
81	4396431	傳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23	2008. 09. 14	2028. 09. 13	中国
82	4396432	傷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22	2008. 09. 14	2028. 09. 13	中国
83	4396433	傳家 A FUJIASHAN	金田铜业	21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84	4396434	傅家 A FUJIASHAN	金田铜业	20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85	4396435	傷家 <b>と</b> FUJIASHAN	金田铜业	19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86	4396436	傳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18	2008. 09. 14	2028. 09. 13	中国
87	4396437	傷家 む FUJIASHAN	金田铜业	17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88	4396438	傳家 之 FUJIASHAN	金田铜业	16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89	4396439	傷家 ユ FUJIASHAN	金田铜业	15	2008. 02. 14	2028. 02. 13	中国
90	4396440	傷家 <b>と</b>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4	200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91	4396441	傳家 之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3	200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92	4396442	傷家 <b>と</b>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2	200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93	4396443	傳家 之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1	200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94	4396444	傷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0	200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95	4396445	傳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29	200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96	4396446	傷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28	2008. 09. 14	2028. 09. 13	中国
97	4396447	傳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27	2008. 09. 14	2028. 09. 13	中国
98	4396448	傷家 A FUJIASHAN	金田铜业	26	2008. 09. 14	2028. 09. 13	中国
99	4396449	傳家 之 FUJIASHAN	金田铜业	25	2008. 09. 14	2028. 09. 13	中国
100	4396450	傳家 之 FUJIASHAN	金田铜业	44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101	4396451	傳家 之 FUJIASHAN	金田铜业	43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102	4396452	傳家 之 FUJIASHAN	金田铜业	42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103	4396453	傷家 <b>と</b> FUJIASHAN	金田铜业	41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104	4396454	傳家 A FUJIASHAN	金田铜业	40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105	4396455	傳家 之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9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106	4396456	傳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8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107	4396457	傷家 A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7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08	4396458	傷家 &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6	2008. 05. 28	2028. 05. 27	田田
109	4396459	傷家 ユ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5	2008. 05. 28	2028. 05. 27	中国
110	5989324	傷家 <b>ふ</b> FUJIASHAN	金田铜业	30	2009. 12. 14	2019. 12. 13	田
111	4425582	着 注 明 珠 YONGJIANGMINGZHU	金田铜业	36	2008. 06. 28	2028. 06. 27	中国
112	4425583	着 注 明 珠 YONGJIANGMINGZHU	金田铜业	43	2008. 07. 21	2028. 07. 20	田
113	4425584	着 注 明 球 YONGJIANGMINGZHU	金田铜业	37	2008. 06. 28	2028. 06. 27	中国
114	5377091	金田	金田铜业	6	2009. 05. 14	2019. 05. 13	田
115	5377092	金田	金田铜业	11	2009. 05. 07	2019. 05. 06	中国
116	5377093	金田	金田铜业	9	2010. 09. 07	2020. 09. 06	中国
117	5460326	金田	金田铜业	11	2012. 03. 14	2022. 03. 13	中国
118	5460327	金田	金田铜业	9	2012. 03. 28	2022. 03. 27	中国
119	5460328	金田	金田铜业	7	2009. 09. 28	2019. 09. 27	中国
120	5460329	金田	金田铜业	6	2009. 09. 28	2019. 09. 27	中国
121	6155143	金田	金田铜业	36	2010. 03. 21	2020. 03. 20	中国
122	6155144	金田	金田铜业	37	2010. 03. 21	2020. 03. 20	田
123	5399959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1	2009. 05. 07	2019. 05. 06	中国
124	5399960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9	2009. 05. 28	2019. 05. 27	中国
125	5399961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6	2009. 05. 14	2019. 05. 13	中国
126	5421018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0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127	5421019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9	2009. 09. 07	2019. 09. 06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28	5421020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7	2009. 09. 07	2019. 09. 06	中国
129	5421021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6	2009. 08. 14	2019. 08. 13	中国
130	5421022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4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131	5421023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2	2009. 05. 21	2019. 05. 20	中国
132	5421024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10	2009. 05. 21	2019. 05. 20	中国
133	5421025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7	2009. 05. 21	2019. 05. 20	中国
134	5421026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5	2009. 11. 28	2019. 11. 27	中国
135	5421027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	2009. 09. 07	2019. 09. 06	中国
136	5421028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2	2009. 05. 21	2019. 05. 20	中国
137	5421029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1	2009. 05. 07	2019. 05. 06	中国
138	5421030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0	2009. 05. 21	2019. 05. 20	中国
139	5421031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9	2009. 05. 07	2019. 05. 06	中国
140	5421032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7	2009. 07. 28	2019. 07. 27	中国
141	5421033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6	2009. 10. 28	2019. 10. 27	田田
142	5421034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5	2009. 10. 28	2019. 10. 27	田田
143	5421035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4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144	5421036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3	2009. 07. 28	2019. 07. 27	中国
145	5421037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21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146	5421168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44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147	5421179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5	2009. 09. 14	2019. 09. 13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48	5421180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6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149	5421181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7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150	5421182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8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151	5421183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39	2009. 09. 14	2019. 09. 13	中国
152	5421184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40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153	5421185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41	2009. 09. 14	2019. 09. 13	中国
154	5421186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42	2009. 09. 14	2019. 09. 13	中国
155	5421187	中铜金田	金田铜业	43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156	5399956	中铜	金田铜业	11	2009. 05. 21	2019. 05. 20	中国
157	5399957	中铜	金田铜业	9	2009. 05. 28	2019. 05. 27	中国
158	5399958	中铜	金田铜业	6	2010. 06. 28	2020. 06. 27	中国
159	5421138	中铜	金田铜业	41	2009. 09. 14	2019. 09. 13	中国
160	5421139	中铜	金田铜业	42	2009. 09. 14	2019. 09. 13	中国
161	5421140	中铜	金田铜业	43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162	5421141	中铜	金田铜业	44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163	5421148	中铜	金田铜业	30	2009. 05. 21	2019. 05. 20	中国
164	5421149	中铜	金田铜业	31	2009. 05. 07	2019. 05. 06	中国
165	5421150	中铜	金田铜业	32	2009. 05. 21	2019. 05. 20	中国
166	5421151	中铜	金田铜业	35	2009. 09. 14	2019. 09. 13	中国
167	5421152	中铜	金田铜业	36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68	5421153	中铜	金田铜业	37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169	5421154	中铜	金田铜业	38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170	5421155	中铜	金田铜业	39	2009. 09. 14	2019. 09. 13	中国
171	5421156	中铜	金田铜业	40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172	5421157	中铜	金田铜业	33	2009. 05. 21	2019. 05. 20	中国
173	5421160	中铜	金田铜业	20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174	5421161	中铜	金田铜业	21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175	5421162	中铜	金田铜业	23	2009. 07. 28	2019. 07. 27	中国
176	5421163	中铜	金田铜业	24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177	5421164	中铜	金田铜业	25	2009. 10. 28	2019. 10. 27	中国
178	5421165	中铜	金田铜业	26	2009. 10. 28	2019. 10. 27	中国
179	5421166	中铜	金田铜业	27	2009. 07. 28	2019. 07. 27	中国
180	5421167	中铜	金田铜业	29	2009. 05. 07	2019. 05. 06	中国
181	5421169	中铜	金田铜业	3	2009. 09. 07	2019. 09. 06	中国
182	5421170	中铜	金田铜业	5	2009. 11. 28	2019. 11. 27	中国
183	5421171	中铜	金田铜业	7	2009. 05. 21	2019. 05. 20	田田
184	5421172	中铜	金田铜业	10	2009. 05. 21	2019. 05. 20	中国
185	5421173	中铜	金田铜业	12	2009. 05. 21	2019. 05. 20	中国
186	5421174	中铜	金田铜业	14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187	5421175	中铜	金田铜业	16	2009. 08. 14	2019. 08. 13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188	5421176	中铜	金田铜业	17	2009. 09. 07	2019. 09. 06	中国
189	5421177	中铜	金田铜业	19	2009. 09. 07	2019. 09. 06	中国
190	19093884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7	201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191	19093885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6	2017. 03. 14	2027. 03. 13	中国
192	19093887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37	201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193	19093888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21	2017. 03. 14	2027. 03. 13	中国
194	19093889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20	201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195	19093890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19	201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196	1909389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17	201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197	19093893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11	201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198	19093894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9	201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199	19093895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40	2017. 06. 14	2027. 06. 13	中国
200	Kor243223	HAITHIL	金田铜业	9	2005. 04. 29	2025. 04. 28	泰国
201	IDM000057057	HAITHIL	金田铜业	9	2005. 11. 25	2024. 04. 26	印度尼西亚
202	1374405	**************************************	杰克龙精工	7	2000. 03. 14	2020. 03. 13	中国
203	1382274	## # # # # # # # # # # # # # # # # # #	杰克龙精工	6	2010. 04. 07	2020. 04. 06	中国
204	1787603	<b>1</b>	杰克龙精工	9	2002. 06. 14	2022. 06. 13	中国
205	3917208	Ж	杰克龙精工	11	2005. 12. 28	2025. 12. 27	中国
206	3917213	Ж	杰克龙精工	9	2006. 03. 21	2026. 03. 20	中国
207	3917214	Ж	杰克龙精工	6	2006. 05. 28	2026. 05. 27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208	4506654	X	杰克龙精工	7	2009. 04. 21	2019. 04. 20	中国
209	4506656	Ж	杰克龙精工	8	2008. 01. 07	2028. 01. 06	中国
210	5420988	Ж	杰克龙精工	21	2009. 11. 28	2019. 11. 27	中国
211	5420989	Ж	杰克龙精工	20	2009. 11. 28	2019. 11. 27	中国
212	5420990	Ж	杰克龙精工	19	2011. 05. 21	2021. 05. 20	中国
213	5420992	Ж	杰克龙精工	17	2010. 08. 21	2020. 08. 20	中国
214	5420993	Ж	杰克龙精工	14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215	5420994	Ж	杰克龙精工	3	2011. 05. 28	2021. 05. 27	中国
216	5420995	Ж	杰克龙精工	2	2009. 11. 21	2019. 11. 20	中国
217	5420996	Ж	杰克龙精工	1	2009. 11. 21	2019. 11. 20	中国
218	5421006	Ж	杰克龙精工	43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219	5548083	Ж	杰克龙精工	6	2009. 12. 14	2019. 12. 13	中国
220	5548084	Ж	杰克龙精工	9	2010. 09. 14	2020. 09. 13	中国
221	16820796	Ж	杰克龙精工	11	2016. 07. 14	2026. 07. 13	中国
222	16820797	Ж	杰克龙精工	7	2016. 11. 28	2026. 11. 27	中国
223	3917209	JKL20NG	杰克龙精工	11	2005. 12. 28	2025. 12. 27	中国
224	3917211	JKL:MNG	杰克龙精工	9	2006. 03. 21	2026. 03. 20	中国
225	3917220	JKL™NG	杰克龙精工	6	2006. 05. 28	2026. 05. 27	中国
226	4506657	JKL™NG	杰克龙精工	8	2007. 12. 21	2027. 12. 20	中国
227	4506673	JKL <b>™</b> NG	杰克龙精工	7	2009. 02. 28	2019. 02. 27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228	5420998	JKL®NG	杰克龙精工	20	2009. 11. 28	2019. 11. 27	中国
229	5420999	JKL®NG	杰克龙精工	19	2011. 06. 14	2021. 06. 13	中国
230	5421001	JKL®NG	杰克龙精工	17	2010. 08. 21	2020. 08. 20	中国
231	5421002	JKL®NG	杰克龙精工	14	2009. 12. 14	2019. 12. 13	田
232	5421003	JKL®NG	杰克龙精工	3	2011. 05. 28	2021. 05. 27	中国
233	5421004	JKL®NG	杰克龙精工	2	2010. 01. 28	2020. 01. 27	田
234	5421005	JKL®NG	杰克龙精工	1	2010. 08. 21	2020. 08. 20	中国
235	5421015	JKL®NG	杰克龙精工	43	2010. 01. 28	2020. 01. 27	田
236	5421016	JKL®NG	杰克龙精工	25	2010. 11. 21	2020. 11. 20	中国
237	5421017	JKL22NG	杰克龙精工	21	2009. 11. 28	2019. 11. 27	中国
238	5548080	JKL®NG	杰克龙精工	6	2009. 12. 14	2019. 12. 13	中国
239	5548081	JKL28NG	杰克龙精工	9	2010. 09. 14	2020. 09. 13	中国
240	5548082	JKL™NG	杰克龙精工	11	2010. 11. 21	2020. 11. 20	中国
241	3917210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1	2005. 12. 28	2025. 12. 27	中国
242	3917212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9	2006. 03. 21	2026. 03. 20	中国
243	3917221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6	2006. 01. 14	2026. 01. 13	中国
244	4506655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7	2007. 11. 21	2027. 11. 20	中国
245	4506658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8	2007. 11. 14	2027. 11. 13	中国
246	5420997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43	2009. 11. 07	2019. 11. 06	中国
247	5421305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21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248	5421306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20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249	5421307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9	2009. 09. 07	2019. 09. 06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250	5421308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8	2009. 11. 28	2019. 11. 27	中国
251	5421309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7	2009. 09. 07	2019. 09. 06	中国
252	5421310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4	2009. 08. 07	2019. 08. 06	中国
253	5421311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3	2009. 09. 07	2019. 09. 06	中国
254	5421312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2	2009. 09. 07	2019. 09. 06	田
255	5421313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	2009. 09. 07	2019. 09. 06	中国
256	5548086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6	2009. 06. 21	2019. 06. 20	中国
257	5548087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9	2009. 07. 28	2019. 07. 27	中国
258	5548088	杰克龙	杰克龙精工	11	2009. 07. 28	2019. 07. 27	中国
259	6526685		杰克龙精工	2	2010. 03. 28	2020. 03. 27	田田
260	6526697		杰克龙精工	6	2010. 03. 28	2020. 03. 27	中国
261	6526699		杰克龙精工	7	2010. 03. 28	2020. 03. 27	中国
262	6526701		杰克龙精工	8	2010. 04. 07	2020. 04. 06	中国
263	6526707		杰克龙精工	9	2010. 04. 07	2020. 04. 06	中国
264	6526711		杰克龙精工	11	2010. 04. 07	2020. 04. 06	中国
265	6526713		杰克龙精工	16	2010. 07. 14	2020. 07. 13	中国
266	6526714		杰克龙精工	17	2010. 03. 28	2020. 03. 27	中国
267	6526716		杰克龙精工	19	2010. 03. 28	2020. 03. 27	中国
268	6526718		杰克龙精工	20	2010. 06. 21	2020. 06. 20	中国
269	6526720		杰克龙精工	21	2010. 07. 14	2020. 07. 13	中国
270	6526725	***	杰克龙精工	28	2010. 07. 28	2020. 07. 27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271	6528289		杰克龙精工	37	2010. 03. 28	2020. 03. 27	田
272	22699761A	精阀	杰克龙精工	11	2018. 03. 21	2028. 03. 20	中国
273	22699854A	精阀	杰克龙精工	6	2018. 03. 21	2028. 03. 20	中国
274	301602314	JKL四NG杰克龙 杰克龙 JKL四NG <sup>杰克龙</sup> JKL四NG <sup>杰克龙</sup> 杰克龙		6	2010. 04. 30	2020. 04. 29	香港
275	3243521	JKLMNG	杰克龙精工	6	2007. 05. 22	2027. 05. 22	美国
276	14993067	Ж	杰克龙精工	多类别	2016. 06. 01	2026. 01. 26	欧盟
277	14993001		杰克龙精工	多类别	2016. 06. 02	2026. 01. 26	欧盟
278	2185169	Ж	杰克龙精工	6	2011. 08. 03	2021. 08. 03	印度
279	3791079	<del>不斗 石茲</del> coxmag	科田磁业	12	2005. 10. 07	2025. 10. 06	中国
280	3791080	不計 石交支 COXMAG	科田磁业	9	2005. 10. 07	2025. 10. 06	中国
281	3791081	<del>本</del> 斗 <del>石</del> 技	科田磁业	7	2005. 12. 07	2025. 12. 06	中国
282	3807088	科 慈 COXMAG	科田磁业	9	2005. 11. 21	2025. 11. 20	中国
283	3807089	科 慈 coxhag	科田磁业	7	2005. 12. 28	2025. 12. 27	中国
284	4534714	COXMAG	科田磁业	9	2008. 04. 28	2028. 04. 27	中国
285	1024269		金田新材料	9	1997. 06. 07	2027. 06. 06	田
286	160551	MAITHIL	金田铜管	6	2008. 11. 24	2027. 12. 16	伊朗
287	800346	JINTIAN	金田铜管	6	2007. 10. 31	2027. 10. 31	印度
288	3548629	ANTEAN	金田铜管	6	2008. 12. 23	2018. 12. 23	美国
289	362017000006613	MAITHIL	金田铜管	6	2007. 11. 15	2027. 11. 15	意大利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地
290	IDM000205491	MAITHIL	金田铜管	6	2007. 10. 22	2027. 10. 22	印度尼西 亚
291	108893	BAITRIE	金田铜管	6	2010. 11. 02	2028. 01. 16	阿联酋
292	142811759	MAITHIL	金田铜管	6	2009. 01. 20	2027. 05. 07	沙特

10.3.3 专利

# 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兴荣铜业	温加工制造铜及铜合金管的方法	ZL02138022. 8	2002. 07. 24	发明
2	金田铜业	有色金属熔炼、保温复合炉	ZL200510061566. 6	2005. 11. 25	发明
3	金田铜业	保温炉布流装置	ZL200510061565. 1	2005. 11. 25	发明
4	金田铜业	节能环保精炼炉	ZL200610053673. 9	2006. 09. 29	发明
5	科田磁业	钕铁硼磁体的制作方法	ZL200610155636. 9	2006. 12. 28	发明
6	金田铜业 宁波大学	一种铜及铜合金连铸方法	ZL200710007480. 4	2007. 01. 13	发明
7	金田铜业 宁波大学	一种黄铜加工方法	ZL200710006061.9	2007. 01. 25	发明
8	金田铜业 宁波大学	一种铜及铜合金熔炼的环保系统	ZL200710006060. 4	2007. 01. 25	发明
9	科田磁业	用锆取代铌的钕铁硼永磁材料	ZL200710164575. 7	2007. 12. 21	发明
10	科田磁业	用钬代替镝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ZL200710164576. 1	2007. 12. 21	发明
11	杰克龙精工	双轴快速装配的拧紧装置	ZL200820168801. 9	2008. 11. 25	实用新型
12	金田铜管	三辊行星轧机的轧辊	ZL200910097756. 1	2009. 04. 17	发明
13	杰克龙精工	一种阀门	ZL200920116844. 7	2009. 04. 03	实用新型
14	金田铜业	铜合金水平连铸用的结晶装置	ZL200910098294. 5	2009. 05. 06	发明
15	杰克龙精工	一种手动温控阀	ZL200920190973. 0	2009. 08. 05	实用新型
16	金田铜管	熔炼炉	ZL200910101834. 0	2009. 09. 03	发明
17	杰克龙精工	一种防盗磁性锁式阀门	ZL200920195982. 9	2009. 09. 07	实用新型
18	金田铜管	一种轧制黄铜管的三辊行星轧制方法	ZL200910153349. 8	2009. 10. 19	发明
19	金田铜业	无铅耐蚀易切削低成本黄铜的制造方法	ZL200910154951. 3	2009. 12. 02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20	金田铜管	一种拉拨机上的拉拨小车的往复运动机 构	ZL201010113778. 5	2010. 02. 24	发明
21	科田磁业	铸锭改铸片添加重稀土氧化物制备低成 本钕铁硼的方法	ZL201010119359. 2	2010. 03. 05	发明
22	金田铜业	一种高强度耐蚀易切削黄铜合金及其制 造方法	ZL201010124696. 0	2010. 03. 12	发明
23	金田铜管	一种铸管结晶器	ZL201020179021. 1	2010. 05. 10	实用新型
24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过滤阀	ZL201020182166. 7	2010. 05. 31	实用新型
25	金田铜管	紫铜管的一种高频拉铸工艺	ZL201010224559. 4	2010. 07. 06	发明
26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带止回双活接闸阀	ZL201020276644. 0	2010. 07. 29	实用新型
27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阀体毛坯的检测工具	ZL201020281906. 2	2010. 08. 02	实用新型
28	金田铜业	黄铜线材的一种连续酸洗拉丝工艺	ZL201010274104. 3	2010. 09. 03	发明
29	金田铜业	锡磷青铜的高频率拉铸方法	ZL201010288738. 4	2010. 09. 16	发明
30	金田铜业	一种易切削白色黄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511166. 1	2010. 10. 15	发明
31	金田铜管	铜管内螺纹成型装置	ZL201020645357. 2	2010. 11. 26	实用新型
32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气流磨连续进料装置	ZL201020658124. 6	2010. 12. 02	实用新型
33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磁性锁球阀	ZL201020659919. 9	2010. 12. 03	实用新型
34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阀体热锻斜抽芯模具	ZL201120015739. 1	2011. 01. 19	实用新型
35	兴荣铜业	金属盘管及线材的主动升降收放卷装置	ZL201110067450. 9	2011. 03. 20	发明
36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锁式球阀	ZL201120081299. X	2011. 03. 30	实用新型
37	金田冶炼 金田铜业	铜精炼渣的一种贫化方法	ZL201110089504. 1	2011. 04. 11	发明
38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用于清除供暖管道中余气的排气阀		ZL201120175844. 1	2011. 05. 23	实用新型
39	兴荣铜业	兴荣铜业 一种金属盘管外表面油膜清除装置		2011. 05. 26	发明
40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水质取样活接锁紧阀		ZL201110144914. 1	2011. 06. 01	发明
41	兴荣铜业	内螺纹铜管加工用的母管放料装置	ZL201520431078. 9	2015. 06. 19	实用新型
42	兴荣铜业	用于铜盘管吊装的吊具	ZL201520431677. 0	2015. 06. 19	实用新型
43	兴荣铜业	用于铜管在线退火工序的穿管装置	ZL201520433005. 3	2015. 06. 2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44	兴荣铜业	轻型高精度动平衡排屑内螺纹铜管旋压 器	ZL201520432882. 9	2015. 06. 23	实用新型
45	金田铜业	黄铜线材拉伸、退火、轧制的连续生产设 备	ZL201120225563. 2	2011. 06. 29	实用新型
46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节水水龙头	ZL201120255924. 8	2011. 07. 14	实用新型
47	金田铜业	拉深模具铜合金	ZL201110197862. 4	2011. 07. 15	发明
48	金田铜业	一种高强高韧耐磨复杂黄铜及其制造方 法	ZL201110214083. 0	2011. 07. 26	发明
49	金田铜业	废紫铜除铅复合剂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237030. 0	2011. 08. 18	发明
50	金田铜业	一种适合锻造用环保硅锡黄铜及其制造 方法	ZL201110249679. 4	2011. 08. 29	发明
51	金田铜业	废杂黄铜熔炼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49953. 8	2011. 08. 29	发明
52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真空磁控溅射工件的自动排布、翻面、收 集装置	ZL201110372498. 0	2011. 11. 22	发明
53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磁控锁紧球阀	ZL201120444244. 0	2011. 11. 11	实用新型
54	金田铜业	一种低成本弹性黄铜合金	ZL201210005315. 6	2012. 01. 10	发明
55	金田铜业	酸循环利用进行酸浸萃取锌的装置及其 方法	ZL201210107621. 0	2012. 04. 13	发明
56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带过滤的闸阀	ZL201220220875. 9	2012. 05. 17	实用新型
57	金田铜业	废杂黄铜除铝复合剂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170152. 7	2012. 05. 29	发明
58	金田铜业	一种弹性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15177. 4	2012. 06. 27	发明
59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导流过滤阀	ZL201220301150. 2	2012. 06. 26	实用新型
60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烧结钕铁硼废料再成型的方法	ZL201210236871. 4	2012. 07. 10	发明
61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一种压制成型机的模架结构	ZL201220330891. 3	2012. 07. 10	实用新型
62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用于自动接送管棒材的加工设备	ZL201220392756. 1	2012. 08. 09	实用新型
63	金田铜管	一种轻量化密齿内螺纹铜管	ZL201220392758. 0	2012. 08. 09	实用新型
64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电动两通阀	ZL201220401120. 9	2012. 08. 14	实用新型
65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一种用于铜管的自动去毛刺机	ZL201220406035. 1	2012. 08. 16	实用新型
66	金田新材料 金田铜业	一种耐高温聚酰胺酰亚胺漆包线	ZL201220457957. 5	2012. 09. 0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67	金田新材料 金田铜业	一种三复合自润滑耐冷媒漆包线	ZL201220457959. 4	2012. 09. 07	实用新型
68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钕铁硼磁粉分层入模充磁压制的方法	ZL201210337817. 9	2012. 09. 13	发明
69	金田铜业	一种黄铜合金覆盖清渣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54746. 0	2012. 11. 13	发明
70	金田铜业	日铜业 一种黄铜渣料免蒸发制备硫酸锌的方法 ZL201210552096.3		2012. 12. 18	发明
71	金田铜业	一种测试弹性带材抗应力松驰的装置	ZL201310071121.0	2013. 03. 06	发明
72	金田铜业	一种高弹性高导电铜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083685.6	2013. 03. 15	发明
73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双功能阀	ZL201320217932. 2	2013. 04. 26	实用新型
74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永磁材料表面变接触酸洗装置与方法	ZL201310255400. 2	2013. 06. 25	发明
75	杰克龙精工	全密封磁性阀门	ZL201320415900. 3	2013. 07. 11	实用新型
76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阀体锻造模具的滑动锁紧装置	ZL201310301878. 4	2013. 07. 18	发明
77	金田铜管	門管 中频水平连铸炉 ZL201320442771.7		2013. 07. 23	实用新型
78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防盗煤气表接头	ZL201320496461. 3	2013. 08. 15	实用新型
79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2013. 08. 16	发明
80	金田铜业	一种多功能搅拌装置	ZL201320515364. 4	2013. 08. 22	实用新型
81	金田铜管	内抽式铜盘管的包装物	ZL201320522778. X	2013. 08. 26	实用新型
82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镀镍烧结钕铁硼废料一种再利用方法	ZL201310398566. X	2013. 09. 05	发明
83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棒料自动升料连续送料锯料加热设备	ZL201310414336. 8	2013. 09. 12	发明
84	金田新材料 金田铜业	一种聚氨酯漆包线漆膜固化程度的快速 检测方法	ZL201310501455. 7	2013. 10. 21	发明
85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一种提高烧结钕铁硼磁体矫顽力的制造 方法	ZL201310497038. X	2013. 10. 22	发明
86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黄铜线材的冷连轧方法 ZL201310529791.2		2013. 10. 31	发明
87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1 \\\ \bar{\bar{\bar{\bar{\bar{\bar{\bar{		2013. 11. 20	发明
88	金田铜业	一种环保含铋黄铜铸锭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24688. 6	2013. 11. 28	发明
89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铜盘管内表面的一种清洗方法	ZL201310695087. 4	2013. 12. 18	发明
90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供暖管路恒流量控制装置	ZL201420020370. 7	2014. 01. 1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91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加强型不锈钢波纹管	ZL201420045485. 1	2014. 01. 24	实用新型
92	金田铜管	一种用于内抽式铜盘管的包装纸垫	ZL201410052183. 1	2014. 02. 14	发明
93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一种高强耐蚀微合金化铜管的制造方法	ZL201410087019. 4	2014. 03. 11	发明
94	金田铜业	利用铜冶炼废酸从重金属污泥中回收铜 锌镍的方法	ZL201410111803. 4	2014. 03. 25	发明
95	金田铜业	一种上引连续铸造用的石墨结晶器	ZL201420173450. 6	2014. 04. 09	实用新型
96	金田铜业	锡青铜熔炼造渣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410194348. 9	2014. 05. 09	发明
97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功能可变的磁性阀门	ZL201420266951.9	2014. 05. 23	实用新型
98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微关闭力电动阀	ZL201420284539. X	2014. 05. 30	实用新型
99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轴塞式止回球阀	ZL201420359926. 5	2014. 07. 02	实用新型
100	金田铜管	用于大螺旋角内螺纹铜管成型的内螺纹 芯头	ZL201420377549. 8	2014. 07. 09	实用新型
101	金田铜管	一种高耐压的内螺纹铜管	ZL201420404978. X	2014. 07. 22	实用新型
102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一种磁片自动排料输送机 Z		ZL201410363082. 6	2014. 07. 29	发明
103	金田铜业	一种黄铜合金的晶粒细化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391871. 0	2014. 08. 11	发明
104	金田铜业	一种管棒材的平头装置	ZL201410442496. 8	2014. 09. 02	发明
105	金田冶炼 金田铜业	一种高温含尘烟气的冷却设备及其方法	ZL201410459133. 5	2014. 09. 11	发明
106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一种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和制备方法	ZL201410519324. 6	2014. 09. 30	发明
107	金田冶炼 金田铜业	用于固定式反射炉的移动遥控吹氧车	ZL201410574509. 7	2014. 10. 24	发明
108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自动清除传送带上沉积金属的设备及其 清除方法	ZL201410666740. 9	2014. 11. 20	发明
109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顶排式排气阀	ZL201420707340. 3	2014. 11. 21	实用新型
110	科田磁业 金田铜业	降低烧结钕铁硼磁偏角的一种制备方法 及其装置	ZL201410807225. 8	2014. 12. 23	发明
11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一种管材复绕机的数显喷墨罐	ZL201420823821. 0	2014. 12. 24	实用新型
112	杰克龙精工 金田铜业	一种复合密封闸阀	ZL201520161514. 5	2015. 03. 23	实用新型
113	金田铜业	一种滚切式横剪装置	ZL201510137292. 8	2015. 03. 27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14	杰克龙精工	阀体内竖装式过滤器	ZL201520267819. 4	2015. 04. 29	实用新型
115	金田铜业	一种多功能电炉熔炼操作机	ZL201510212019. 7	2015. 04. 29	发明
116	金田铜业	一种具有多功能夹钳的操作机	ZL201510213206. 7	2015. 04. 29	发明
117	金田铜管	一种管材自动锯切及收料生产线	ZL201520298355. 3	2015. 05. 11	实用新型
118	金田铜业	一种高弹性低成本锡磷青铜合金带及其 制备方法	ZL201510275343. 3	2015. 05. 26	发明
119	金田铜业	一种黄铜屑熔炼剂及其用于黄铜屑熔炼 的方法	ZL201510276172. 6	2015. 05. 27	发明
120	金田铜管	一种用于静液压试验机的管材专用夹具	ZL201520368435. 1	2015. 05. 29	实用新型
121	杰克龙精工	自动切边机的自动送料和自动抓料装置	ZL201510298166. 0	2015. 06. 03	发明
122	杰克龙精工	一种自动脱模冲床	ZL201510327481. 1	2015. 06. 15	发明
123	金田铜业	一种耐磨易切削黄铜管材及其制造黄铜 管的方法	ZL201510373680. 6	2015. 06. 29	发明
124	科田磁业	中田磁业 一种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 ZL201510429726.1		2015. 07. 21	发明
125	金田铜业	田铜业 一种低合金化铜带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43438.1		2015. 07. 24	发明
126	金田铜业	全田铜业 板材自动送料、切料、排料和码料的设备 ZL201520599643.2		2015. 08. 11	实用新型
127	金田铜业	板材自动送料、切料、排料和码料的设备	ZL201510488270. 6	2015. 08. 11	发明
128	金田铜管	一种大规格内螺纹铜管成型拉拔装置	ZL201520605815. 2	2015. 08. 12	实用新型
129	金田铜业	联合拉拔机的一种刮油器	ZL201520671210. 3	2015. 09. 01	实用新型
130	杰克龙精工	一种壁挂炉补水阀	ZL201520689698. 2	2015. 09. 08	实用新型
131	金田冶炼	一种抓取搬运机	ZL201520738550. 3	2015. 09. 23	实用新型
132	金田铜业	含油铜屑的一种无污染连续处理装置及 其处理方法	ZL201510661270. 1	2015. 10. 15	发明
133	杰克龙精工	一种新型结构的闸阀	ZL201520816361. 3	2015. 10. 20	实用新型
134	科田磁业	一种可移动铜辊轮自动打磨装置	ZL201520872886. 9	2015. 11. 04	实用新型
135	科田磁业	科田磁业 钕铁硼磁体的一种无磁磨削夹具 ZL20		2015. 11. 17	实用新型
136	科田磁业	平行取向磁环的一种成型模具压头	ZL201520957200. 6	2015. 11. 26	实用新型
137	金田铜管	用于蚊香盘管成型机的切割装置	ZL201520958579. 2	2015. 11. 27	实用新型
138	金田铜业	大直径大卷重黄铜棒的盘圆/矫直机	ZL201510992383. X	2015. 12. 28	发明
139	杰克龙精工	一种阀杆自动装入装置	ZL201610070369. 9	2016. 01. 29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40	杰克龙精工	超声波热量表反射体的一种安装装置	ZL201610142362. 3	2016. 03. 14	发明
141	金田铜管	铜管的自动弯管自动整形和自动平口装 置	ZL201610233135. 1	2016. 04. 15	发明
142	杰克龙精工	一种二合一止回闸阀	ZL201620364801. 0	2016. 04. 26	实用新型
143	金田铜管	一种可实现管件自动脱模的冲压整形系 统	ZL201610381921. 6	2016. 06. 01	发明
144	金田铜业	一种板坯拉铸牵引机	ZL201620602242. 2	2016. 06. 17	实用新型
145	杰克龙精工	一种防盗防拆燃气三通	ZL201620662529. 4	2016. 06. 29	实用新型
146	金田铜业	饮用水输配专用环保黄铜合金及其制备 方法	ZL201610501232. 4	2016. 06. 30	发明
147	金田新材料	一种新型毛毡涂漆装置及装有该装置的 立式漆包机	ZL201610572519. 6	2016. 07. 20	发明
148	杰克龙精工	一种具有钥匙组件的防盗球阀	ZL201620835643. 2	2016. 08. 04	实用新型
149	科田磁业	一种带搅拌装置的搅拌桶	ZL201620861181.1	2016. 08. 10	实用新型
150	科田磁业	和田磁业 一种连续加工后自动连续分散钕铁硼产		2016. 08. 18	实用新型
151	杰克龙精工	之精工 分集水器的一种加工夹具 ZL201610698553.8		2016. 08. 22	发明
152	杰克龙精工	克龙精工 一种泄压范围可调的安全阀 ZL201621068309.5		2016. 09. 21	实用新型
153	杰克龙精工	一种水利控制阀	ZL201621070905.7	2016. 09. 22	实用新型
154	科田磁业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铸片炉	ZL201621070941.3	2016. 09. 22	实用新型
155	杰克龙精工	一种防盗闸阀的锁紧结构及其开锁组件	ZL201621162440. 8	2016. 10. 25	实用新型
156	金田铜管	一种用于空调盘管的双模拉拔装置	ZL201621177511.1	2016. 11. 03	实用新型
157	杰克龙精工	一种自动调温混水阀	ZL201621243794. 5	2016. 11. 08	实用新型
158	金田铜业	一种引线框架用铜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 法	ZL201611071310. 8	2016. 11. 29	发明
159	科田磁业	提高烧结钕铁硼的退磁曲线方形度和耐 腐蚀性的方法及其装置	ZL201611191076. 2	2016. 12. 21	发明
160	杰克龙精工	一种燃气切断球阀	ZL201720123377.5	2017. 02. 10	实用新型
161	杰克龙精工	:龙精工 一种内定位球阀 ZL201720269864.2		2017. 03. 20	实用新型
162	杰克龙精工	艺龙精工 一种可调节底座安装方向的阀门 ZL201720407389. C		2017. 04. 18	实用新型
163	杰克龙精工	锁控球阀	ZL201720428734. 9	2017. 04. 21	实用新型
164	杰克龙精工	软密封法兰闸阀	ZL201720485973. 8	2017. 05. 04	实用新型
165	杰克龙精工	一种缓闭式球阀	ZL201720585074. 5	2017. 05. 2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66	杰克龙精工	一种便于磁控锁定加工为机械锁定的球 阀	ZL201720594315. 2	2017. 05. 25	实用新型
167	科田磁业	科田磁业 一种多线切割粘料工装 ZL201720877		2017. 07. 19	实用新型
168	科田磁业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无磁磨加工夹具		ZL201721025856. X	2017. 08. 16	实用新型
169	杰克龙精工	杰克龙精工    一种前置过滤器		2017. 11. 29	实用新型
170	杰克龙精工	太克龙精工 一种携带测压专用工具的阀门		2017. 12. 08	实用新型
171	杰克龙精工	一种对夹式中线蝶阀	ZL201721901919. 3	2017. 12. 29	实用新型

兴荣铜业原名为"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更名为"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兴荣铜业尚未就其拥有的 7 项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10.3.4 著作权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72625 号),著作权人为发行人,软件名称为金田原料管理-熔炼配料软件,开发完成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0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5 日,登记号为 2012SR004589,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

###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2,768,710.06 元、18,794,594.43 元和 23,289,377.21 元。

# 10.5 股权投资

发行人目前拥有如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田冶炼	500	100%
2	金田电材	25, 000	100%
3	金田新材料	25, 000	100%
4	金田铜管	22, 300	100%
5	科田磁业	9,0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6	杰克龙精工	10, 800	100%
7	金田铜材	150	100%
8	广东金田	20,000	100%
9	重庆金田	20,000	100%
10	金田进出口	1,500	100%
11	越南金田	45, 440, 000 (越南盾)	100%
12	美国金田	200 (美元)	100%
13	香港铭泰	3,000 (美元)	100%
14	兴荣铜业	30, 943. 932334	61%
15	杰克龙水表	500	杰克龙精工持股 100%
16	中山金田	200	杰克龙精工持股 40%, 金田新材料持股 60%
17	金田物流	1,000	金田进出口持股 100%
18	重庆国贸	5,000	重庆金田持股 100%
19	日本金田	2,000(日元)	金田铜管持股 100%
20	德国金田	2.5 (欧元)	金田铜管持股 100%
21	兴荣兆邦	8,000	兴荣铜业持股 95%
22	泰国金田	400 (泰铢)	杰克龙精工持股 39%
23	富民银行	10,000	10%

注:上表中如无特别标注,持股主体为发行人。

# 10.5.1 金田冶炼

#### 10.5.1.1 设立

金田冶炼前身为宁波金田冶炼厂,宁波金田冶炼厂是原集团公司全资企业, 原集团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后,宁波金田冶炼厂也相应改制成金田冶炼。

2001年2月21日,宁波金田冶炼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将该厂改建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2001年3月22日,宁波市江北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以北区计经[2001]54号文,批准"宁波金田冶炼厂"改组设立"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

在设立金田冶炼时,当时国家政策对民政福利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并没有特殊要求,但受历史上民政福利企业多是集体企业的影响,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理解享受民政福利政策的企业必须是"集体控股",认可并支持职工持股会控股的集体所有制形式。所以金田冶炼在改组设立时,为了在形式上满足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的政策要求,采取了持股会并由政府界定产权的形式。2001年4月18日,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以慈政通批[2001]16号《关于界定宁波金田冶炼厂产权的批复》,对宁波金田冶炼厂截止2001年4月底的净资产58,714,725.59元进行了界定:宁波金田冶炼厂职工持股会拥有255万元产权,即4.343%;发行人拥有56,164,725.59元产权,即95.657%。

2001年,发行人以拥有的宁波金田冶炼厂 56,164,725.59 元产权中的 145 万元的产权作为出资,金田冶炼持股会以慈城镇政府界定的 255 万元产权作为出资,陆小咪、王世硕分别以 97 万元和 3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共同成立了金田冶炼。根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宁三会验[2001]183号《验资报告》和 2001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事项补充说明》,金田冶炼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金田冶炼持股会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陆小咪出资 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4%;王世硕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

#### 10.5.1.2 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8日,发行人与陆小咪、王世硕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陆小咪和王世硕分别将其持有的金田冶炼19.4%和0.6%共计2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金田冶炼持股会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 10.5.1.3 重新界定产权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慈城镇政府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均对发行人的前身原集团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了界定。金田冶炼厂作为原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也在上述评估和界定的资产范围内。之后,上述经界定的净资产作为股本全部投入了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应享有金田冶炼厂的全部产权。为明确产权关系,还原发行人的资产,纠正 2001 年 4 月 18 日慈城镇政府慈政通批[2001]16 号文

件对宁波金田冶炼厂产权界定产生的错误,发行人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提出了重新界定产权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申请,2007年9月27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出具北区政发(2007)30号文《关于同意对宁波金田冶炼厂产权进行重新界定的批复》,对宁波金田冶炼厂以及改制后的金田冶炼的产权进行了重新界定:"1、金田股份对宁波金田冶炼厂享有100%的权益;2、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经界定的255万元产权出资而得到的金田冶炼51%的股权归金田股份享有,金田股份自金田冶炼成立之日起即对该51%的股权享有股东权益,并应尽快将该股权过户至金田股份名下。"

# 10.5.1.4 确权诉讼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于2007年9月1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请求确认金田冶炼持股会所持有金田冶炼51%的股权自金田冶炼成立之日起即属于发行人所有。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被告金田冶炼持股会、第三人金田冶炼均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金田冶炼持股会在法庭上承认没有对宁波金田冶炼厂实际出资,是以慈城镇政府界定的对宁波金田冶炼厂拥有的 255 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而拥有金田冶炼 51%的股权。第三人金田冶炼称宁波金田冶炼厂为原集团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原集团公司改制成发行人后,发行人对宁波金田冶炼厂仍拥有 100%的股权。金田冶炼持股会并没有对宁波金田冶炼厂实际出资,是以慈城镇政府界定的对宁波金田冶炼厂拥有的 255 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而拥有金田冶炼 51%的股权。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做出了(2007) 甬北民二初字第 46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金田冶炼持股会作为金田冶炼的发起人,其拥有股权的前提是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金田冶炼持股会是以慈城镇政府界定的宁波金田冶炼厂 255 万元产权作为出资的。而宁波金田冶炼厂是原集团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属于原集团公司所有,发行人设立时原集团公司所有资产被作为出资投入了发行人,发行人对宁波金田冶炼厂拥有 100%的产权。因金田冶炼持股会并未对宁波金田冶炼厂进行出资,不应享有宁波金田冶炼

厂的任何产权。金田冶炼持股会对金田冶炼出资的 255 万元实际上是属于发行人所有,因此应认定在金田冶炼持股会名下对金田冶炼的 255 万元的出资应是发行人的出资,应由发行人享有该部分股权。判决如下: "1、被告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在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的 255 万股占 51%的股权自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就属于原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第三人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股东变更登记。"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上述判决后,发行人和金田冶炼持股会均未提起上诉。

上述判决生效后,金田冶炼持股会将其持有的金田冶炼 51%的股权过户给发行人,发行人现持有金田冶炼 100%的股权,金田冶炼持股会已解散。

### 10.5.1.5 金田冶炼持股会

金田冶炼持股会是为了满足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的要求 而设立的,是一虚拟主体,其会员系由发行人指派,设立时会员共 121 人。会员 从未向金田冶炼持股会缴纳出资,金田冶炼持股会也未向会员量化股权,会员除 具备会员身份并未享受其他权益。

2007年9月20日,金田冶炼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会议专题讨论了金田冶炼持股会持有的金田冶炼51%股权的产权归属问题,形成决议如下:1、确认宁波金田冶炼厂系原集团公司投资设立,金田冶炼持股会对宁波金田冶炼厂并未实际出资,宁波金田冶炼厂的全部产权应归发行人享有,金田冶炼持股会持有的金田冶炼51%的股权也应归发行人享有;2、同意金田冶炼持股会将持有金田冶炼51%的股权过户给发行人;3、金田冶炼持股会在股权过户完成后即解散。

#### 10.5.1.6 政府确认

2007年10月31日,宁波市民政局出具甬民发[2007]125号《关于宁波金田 冶炼有限公司符合福利企业资格的确认函》,确认"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金田冶炼的上述股权变更后,仍然符合福利企业的条件;同时,金田冶炼的上述 股权变更(即金田股份持有原金田冶炼厂 100%的股权,职工持股会不持有其股 权)不影响金田冶炼以前及今后的民政福利企业资格,仍可依法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甬政发[2008] 53 号《关于同意江北区人民政府对宁波金田冶炼产权界定的批复》,认为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金田冶炼产权界定合法性进行确认的意见,事实清楚、程序到位、依法有据,同意江北区对金田冶炼的产权界定结果,确认发行人对金田冶炼享有 100%的所有权。

# 10.5.1.7 律师意见

金田冶炼持股会对金田冶炼产权的重新界定无异议,金田冶炼产权的重新界定事宜已经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确认,宁波市人民政府已确认上述重新界定合法,且金田冶炼 51%的股权自 2007 年过户到发行人名下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田冶炼产权重新界定事宜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 10.5.1.8 现状

金田治炼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20401806U), 法定代表人为沈忠辉, 注册资本为 500万元, 经营范围为有色、黑色金属治炼; 铜合金板、带, 铝板, 铝带, 铝箔的制造、加工; 黄金及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田治炼为社会福利企业, 持有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核发的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20050015 号)。

#### 10.5.2 金田电材

#### 10.5.2.1 设立

金田电材原名为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江北大创前身为宁波市江北慈达水暖洁具厂。

2003年7月31日,宁波市江北慈达水暖洁具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改制组建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的方案。2003年9月3日,宁波市江北

区发展计划与经济局以北区计经[2003]76 号文,批准"宁波市江北慈达水暖洁具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根据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宁三会评报字[2003]8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江北慈达水暖洁具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83,801.09 元。根据宁波市江北慈城东山村经济合作社与宁波市江北慈达水暖洁具厂签订的《资产界定协议》,宁波市江北慈达水暖洁具厂经资产处置和剥离后的净资产为 20 万元,归宁波市江北慈城镇东山村经济合作社与沈朝定所有,慈城镇政府对此进行了确认。

2003年9月1日,宁波市江北慈城镇东山村经济合作社、沈朝定与股份公司持股会、陆小咪、楼国君签订了《企业改制协议书》,约定宁波市江北慈城镇东山村经济合作社与沈朝定将宁波市江北慈达水暖洁具厂评估和界定后所拥有的净资产中的 10.2 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持股会,4.9 万元转让给楼国君,4.9 万元转让给陆小咪。

2003年9月,股份公司持股会、陆小咪和楼国君共同出资设立了江北大创,注册资本50万元,股份公司持股会以货币15.3万元和受让的宁波市江北慈达水暖洁具厂10.2万元的产权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楼国君以货币7.7万元和受让的宁波市江北慈达水暖洁具厂4.9万元的产权出资1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陆小咪以货币7万元和受让的宁波市江北慈达水暖洁具厂4.9万元的产权出资1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8%。2003年9月8日,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三会验[2003]489号《验资报告》,对江北大创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 10.5.2.2 股权变动

2005年1月6日,股份公司持股会与江北大创持股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江北大创 51%的股权以 3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北大创持股会。同日,楼国君、陆小咪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楼国君和陆小咪分别将其持有的江北大创 25.2%的股权和 23.8%的股权以 18.9 万元和 17.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北大创持股会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发行人出资 24.5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49%。

2005年,江北大创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2005年4月30日,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三会工验[2005]24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上述增资完成后,江北大创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江北大创持股会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发行人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 10.5.2.3 发行人收购 51%的股权

2007年8月21日,江北大创持股会会员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江北大创持股会将持有的江北大创5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682.705万元,并同意江北大创持股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进行清算并解散,办理注销手续。江北大创持股会会员大会的上述决议符合《宁波市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和江北大创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2007 年 8 月 22 日,江北大创持股会会员共 21 人全部签署了《声明函》,会员知悉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自愿同意职工持股会将江北大创51%的股权以 682.7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股权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考虑到发行人长期以来对江北大创的支持及诸多历史因素,认为股权转让价格公平合理且自愿接受该价格,不存在误解,也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会员和职工持股会即不再享有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益,且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张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2007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江北大创持股会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682.705万元的价格受让江北大创持股会持有的江北大创51%的股权,并于2007年9月27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9月26日,江北大创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通过了江北大创持股会清算小组出具的《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持股会清算报告》,同意将持股会清算后的财产按照会员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由工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意上述财产分配完成后,将持股会注销。

依据《宁波市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的规定, 持股会会员大会是持股会

的权力机构,其有权决定持股会持股份额调整事宜。江北大创持股会在转让股权前,经过了持股会会员大会的同意,且本次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自愿进行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会给发行人带来纠纷或潜在风险。

# 10.5.2.4 增资、更名

2016年4月25日,金田电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300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认缴。2016年5月11日,金田电材就本次增资以及名称变更事宜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5 日,金田电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金田电材的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2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认缴。 2017 年 12 月 7 日,金田电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5.2.5 现状

金田电材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144249577H),法定代表人为丁军浩,注册资本为 2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铜材、铜线、铜杆、铜阀门、铜阳极板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黄金制品、贵金属合金材料、纸箱和纸盒的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田电材为社会福利企业,持有宁波市江北区民政局核发的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20050045 号)。

#### 10.5.3 金田新材料

#### 10.5.3.1 设立

金田新材料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2007 年 8 月 21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三会工验 [2007]521 号《验资报告》,对金田新材料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 10.5.3.2 增资

2009年4月,金田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出资5,000万元由发行人认缴。2009年4月29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9]2030号《验资报告》,对金田新材料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对金田新材料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10.5.3.3 吸收合并

2009年3月15日,金田新材料与宁波金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于2009年5月1日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约定金田新材料吸收合并宁波金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金田新材料享有或承受。本次合并完成后,宁波金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注销,金田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200万元。2009年12月8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威远验字[2009]3102号《验资报告》,对金田新材料本次因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 10.5.3.4 增资

2018年5月,金田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8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在2028年5月25日以前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对金田新材料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10.5.3.4 现状

金田新材料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68459014E),法定代表人为邵钢,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究、开发;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制造、加工、销售;黄金和黄金制品的批发、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10.5.4 金田铜管

#### 10.5.4.1 设立

2003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陆小咪和陈金德共同出资设立了金田铜管,注 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03 年 5 月 30 日,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三会验 [2003] 290 号《验资报告》,对金田铜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金田铜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田铜业	180	90%
2	陆小咪	10	5%
3	陈金德	10	5%
	合计	200	100%

# 10.5.4.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4日,陈金德与楼国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金德将其持有的金田铜管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国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陆小咪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楼国君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 10.5.4.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0日,楼国君与王志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楼国君将其持有的金田铜管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金田铜管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陆小咪对金田铜管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王志刚对金田铜管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 10.5.4.4 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金田铜管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出资1,800万元由发行人认缴1,620万元,陆小咪认缴90万元,王志刚认缴90万元。2007年3月28日,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三会工验[2007]023号《验资报告》,对金田铜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田铜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田铜业	1,800	90%

2	陆小咪	100	5%
3	王志刚	100	5%
	合计	2, 000	100%

### 10.5.4.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8日,发行人与陆小咪、王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小咪将其持有的金田铜管 5%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王志刚将其持有的金田铜管 5%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金田铜管出资 2,000 万元,占金田铜管注册资本的 100%。

### 10.5.4.6 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3 日,金田铜管股东做出股东决定,金田铜管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出资 18,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认缴。2016 年 5 月 13 日,金田铜管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5.4.7 吸收合并

2016 年 9 月 8 日,金田铜管与金田贸易、金田无氧铜材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金田铜管吸收合并金田贸易和金田无氧铜材。合并完成后合并各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金田铜管承继,金田贸易和金田无氧铜材的法人资格注销。本次合并完成后,金田铜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3 日,金田铜管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20 日,金田铜管与金田远程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金田铜管吸收合并金田远程。合并完成后合并各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金田铜管承继,金田远程的法人资格注销。本次合并完成后,金田铜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00 万元。2018 年 1 月 3 日,金田铜管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5.4.8 现状

金田铜管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50359178M),法定代表人为梁刚,注册资本为 22,3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10.5.5 科田磁业是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波市 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6394125Q),法定代表人为傅万成,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10.5.6 杰克龙精工前身为原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宁波杰克龙阀门总厂,2001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20400782T),法定代表人为陈君良,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阀门、泵、水表、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零件、消防设备及器材、卫生洁具、净水产品、塑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净水产品、金属及制品、塑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阀门安装性能测试、阀门管道螺纹测试、阀门管件流量测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5.7 金田铜材是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波市 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71202500M),法定代表人为邵钢,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铜材、铜线、电线电缆、铜阀门制造、加工;金属及金属矿销售;黄金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10.5.8 广东金田是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51Y9E221),法定代表人为励峰,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制品、有色金属、货物进出口(不含工商前置审批事项)。
- 10.5.9 重庆金田是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01GYF6G),法定代表人为桂建强,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造、销售:漆包线、铜管材、铜管件、铜棒、铜杆、铜线、铜板带;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10.5.10 金田进出口是于 2002 年 8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394957505),法定代表人为姜惠乐,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畜产品(除活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家具、模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器材、太阳能产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重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
- 10.5.11 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37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注册成立了越南金田。越南金田章程资金为 45,440,000 万越南盾,全部由发行人投资,主营业务为铜管的生产与销售。
- 10.5.12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955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批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美国洛杉

矶注册成立了美国金田。美国金田已发行股份总数 200 万股,发行人持有全部股份,主营业务为废杂铜采购。

- 10.5.13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090013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了香港铭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011000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发行人对香港铭泰增加了投资额。香港铭泰已发行股份总数 3,000 万股,发行人持有全部股份,主营业务为废杂铜采购。
- 10.5.14 兴荣铜业是于2005年12月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81269212W),法定代表人为梁刚,注册资本为30,943.932334万元,经营范围为铜管、铜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0.5.15 杰克龙水表是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32121502L),法定代表人为陈君良,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 为水表的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金属的批发、零售。
- 10.5.16 中山金田是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3692385R),法定代表人为周志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漆包线、金属材料。
- 10.5.17 金田物流是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HE3H97),法定代表人为金国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海上、陆路、航空的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集装箱拼装拆箱,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10.2.18 重庆国贸是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6MA602RRM4W),法定代表人为姜惠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金属及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农畜产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家具、模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文体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器材、太阳能产品、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 10.2.19 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03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金田铜管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日本东京成立了日本金田。日本金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日元,全部由金田铜管投资,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 10.2.20 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0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金田铜管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德国法兰克福成立了德国金田。德国金田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全部由金田铜管投资,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 10.5.21 兴荣兆邦是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69175585J),法定代表人为梁刚,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及合金加工技术的研发;金属及合金制品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自有厂房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
- 10.5.22 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70014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杰克龙精工与两名泰国籍自然人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泰国曼谷注册成立了泰国金田。泰国金田注册资本为 400 万泰铢,杰克龙精工持有39%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商务咨询、市场调研。
- 10.5.23 富民银行是于2011年8月17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805173982),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

# 10.6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

# 10.7 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系由发行人设立时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制注入和通过购置、自建、出资、自主设计与研发等方式取得,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条所述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发行人已取得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 10.8 本条所述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 10.8.1 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0.1条:
- 10.8.2 发行人不动产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0.2.1条;
- 10.8.3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0.3.1.1条。
- 10.9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0.3.1.2条所述的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10.10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 10.10.1 境内租赁房屋
- 10.10.1.1 2013 年 2 月 5 日,金田进出口与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田进出口向其租赁位于宁波市江东北路475 号的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201,面积582.2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金田进出口与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续租协议》,续租期为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续租第一年日租金为 2.16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逐年在前一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 3%。

10.10.1.22017年11月16日,金田新材料与何华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田新材料向其租赁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宁东和二横巷3号的房屋,面积500平方米,租赁期限36个月,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止,年租金48,000元。

10.10.1.3 2018年1月1日,兴荣铜业与百洋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兴荣铜业向其租赁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华阳北路99号的房屋,面积2722平方米,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13万元,物业管理费8.6万元,总计21.6万元。

10.10.1.4 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洪志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南安市中骏四季家园 10#2003 室的房屋,面积 89.51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止,年租金 24,000元。

10.10.1.5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梁锦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东莞市虎门镇丰泰裕田花园 15 栋 18E 的房屋,面积 118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年租金 63, 200 元。

10.10.1.6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金田新材料与金士敏、谢金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金田新材料向其租赁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北马铺居嘉绿苑 17 号楼 2 单元 204 室的房屋,面积 183.08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年租金 60,000 元。

10.10.1.7 2018年6月10日,金田电材与张秀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田电材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桑达棕榈堡花园5栋C座09A的房屋,面积138.35平方米,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18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9日止,年租金66,000元。

10.10.1.82018年7月31日,金田新材料与林燕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金田新材料向其租赁位于福安市城阳秦溪洋过境路鹤兴南路 73 号的房屋,面积 450.13 平方米,租赁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租金 6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0.10.2 境外租赁房屋

10.10.2.1 2018 年 3 月 6 日,美国金田与 Greencity Project, LLC 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美国金田向其租赁位于 2260 South Archibald Avenue, Unit B, Ontario, California 的房屋,租赁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 5,256.4 美元。

10.10.2.2 2018 年 3 月 30 日,金田铜管与日本 Regus 株式会社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金田铜管向其租赁位于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第一广场大厦东塔 4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每月租金 566,910 日元。2018 年 4 月 18 日,原《租赁合同》的承租方由金田铜管变更为日本金田。

10. 10. 2. 3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 Semnar & Wolf Kommunikation GmbH 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 Senckenberganlage 10-12,60325 Frankfurt am Main 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每月租金 2,927. 4 欧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 重大合同

#### 11.1.1 采购合同

## 发行人与重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单价	数量	合同期限
1	金田铜业	上海瑞禾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8. 1. 1–201 8. 12. 31
2	金田铜业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8. 1. 1–201 8. 12. 31
3	金田铜业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8. 1. 1- 2018. 12. 31
4	金田铜业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要	2018. 1. 1- 2018. 12. 31
5	金田电材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等	阴极铜	点盘价+ 升贴水	43, 000 吨	2018. 5. 2–201 8. 12. 17
6	金田铜管	Panasonic Corporation	电解铜	CIF	12,000 公吨	2017. 12. 19- 履行完毕

# 11.1.2 销售合同

#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单价	合同期限
1	金田电材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随行就市	2017. 10. 25- 2018. 12. 31
2	金田 铜业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光身黄铜棒	固定价格	2018. 1. 1–20 19. 1. 1
3	金田 电材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随行就市	2018. 1. 1- 2018. 12. 31
4	金田 电材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随行就市	2018. 1. 1- 2018. 12. 31
5	金田 电材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随行就市	2018. 1. 1- 2018. 12. 31
6	金田 电材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电工软圆铜线	上海有色金属网 均价+加工费	2018. 1. 24-2 018. 12. 31
7	金田 电材	上海长顺电梯电缆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随行就市	2018. 1. 1- 2018. 12. 31
8	金田	浙江应利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工软圆铜线	上海有色均价+	2018. 1. 1-
	电材	31223	电工圆铜线	加工费	2018. 12. 31
9	金田 电材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随行就市	2018. 1. 1- 2018. 12. 31
10	金田电材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电工圆铜线	以当天产品购销 订单形式确认	2018. 1. 1- 2018. 12. 31
11	金田电材	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随行就市	2018. 1. 1- 2018. 12. 31
12	金田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紫铜棒	电解铜价格+	2018. 1. 1-20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单价	合同期限
			铜排		
			铜杆		
13	兴荣 铜业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铜管	按实	2018. 1. 20– 2021. 1. 19
14	兴荣 铜业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铜管	按实	2018. 5. 2- 2019. 5. 1
15	金田电材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现货均价、现货 点价、远期点价	2018. 5. 14-2 018. 12. 31
16	金田电材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电工软圆铜线	随行就市	2018. 7. 1- 2018. 12. 31
17	金田 铜业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铜棒	按价格协议	合作期内长 期有效

# 11.1.3 借款合同

##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借款 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1	3302201701100000669	金田 铜业	国家开发 银行	5,800 (美元)	6个月美元 Libor 加 140bp	2017. 12. 12–2018. 12. 11
2	2018 甬北工流字 第 7 号	金田 电材	建行宁波 江北支行	8, 000	LPR 减 16.75 基点	2018. 02. 06–2019. 02. 06
3	宁波 2018 外借 0009	金田 铜业	中行宁波 分行	2, 426 (美元)	1mLibor 加 100 基点	2018. 04. 12–2019. 04. 12
4	2018年(江北)字00120号	金田 电材	工行宁波 分行	10, 000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加 39 基点	2018. 04. 25–2019. 04. 25
5	1802A10024	金田 电材	交行宁波 江北分行	10, 000	LPR 加 0. 605500 百 分点	2018. 06. 12–2019. 05. 16
6	2018年(江北)字00230号	金田 电材	工行宁波 分行	10, 000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加 39 基点	2018. 07. 05–2019. 07. 05
7	0390100005-2018 年 (江北)字 00251 号	金田 电材	工行宁波 分行	10, 000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加 39 基点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8	2170004222018110907	金田 铜业	中国进出 口银行	20, 000	商业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5%	自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
9	2170099922017113226	金田 铜管	口行宁波 分行	10, 000	固定年利率 4.35%	自首次放款日起 12 个月
10	(2018) 进出银(甬信 合)字第 2-005 号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 分行	10, 000	商业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0%	自首次放款日起 12 个月
11	宁波 2018 人借 0156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8, 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 平均利率加38.8基 点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 11.1.4 担保合同

#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82100520140003372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2	82100520160001386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3, 000	最高额保证
3	82100520170000835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9, 700	最高额保证
4	82100620170002078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4, 132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5	82100620170002456	金田新材料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2, 678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6	宁波 2012 人保 0031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中行宁波分行	25, 000	最高额保证
7	宁波 2012 人保 0032	金田铜业	金田冶炼	中行宁波分行	14, 000	最高额保证
8	宁波 2017 人抵 0004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12, 996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9	宁波 2017 人保 0051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26, 000	最高额保证
10	宁波 2017 人保 0053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中行宁波分行	30,000	最高额保证
11	宁波 2018 人保 0015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行宁波分行	50,000	最高额保证
12	2016年江北(保)字0002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工行宁波分行	60,000	最高额保证
13	2016年江北(保)字0006号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工行宁波分行	32,000	最高额保证
14	2016年江北(保)字0008号	金田铜业	香港铭泰	工行宁波分行	30,000	最高额保证
15	2016年江北(保)字0015号	金田铜业	金田进出口	工行宁波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16	2017年江北(保)字0013号	金田铜业	金田冶炼	工行宁波分行	25, 000	最高额保证
17	2017年江北(保)字0014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工行宁波分行		最高额保证
18	2018年江北(保)字0004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工行宁波分行	50, 000	最高额保证
19	2015 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33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2,000	最高额保证
20	2015 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36 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21	2017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7 号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22	2017 甬北最高额抵押字第 19 号	金田新材料	金田新材料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15, 500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23	(2014) 进出银(甬信最抵) 字第 027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 179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24	2170004222018110907BZ0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保证
25	2170099922018110885DY0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9,000	房地产抵押
26	(2016) 进出银(甬信保)字 第 019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分行	10, 000	保证
27	(2017) 进出银(甬最信保) 字第 009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分行	33, 000	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28	2170099922018110885BZ0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50, 000	最高额保证
29	(2018) 进出银(甬信质)字 第 2-00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12, 000	保证金质押
30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 (2018)第 04662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及 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80, 000	质押池内资产和保 证金提供质押
31	(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28 号-担保 01	金田电材	金田电材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50, 000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
32	(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28 号-担保 02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20, 000	最高额保证
33	(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29 号−担保 0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60, 000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
34	(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2 号-担保 0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60, 000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
35	1702 保 0010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27, 500	最高额保证

注:上述第 17 项担保为金田铜业在 180 万克 Au99. 99 的最高额内,为其子公司金田铜管向工行宁波分行租赁贵金属提供最高额保证。

## 11.1.5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 11. 1. 5. 1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16-102 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高速盘拉机等设备共计 22 台,合同价值 2, 256 万元。
- 11. 1. 5. 2 2017 年 8 月 9 日,越南金田与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16-044 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越南金田向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盘拉机等设备共计 19 套,合同价值 311. 6725 万美元。
- 11. 1. 5. 3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 Burghardt+Schmidt GmbH 签订编号为 2017-16-080 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Burghardt+Schmidt GmbH 购买拉弯矫直机组,合同价值 275 万欧元。
- 11. 1. 5. 4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16-083 的《供货和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购买初轧机设备,合同价值 3, 990 万元。
  - 11.1.5.5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

编号为 2017-16-084 的《供货和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购买中精轧机设备,合同价值 5,170 万元。

- 11. 1. 5. 6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16-085 的《供货和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购买精轧机设备,合同价值 5. 370 万元。
- 11. 1. 5. 7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无锡申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16-078 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申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连续气垫式退火炉炉外设备,合同价值 2. 100 万元。
- 11. 1. 5. 8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无锡申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16-095 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申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成品清洗线等设备,合同价值 3, 250 万元。
- 11. 1. 5. 9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16-118 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大拉机等设备,合同价值 469. 8 万欧元。
- 11. 1. 5. 10 2018 年 1 月 30 日,金田新材料与美国南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16-011 的《购货合同》,约定金田新材料向美国南线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铜杆生产设备,合同价值 1,558 万美元。
- 11. 1. 5. 11 2018 年 1 月 30 日,金田新材料与美国南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16-012 的《购货合同》,约定金田新材料向美国南线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铜杆生产设备,合同价值 1,508 万美元。
- 11. 1. 5. 12 2018 年 3 月 10 日,金田新材料与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16-037 的《合同》,约定金田新材料向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大拉机等设备,合同价值 388 万欧元。
- 11. 1. 5. 13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兴荣兆邦与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16-092 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兴荣兆邦向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旋风铣面机等设备,合同价值 8,611 万元。

### 11.1.6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基建合同

- 11.1.6.1 2017 年 6 月 8 日,越南金田与 AZB 股份公司签订编号为 01/2017/HD-XDJINTIAN-AZB 的《建筑施工合同》,约定越南金田将坐落于越南 前江省新福县新立 1 社龙江工业区第 110A1, 110B, 110C, 110D 地块上的 1 厂、2 厂、成品仓、食堂、员工车房、保卫室、发电机室、高压电柜、泵站、地下水站、秤站生产氮气室等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 AZB 股份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合同价值 20,800,000 万越南盾。2018 年 1 月 23 日,因变更设计图纸,越南金田与 AZB 股份公司签订第 01 号合同附录,合同价值新增 3,722,700 万越南盾。2018 年 2 月 7 日,因调整预算,越南金田与 AZB 股份公司签订第 02 号合同附录,合同价值新增 110,000 万越南盾。
- 11. 1. 6. 2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2013-0201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坐落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的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发包给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合同价值 3,700 万元。
- 11. 1. 6. 3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20-005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坐落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的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发包给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合同价值 4, 467. 2667 万元。
- 11. 1. 6. 4 2018 年 8 月 21 日,兴荣兆邦与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2013-0201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兴荣兆邦将坐落于金坛市经济开发区建材路 16 号的年产 6 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发包给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合同价值 5,460 万元。
- 11.1.6.5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坐落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金田花园的金田集团科创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发包给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合同价值 3,200 万元。

### 11.2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11.3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4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11.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11.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控股股东金田投资目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合同号
1	建行宁波江北支行	29, 000	2015. 09. 07-2018. 09. 07	2015 甬北最高保证字第 32 号
2	工行宁波分行	200, 000	2016. 05. 04-2021. 05. 04	2017 年江北(保)字 0006 号
3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87, 000	2017. 04. 19–2020. 04. 18	82100520170000436
4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27, 500	2017. 07. 25–2020. 07. 25	1702 人保 0011
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11, 000	2017. 10. 19–2022. 10. 17	(332102) 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15 号
6	国家开发银行	5,800 (美元)	2017. 12. 12–2018. 12. 11	3302201701100000669 号贷款合同的 保证合同
7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960 (美元)	2018. 05. 17–2023. 05. 17	
8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33, 000	2018. 06. 15–2020. 07. 25	1802 保 0023
9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30, 000	2018. 07. 20–2019. 07. 19	0599180701
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33, 000	2018. 08. 03–2022. 10. 17	(332102) 浙商银高保字(2018) 第 00021 号
11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120, 000	2018. 08. 20–2021. 08. 20	2B9401201800000066

## 11.5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 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1.5.1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保证金	105,311,137.69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46,245,696.7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保证金	21,540,000.00
上海境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J.P.Morgan	期货保证金	14,917,522.03

11.5.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6,648,597.72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978,093.9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12.1.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并无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12.1.2 发行人于 2007 年进行过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7.2.14条。
  - 12.1.3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和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 12.1.3.1 收购资产
  -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

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百洋实业、兴荣高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百洋实业将其持有的兴荣铜业48.5%的股权、兴荣高科将其持有的兴荣铜业12.5%的股权以21,0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D—0014号《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兴荣铜业 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323,986,142.36元为参照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的。

2018年6月,兴荣铜业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12.1.3.2 出售资产

### (1) 江西金田资产出售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江西金田铜业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2015 年 4 月 9 日,江西金田与沈阳胜华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沈阳胜华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西鹰潭市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受让江西金田拥有的位于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的 165 亩土地及其范围内附着资产物(办公楼 2,652.3 平方米、厂房26,843.41 平方米、宿舍楼 3,878.64 平方米等相关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转让价格为 5,300 万元(不含税价)。江西金田已收到全部资产转让款项。

### (2) 发行人转让三家贸易公司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杰克龙精工与金田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田80%的股权、杰克龙精工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田20%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 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与金田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各将

其持有的上海有色 50%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 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与金田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杰克龙精工、金田铜管各将其持有的上海实业 50%的股权转让给金田投资。前述三项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33,824,2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中林评字[2017]第007号《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7]第009号《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7]第008号《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评估报告》,在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三家公司净资产评估总额33,161,000元的基础上溢价2%确定的。

2017年4月,上海金田、上海有色、上海实业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出售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2.2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 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
- 13.1.1 发行人由原集团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 13.1.2 201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挂牌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 13.1.3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黄金及黄

金制品的批发及销售";在第一百八十九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义中增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及其他方式的融资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形式的担保"。

13.1.4 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进行了修改,同时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中增加"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宁波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已履行法定程序。

### 13.2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

- 13. 2. 1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生效。
- 13.2.2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章程对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2.1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该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14.2.2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的召开、提案、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亲自出席与委托出席、审议程序、表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决议公告、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转和科学决策。
- 14.2.3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的召开、提案、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审议程序、决议、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 15.1.1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人,分别为楼国强、楼城、楼国君、杨建军、王永如、徐卫平、曹中、徐虹、马世光,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曹中、徐虹、马世光。
- 15.1.2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人,分别为余燕、王瑞、丁利武,其中丁利武为职工代表监事。
- 15.1.3 发行人总经理为楼城,副总经理 5 人,分别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丁星驰、郑敦敦,其中曹利素兼任财务负责人,丁星驰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5.2.1 董事的变化
- 15.2.1.1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8日,发行人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楼国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方友良、马世光、曹中、徐虹,其中马世光、曹中、徐虹为独立董事,该届董事经由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15. 2. 1. 2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楼国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楼城、马世光、曹中、徐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马世光、曹中、徐虹为独立董事。与第五届董事会相比,第六届董事会变更了一名董事,方友良变更为楼城。

15.2.1.3 因曹利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徐卫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近三年仅有 2 个董事席位发生过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 15.2.2 监事的变化

- 15. 2. 2.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陆小虹、胡松才、丁利武。其中,陆小虹、胡松才经由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丁利武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15. 2. 2. 2 因陆小虹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瑞为股东代表监事。
- 15. 2. 2. 3 因监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于2016年5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胡松才、王瑞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丁利武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 15. 2. 2. 4 因胡松才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余燕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5. 2. 3.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楼国强,副总经理为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丁星驰、郑敦敦,其中曹利素兼任财务负责人,丁星驰兼任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经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 15.2.3.2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楼国强为董事长,选举楼国君为副董事长,聘任楼国强为总经理,聘任楼国君、杨建军、曹利素、王永如、楼城、丁星驰、郑敦敦为副总经理,其中曹利素兼任财务负责人,丁星驰兼任董事会秘书。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除新增楼城和王永如两名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15.2.3.3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王永如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15. 2. 3. 4 因楼国强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楼城为总经理。

发行人近三年实质上仅新增楼城为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15.3 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经独立董事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税率						
<i>15</i> ሴ ተቸ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增值税	17%、16%、11%、10%、	17%、13%、11%、	17% 、 13% 、	17%	说明1		
相低机	6%、5%、3%、0%	6%、5%、0%	11%、6%		00 O 1		
营业税			5%	5%	说明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含地 方教育费附加)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说明 2		

说明 1:

- (1)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发行人及子公司2016年5月1日前自建或购入的房屋租赁(其中科田磁业适用5%的征收率)及其他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等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水费及蒸汽收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适用13%,2017年7-12月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
-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及子公司2016年5月1日前自建或购入的房屋租赁(其中子公司科田磁业适用5%的征收率)及其他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10%的增值税税率;水费及蒸汽收入适用10%的增值税税率;出售2009年1月1日前购入废旧机器设备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
- (3) 根据越南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 219/2013/TT-BTC), 出口货品、劳务(包括售卖、提供予境外组织、个人或非关税区内及在越南境外消费之货品、 劳务)、建筑活动、在外国及在非关税区内安装工程、国际运输属于不课税之出口货品、劳 务,越南金田符合上述相关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0%。

说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说明
香港铭泰	16.5%	1)
美国金田	超额累进税率	2
科田磁业	15%	3
杰克龙精工	15%	3
越南金田	0%	4
北京日盛	20%	(5)
上海金慈	20%	(5)
金田再生	20%	(5)
日本金田	根据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对 应当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 ①香港铭泰的利得税税率为16.5%,在香港缴纳;
- ②美国金田按联邦税率执行超额累进税率,在美国缴纳:

- ③科田磁业、杰克龙精工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④越南金田自产生营业收入之年起享受 15 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税率为 10%; 同时, 自产生营业收入并纳税之年起前 4 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后续 9 年所得税税率为应缴税率(优惠税率)的 50%;
  - ⑤北京日盛、上海金慈、金田再生存续期间为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税率为 20%。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25%。

- 16.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 16.2.1 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金田冶炼、金田电材在报告期内享受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金田冶炼、金田电材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 3.5 万元,对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5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金田冶炼、金田电材在 2016 年 5-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对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 16.2.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4年9月25日,科田磁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3100318),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1月29日,科田磁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3100130),有效期为三年。

2013年9月30日,杰克龙精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

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3100039),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11月30日,杰克龙精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3100344),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科田磁业、杰克龙精工在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

### 16.2.3 越南金田的税收优惠

根据越南恒元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金田铜业(越南)责任有限公司遵守 越南法律情形之法律意见书》,越南金田自开始有营收起享受 15 年企业所得税 优惠,优惠税率为 10%;同时,越南金田自获利起前 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后续 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越南恒元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越南金田应缴税项及税率遵照越南现行法律规定,公司获享税优惠政策事宜符合在经济社会条件特别困难地区投资预案之越南现行法律规定。

### 16.2.4 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日盛、上海金慈、金田再生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16.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

### 16.3.1 2015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相关批文	批准文号
1	年产 15 万吨变频电机用高 强高导新材料项目补助	12, 500, 000	关于下达年产 15 万吨变频电机用高 强高导新材料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镇经发[2015]18号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相关批文	批准文号
2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循 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宁波金田产业园"2012年后续补助资金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5]17号
3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补助	8, 640, 000	关于下达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 磁性材料项目补助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5]20号
4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 奖励资金	1, 000, 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 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甬 财 政 发 [2015]304号
5	企业科研投入扶持资金	9, 050, 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企业科研投入扶 持资金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5]7号
6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	1, 518, 400	关于拨付江北区 2014 年度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北 区 商 [2015]40号
7	国家认定技术中心科技项 目补助	2, 000, 000	关于下达国家认定技术中心科技项目 补助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5]19号
8	2014 年度总部企业经济奖 励款	20, 000, 000	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4 年度总部企业 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	北区财政企 [2015]38号
9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后续补助	1, 518, 400	关于下达宁波金田集团 2014 年度外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后续补助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5]21号
1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 777, 956	《关于拨付江西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鹰 高 新 字 [2015]110号
11	福利企业补助	1, 013, 810	关于印发江北区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 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	北区政办发 [2011]4号
12	2014 年进口补贴	2, 027, 400	关于拔付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5批)的通知	甬 保 市 企 [2015]6号

# 16.3.2 2016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相关批文	批准文号
1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 000, 000	关于给予宁波金田产业园"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2015 年专项配套资金 通知	慈镇经发[2016]14号
2	废电磁线资源化和保级生 产无氧铜杆成套装备及示 范项目经费	1, 310, 000	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6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	国 科 发 财[2016]139号
3	年产 1.2 万吨高强高韧耐蚀铜合金管生产线技改项目资金	1, 750, 000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市级工业和信息 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进步专项)涉 及江北部分使用办法的通知	北区经信 [2016]20号
4	年产 1.2 万吨高强高韧耐 蚀铜合金管生产线技改项 1,750,0 目资金		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6 年度市级技术 改造专项项目共同补助第一批资金 的通知	北区经信 [2016]36号
5	技改投入配套补助	11, 108, 500	关于下达宁波金田集团 2015 年度技 改后续补助的通知	慈镇经发[2016]16号
6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7, 876, 400	关于下达给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 司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甬新财税企 [2016]1号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相关批文	批准文号	
7	1 2 040 400 1		关于拨付江北区 2015 年度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北 区 商 [2016]20号	
8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款	7, 170, 300	关于下达宁波金田集团 2015 年度外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6]15号	
9	福利企业补助-保险补贴 2,152,841 和残疾人安置奖励		关于印发江北区进一步支持福利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	北区政办发 [2011]4号	

# 16.3.3 2017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相关批文	批准文号
1	年产15万吨变频电机用高 强高导新材料项目国家及 地方补助	1, 000, 000	关于下达年产 15 万吨变频电机用高 强高导新材料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7]14 号
2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改支出 补助	1, 000, 000	关于下达年产 3000 万吨高性能钕铁 硼磁性材料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7]13 号
3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 590, 000	关于下达给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甬新财税企 [2017]13号
4	"稀土材料表面技术开发 与应用"支撑计划专项资 金	3, 440, 000	关于课题"稀土材料表面技术开发与 应用"支撑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镇经发[2017]16号
5	8 万吨阳极板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2, 400, 000	关于下达年产8万吨阳极板综合利用 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镇经发[2017]12号
6	年产 1.2 万吨高强高韧耐蚀铜合金管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 750, 000	关于下达年产 1.2 万吨高强高韧耐蚀铜合金管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镇经发[2017]15号
7	年产 1 万吨超薄高强韧铜 合金带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后续补助	1, 240, 000	关于下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宁波金田产业园"2010年后续补助资金的通知	慈镇经发[2017]11号
8	年产15万吨低氧高韧铜线 项目补助	10, 208, 400	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北 区 经 信 [2017]97号
9	2016 年江北区第二批稳增 促调专项资金	1, 313, 673	关于印发江北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企业减负办 [2016]1 号
10	2016 年江北区第二批稳增 促调专项资金	1, 410, 400	关于拨付 2016 年江北区第二批稳增 长促调专项资金兑现补助的通知	北企业减负办 [2016]4 号
11	蓝改灰项目补助	3, 346, 510	江北区城管局关于请求下拨江北区 "蓝色屋面(立面)"专项整治攻坚 行动补助资金的请示	北 区 城 管 [2016]21号
12	2017 年煤锅炉淘汰补助	1, 000, 000	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7 年度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补助资金的通知	北 区 经 信 [2017]93 号
13	2016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 金补助	2, 235, 000	关于拨付江北区 2016 年度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北 区 商 [2017]50号
14	项目地方配套补助	3, 390, 000	关于课题"废电磁线资源化和保级生产无氧铜杆成套装备及示范"支撑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 镇 经 发 [2017]17 号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相关批文		批准文号
15	残疾人补贴	1, 705, 935	关于印发江北区进一步支持福利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的 通知	北区政办发 [2011]4号

16.3.4 2018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相关批文		批准文号	
1	改迁停电政策处理协议	1, 610, 968	宁波轨道 4 号线 110KV 洪慈洪城线改 迁涉及金田铜业停电政策处理协议		
2	15 万吨低氧高韧铜线项目 专项资金补助 5,480,000		关于下达年产年产 15 万吨低氧高韧铜线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慈镇经发[2018]1号	
3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 (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 补助资金	4, 468, 500	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7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北区经信 [2018]31号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报告期内北京日盛曾被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200 元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日盛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 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 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 17.1.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目前已通过 IS0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CN05/22117.00,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阀门及管接件、水暖器材、电工圆铜线(杆)、铜及铜合金母线、铜

及铜合金棒、铜及铜合金板、铜及铜合金带、铜及铜合金管、铜及铜合金线的设计和制造; 阴极铜、漆包线、水表、钕铁硼的制造。

发行人目前持有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BL2014A0111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近三年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7.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 17.1.2.1 发行人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获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批准(北慈环建[2017]2 号);
- 17.1.2.2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获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批准(项目编号17-308);
- 17.1.2.3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获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甬新环建[2018]27 号);
- 17. 1. 2. 4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号: 201833020500000151);
- 17.1.2.5 年产5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3月22日获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批准(项目编号18-3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7.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通过 IS0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CN05/00213.00,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所涉及的活动

范围覆盖阀门及管接件、水暖器材、电工圆铜线(杆)、铜及铜合金母线、铜及铜合金棒、铜及铜合金板、铜及铜合金带、铜及铜合金管、铜及铜合金线的设计和制造; 阴极铜、漆包线、水表、钕铁硼的制造。

### 17.2.2 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北市监处字 [2016] 1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杰克龙精工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铜陶瓷芯水嘴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责令杰克龙精工停止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铜陶瓷芯水嘴,并处 5,040 元罚款。

2018年3月8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本局对杰克龙精工处以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产品质量问题,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杰克龙精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 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 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17.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7. 3.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876 人,其中境内员工 5781 人,境外员工 95 人。

17.3.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境内 555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为 555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224 名员工未全项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原因	人数
新员工入职由于社保手续交接等原因未能缴纳	112
退休返聘人员	88
国企内退人员仅缴纳工伤保险	1

国企待岗职工	1
兴荣铜业存在不规范缴纳社保的情形	22
合计	224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社保部门的规定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金田、美国金田、日本金田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17.3.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境内 55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6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原因	人数
新员工入职由于手续交接等原因未能缴纳	112
退休返聘人员	88
员工原单位公积金未封存无法缴纳	2
工伤离岗人员	2
国企内退人员	1
国企待岗职工	1
已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不符合退休条件)	1
兴荣铜业存在不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59
合计	266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4 截止2018年6月底,因员工在试用期未缴纳、根据员工意愿委托其他公司缴纳和员工个人放弃缴纳等原因,兴荣铜业和兴荣兆邦未能直接为22名

员工缴纳社保、5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对兴荣铜业和兴荣兆邦的收购,现已对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予以规范。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 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1	年产 4 万吨 高精度铜合 金带材项目	金田铜业	65, 000	北区发改备[2017]110号	北 慈 环 建[2017]2号	甬国用(2013)第 1300663 号 甬国用(2013)第 1300667 号 甬国用(2013)第 1300655 号
2	年产 3 万吨 特种线缆用 高纯低氧铜 绞线项目	金田铜业	18, 997	北区发改备[2017]121号	17-308	甬国用(2013)第 1300855 号
3	年产 35 万吨 高导高韧铜 线项目	金田新材料	60, 873	2018-330200-32- 03-012025-000	甬 新 环 建 [2018]27号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 产权第 0005176 号
4	全产业链智 能制造数字 化工厂项目	金田铜业	24, 110	北区发改备[2018]106号	201833020500 000151	甬国用(2013)第 1300663 号 甬国用(2013)第 1300666 号
5	年产 5 万吨 高精度电子 铜带项目	金田铜业	26, 870	北区发改备[2018]105号	18-308	甬北国用 (2005) 第 01069 号 甬北国用 (2005) 第 01068 号 甬北国用 (2005) 第 00022 号
6	偿还银行贷 款	金田 铜业	40, 000	_	-	-
	合计		235, 85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 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铜加工行业的龙头地位,坚持"依法经营、

诚信经商、自主创新、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沿着"规模化、平台化、智能化、 国际化、绿色化"的发展路径,不断创新发展模式、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致力于发展成为技术一流、装备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的世界级铜加工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0.1.1 尚未了结的诉讼
- 20.1.1.1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因上杭县强盛铜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买卖合同》支付 626,416 元货款、14,487.44 元逾期付款利息,黎元星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14)甬北慈商初字第 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 1、上杭县强盛铜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626,416 元、逾期付款利息 14,487.44 元; 2、黎元星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上杭县强盛铜业有限公司、黎元星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9,461元。因上述被告未支付全部款项,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 20.1.1.2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因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 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支付 2,617,043.45 元货款、269,283.30 元违约金,张 国清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14)甬北慈商初字第 7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1、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510,000 元,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510,000 元。自 2015 年 1 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 100,000 元,直至还清时止,并在每期付款同时以欠款总额为本金按

银行同期货款利息为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 2、张国清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张国清若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可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并自逾期之日起以未归还部分欠款总额为本金,按年利率10%计算逾期利息; 4、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19,946元。因上述被告未支付全部款项,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 20.1.1.3 2016 年 3 月 1 日,金田铜管因江苏汇中戈特尔空调有限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支付 788, 452.28 元货款、52, 951.68 元违约金以及加工费损失 15,030.70 元,李信松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6 年 4 月 21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浙 0205 民初 56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1、江苏汇中戈特尔空调有限公司向金田铜管支付货款 581,639.16 元,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 50,000元,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 200,000元,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 250,000元,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余款 81,639.16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金田铜管有权就剩余金额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且江苏汇中戈特尔空调有限公司需支付违约金 50,000元; 2、李信松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江苏汇中戈特尔空调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11,002元。因上述被告未支付全部款项,金田铜管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 20.1.1.4 2014年10月28日,科田磁业因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滥用烧结钕铁硼必要专利的相关市场支配地位,拒绝许可科田磁业使用必要专利,严重限制和排除了竞争,使科田磁业遭受了严重损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停止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搭售行为,停止拒绝交易行为,并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科田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700万元及科田磁业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2018年4月19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尚未判决。
- 20.1.1.5 2018 年 5 月 28 日,金田铜管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和广州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未按照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支付货款及违约

金共计 3,953,856.3 元,陈世希未承担担保责任分别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年6月19日,陈世希分别就上述两案件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裁定驳回陈世希管辖权异议申请。陈世希不服上述裁定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为原告,且涉 诉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20.1.2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上海境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境思")签订《原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境思采购电解铜,合同金额1,50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如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卖方须返还买方货款,并按合同金额的6%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该《原料采购合同》由朱建辉、樊诚俊提供连带担保,另外,樊诚俊以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四川中路620号1层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限额为1,840万元),并于2014年1月2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原料采购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上海境思支付了货款 1,500 万元,上海境思未能按合同履行交货义务。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境思陆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上海境思应返还发行人 1,500 万元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境思仍未向发行人返还 1,500 万元货款,就上述合同纠纷,发行人拟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纠纷中发行人并非违约方,涉案金额相对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较小,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合同纠纷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3 行政处罚

20.1.3.1 安全生产

2018年3月6日,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北)安监管罚

[2018]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金田冶炼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金田冶炼处以罚款 250,000元。

根据《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11.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宁波金田冶炼有限公司"11.30"一般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北区政发(2018)2号),上述机械伤害事故被认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8年8月23日,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上述机械伤害事故被认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金田冶炼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关整改,金田冶炼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金田冶炼虽处以行政处罚但情节不严重。

本所律师认为,金田冶炼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工伤事故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 障碍。

### 20.1.3.2 海关

2017年5月26日,杰克龙精工委托宁波宁兴亿通报关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因申报价格不实,宁波海关依法给予杰克龙精工警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物品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海关对杰克龙精工的行政处罚为警告,未进行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处罚较轻微,杰克龙精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0.1.3.3 检验检疫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违反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处罚依据	当事人	处罚时间	罚款额 (元)	《当场处罚决定书》 文号
			金田进出口	2016. 09. 21	1,000	仑检当罚[2016]107号
进口铜废碎料,			金田铜业	2016. 09. 28	1,500	甬检当罚[2016]65 号
货物到港后向		《中华人民	金田铜业	2016. 11. 02	500	甬检当罚[2016]64号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报	宁波出入	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	金田铜业	2016. 11. 14	500	甬检当罚[2016]96 号
无木质包装,经	境检验检 度局	境检验检   疫法实施条	金田铜业	2016. 12. 05	1,000	甬检当罚[2016]103 号
查验后发现集 装箱中有木质		例》第五十九	金田铜业	2017. 01. 11	1,000	甬检当罚[2017]61 号
包装。			金田铜业	2017. 03. 01	1,000	甬检当罚[2017]62 号
			金田铜业	2018. 03. 21	1,000	仑检当罚[2018]009 号

根据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宁波海关出具的《证明》,针对上述违规行为,金田铜业、金田进出口已按时缴纳了罚款,且罚款数额均较小,金田铜业、金田进出口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金田铜业、金田进出口虽处以行政处罚但情节不严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田进出口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 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 碍。

### 20.1.3.4 税收

发行人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6.4条。

### 20.1.3.5 产品质量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7.2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条 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工 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 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3 经发行人董事长楼国强、总经理楼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 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
- 22.1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情况
- 22.1.1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

2000年12月2日,发行人(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

2000年12月2日,江北区总工会同意设立股份公司持股会,并进行了登记。

- 22.1.2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时的资产结构
- 22.1.2.1 经界定和受让取得的原集团公司 4,684 万元企业产权
- (1) 慈城镇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以慈政镇[2000]19 号文对原集团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 55,111,491.83 元进行了界定,界定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2.33%的产权,计 2,884 万元。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区政发[2000]85号文,同意原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按净资产的52.33%(约2,884万元)设立职工持股会。

(2) 2000 年 12 月 11 日, 慈城资产经营公司与股份公司持股会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拥有的原集团公司 1,800 万元的产权转让给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7年10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对发行人

前身原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确认如下:截至 2000 年 12 月 11 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111,491.83 元,其中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拥有经界定的净资产 2,884 万元和经受让慈城资产经营公司净资产 1,800 万元,合计 4,684 万元。

- 22. 1. 2. 2 股份公司持股会 231 名会员以现金出资 949. 5 万元。
- (1)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报告》所附的《银行询证函》显示职工持股会入账金额为937.5万元,该款项系截至2000年12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慈城分理处收到的李阿龙、张小华等228名会员出资的现金937.5万元。
- (2)除此之外,会员闻明出资的现金 2 万元于 2001 年 1 月 6 日、1 月 8 日 分两次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慈城分理处;会员尹璐出资的现金 2 万元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存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慈城分理处;会员卢义福出资的现金 8 万元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分两次存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慈城分理处。上述三名会员共计出资 12 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时,231 名会员合计以货币方式出资949.5万元。

综上,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时的资产包括 4,684 万元的原集团公司的产权和货币资金 949.5 万元,其以 4,684 万元的原集团公司的产权和货币资金 806.4 万元认购了发行人 5,490.4 万股,已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的出资。

- 22.1.3 股份公司持股会设立时的会员共计 231 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共计 949.5 万元,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949.5 万股。
  - 22.2 股份公司持股会历年权益变动情况

2000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讨论了职工持股会股权量化的议题,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1,800 万预留职工股逐步量化到职工个人,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股份公司职工可自愿认购,但应得到职工持股会理事会的批准。 2、授权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决定预留职工股量化的具体事宜,并办理各项手续。 3、同意会员根据其自身意愿退股,授权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决定会员退股事宜,并办理各项手续。

### 22.2.1 2001 年股份公司持股会变动情况

经理事会同意,股份公司持股会2001年共接受1名原会员认购新股50万股。

经理事长批准,股份公司持股会2001年共有6名原会员退回11.5万股。

截至 2001 年底,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225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988 万股。

## 22.2.2 2002 年股份公司持股会变动情况

经理事会同意,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2 年共接受 38 人认购新股 911.8 万股,其中包括原会员 23 人,新会员 15 人。

经理事长批准,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2 年共有 30 名会员退回 102.4 万股,其中包括 2 名会员部分退股。

截至 2002 年底,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212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1797.4 万股。

### 22.2.3 2003 年股份公司持股会变动情况

经理事会同意,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3 年共接受 1 名原会员认购新股 857.6 万股。

经理事长批准,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3 年共有 16 名会员退回 38 万股,其中包括 1 名会员部分退股。

截至 2003 年底,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197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2,617 万股。

### 22.2.4 2004年至解散前股份公司持股会变动情况

经理事会同意,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4 年至解散前共接受 4 名原会员认购新股 85.4 万股。

经理事长批准,股份公司持股会 2004 年至解散前共有 18 名会员退回 98 万股,其中包括 1 名会员部分退股。

截至股份公司持股会解散前,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人数为 180 人,量化了股份公司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 2,604.4 万股。

### 22.3 股份公司持股会解散情况

## 22.3.1 股份公司持股会股份转让和解散的授权与批准

2004年11月30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关于集体股份转让事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一次性全部将集体股权2,884万股转让给公司内的骨干和优秀员工,决定每股以1.5元的价格进行溢价转让。

2004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同意解散股份公司持股会,同意持股会将持有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490.4万股转让给公司职工,其中,经政府界定给持股会的2,884万股按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职工,公司职工可自愿认购,其余的2,606.4万股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出资人。

2004年12月15日,慈城镇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2005年1月17日, 江北区总工会以北区总工[2005]5号同意解散股份公司持股会, 要求解散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2.3.2 股份转让

### 22.3.2.1 股份转让合同

2005年1月24日,股份公司持股会与楼国强等283人签订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股份公司持股会将其持有的5,490.4万股(占总股本的83.6%)以6,9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国强等283人,其中界定给股份公司持股会的2,884万股的转让价格为1.5元/股,转让价款为4,326万元,2,606.4万股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为2,606.4万元,二项合计转让价款为6,932.4万元。

#### 22.3.2.2 股份公司持股会 2,606.4 万股的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份公司持股会会员共180人,持有2,604.4万股。股份

公司持股会持有的 2,606.4 万股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 181 名自然人,其中, 2,604.4 万股均按原持有数额转让给了 180 名原会员;剩余的尚未量化的 2 万股, 转让给了另外一名自然人。

### 22.3.2.3 股份公司持股会 2.884 万股的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公司持股会向公司骨干和优秀员工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了公司集体股权 2,884 万股,共 187 人受让了该集体股权,其中包括 85 人同时受让了部分 2,606.4 万股。

### 22.3.3解散

2005年1月30日,股份公司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形成决议如下:股份公司持股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4,326万元(即集体股权2,884万股的转让所得)保留在工会,用于职工福利,不进行分配。

上述财产分配完成后,股份公司持股会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亨华

经办律师:

是是是,

张复兴

対する

2018年9月13日



# 章 程(草案)



二〇一八 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6	39
第十二章	è 附则	39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0]282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229592C。

-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 NINGBO JINTIAN COPPER(GROUP)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 315034。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学习、团队、诚信、责任、开放"的核心价值观,弘扬"天天求变,永不自满,勇于竞争,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遵循"千锤百炼、大道至简"的企业哲学,沿着"规模化、平台化、智能化、国际化、绿色化"的发展路径,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技创新,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为实现"创造客户价值,打造百年公司,成为行业标杆,为中国工业强国做贡献"的使命愿景而努力奋斗。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砂轮、电线、电机、五金、阀门、电子元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漆包线,电解铜,铜棒、板、带、丝、管,磁性材料、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贵金属及黄金制品的销售;废铜、废不锈钢、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回收;金属测试、计量、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 (一)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公司设立时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和现金认购5490.4万股出资;
- (二) 楼国强,公司设立时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公司产权认购 827 万股;
  - (三) 曹利素,公司设立时以现金认购35万股;
  - (四) 王世硕,公司设立时以现金认购35万股;
  - (五) 杨建军,公司设立时以现金认购35万股;
  - (六) 朱新昌,公司设立时以现金认购35万股出资;
  - (七) 陈贤芳,公司设立时以现金认购35万股出资;
  - (八) 陈金德,公司设立时以现金认购35万股:
  - (九) 方友良,公司设立时以现金认购35万股;
  - (十) 王红波,公司设立时以现金认购5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目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二)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议案的方式提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议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时,依照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上任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之日,具体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十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列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重大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二) 关联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 对外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取得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签署同意。

#### (四) 长期投资

公司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减资,处置子公司股权,子公司合并、分立,注销子公司,股权收购等长期投资事项,均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决定除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 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提前3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5-9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

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七)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八)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安排:
- 1、拟定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 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件、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 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并做好记录;同时应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

2、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 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司将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 ,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是指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上述第(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上市后生效。

####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45/20%

楼国强

2018年 4月19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414号

## 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金铜综字[2018]6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4,2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印发

打字: 黄 岩

校对:毛士锋

共印 25 份

